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7 期



5269 $\frac{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2 ）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53 ～ 25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3 ～ 2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7 ～ 25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劉起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順欽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天合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嘉郡 張啓楷 鄭正鈴 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坤城 麥玉珍 顏寬恒 鍾佳濱 廖偉翔 郭國文 王育敏
羅智強 謝龍介 陳菁徽 伍麗華 洪孟楷 洪申翰 徐富癸 羅明才
涂權吉 黃建賓 陳冠廷 許宇甄 葉元之 陳俊宇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就「農業部對於立法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評估與執行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張嘉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呂玉玲、廖偉翔、賴瑞隆、謝衣鳳、陳亭妃、洪申翰、陳超明、鄭天財、陳冠廷、李坤城、鍾佳濱、邱志偉、羅智強、賴士葆、涂權吉、郭國文、楊瓊瓊、蔡易餘、洪孟楷、麥玉珍、徐富癸、黃建賓、許宇甄、劉建國及伍麗華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沒有委員，議事錄暫不處理。

我們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一併宣讀。

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專案報告排定兩個議程，第一，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第二，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一共有 2 案。

今天出席的單位主要是經濟部，經濟部有綜合規劃司、國營事業管理司、產發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產業園區管理局、中油、台電等主管一起出席。另外，環境部由次長和氣候變遷署署長，以及財政部關務署由副署長出席。

今天經濟部郭部長因為有重要的公出行程，所以跟主席請假，本席予以准假，由連錦漳次長

代表列席。

現在請經濟部連錦漳次長進行報告。

連次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與「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淨零排碳是世界趨勢，我國訂定碳費制度有助於促使產業加速減碳、對接歐盟 CBAM 等全球碳定價趨勢，確保產業競爭力。本部將持續協助產業掌握淨零趨勢並創造零碳商機。茲就本部相關推動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經濟部支持碳費，兼顧減碳及產業競爭力

為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全球已有 75 個碳定價機制正在實施中。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和新加坡近年來也相繼實施碳稅或排放交易制度。我國於 112 年 2 月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將碳費制度入法，並於今（113）年 8 月完成碳費三項子法公告，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本部支持碳費先行上路，並積極與環境部共同研商碳費配套措施，過程中參考各國在設計碳定價制度時，除追求減碳目標，亦致力於確保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公平性。例如，歐盟作為全球減碳先驅，在 2005 年啟動碳交易系統時，就給予納管廠商免費核配額度，以協助企業適應接軌。近年來，歐盟雖規劃逐步降低納管廠商的免費配額比例，但同時於 2023 年啟動 CBAM，以平衡進口產品與歐盟境內自產品的碳成本負擔，維持市場競爭的公平性。

除先進國家外，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和韓國也在其碳定價制度中納入產業競爭力考量，如新加坡在 2024 年調升碳稅費率同時，為能源密集型外貿產業提供免稅額度；韓國則持續為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供 100%免費核配。

貳、碳費制度對產業影響及配套措施

我國碳費制度課徵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大於 2.5 萬噸的電力業與大型製造業（約 500 個排放源），其中，排放量前 20 大企業占碳費課徵碳排放量的 80%，碳費徵收對其影響最大；中小企業雖然不會被課徵碳費，但因碳費徵收對象包含產品的上游原料端，如鋼鐵、水泥，亦可能將碳成本轉嫁給下游，間接對中小企業造成影響。此外，我國為出口導向的經貿體系，企業對於生產成本極為敏感，甚至可能因區域碳定價差異而調整生產布局。

因此，碳費制度雖以減碳為目的，亦須通盤考量對經濟、社會的衝擊，審慎細膩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建立完整且合理的碳費政策。本部在研商碳費徵收機制規劃過程中，與環境部共同設計幾項配套措施，包括設定 2.5 萬噸起徵門檻，並佐以 2.5 萬噸扣除機制，以確保該業別不同規模廠商競爭的公平性；另參考先進國家碳定價作法，設計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排放量調整係數，以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公平性；以及導入優惠費率制度，允許積極投資減碳的企業享受較低費率，以提高企業採行減碳措施之誘因。

透過這些配套措施，讓我國碳費制度在促進減碳與維護產業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不只能夠引導產業低碳轉型，也提供企業提升淨零競爭力並接軌國際的機會。

參、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現況與我國推動建議

2005 年歐盟率先成立了全球第一個碳交易市場「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TS）」，透過總量管制確保境內企業碳排放量能夠逐年減少，但也發現部分企業將高碳排生產線移出歐盟，再將產品進口回國販售，以規避排碳限制，導致發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情形，所以歐盟於 2021 年正式公布 CBAM，以確保境內產品與進口產品實際負擔碳成本之一致性，降低「碳洩漏」風險。英國身為歐盟前成員，與歐盟貿易緊密，也在 2024 年跟進宣布推動 CBAM。

目前國際上僅有歐盟及英國正式宣布推動 CBAM，因 CBAM 涉及國際貿易，其複雜度遠高於一般國內政策法規，所以其他各國多仍在觀察歐盟 CBAM 的政策細節，確認 CBAM 之技術可行性。歐盟 CBAM 已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進入過渡期，進口受管制產品（包含：鋼鐵、鋁、水泥、肥料、氫氣、電力）僅須申報產品碳含量，無須進行查證與繳交 CBAM 憑證；2026 年正式實施後，則須進行查證，歐盟進口商亦須依產品碳含量繳納相對應的 CBAM 憑證。英國 CBAM 目前規劃於 2027 年正式實施（無過渡期），進口受管制產品（包含：鋼鐵、鋁、水泥、肥料、氫氣、陶瓷與玻璃），需依各產品公告稅率繳交 CBAM 相關稅費。

因此，本部原則上支持我國推動 CBAM，但須審慎進行，建議可先啟動對高碳洩漏風險進口產品實施類似碳關稅的評估作業，在符合 WTO 規範及我國產業利益前提之下，設計一種有別於歐盟 CBAM 而適合台灣的制度。

肆、經濟部協助產業因應碳費制度與 CBAM 之輔導措施

本部作為產業主管機關，除了在碳費制度擬定過程中，積極爭取制度能兼顧產業競爭力及減碳誘因外，亦全方面協助國內產業淨零轉型，使我國產業不管面對國內碳管制與國際 CBAM 時，都能從容應對。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培訓產業碳管理人才：委託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 CEO 班，1 日與 3 日盤查班，以及 2 日碳足跡進階班，已辦理 999 班課程，逾 3.2 萬人次參與，由淺入深，從上到下強化企業淨零意識及建立碳管理能力。

二、提供減碳診斷輔導：企業推動減碳需相當之技術協助，本部將持續提供專家進廠診斷輔導、補助設備汰換，協助產業導入製程低碳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而我國中小企業占比達 98% 以上，故本部持續推動以大帶小的機制，從 2023 年 4 月至今共通過 1,527 家，累計減碳量 257 萬公噸，鼓勵大型企業攜手其供應商共同建立減碳模式。

三、協助產業深度節能：本部推動「深度節能推動計畫」，與環境部成立跨部會 ESCO 輔導顧問團，提供用戶專業節能診斷諮詢，發掘節能潛力及擴大減碳成效；媒合用戶導入 ESCO 落實節能改善，用戶初期零投資，以省下的能源費用攤提完設備費用後，省下的電費均由用戶獲得，增加企業節能意願。另為降低企業節能轉型之財務風險，提供信用保證協助 ESCO 取得融資，並發展節能績效型保單，降低專案執行風險。

四、提供減碳財務支援：為協助解決產業淨零轉型資金問題，本部除透過疫後預算，提供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補助與低利率貸款，協助產業加速設備汰換外，同時也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將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項目，以鼓勵業者投資節能減碳設備，進一步加速減碳進程。

五、輔導產業因應歐盟 CBAM：本部已於歐盟 2021 年提出 CBAM（草案）時即啟動受影響業

者輔導規劃，前期先輔導產業進行碳盤查，俟 2023 年 CBAM 申報規範明確後，立刻啟動廠商產品碳含量計算輔導，包含：設置歐盟 CBAM 專區（提供 CBAM 法規與申報懶人包、QA）、啟動免付費諮詢服務（4,454 通諮詢）、安排一對一線上輔導（285 家次）與實地訪廠（243 家次）、辦理 CBAM 申報說明會（12 場次）與訓練班（25 場次），建立廠商建構申報能力。而根據今年初歐盟申報資料統計，我國廠商之申報結果名列第五，輔導成效顯著。本部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與申報現況，提供產業因應 CBAM 之必要協助，確保我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綜上，本部已透過協助產業人才培訓、診斷輔導、深度節能、獎勵補助、低利貸款、租稅抵減，以及建立產業因應歐盟 CBAM 能力等措施，全面向協助企業淨零轉型，並應對出口國際之 CBAM 規範。此外，針對部分業者建議我國推動 CBAM，以維持國內外產業競爭公平性，本部也將與環境部、財政部積極研議。

伍、結語

我國碳費制度不僅追求減碳目標，也需確保國家競爭力與公平性。而我國推動 CBAM 制度，須審慎評估國際貿易關係及對國內物價之影響，並建構我國產品碳含量申報與查驗證能力，始能架構完整保護我國高碳洩漏風險產業及穩定國內物價等經貿條件之政策工具，並發揮扮演引導產業邁向淨零，確保國家競爭力之角色。

本部作為產業主管機關，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中，將繼續與各界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台灣經濟的永續發展，並創造產業綠色成長新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經濟部次長的報告。接下來請環境部施文真次長進行報告。

施次長文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大家早。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我們 PPT 沒有放上去，但是各位委員手邊都有，有一些報告的內容就請參考這個報告跟 PPT 的制度。

氣候法在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第二十八條有碳費徵收的授權。環境部在 113 年 8 月 29 日也已經訂定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跟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且於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預計碳費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我國正式邁入碳有價時代。

我們的碳費收費對象是年排放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目前預計是以 281 家企業（500 廠）為收費對象，這些收費對象占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將近一半以上。徵收費率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般費率是每公噸 300 元、優惠費率 A 是 50 元、優惠費率 B 是 100 元。PPT 上面有把繳費的時程列出來，我們從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子法之後，已經積極與各收費對象展開自主減量計畫的填報及說明，預計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排放量正式納入計費，於 115 年 4 月申報 114 年的排放量，115 年 5 月正式繳交費率。

我們碳費之目的是以減碳為出發點，而不是財政工具，因此剛剛連次長在報告的時候提到，過去這半年當中我們跟經濟部在討論碳費制度的時候，其實也有考慮到各種不同產業的特性。我們設計的整個碳費制度，請各位委員參考第 4 頁有一張收費圖，如果沒有提自主減量計畫的

徵收對象，那它的收費就是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噸，以一般費率計費；如果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收費對象，又是屬於高碳洩漏風險的行業，那它的碳費在收費排放量上會有排放量調整過渡期的措施，也就是他的徵收排放量可以乘以 0.2%。因為它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所以可以使用優惠費率，會看其指定目標，比較嚴格的附表一，費率是 50 元，如果是附表二、優惠費率 B，技術標準的費率是 100 元。而如果不是屬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它的碳費就是排放量扣掉起徵門檻之後，一樣乘以優惠費率。

附表一和附表二，我們透過附表二的這個方式來算，如果所有的收費對象都可以達到附表二的自主減量目標，請看 PPT 第 5 頁，收費對象在能夠滿足附表一和附表二的情形之下，會有不同的優惠費率。假設所有的收費對象，這 500 廠都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我們預計 2030 年的減碳可以到 37 個百萬噸，相較於 2005 年可以降低排放量 14%。請委員們看第 6 頁，在碳費審議會的過程當中，針對 300 元、100 元和 50 元的費率，會造成特別是物價的影響，其實衝擊並不是很高。

以第 7 頁來看，排放量前五大的，通常也就是所謂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如果沒有我們的配套措施，他們在這個狀況之下，碳費占行業平均毛利率的比例會比較高。但是如果這一些收費對象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也可以乘以排放量調整係數 0.2%的話，其占毛利率的影響會下降到 1.14%至 2.95%不等。

第 8 頁給委員們參考，我們的費率相較於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因為碳成本並不只是像我們收碳稅或實施總量管制和交易，其實也會有一些化石燃料的稅費。化石燃料稅費，我們依照 OECD 的紀錄來看，日本平均承擔的碳成本大概是八百多，韓國是九百多，臺灣其實只有三百多，所以比較上臺灣的負擔其實在亞洲不算是最高。

第 9 頁提到我們跟經濟部會一起加大輔導的力道，特別是已經在跟國發會申請綠色成長基金，透過綠色成長基金搭配民間的基金，我們去鼓勵有減碳效益的投資活動，可以有資金的挹注。

第 10 頁是碳費收入專款專用，最主要是氣候法第三十三條明定溫管基金的收入用途，我們希望以減碳和調適以及公正轉型為主，這個在第 10 頁有比較詳細的說明。

進到我們有關於邊境調整機制的報告，請委員們參考第 12 頁。剛剛經濟部連次長有提到，現在國際上確實已經要做邊境調整機制的就只有歐盟和英國。以亞洲地區來講，亞洲地區有實施碳定價措施的，像韓國和新加坡，跟我們一樣都是以排放量作為管制對象，他們目前沒有實施邊境調整，也沒有聽說有規劃。以我國來說，請委員們看第 13 頁，我們在 6 月已經召開部會的討論，第一個是因應歐盟 CBAM，第二個是開始啟動我國如果要實施臺版 CBAM，有哪一些事項需要注意，所以在 6 月份開過會了，各部會也提到有一些應該要分工、要怎麼做進一步分析，這個我們在研議當中。

14 頁是結語，最主要是希望我們的碳費能夠作為減量的工具，而邊境調整措施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特別是歐盟實施的經驗，還有國內自身進出口產品的狀況以儘早規劃，最起碼從產品的碳申報開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環境部施文真次長的報告。關於財政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政部書面資料：

「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貴委員會安排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配合辦理事項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因應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歐盟於 112 年 10 月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進口商有義務申報進口產品之碳排放量，預計 115 年正式實施，就外國進口產品及歐盟境內產品生產過程所排放二氧化碳量之差異，於邊境採行購買排放許可方式（CBAM 憑證）徵收碳費，確保進口貨物與歐盟境內貨物負擔相同碳費。

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第 31 條明定我國 CBAM 規範為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其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其核定排碳差額於指定平台取得減量額度，但於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納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得申請減免減量額度；未取得足夠減量額度者，則應繳納代金。

依上開規定，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申報、減免減量額度申請及代金繳納均由環境部辦理，本部將配合該部政策規劃需要，協助提供所需進出口報關資料供其運用分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沒有錯誤，議事錄就確定。

報告事項兩案進行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為了會議進行順利，並兼顧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與避免影響下一位委員質詢，請質詢委員於質詢時間結束之後即應停止發言，若繼續發言，主席會予以制止，請各位儘量配合。

第 1 位委員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15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政府缺乏積極作為，本席首先要針對現存問題跟次長做個爬梳：離岸風電政策缺乏整體配套及統籌，各部會各行其事，到目前為止都是如此，這也導致我們現在離岸風電國產化根本就是沒有執行。像我們缺乏船舶提供的建設、運輸及維運服務，包括船舶規劃和人力養成，這是經濟部和勞動部啊！傳統漁民漁場作業權益與安全是農業部；臺灣西側國際航道的航行安全，每天有將近 300 艘商貨輪，這是交通部；國家離岸風電電力能源穩定供應問題及效益問題是經濟部；環境永續發展及數據監控是環境部。

缺乏有效統合、各行其事，我就以高雄為例，我們的扣件產業轉型要來做離岸風電，每一個都是巨額投資，每一家的投資金額都在數十億以上。結果面臨了什麼問題？第一個是港灣條件

不足，我們的航道深度、船舶迴轉空間，乃至土地承载力都不足以支撐水下鋼結構之所需。第二個是作業船舶數量、人力規劃不足，也就是建設與維運量能嚴重不足。第三個是南、北金屬扣件產業配套失衡，最離譜的是由高雄生產組裝後，運送到彰化的成本，竟然比韓國到臺北港組裝後再運送到彰化還貴，不管南運到中，或者是韓國運到北，再到彰化，我都已經加計了鋼材的成本，我們的還是貴！所以目前離岸風電國產化，尤其我們南部業者遇到的，大到發電機、葉片等，小到機艙罩與複合材料，都需要仰賴國外技術及製程，甚至還要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洗產地滲入離岸風電國產化供應鏈。

困境二是政策雷聲大、雨點小。我們高雄金屬加工及扣件業者信賴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投入巨額資金，剛才我講了，每一家都數十億，一個天車就兩、三億，迄今卻顆粒未收，遭開發商以各種理由來說我們沒有產值。開發商用什麼理由？包括「不適用規範」，它用歐洲那種大機組來說我們國內也要跟它一樣，可是我們國內不需要這麼大的設備啊！第二個是「極短的交期」，本來要 15 個月的製程，它居然要求國內業者 6 到 9 個月完成。以這兩個最重要的理由就說我們國內無產值，拒絕中南部業者參與離岸風電國產化。

第二期完成的 283 座基座當中，只有 22 座為高雄生產。國產化的整體目標是 60%，就算用假平等、對半，北部 30%、南部 30%好了，這是假平等，但高雄現在也只不過占 12.8%。這樣國產化哪有落實？每一家的投資都是數十億以上耶！依本席之見，臺灣的離岸風電是拯救了韓國的鋼鐵業！為什麼韓國的鋼鐵業能夠跟我們競爭？他們國家全力支持啊，不只港灣提供、設備提供，土地也提供，我們國內統統沒有，都是業者自己處理！據聞現在進行式是，部分業者也不到韓國了，它就到越南採購中國鋼鐵，進來國內組裝。所以當初經濟部說要組成離岸風電國家隊進軍東南亞，如今高雄業者……與其說高雄，不如說我中南部業者，哀鴻遍野，政策殺人莫甚於此！

我們的維運量能，現在已經將近 7 年了，相關的作業量能都還聚焦在風場開發與建置，請問次長：我們的維運規劃在哪裡？目前的 283 座風電機組，國內有沒有專業維運團隊？你們有沒有維運的規劃、有沒有維運的團隊？人才培訓又在哪裡呢？

我們缺乏維運量能，導致妥善率低落，因此發電效益落差就大。去年離岸風電的發電效益是三成，今天說我們到目前為止可以達到九成，落差實在太大了！為什麼？就是我們沒有維運啊！我舉三個案件就好，這個都是媒體公布的喔，都有案件發生。第一個是去年我們批評台電，說發電效率低，結果這真的是台電的問題嗎？不是台電的問題啊！它一個 2 萬噸類似引擎的發電相關設備從去年訂貨就放在港區，裝不上去，因為沒有船啊！我們沒有營運規劃啊！這個船的提供難道是台電本身的工作嗎？不是啊！第二個，我們風場旁邊就是臺灣海峽國際航線，每日有將近 300 艘的商貨輪往返，又面臨傳統漁場的作業區域，風機若發生事故，如葉片斷裂、倒塌、人員救援等狀況，相關單位是如何因應？第三個是最離譜的，業者目前的緊急處置方案是什麼？就靠我們的空勤總隊。

好，我就以臺中港的事件為例來說明我們的維運狀況，去年在臺中港離岸風電第一期的基座平臺發現一具男屍，我們沒有定期巡邏，人員也沒有規劃，就是既沒有人力，也沒有整體的規

劃。

最後我具體要求，請次長回應：第一個，請經濟部務必認清歐盟向 WTO 提出國產化限制異議，這個是自由貿易商業競爭的手段，要認清楚啊！這是我們有心的業者要打擊國內的國產業去 WTO 告狀啊！說這個是自由貿易，這是自由貿易的商業手段。好，沒關係，既然國際規則這樣講，你自己、本國對於國產化就該知道要怎麼因應，不能屈服於這種有心人對本國國產化的打擊。所以你們說離岸風電 3-3 期要鬆綁，請你們務必考慮國內產業鏈尚在建置當中，需要政府協助。

我具體建議，請經濟部研議後續輔導措施，如：統合我旗津中小型造船業者（他們有技術）、水下結構業者（業者本身有提供碼頭和重型設備）、維運需求者，來共同解決離岸風電維運量能短缺問題。我點出來的是我們現在都沒有規劃的維運量能。第二個，考量國內產業發展及國防工業自主安全，有關離岸風機之複合材料，基於排除紅色供應鏈，請經濟部產發署務必將機艙罩與鼻錐罩列入「MW0」，禁止自大陸進口。這是國內有產的啊，你去問問國內的複合材料同業公會！第三，經濟部應就合約內容，要求離岸風電開發商提出平時的具體維運及緊急處置解決方案。以上三個，請次長具體回答。

連次長錦漳：第一題我們一定會來研議，尤其是要統合旗津、高雄地區這些跟離岸風電有關的業界，我們一定會來做一些研議、處理，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關於第二點，我們來討論、來研議。第三點，我們本來就要按照合約，要有維運計畫，這在合約上有非常明確的記載。

林委員岱樺：好，這三點都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好嗎？

連次長錦漳：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環境部。

主席：請環境部施次長。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好。首次在這邊就碳費徵收的問題請教，有幾個問題我就直接問了，因為主席對時間控管非常地嚴格。次長，您剛剛講到碳費徵收的問題，這個表格是你們環境部做的嘛？

施次長文真：是。

邱委員議瑩：現在其實工總有提出來，臺灣的收費標準，其實整體來講是高過日本跟韓國，但環境部的說法是沒有，但是我看到這個表格，實際的碳價水準，像日本在未來實際的碳價水準是每 1 公噸收 64.7 元；韓國實際只有收 5.7 元；臺灣的一般費率是 300 元，還有優惠費率分別是 50 元跟 100 元，所以次長你怎麼樣去解釋或者是你怎麼跟我們的產業界去解釋，臺灣碳價的收費標準其實沒有比日本跟韓國多？因為就這個表格看起來，我覺得它相對是多的，請次長說明。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如果我們看下方的那一個格子，我們看的是只有純粹針對碳的排放來做管制，而日本是針對能源燃料收費，像進口的煤啊！石油啊！所以它收費的對象

是能源燃料，而我們是針對排放量收費，所以第一個，制度不一樣；第二個，韓國是實施總量管制跟交易，所以韓國這些被要求要加入的，是有一個總量的限制；臺灣收碳費的時候並沒有如此，所以在第一個制度上並不太相同的狀況之下，我們看……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制度上不太相同，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子去做比較？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完全反映。

邱委員議瑩：但是如果按照這樣一個收費標準，有沒有可能我們再去做一個比較詳細的、清楚的、可比較的方式出來，或許大家比較會有一個相同的比較基準可以去認定。

第二個，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有談到 2030 年之後，我們的一般費率會隨著世界的趨勢去調漲，可能未來你們會調漲到 1,200 到 1,800 左右，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這是費率審議會的建議。

邱委員議瑩：那你的優惠費率也會跟著調漲嗎？

施次長文真：我們在審議會的過程當中，委員也是建議優惠費率要調漲。

邱委員議瑩：優惠費率也是跟著一般費率的基準去調漲。

施次長文真：對，它的幅度不會像一般費率那麼高，因為我們還是希望一般費率跟優惠費率的差距拉大，鼓勵收費對象提自主減量計畫。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現在調漲的百分比是多少還沒有制定出來？

施次長文真：還沒有，因為大概也不太好常常去動費率，因為讓收費對象有一個 2030 年長期的規劃會比較重要，所以我們可能兩年左右才會檢討一次。

邱委員議瑩：另外要跟您討論，就是 CBAM 的部分，剛剛您談到 CBAM 現在只有歐盟跟英國未來會實施，那臺灣會不會？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因為剛剛從您的報告裡頭，其實聽不出來到底環境部對於臺灣 CBAM 要不要實施這件事情的具體答案，請次長。

施次長文真：有，其實去年 6 月我們已經有跨部會討論過，如果要實施臺版 CBAM，我們會需要哪一些事前的準備工作，讓每一個部會來做合作。因為從歐盟的經驗來想，我們國內有很多業者，特別是扣件業者，在面臨歐盟 CBAM 一些申報的規範上面有很大的障礙，我們也透過管道跟歐盟做了很多反映，因為要實施 CBAM 的一個前提是你要知道進口產品的碳含量。

邱委員議瑩：是。

施次長文真：所以光申報這件事情，我們再看歐盟怎麼樣去調整到不會被人家貿易對手國質疑這是一個貿易障礙，因為我們自己也面臨很多扣件業在申報過程當中的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國內有高碳洩漏風險的行業，我們的作法是先讓它徵收排放量的部分，如果它提自主減量計畫，就可以打兩折，這個作法其實跟歐盟從 2005 年開始有總量管制跟交易後，製造業有免費配額且有一個比例，而沒有先走邊境調整措施的作法是相同的。也就是用這個方式先來讓國內受衝擊的產業有一個過渡調整期。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要請教您，您剛剛講的這一個部分，有沒有跟國內的這一些產業界或是工總做過這樣的座談？其實石化業者也曾經來做過相關的陳情……

施次長文真：有。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開始收了這樣一個碳費之後，比如說這一些石化業他們從中國進口進來的，碳洩漏的部分沒有在 CBAM 徵收的範圍裡頭，其實它從中國進口進來的成本，跟臺灣的相比較，其實那個價格落差就會相對地大，他們也會擔心有所謂的綠色通膨，或者是整體的成本不斷地上漲，對於我們自己的業者所能夠負荷的程度，其實是會有巨大的影響，所以您剛剛講到了臺版 CBAM 的規劃，如果是處於初期在構想、在規劃的階段，我不曉得跟產業界的溝通是如何？

施次長文真：我們跟水泥業、跟石化業其實都有討論過，他們也明確告訴我們，其實臺版的 CBAM 對他們來說很重要，我們的規劃是，第一個，在收費排放量上，讓它先打兩折、減輕碳費，給它一個過渡的轉型。第二個，我們也會跟財政部、經濟部一起去討論，從產品申報開始，讓進口的水泥、石化或者是鋼鐵，先從進口產品申報碳含量的這個動作開始，所以應該我們明年會希望先從產品碳含量的申報做為這個臺版 CBAM 的第一個步驟。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加強，比如說也要邀請經濟部產發署，讓經濟部這邊也能夠來協助，讓產業界跟環境部有多一點對話跟溝通，尤其像工總這些團體，對於這樣一個 CBAM 的推動，我覺得雙方的溝通、協調，甚至意見的蒐集都是非常重要。

施次長文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談的這個就很敏感了，碳費收了之後，你的比例要怎麼分配？我先說一下，當然我們臺中市盧秀燕盧市長說八成要留在地方，那要怎麼留在地方？其實高雄市長也認為碳費的收取，應該要按照一些比例去做分配，所有碳排最多的應該是高雄，但是收費最多的也會是在高雄，如果分配的比例最多不是在高雄，那就很奇怪了。

第二個，你要怎麼樣去分配、要怎麼樣去使用這一筆錢？關於這筆錢，你們部長話講得很重，他說這個拿來做利益分贓，或是政府的財務手段。我是不同意他說的這幾個字，這個不叫利益分贓，但是你一旦收取了碳費，繳交多的產業，繳交多的縣市，排碳量高的縣市，或者是減碳量高的縣市，你應該給予它更多的比例分配、補助或者是獎助，我想這個原則你們應該可以同意吧？

施次長文真：對於具體有減碳計畫的補助，我們是一定會有的，因為……

邱委員議瑩：次長，這個不叫具體減碳計畫，我告訴你，寫計畫書大家都很會寫，每個縣市都很會寫，可是有的縣市其實沒有這麼多的排碳量，卻寫了一個洋洋灑灑的計畫書、寫得很漂亮，那你也去補助它，這也很奇怪啊！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如果用減碳量來分，其實有好多個縣市是完全分不到碳費的收入，所以在使用上……

邱委員議瑩：完全分不到是因為它也沒有什麼排碳量……

施次長文真：但它可能有很高的調適的需求。

邱委員議瑩：排碳量高的縣市反而分得少，這就很奇怪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好好再討論一下，而不是現在你們用這個方式就去公布啊！

施次長文真：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次長請回座。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次長。

主席：哪一位次長？

楊委員瓊瓔：兩位次長一起，好嗎？

主席：請連次長、施次長。

楊委員瓊瓔：因為今天的議題與兩位都相關，兩位次長，尤其是經濟部，首先要請教，卓院長跟外媒也特別說了新核能的科技，它是全面性的，非常開放。首先請教次長，卓院長所提出的新核能科技是什麼？請教。

連次長錦漳：目前政府對核能政策以持續採開放的態度在面對，因為這個……

楊委員瓊瓔：開放是什麼？到底是什麼？若開放是態度，那內容是什麼？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核能科技技術持續在發展、在進步，到底是什麼樣的新核能技術是比較安全的、比較符合各地需求？對此，我們會在國際情勢下來關注這樣一個議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行政院長已經提出，目前部會是不是有相關研議？有沒有？

連次長錦漳：我們有持續在蒐集這樣的國際……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持續在研議？

連次長錦漳：持續在蒐集相關資料。

楊委員瓊瓔：研議的方向跟卓院長一樣？也就是說，對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以前是非核家園，對不對？現在你們則採取跟世界接軌、非常開放的態度，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我們不預設任何立場，因為各界對於這樣……

楊委員瓊瓔：次長，卓院長接受彭博專訪提及，他已經提了，他竟然提了，而你是經濟部，是最重要的幕僚長，方向應該跟行政院長一樣，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有在關注各項跟核能有關的發電科技……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不認同卓院長所說，也就是對新核能科技的態度是非常開放？

連次長錦漳：對，我們目前是用開放的態度在面對這問題。

楊委員瓊瓔：是非常開放的，跟卓院長一樣。現在次長在這裡，之前經濟部長要上任時說，核能是乾淨的能源，他這麼說。所以接下來我們要求，核二、核三是不是可以延役？但你們拿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為阻擋牆！請教次長，你代表經濟部，你剛才說的論點跟卓院長一樣，對新核能科技的態度政府是非常開放的，你們會不會修改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請教。

連次長錦漳：環境基本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在環境部。

楊委員瓊瓔：你要有你的立場啊，因為你說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啊！但我們要求核二，核三要延役時，你們說因為有這一部法在，還說除非修法，所以你必須、你所要的、你會不會要求環境部修法？會不會？請教。

連次長錦漳：就目前法令來講，法令規定是……

楊委員瓊瓔：你會不會提出？

連次長錦漳：我們還是會依法行政。

楊委員瓊環：所以民眾每天都像在解籤詩啊！院長告訴我們是非常開放的態度，卻又有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那裡，民眾到底要聽哪一個？要聽哪一個？次長，本席再請教，我們不要讓民眾每天都像在解籤詩一樣各自解讀，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告訴民眾。您說你們隨時都有在研議，所以針對政府目前對新核能科技的態度，是不是誠如卓院長所說是非常開放的？

連次長錦漳：就是不會預設任何立場，我們歡迎各界討論這個問題，而且總統府也設立了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也有一些委員針對這個議題在進行討論。

楊委員瓊環：所以是採非常開放的途徑在走？

連次長錦漳：對。

楊委員瓊環：所以施次長在這邊，您也聽到了經濟部次長的說法，請問環境部本身會不會依照卓院長的方向也非常開放？不一定依照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非核家園？請說明。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以環境部的立場來說，任何新能源，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其實都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但以環境部而言，前提是必須對環境不會帶來負面效益。再來，環境部在做環評的過程當中發現，比較需要很大的社會共識來推動一些類似……比如核能，就環境部立場來講，目前環境基本法的寫法我們必須要依法，也會希望任何形式的能源要確定對環境沒有負面衝擊，或負面衝擊可以減輕，也希望可以取得社會的共識再來推動。

楊委員瓊環：所以換句話說，也是朝開放的立場？這是你的說法？

施次長文真：是。

楊委員瓊環：我們很高興聽到你的立場是開放的，但我們現在面對了碳費補助的問題。您的部長說，在這個項目碳費本來就是專款專用，就是怎麼樣去減碳這個項目……

施次長文真：對。

楊委員瓊環：但是您的部長說了一句什麼話呢？他說如果留在地方是利益分贓，您認同這一句話嗎？

施次長文真：沒有，我想我們……

楊委員瓊環：你認同這一句話嗎？但這是我們地方產出的，我真的傻眼，怎麼會有部長這麼說，竟然說利益分贓？我再告訴你，盧秀燕市長說至少八成的碳費留在地方；蔣萬安市長說，支持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的概念，把碳費留給地方是更有效率的第一線執行；陳其邁市長也說，碳費留在地方應該是這樣子的；張麗善縣長說，碳費至少要一半留在地方。至於我們的彭部長則說，取之於企業，用之於企業，補助企業實質減碳來作為總量管制，但相關的碳排設備及方案……對不對？我要告訴你，作為政府官員，不要隨口而出講利益分贓，讓全國聽了都傻眼！中火在臺中市，我們看到我們的中火被報導是全球碳污染的第十九名，碳排量 3,419 萬噸，所以沒有理由不協助我們！上次我也告訴部長，一定要在淨零碳排的部分好好協助臺中，必須專案處理，也得到部長的認同。他說，你們在考慮內容時必須要納入，因為中火是全球最嚴重的燃煤排碳污染源。我們也談到必須以價制量，要讓民眾瞭解你的碳藍圖及碳費到底要怎麼做，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再一次強調，政府做事情不能只在冷氣房裡做決策，應該要看到人民所需。我再一次強調，對於部長說如果把碳費留在地方是利益分贓這點，我們提出嚴正抗議！我也

要嚴正要求，在臺中市中火議題上，對於好不容易改為燃氣，我們全力支持，同時改一組燃氣就要拆掉一支煙囪，這是王美花部長當時答應的，所以務必要照著期程去做。所以我再次要求，針對中火的議案，必須在碳費裡做專案研討，看怎麼樣協助我們中部地區，你認同嗎？

主席：好……

施次長文真：中部地區中火的污染，其實我們有留一定比例的空污費作為補助與協助，在減碳計畫上……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你講碳費，你說到空污費，目前空污費執行這麼多年，就是六成在地方，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好好地去研討、協助地方碳費專款專用，讓企業跟地方都能夠安心，好不好？

主席：好好去研討。

施次長文真：專款專用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兩位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9 時 44 分）主席，我想先請環境部施次長。

主席：環境部施次長。

張委員嘉郡：次長早。針對碳費開徵之後的分配問題，近日已經有多個縣市首長呼籲，碳費應該至少要有八成留在地方。針對這一點，環境部對於分配給中央跟地方的比例有沒有過討論？

施次長文真：抱歉，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其實我們在討論碳費收入的時候，要回歸氣候法第三十三條有一個專款專用的用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其實我們在設計碳定價制度的時候，各界也都希望我們要參考國際的經驗，我們去看包括國際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面對於這些基金的收入用途的使用，還有其他國家收碳稅、碳費的用途，都比較沒有直接是分配中央跟地方的……

張委員嘉郡：據本席了解，事實上，把污染防治相關的規費依照比例撥補給污染源所在之地方政府，就是現行法規運行的模式，譬如我們的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就規定，針對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就是工廠之類的固定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所得的空污費應該以 60%的比例留在地方政府，針對營建污染源的部分，應該更是要 100%留給地方政府，而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的是考核的責任，這個模式是自民國 88 年開始，已經運作 25 年了。所以本席要提醒環境部，你們口口聲聲說，碳費跟空污費不同，既然不同，為什麼不採用目前通用全世界的碳交易制度或者是碳稅制度，為什麼呢？為什麼我們要獨步全球呢？我完全不理解，你們是怎麼想出這個獨步全球的制度的？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制度跟其他國家收碳稅是一樣的，就是針對碳排放量，或者是其他國家的碳稅是針對能源燃料，但比如新加坡的制度就跟我們一模一樣，所以……

張委員嘉郡：你說碳稅的話，主管機關應該是財政部，為什麼你會是主管機關呢？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應該是這個稅跟……

張委員嘉郡：而且你現在執意要用碳費制度，所以你不要再說有什麼一樣，明明就是不一樣嘛！

施次長文真：沒有，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你們碳費的收費制度方式就是空污費的翻版嘛……

施次長文真：沒有，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碳排放量最大的區域就是污染的所在地，基於取之地方、用之地方，地方的污染源繳交碳費，地方就應該得到經費的分配啊……

施次長文真：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嗎？

張委員嘉郡：讓地方有經費可以協助推動環保，永續淨零排碳的工作才有辦法繼續進行，所以本席要求環境部應該儘速提出對策。本席也主張，有鑑於固定污染源、營建污染源的部分，分別都有 60%至 100%移交給地方之規定，碳費也應該要有至少五成以上移交給地方政府，這個比例如何分配，可否請環境部儘速地提出一個版本？

施次長文真：可以。

張委員嘉郡：我建議環境部不要再一味地反對，因為提出對案，我們大家才有討論的空間。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這個空污法是 107 年，108 年財政紀律法通過的時候，其實有對撥補一定比例做限制。

張委員嘉郡：我是希望你們儘速，你現在繼續再講，也是反對的意見嘛……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也是要依法行政，財政紀律法也是大院所通過的。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請連次長一起上來看一下。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看一下這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這個表格是你們環境部製作的吧？

施次長文真：是。

張委員嘉郡：那你仔細看一下，日本的碳價標準 64.7 元，韓國實質碳價 5.7 元，我們臺灣是 300，優惠方案 A 是 50，優惠方案 B 是 100。請教一下經濟部連次長，這個表格列了臺灣鄰近幾個國家的碳價收取標準，包括新加坡當然是稍微比較高一點，它是 139.8 至 233，但是它製造業幾乎是零。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連次長，這個裡面算的實質碳價，就是企業在使用了他們的免費配額之後，實質上每公噸需要繳交的碳價，您覺得這個費率會不會影響我們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連次長錦漳：我分兩個講，一個是高碳洩漏，其實如果就目前優惠費率 B 的話 100 塊，因為它有 80%是免費，所以變成每一噸應該是 20 塊，應該是介於在日本跟韓國中間。當然，一般產業要提自主減量，優惠費率 100，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它提自主減量計畫，來降低衝擊。而且在一般產業的話，其實它有一個 2.5 萬噸的額度，減完之後再往上課……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都知道，我只是想要請教兩位次長，針對碳費的議題，你們有沒有蒐集全國相關產業的意見？因為據我所知，像工業總會占了全國 GDP 四成以上，工會理事長潘俊榮就很具體地建議，包含碳費的費率偏高，不利於產業低碳轉型，而且目前碳費的規劃沒有跟臺版的 CBAM 同步，呼籲政府應該儘速地實施臺版的 CBAM。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周遭國家的情況，工總也認為碳費應該要對標韓國，你自己算，假設是 50 塊的話，就高韓國 9 倍；假設是 100 塊的話，是將近幾倍？

連次長錦漳：15。

張委員嘉郡：15 倍；假設是你說的 20 塊，那也是三點多倍、四倍左右，你覺得這樣不會影響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嗎？

連次長錦漳：當然，產業針對碳費的收取都會有一些衝擊性，但是我們一定是可以透過一些相關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經濟部是全國產業的主管機關，你們必須要為產業爭取啊……

連次長錦漳：有！

張委員嘉郡：否則我們的產業如果活不下去的話，我們臺灣的競爭力蕩然無存欸。

連次長錦漳：因為碳費費率委員會在審議碳費過程中，我們經濟部有提出極力爭取，才有現在這樣的費率。

張委員嘉郡：到目前為止，我聽到的產業這方面的意見，大家還是哇哇叫，他們還是覺得這不只是影響了他們的競爭力，甚至他們獲利的能力也大大地減少了。我看了這個圖表，其實本席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們對淨零排碳真的相當有決心，比周遭的國家還要積極；憂的是產業會不會受到大大的衝擊，影響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呢？經濟部到底有沒有評估過呢？因為產業競爭力就是我們國家的命脈，我們不可能自斷經脈來達成淨零的目標嘛，你們同不同意？

連次長錦漳：這當然一定衝擊啦，而且我們有去做出影響評估，所以才會在碳費費率委員會把我們的影響評估向各位委員做報告，最後這個是大家共同決議出來的，當然，如果能夠越低越好。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假設實施了之後，真的對產業衝擊太大……

連次長錦漳：還會再檢討。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你們必須要重新盤點、重新考慮。

連次長錦漳：會，我們一定會極力跟審議委員會……

張委員嘉郡：而且也希望你們要儘速啟動臺版的 CBAM，因為 CBAM 的推動迫在眉睫，產業界都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確保本土的產業在國際碳稅的壓力之下不會失去競爭力，目前日本也在研擬類似的機制，所以呼籲臺灣要儘速跟上腳步。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兩位次長先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9 時 53 分）多謝主席，請連次長，還有中油的李董。

主席：哪一位次長？

張委員啓楷：連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中油李董事長。

張委員啓楷：次長……

連次長錦漳：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為什麼又請假？他怎麼了，又倦勤了嗎？

連次長錦漳：沒有啦，因為他有另外要公，有跟……

張委員啓楷：是不幹了，還是怎麼樣？他在院會期間去日本已經被罵了，他怎麼樣？是上禮拜講了

要去菲律賓蓋電廠的事情被罵，現在又不來？

連次長錦漳：沒有，不是、不是，他……

主席：他有跟主席請假。

張委員啓楷：今天這個會，我知道主席剛剛有報告，那個會那麼重要嗎？今天有 28 位立法委員要質詢欸，這輕重緩急……我不要用藐視國會這麼重的話。本來包括賴清德賴總統都講了，你們執政黨的立委或者從政黨員就要來，他不是在挑戰賴清德賴總統嗎？這是不是本來就是部會首長該做的事情？外界會怎麼解讀？次長，你回去跟部長講一下，下次不能再請假了，好不好？下次不能再請假了！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昨天本席開了一個很重要的記者會，攸關我們電力發展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它發生了兩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它的保冷管線係數不足，第一個，它用了國際上已經禁用的氟氯烴，這個有改進，所以我才把李董找上來，我昨天看起來中油的反應還算是正面的，它很清楚地表示如果這個材質有問題就要換掉，如果是新進的，因為工程現在進行到一半，三接從碼頭到儲存槽 1.6 公里的管線，目前做了大概 50%，有問題的這 50%要趕快拆，好不好？不能夠像昨天我開記者會之前問你們的那樣，你們說要邊做邊改，一次改 1 公尺，穿著西裝改西裝，第一個，速度比較慢；第二個是公安問題，因為天然氣如果漏出來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這個要趕快做。

連次長錦漳：報告委員，這個安裝上去，我們一定會儘快把它整個全部……

張委員啓楷：OK！這個一定要做。次長，你有掌握這個進度，對不對？這個事情你有掌握，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有。

張委員啓楷：我問一下最重要的問題，6 月 12 日我特別問了經濟部部長，所以我才會說他為什麼今天一定要在，因為三接太重要了，結果現在又發現問題，他 6 月 10 日跟我講三接在明年 4 月份一定會建完，我跟他講一定要如期，因為如果不如期，沒有接收站就斷氣了。核三廠 2 號機明年就停了，5 月份要停的話，4 月沒有蓋好，他說有把握，經過昨天這個事情，一方面你們已經要改了，包括你、包括中油董事長今天能夠保證三接可以如期在明年 4 月完成嗎？可不可以？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依據我們目前對進度的掌握，包括所有保冷材料的更新，我們都來得及，以目前我們掌握的進度是來得及在明年我們要試運行之之前完全更新完畢。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來得及，下軍令狀，李董是老中油人。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有一個原則，如期的前提是如質，品質一定要對瑕疵是零容忍。

張委員啓楷：當然，品質就是我昨天講的那兩個。李董和次長，我昨天講的這個是很嚴重的弊案，本來是要保冷的，天然氣在輸送過程中是零下 162 度 C，那個不能開玩笑的，結果你的保冷係數不夠，而且你們還要一邊做一邊改，天然氣洩漏出來隨時都有可能爆炸，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一定要改，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一定。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是安全，我昨天在記者會上講的內容一定要改，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要如期完成，要不然到時候就缺電、斷氣了。我進一步來問，這個事情經過吹哨者檢舉完之後，我向中油以及經濟部索資，我索資的內容是契約書影印本、中油與承包商往來公文，結果你這三大個到現在都沒有給我，第一個，你沒有提供契約書的本身，你給我一個什麼保冷規範，這個部分我上網找就有了。第二個也很嚴重，往來公文裡面漏掉兩筆非常關鍵的文件，包括你們發現問題的公文，你們都把它蓋起來了。第三個，廠商與台電的公文不完整，本席講得很清楚，在你們現在要改善的同時，這三份東西 3 天內送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趕快把它補起來補破網，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統包，所以裡面我們有能夠提供的，我們絕對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啓楷：儘快，3 天內。然後進一步現在要做的是什麼事情，責任一定要追究清楚，這次有三個很大的廠商，第一家是 JFE，這是日本很大很大的公司，它負責這次整個接收站設備及管線的統包，最主要是它；右下角這個是韓國公司，它負責提供材料。可是你看這次最大的問題都出在韓國這間公司，該保冷的沒有，還用了國際上「蒙特婁議定書」已經禁用的氟氯烴，它竟然也用了，這個都要去追究責任。另外，中鼎負責工程施工進度的監管，包括 PIR 材料驗收和檢測，責任都要追清楚，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好。

張委員啓楷：李董，3 天內把他們該負的責任、施工進度……一個禮拜內給我，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到目前為止，材料造假，你們只做了一個處分，只有做了扣點，這樣不夠，人民一方面要看的是安全，一方面如果這個廠商真的有問題的話，它自行抽換不合格的報告，結果你只有扣點處罰，人家會不會說你是放水？第二個，有造假紀錄的廠商你還要讓它做嗎？第一個，你要不要再讓它做？正常是不應該讓它做了，這是重大工程，你一定要嚴格監督，好不好？追究責任、嚴格監督，而且確保一定安全。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會依據契約來執行。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我們也看到中油的基層員工堅守崗位，這應該要嘉獎、要肯定，好不好？今天次長在這邊、董事長也在這邊，基層的員工是讓人家感動的，他主動去發覺問題、解決問題，回去要記功嘉獎，這個事情要做，要鼓勵這個好的文化，中油很好的這個文化。第二個，李董也很重要，你現在要負責善後，次長回去跟部長講，如果善後得很好，對李董應該是要嘉獎的，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有，我們後續已經在處理這件事情了。

張委員啓楷：另外一個案子，我在 5 月份開了一個很重要的記者會，台鹽綠能兩年虧了 2.5 億，那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而且嚴重的是什麼？綠友們賺到飽。現在最新的進度是昨天臺南地檢署 32 路大搜索，包括前台鹽綠能董事長陳啟昱及總經理等 5 個人，今天早上最新的進度是已

經被聲押禁見。我要請董事長、次長幫我做幾件事情，第一個，台鹽綠能這個案子裡面到底虧損了多少錢？這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它現在把我們人民納稅錢左手換右手，透過以少報多，把我們人民納稅錢弄到綠友友、弄到下游廠商的口袋裡面去了，所以現在被聲押禁見，第一個，請查清楚到目前為止，我們人民納稅錢損失了多少錢。第二個更重要，你們要提出一個追償計畫，這個錢被拿走了，這是不法的事情，請把這個錢追回來，好不好？第三個，對台鹽綠能做行政調查，目前有做嗎？有沒有做？

連次長錦漳：應該有做。

張委員啓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劉副司長起孝：報告委員，我們之前已經有做過行政調查，我們可以把報告再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啓楷：所以今天就可以送過來了嗎？今天下午拿過來。

連次長錦漳：讓他們整理一下，3 天啦。

張委員啓楷：好，3 天。次長，最重要的就是這個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要趕快補破網，要做一些預防措施，你要從制度面去改，一個禮拜內你給我一個報告，包括立法院該怎麼修法，人民納稅錢不能夠這樣透過五鬼搬運，搬到某些不法廠商和集團的手上去，好不好？至少 2.5 億、3 億喔！

連次長錦漳：這個案子也是我們主動提給調查局調查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一定要做。沒有，一開始是我們開記者會，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我們 112 年……

張委員啓楷：去年陳琬惠立委就提了，後來跟國昌又開了記者會，我們共同努力來解決問題，人民納稅錢不能這樣流出。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制度面要怎麼預防，提出一個報告，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連次長和環境部施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環境部施次長。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兩位次長，現在臺灣的碳費涵蓋是 54%，含 500 家工廠及 281 家企業，但是我想要請問，我們課徵碳費的最大原因就是為了可以抵銷歐盟 CBAM，對不對？有多少人可以抵銷歐盟 CBAM？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鋼鐵。

施次長文真：應該是鋼鐵，就是扣件，因為歐盟 CBAM 有一些繳費的對象，並不是我們碳費收費的對象，但是他們所使用……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全部的人都需要繳？

施次長文真：可是因為他們所使用的原料鋼在我們這邊是會收碳費的，所以我們也在跟歐盟談，如果它的原料，比如扣件業，因為扣件業在臺灣目前大部分是不用繳碳費，但他們所使用的原料

鋼，如果用中鋼，這個我們是有收碳費的，因為歐盟自己對於要怎麼抵扣的計算還沒有出來，但是我們的碳費確實是它的法規當中所承認可以抵扣的碳定價的措施。

謝委員衣鳳：那請問，因為目前歐盟 CBAM 也是一個過渡期，而廠商必須申報進口產品的碳含量，但是目前我們如果按照我們的預設值來申報，到底歐盟會不會認定我們在臺灣申報這樣的第三方單位的查證呢？

施次長文真：目前就是產品在做申報的時候先不用做查證，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等 2026 年歐盟實際要收錢，就是要去買這個 CBAM 憑證的時候，其產品的碳含量才需要查證，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不用碳查證？

施次長文真：對，目前在申報的過程還不用；第二點再跟委員報告的是，未來真的實際要繳 CBAM 憑證的時候，歐盟只收產品的直接排放，間接排放是不用繳 CBAM 憑證的，這兩點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是直接排放？什麼是間接排放？

施次長文真：直接排放就是在製程當中的排放，間接排放簡單的說就是使用電力的排放。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要繳直接排放，不用繳交電力的相關排放？

施次長文真：對，這個是 2026 年 CBAM 憑證真的需要去買的時候，也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歐盟目前總量管制跟交易還有免費配額，所以要繳多少 CBAM 憑證還會扣掉現在在自己境內有免費配額的這個額度，所以它是逐漸去降境內的免費配額，然後 CBAM 憑證才會逐漸往上拉，這個部分跟委員再報告。

謝委員衣鳳：可是歐盟現在只有認證他們境內的第三方驗證的單位，未來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協助我們的廠商？不然繳這個碳費也沒有用啊，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我們環境部明年開始就會有一個駐歐盟的代表，所以我們會跟歐盟談認證查驗機構可不可以有可能取得相互認證，所以這一塊歐盟自己的規則還在草擬的過程當中，我們想要趕快趁這個機會跟歐盟談。

謝委員衣鳳：根據我們經濟部的統計，次長，鋼鐵的相關扣件還有鋁製的產業，就有兩千多家是出口到歐盟，不少都是中小企業，其中有 3,500 家會受到 CBAM 的影響，這個對於我們國內的中小企業有什麼樣的影響？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應該本來是有四千多家，我們有跟我們貿易署這邊一起全部做調查，後來差不多有將近三千五百六十幾家要來接受我們的輔導還有申報，後來真正申報的應該只有兩千三還是兩千四百家，這裡面有包含一些貿易商，我們全部都已經協助它完成申報了，當然這個某種程度……因為它本來不用繳這個稅，它會繳這個稅，我們目前其實在……應該是最近兩年，我們針對南部的螺絲螺帽扣件這一塊有成立一個專案計畫，有全部來協助它把碳的含量降下來，甚至在上游中鋼那一部分，我們也有去做了一些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是想要了解，如果目前……因為我有去了解我們地方的民眾，我們也希望能夠協助小農讓他們有碳匯，然後可以來進行碳交易，增加農民的收入，可是目前我看到了相關的……

環境部，你們到底有沒有就這些農民給予協助？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如果要依照我們的自願減量管理辦法來取得碳權，要先有一個減量方法論，關於土壤碳匯這個議題，因為目前國內還沒有減量方法，農業部好像有在研擬這個減量方法，所以我們會跟農業部加快腳步去看土壤碳匯的減量方法論，如果可以儘快通過的話，我們就有這個方法論來供農民使用。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碳權交易所已經開始了。

施次長文真：對。

謝委員衣鳳：結果我們的農民、我們的漁民，以及我們相關的民眾，都沒有辦法申請相關的碳權，在這樣的情況下，環境部怎麼樣來協助？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因為碳交所上架的碳權是 2015 年之後，我們就有做抵換專案，那都是比較偏製造業，再來就是自願減量專案，因為整個投資包括要查驗證，這個資本跟技術投入比較大，所以我們的自願減量管理辦法裡面是有提到個人沒有辦法申請，一定是要透過政府機關，或者是團體來做申請。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樣子的可以申請？團體的部分。

施次長文真：只要不是個人，比如說如果是成立一個合作社，就是只要是一個法人或者是一個機構都可以來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以法人或者是合作社？

施次長文真：對，個人不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要是農民團體也可以嗎？

施次長文真：可以、可以，如果是有成立一個團體的話是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農民團體也可以協助我們的農民，因為你必須要告訴……但是目前方法論都沒有出來，怎麼樣協助他們，對於土壤的碳費，這樣能夠增加他們的綠色收益，不要讓他們變成未來綠色通膨這樣子的受害者。

施次長文真：對，農業部的土壤的減量方法論，我們會加快跟農業部討論怎麼快速地讓減量方法論可以過，因為減量方法論其實在國際上，我們也希望跟國際是對標的，這樣產出碳權的價格還有其環境完整性也會比較高一點，所以這一塊起碼減量方法論我們要趕快先建立起來，那建立起來之後再看看使用的狀況，這個我們都會……

謝委員衣鳳：好。連次長，我最後有一個問題問你，你現在講的都是關於螺絲扣件、鋼鐵相關的，但是對於中小企業，過去你們有以大帶小以及減碳的輔導相關措施，但是我認為對於未來中小企業會面臨到相關的綠色成本怎麼樣降低，你必須要協助他們。

連次長錦漳：會、會，剛剛講的那個只是針對特定的產業，因為它面臨這樣一次比較急迫性，所以有一個比較專案的計畫，那其他的我們會用一般性的計畫，我們目前都有減碳或節能的計畫來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尤其是我們中企署這邊就有相關的計畫在執行。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非常精準的質詢，次長請回座，我今天的聲音比較有磁性。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次長，現在我們因應全球暖化的效應，全世界也透過管制措施要來限縮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我們今天也特別針對碳費的標準，環境部也已經公布要來實施了，但很遺憾的是，環境部沒有聽取我們經濟部的建議，在優惠的 B 方案裡面，你們希望採用區間價格，讓產業在整個國際上能夠更有競爭力，但是沒有被接受，尤其排放二氧化碳 2.5 萬公噸以上，每公噸是 300 元，優惠 A 方案是 50 元，B 方案是 100 元，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看到我們產業未來的財政負擔會更加地沉重，你是不是要跟環境部多多溝通，用滾動式檢討來做一個調整，讓產業的壓力不會太重？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委員會裡面，我們的代表也有針對這一塊跟環境部還有各相關的委員做溝通，我們也有在建議像這樣的碳費，現在實施完之後，如果確實對產業有造成影響，應該要馬上來進行一些滾動式的調整。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滾動、立刻做修正嘛。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夠幫助產業的困境。其實本席也能夠理解，因為你們要減少碳排，這是未來整個國際的趨勢，也必須投入一些資源來進行減碳，但是產業要來配合我們政府的這個政策的話，他們需要的是時間跟一些成本，但是我們看到我們訂出來的碳費價格非常高，尤其是優惠的方案，條件也非常嚴苛，所以造成產業會發生……就是它拿盈餘來做這些投資的話，那它本身在減碳轉型上，它拿出自己很多盈餘來做，它沒有辦法再有餘力投資，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變成可能為了要生存就外移到其他國家，它如果想要留在臺灣的話可能就要停工、要減產，減少被徵收碳費。如果這種情形之下它減產之後，它就沒有這麼多盈餘，可能就會由盈轉到虧，轉虧的情形之下就變成必須要用裁員的方式才能夠繼續營運下去，這種情形下你經濟部要怎麼協助他們呢？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面對這樣一個碳費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啦！因為國際上像歐盟還有其他國家，我們老早就注意到減碳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在做減碳，其實已經做了 5、6 年的節能減碳，或是溫室氣體降低這樣的輔導計畫。剛才委員有提到它如果沒有多餘的錢，其實我們有推動一些投融資，就是針對減碳這部分，尤其在我們中企署這邊我們投入了一些信保，甚至是十成、九成的信保，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這次在……

呂委員玉玲：給它貸款的意思囉？就是信保給它貸款投資減碳措施？

連次長錦漳：而且利率是低利率，然後有做一些利息的補貼。

呂委員玉玲：它還是要還錢啊！

連次長錦漳：對。另外，第二個就是租稅優惠，產創實施因為今年屆期，我們應該是在 11 月份會送到大院這邊來審查，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特別把節能減碳拉出來，這一部分如果產業有投入

減碳，它是可以享受一些租稅優惠，所以其實可以降低一些衝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用補助的，只有一些減稅優惠，而且給他們一些低利貸款而已？

連次長錦漳：補助有，補助就是如果廠商要再去做一些技術提升，或剛才講的要把碳含量降低，這個我們在一些補助上會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積極，多去關心他們的困境，給他們協助幫忙。

連次長錦漳：有。

呂委員玉玲：尤其剛剛本席提的問題，外移到其他國家，還有減產問題，還有裁員的糾紛問題。

連次長錦漳：甚至人才培訓，我們也在訓練它應該要針對……

呂委員玉玲：減碳的人才。

連次長錦漳：對，減碳這部分去做，讓你的員工職能提升。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需要時間跟成本啦！

連次長錦漳：對，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做這種減碳，不是現在才在做，其實之前蔡總統一上來，我們就已經開始在做了。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要了解，你們現在所有這些方案來講，經濟部針對未來收碳費，你們都有做一些評估報告，雖然你們說物價影響不大，但是你不要忘了，剛剛電價才在產業調漲了 12.5%，而且明年基本工資又調到 28,590 元，這些都是他們負擔的財務問題，都會影響他們未來整個營運狀況，這些你們都要給他們關心。

連次長錦漳：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說你要讓它有國際的競爭力，那我們現在談到的就是現在收了碳費，那未來在邊境調整碳的關稅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一個評估呢？

連次長錦漳：這個可不可以請環境部這邊……

呂委員玉玲：施次長？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先規劃讓進口產品做產品碳含量的申報。

呂委員玉玲：因為進口商這邊我們可以比照歐盟啊！

施次長文真：對，我們就是比照歐盟的作法，先從……

呂委員玉玲：歐盟已經有很成熟的機制了，為什麼會這樣提到？因為我們國內已經收了碳費，表示就是讓產業的成本提高了，如果說進口進來的東西沒有收碳關稅的話，那它的東西就會比我們國內便宜，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保障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我們要保障他們的競爭力，所以我們這邊要積極來做，不要說日本、韓國或者是新加坡，目前他們都沒有，我們可以先規劃，我們可以走在前面，先超前部署，像歐盟已經在做了嘛！他們都有很成熟的方式了，這一點環境部這邊有沒有考量到呢？

施次長文真：是，我們就是參考歐盟循序漸進的作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

施次長文真：我們有在規劃明年看能不能從產品碳申報這一個步驟開始。

呂委員玉玲：這個也是解決產業困境的一部分。

施次長文真：是，謝謝委員關心。

呂委員玉玲：這個碳關稅邊境管理，我們還是要協助幫忙，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中油跟台電就是高碳量的石化部分，現在中油跟台電虧損上千億、上百億都有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部會補助碳費嗎？

連次長錦漳：碳費我們不會補助它啦！其實像台電現在差不多 500 萬，而且它是屬於……

呂委員玉玲：你說自主碳排的話會乘以 0.2？

連次長錦漳：0.2 就變成本來是要繳 15 億，現在變成只要繳差不多……

呂委員玉玲：大概是 5 億、3 億？

連次長錦漳：全部加起來 15 億。

呂委員玉玲：是啊！所以你要補助嗎？

連次長錦漳：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很辛苦欸！

連次長錦漳：我們沒有要補助。

呂委員玉玲：他們現在已經虧損了，像天然氣 14 塊錢，可是民間那個瓦斯桶的話，你只給 8 塊錢而已，它都吸收進來了，所以它的費用非常高，現在又收碳費，他們就是高碳排的部分啊！

連次長錦漳：如果剛剛講台電是 15、中油是 16，如果有通過高碳排自主減量計畫，台電就會從 15 降到 5 億，然後中油差不多是 6 億左右，所以兩個下來……為什麼會有那個機制，就是說也鼓勵它去做減碳，自主減碳計畫如果通過的話，它會大幅把碳費往下減。

呂委員玉玲：所以，兩位次長，這些都是本席提醒你們未來收碳費會衍生的一些問題。

連次長錦漳：好。

呂委員玉玲：目前中油、台電已經在虧損了，如果你沒有給它一些補助的話，它未來又向人民漲價啦！電也漲、油也漲，人民會受不了的！所以這些提醒你們的問題，請你們要一一解決。

連次長錦漳：我們也請它自己本身要好好做減碳。

呂委員玉玲：OK！謝謝。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精確又精彩的質詢，次長請回座。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10 時 2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

主席：哪一位次長？

陳委員亭妃：連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連次長早。次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傳統產業在這個區塊要怎麼去因應整個未來碳費徵收所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

連次長錦漳：現在應該是 500 個場所、兩百七十幾家，如果就臺南地區的話應該是奇美幾個大的廠會受到影響，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應該就不太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亭妃：目前我們是依照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連次長錦漳：2.5 萬噸的六十幾家。

陳委員亭妃：61 家。

連次長錦漳：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依這樣的標準，因為依這個標準是明年 1 月 1 號就要開始了嘛？

連次長錦漳：就是 115 年才課徵，114 開始申報。

陳委員亭妃：當然，當然！就是 115 年是依照 114 年整個碳排放量的統整數字，然後 115 年再課徵，所以我們講還是要從 114 年 1 月開始。

連次長錦漳：對，開始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也會隨時去做調整嘛！對不對？現在是 2.5 萬，有可能也會再往下，是不是？順便請施次長。

連次長錦漳：應該不會啊！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對於溫室氣體要申報盤查的對象，我們確實有規劃往下，但是要納到碳費收費可能不會那麼快。

陳委員亭妃：當然。

施次長文真：對，不會那麼快。

陳委員亭妃：可是重點是我們要怎麼協助它趕快去因應、趕快去轉型？我們現在先告訴大家、先諭知，就是希望它未來不要進入到所謂的門檻當中。

施次長文真：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對。

陳委員亭妃：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們課徵到碳費啊！這才是我們要達到 2050 完全減碳這樣一個重要的關鍵嘛！但是如果是這樣子的前提之下，我們要怎麼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好，以 2.5 萬這樣的一個標準，臺南就有 61 家，有 61 家可能造成衝擊，造成衝擊，我們怎麼協助它？連次長。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針對目前已經達到法定收費門檻的 2.5 萬，我們在 114 年會有一個專案計畫，整體針對製造業這五百多家，即 270 家、500 個場所，我們會全部協助，第一個，一定要協助他們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因為有提自主減量計畫才可以享受優惠，這是一個最大的誘因。第二個，我們會針對這五百多家來協助他們做一些節能減碳，因為我們現在也在推……

陳委員亭妃：好，五百多家，我們今天要協助他們自主減碳、減量……

連次長錦漳：提自主減量計畫。

陳委員亭妃：對，要提自主減量計畫，對不對？好，我們有補助，是這樣嗎？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協助，然後如果你要有一些……

陳委員亭妃：怎麼協助？

連次長錦漳：會有一些降碳的技術，我們會提供一些獎勵補助。

陳委員亭妃：獎勵補助？還是技術協助？

連次長錦漳：技術協助跟獎勵補助都有包含在內。

陳委員亭妃：所以都有預算，明年編多少？在這個區塊編多少？

連次長錦漳：我們是用產創平臺那個計畫。

陳委員亭妃：產創平臺，沒有列入正式的預算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產創平臺是一個大 pool，有 2、30 億經費在那邊，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誘導他們來申請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用產創平臺的預算？

連次長錦漳：嗯。

陳委員亭妃：是基金，還是專案預算？

連次長錦漳：是專案預算，科技預算。

陳委員亭妃：對嘛！是產創平臺的專案預算？

連次長錦漳：對，對。

陳委員亭妃：明年預計在這個區塊編多少？還是沒有任何上限？

連次長錦漳：欸，有申請上限。

陳委員亭妃：申請上限多少？

連次長錦漳：根據疫後條例，如果是減碳的話，一般最高是 4,000 萬。

陳委員亭妃：多少？來！請署長直接講。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疫後條例事實上已經先協助一波了，從 112 年到 114 年，用以大帶小的方式，整個案子是 3,000，然後個案部分是 500……

陳委員亭妃：3,000 萬、500 萬？

楊署長志清：是，已經有協助過一波了，接下來……

陳委員亭妃：3,000 萬、500 萬，奇怪我們怎麼都不知道，你們是協助誰？協助了誰？

連次長錦漳：我們可以把臺南地區的名單……

楊署長志清：我們把名單整理一下再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亭妃：你協助了誰、成效多少，請把這個資料報給我們。

連次長錦漳：好。

楊署長志清：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現在要怎麼協助臺南的這 61 家？因為第一階段他們已經達到了，就是如果沒有做自主減量，有可能他們就會達到這樣的碳排放量，115 年就會被課碳費，是不是？

楊署長志清：是的，所以我們明年開始要協助這 61 家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陳委員亭妃：你們怎麼協助這 61 家，我要這份報告，這 61 家你們會去盤點，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有一個範本，然後進去每一家廠商，由專家輔導……

陳委員亭妃：這是重點，次長，我要講的就是這樣……

連次長錦漳：對，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 61 家有誰能夠得到你的資訊？如果沒有這樣要求你們，你們可能……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我們那個清單都有，現在環境部的清單都有，我們一定每一家都會進去。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次長，我知道清單你們有，我要的是你們可以直接跟他們對接，把你們的資料直接對接……

連次長錦漳：對，一定要，一定要。

陳委員亭妃：61 家直接對接？

連次長錦漳：會，報告委員，它的計畫出來……

陳委員亭妃：我要這些資訊能夠真正到達他們手裡，然後去做一些技術協助，以及成效如何，我要這些資料。

連次長錦漳：好，那個自主減量計畫一定每一家都要催出來，催出來之後，我們還會請專家幫他們看過，看完之後才會送到環境部。

陳委員亭妃：不是催，次長，不是催，是你應該跟他們講，我們可以提供技術、可以提供預算……

連次長錦漳：好，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技術在哪裡、預算在哪裡，辦法要怎麼寫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很優質的中小企業，可是一碰到要寫這些繁雜的計畫，說真的，他們抓不到……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會手把手協助他們，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所以這個要拜託。

連次長錦漳：會，會，一定會，這個一定要做。

陳委員亭妃：很清楚，臺南就是 61 家，這 61 家如果政府能夠非常清楚、到位地幫他們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你們還可以協助他們去做，這些技術指導、預算協助，我想大家會覺得政府是跟他們站在一起的，他們也願意面對這樣的一個轉型關鍵，那麼我們才有機會進入到第二階，因為這個部分很明顯，就是很清楚一定會有碳費的徵收，如果沒有協助他們，絕對會轉嫁、衝擊在一些所謂的中小企業廠商身上，這樣才能再逐年降低。因為環境部有這樣一個思考方向，他們必須逐年降低，才能達到 2050 的標準，那逐年降低，是不是代表如果第一階 2 萬 5 的部分沒有處理好，那下面要怎麼繼續進行？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一定要協助廠商處理好。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控管你們所謂的時間表及進度……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按季把進度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甚至是協助的狀況，針對這 61 家。

連次長錦漳：好，好。

陳委員亭妃：隨時要報進度給我。

連次長錦漳：不只這 61 家，那 500 家……

陳委員亭妃：沒有，我講的……當然，500 家當然都要協助……

連次長錦漳：臺南這 61 家，我們會跟委員報告進度。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總不可能叫你報這 500 家的進度給我吧！我講的就是臺南市這 61 間，這 61 間如果你做得好，相信五百多間也一定做得好。

連次長錦漳：會啦！會啦！這是我們本來就要做的，本來就要做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希望臺南這 61 家的進度隨時提供給我們，包括怎麼輔導、怎麼讓他們進入到所謂自主減量的部分。好，謝謝。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次長請回座。

我們在鄭正鈐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兩位次長。

主席：請兩位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次長好。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施次長文真：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第一款、直接排放源。第二款、間接排放源。請問環境部，這一次徵收的部分是直接排放源，有沒有包含間接排放源？還是都有？

施次長文真：都有，就是針對這 281 間公司的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都會徵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徵收的費率你們定了，也做了審議……

施次長文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你們的估算，每年預計將有 60 億元的碳費收入。

施次長文真：對，這個是預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60 億其實不多，如果我們看全球主要碳排放交易的價格趨勢圖，從 2008 年到 2023 年 2 月，我們大概在哪一個價位？

施次長文真：其實就委員的這個圖可以看出來，大家初期的價格都是先從低到高，所以我們的初期價格，為了把資金留給收費對象來減量，所以我們現在初期價格大概也差不多是比較低的那個 level。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按照這個表，燃燒化石燃料是氣候變遷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占有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89%，和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68%，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資料。環境部的報告裡特別提到，日本及韓國的平均化石燃料稅，含製造業在內的所有部門平均，分別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臺幣 881 元及 962 元，我國平均化石燃料稅如採 OECD 的定義進行計算，約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 元，已顯著低於日本及韓國。基本上，如果我們環境部經過審議會所徵收的是一年 60 億，其實真的不多啦！我們已經比日本、韓國慢了對不對？然後又比歐盟更晚，晚多少年？

施次長文真：歐盟是 2005 年開始有總量管制跟交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 2005 年開始，現在已經是 2024 年，然後我們要徵收是什麼時候？

施次長文真：我們明年的排放量開始收費，後年開始繳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年才收，所以又慢了兩年，這個部分未來真的是不高，重點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訂了碳費，你收了碳費。另外還有碳匯，這兩個不一樣。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有關基金的用途，當然現在各縣市都有很多意見，我們都必須要尊重，這個錢到底應該發給誰？就算是給了縣市，縣市要給誰？這個部分對環境部而言非常非常重要，必須妥為因應，不然的話，就又成為一個問題，是不是真正達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當初增加這些條文的目的是，這個很重要。我們看到 2020 年森林貢獻的溫室氣體移除量為 2,190.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可抵減全國碳排放量的 7.6%，這個是根據臺灣 2022 年發布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不是我自己寫的，這個是這份報告所提出來的。就這部分來講，因為環境部訂得不是那麼明確，怎麼樣再去給地方政府，或者是你自己要留存的部分要怎麼去運用，實際上應該要發給的部分，你們現在有一個方向嗎？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委員有把氣候法第三十三條十三款關於溫管基金（就是碳費收入）的用途項目列出來，所以我們目前最主要的規劃有三大面向，第一個就是協助中央跟地方縣市政府去執行減量計畫，或者是獎勵補助減量技術。第二個就是有一些調適措施或調適工作，這也是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做。再來就是公正轉型，如果是碳匯來講，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關於自然碳匯的減量方法論在申請審議當中，一旦通過的話，其實碳匯我們也會鼓勵企業有方法論可以來申請自願減量計畫，取得的碳權一定要跟碳匯所在地的原住民分享，所以我們先用這個方式，這是第一個跟委員報告。

第二個就是有一些碳費的收入，其實碳費收入也很難發給個人，但是剛剛有提到的減量，增加碳匯的功能其實就是減量活動的一項，因此如果有一些增加碳匯功能，比如縣市政府或者是中央相關部會有在增加碳匯的工作上面，我們碳費也應該是往那個方向來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上次我也提過這個資料，2001 年英國的生態經濟學博士評論說一個原始林的碳匯價值一公頃 2,000 美金，這是 2001 年的評論，現在已經是 2024 年，到後年是 2026 年。這個部分就回歸到法律好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一條，第三條是原住民族穩定轉型，第五條是原住民族權益，法律都有規定，所以都要依法行政，第五條是原住民族共同推動自然碳匯，這個部分請環境部務必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經濟部連次長以及環境部施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連次長、環境部施次長。

鄭委員正鈐：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的影響評估，這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新，而且正在持續發展當中，然後還沒有完善的一個主題，有關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推動的規劃，我想跟碳有關的問題不只是一個環境政策的問題，它也是一個貿易政策，

我剛剛有聽到施次長特別提到臺灣現在在推 CBAM，歐盟 2026 年要開始實施對不對？他們的 CBAM 憑證從 2026 年就要開始具體去用了，我們明年要開始徵收碳費，臺灣的碳費是不是可以抵免歐盟這部分？你剛剛提到說可以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對，這可以。

鄭委員正鈐：好，可是因為整個碳費徵收的狀態有很多複雜的程序要做，有很多方法論的問題，然後你提到明年環境部才要派一個人到歐盟去溝通一下查驗機制的問題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對，其實我們長期都已經有透過雙邊的管道，明年是環境部正式有一個外派的人員會長駐在歐盟，溝通可能會比較直接，或者比較能夠快速掌握他們一些新的、在執行 CBAM 的方案。

鄭委員正鈐：你說我們的碳費 300 塊都可以抵免，還是說還會經過怎麼樣的機制可能會有折扣？

施次長文真：歐盟現在對於出口國已經繳的錢要怎麼抵扣的法律規則還沒出來。

鄭委員正鈐：還沒出來嘛，對不對？所以還在溝通當中。

施次長文真：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一噸收 300 塊，可是現在掛在碳權交易所當中是一噸 4,000 塊，所以我覺得當中肯定有很多的部分會很嚴重影響到企業接下來會碰到的一些問題，我先針對環境部在報告第 7 頁當中所提到的，就是以水泥、鋼鐵、煉油、基本化學材料、造紙五大行業為例，在一般費率每公噸 300 元的情況之下，碳費會占行業平均毛利率的 15.49%到 43.04%，非常非常高，所以碳費對於整個產業的影響肯定是非常大的。然後這邊提到在三種情況之下它會降到 1.14%到 2.95%，第一個是產業執行自主減量的計畫達到目標，但這部分是經濟部這邊在做對不對？第二個部分就提到適用優惠費率用 B 的方案來做，一公噸 100 塊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對。

鄭委員正鈐：第三個部分提到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排放量調整係數的過渡措施，以 0.2、0.4、0.6 的方式來做，我想提一個狀態就是我們自己國內這些具體的作法跟國際的貿易政策要怎麼樣去溝通？因為我們這樣算下來可能會更低，不管是 50 塊或 100 塊，你要怎麼去抵歐盟的 CBAM，這就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歐盟它承認的可以扣的碳價是碳稅費的制度或是總量管制跟交易的制度，所以碳交所上面的碳權是不能夠拿來抵歐盟的 CBAM，這一點先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因為歐盟現在已經開始做產品進口碳含量的申報，2026 年正式繳，在 2026 年正式繳的初期，因為歐盟自己境內還有免費配額，所以一開始它也會扣掉它現在百分之百的免費配額，才要求進口產品繳納，所以初期這個負擔並不會很重。

鄭委員正鈐：理解。

施次長文真：因為它的法條是說實際在出口國支付的碳價，所以委員剛剛提到……

鄭委員正鈐：次長，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是在發展當中，隨時在變動的狀態，所以我希望有任何新的訊息，都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完整的資料，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好，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關於歐盟這邊的相關資料，我想我們目前一年排碳量 2.5 萬公噸的那 387 家公司、五百多個廠當中，有很多跟新竹都有關。比方說我這邊有聽到，台積電的法說會特別提到，這三年漲了 4 次電價，相較於 2022 年之前還沒有漲電價的時候，他們的電費漲了 1.92 倍，非常非常地高，我看到他們在提出這個部分的時候，台電出來做了一些捍衛的動作，它提到臺灣的電價其實並不高，其他國家相對高，可是台積電的說法是，他們在這幾個廠當中，臺灣現在的電價是最高的。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到時候的直接排放源當中，台積電的用電量其實是高的，所以在這邊可能就會直接被課他們的碳費，肯定是這樣子。我在這邊稍微算了一下，台積電去年的用電量是 247.75 億度，非常地高，如果按照現在台電所提供出來的電力排碳係數，連次長，你知道去年台電這邊平均的電力排碳係數是多少嗎？

連次長錦漳：0.494。

鄭委員正鈐：OK，那算起來整個台積電就會有 1,238 萬噸 CO₂ 的排放量，如果以 1 噸 300 塊來說，就是超過 37 億元的成本，這個部分我想特別問一下次長，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電廠，因為電業法裡面有要求電廠售電的時候，要符合電力排放係數基準的一個要求，我想知道現在臺灣所有的電廠電力排放係數是多少？每一家都符合這個電力排放係數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現在法令只有規範台電，其他廠家沒有規範。

鄭委員正鈐：只有規範台電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對，因為台電占的總量太大了，所以只有規範……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的是公用售電業都必須要符合，因為電業法裡面是公用售電業都要符合，可是我們目前只限制台電，是這個意思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它叫做公用售電業。

鄭委員正鈐：其他的電廠都不算公用售電業？

連次長錦漳：不是。

鄭委員正鈐：都不算喔？OK，所以我們目前以這個基準來說的時候，就只約束台電嘛。我要特別講到一個狀態，就是現在台電在回應台積電這個說法的時候表示，除了水電之外，還有技術人才等等問題，我要講的情況是，電的成本不斷地提高，當我們現在碳費再加進來，雖然我們有直接排放量跟間接排放量，只有三成的部分可能到時候會併在台電成本裡頭，可是對於企業成本肯定也是必須要去考量的，所以我希望經濟部這邊，因為你的報告第 5 頁提到，針對臺灣在執行 CBAM 的部分，你希望可以先啟動對高碳洩漏風險進口產品實施類似碳關稅的評估作業，在符合 WTO 規範和我國產業的前提之下，設計一種有別於歐盟的 CBAM 機制，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想法，有別於歐盟的 CBAM 機制？

連次長錦漳：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因為現在國內的碳費只有課國內，如果進口可以一起課的話，等於在競爭力這一部分，我們相對是站在一個比較公平的角度，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跟環境部在研議的時候要去考慮到……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碳費是一個持續進行中的部分，我希望經濟部、環境部還有財政部，有任何新的部分隨時都要跟本委員會做一個報告，謝謝。

連次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次長請回座。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我們召委，邱志偉主席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兩位次長。

主席：請兩位次長。

邱委員志偉：連次長，我們先看這份資料，路透社一份由 9 位分析師做的報告顯示，2027 他們對於平均碳價的預測遠高於現在，2027 大概就是兩年之後會到 111 歐元，大概將近臺幣 4,000 塊，目前每噸預估大概是 63 歐元左右，大概是臺幣 2,100。如果按照這個趨勢，所有的產品要輸入歐盟，即便我們有課碳費，但是你還是要跟 CBAM 接軌，對不對？接軌，你的價差不能太大，否則它不會發給你憑證，所以這部分你們要了解這個趨勢，碳費對企業造成的壓力，你們看中鋼就好了，中鋼在高雄，對不對？中鋼的排放量將近 2,000 萬噸，如果你現在用 300 塊的基準來看，如果從 2025 開徵，它的碳費一年要 58 億，鋼鐵業景氣又不好，中鋼的年度稅後淨利還不到 17 億，這又相當於它淨利的 3 倍，超過 3 倍，這個碳費制度對高碳排的產業會造成嚴重的財務衝擊，這是上游。那中下游怎麼辦？它一定會轉嫁成本嘛，上游大型的企業可以透過成本增加來轉嫁給中下游的企業，中下游的企業又是中小型居多，它那個成本的轉嫁非常不容易，比如說下面就是工具機、扣件、螺絲，中小型企業要怎麼轉嫁？就變成它必須要提高產品價格，它的競爭力就不足了，所以這部分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有一個完整評估，在碳費徵收之後對各個產業的相關財務衝擊，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沒有做。

連次長錦漳：有。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們有做嗎？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做很詳細的分析，像剛才委員講的鋼鐵業本身，所以最後談到才会有優惠費率嘛，如果優惠費率下來，其實它的衝擊就沒有像之前的那麼大，等於是 2.8%。當然，大的一定是會轉嫁給小的，所以我們會做兩層，一個是大的這邊，像剛才講的自主減量計畫我們一定會請它提，提了之後，我們會協助它達成那個減量目標，等於衝擊就降低了，它轉下去的那個幅度就不會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衝擊性大跟小而已嘛。

連次長錦漳：對，一定會有。

邱委員志偉：大、中、小啦！

連次長錦漳：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各種狀況都會造成中小型企業的成本提高，成本提高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差異化補貼方案？

連次長錦漳：我們沒有所謂的差異化，是針對下游的這些中小企業，我們有專案，專案剛才我有特別提到，像南部這些因為有雙重的壓力，像 CBAM 或是國內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

連次長錦漳：所以針對一些比較特殊型的產業，我們有特別去做，其他的就是比較一般性的專案做輔導。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只影響到上游、中下游，整個產業供應鏈都會帶動連帶漲價，連動漲價這個部分會造成某種程度的通膨效應，所有東西都會漲價耶！

連次長錦漳：供應鏈我們會做，供應鏈我們真的會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施次長，未來實施 CBAM，我們很多產品比方說金屬扣件，都是銷歐洲比較多，如果我們的碳費跟他們的 CBAM 差距太大，我們怎麼辦？

施次長文真：其實歐盟要實施 CBAM 的目的就是要去平衡它自己境內生產者的總量管制和交易成本，他們從 2005 年開始已經實施很久了，他們的成本，包括他們的發電業全部都是要透過拍賣來取得，所以他們面臨的碳價會希望進口商也要承擔，就跟我們現在國內產業呼籲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面對嘛？

施次長文真：對，如果這個差額很大我們要補，但是一開始因為歐盟的製造業也像我們一樣有免費配額，所以它會先扣掉免費配額的程度，然後扣掉出口國的碳價。

邱委員志偉：所以可能初期對我們中小型的這些，譬如說扣件，影響不大？

施次長文真：可能初期，因為它那個免費配額的比例一開始先降二點幾，然後 1、2%，所以可能初期前 3、4 年影響還不會那麼高。

邱委員志偉：另外，經濟部有一個乾坤大挪移計畫，這個是有關於碳洩漏，什麼叫碳洩漏？次長。

連次長錦漳：我這樣講，不管產業是不是外移，它現在已經是在境內了，我們在臺灣的，一定要協助它去做減碳。

邱委員志偉：不是，乾坤大挪移是說我們面對碳費挑戰比較大的這些企業，要外移到比較有競爭力的國家，什麼叫有競爭力？有碳費競爭力的國家啦！並透過以大帶小，然後符合部長的境外關內政策，這個部分是否符合碳洩漏？

連次長錦漳：企業如果移到剛才委員講的，對碳費比較有利的地方，但是它如果要做出口，同樣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以大帶小就是整個產業要移到那裡，然後又境外關內耶！就是說高碳排的這些產業要挪到國外碳費比較低的國家去，那就符合碳洩漏啦！施次長，你的想法呢？對經濟部的立場，這是經濟部的立場哦！環境部的立場如何？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有高碳洩漏風險的產業，像鋼鐵、石化，它要外移的機率可能沒有那麼高啦！因為整個設廠還有生產成本的考慮，碳費應該只是其中一項，所以我相信這個都是一些……

邱委員志偉：可是乾坤大挪移就是要把這些高碳排的產業移到國外去啊！不是嗎？次長。

施次長文真：我想產業會希望透過臺版的 CBAM……

邱委員志偉：你們兩個部會，環境部跟經濟部的立場基本上是對立的哦！我認為你們不會贊成經濟部的乾坤大挪移計畫，你們會贊成嗎？施次長。

施次長文真：沒有，我們是希望儘速研擬臺版的 CBAM，讓高碳洩漏風險不要出去啦！不要覺得說要移，而且東南亞很多國家未來也要實施碳價。

邱委員志偉：臺版的 CBAM 是你們在制定，對不對？

施次長文真：臺版的 CBAM，我們和經濟部、財政部一起跨部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多久會出來？

施次長文真：明年可能會先從怎麼申報開始，就像歐盟現在在申報。

邱委員志偉：有了臺版 CBAM 計畫，就沒有所謂的乾坤大挪移了，就不需要乾坤大挪移了，不是嗎？

連次長錦漳：要不要把產業帶到比較有利的海外去，這個要整個再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次長，乾坤大挪移，真的是有這個計畫嗎？是有這個計畫，還是構想？有沒有這個計畫？

連次長錦漳：在研議中。

邱委員志偉：在研議中，具體的做法還不知道？

連次長錦漳：還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已經公布推動乾坤大挪移計畫耶！這個你們也要問問環境部的立場，環境部可能不會同意。

連次長錦漳：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時間到了，好，謝謝。

施次長文真：謝謝委員。

連次長錦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蔡委員易餘：還有能源署游署長。

主席：署長。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今天整個媒體是聚焦在臺鹽公司在臺南以及嘉義，他們的綠能有涉及弊案。

連次長錦漳：對。

蔡委員易餘：就我來說，也是在選區嘛！其中有一場在義竹，我想要請教的是，這樣的一個弊案，發生了這樣的狀況，現在當然正在調查中，請問經濟部對於當時這個案件的發生，你們掌握的程度是怎樣？

連次長錦漳：我可不可以請副司長？

劉副司長起孝：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當時掌握到之後，我們有做一些調查，也有把相關資料直接主動移送。

蔡委員易餘：調查是在什麼時候？

劉副司長起孝：在 112 年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112 年。

劉副司長起孝：對，在去年的時候。

蔡委員易餘：去年你們開始調查。

劉副司長起孝：對。

蔡委員易餘：那就臺鹽公司呢？臺鹽公司他們的內部調查。

劉副司長起孝：對，內部調查之後，他們也主動提送相關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當時臺鹽公司董事長是？

劉副司長起孝：陳董事長，陳啟昱陳董事長。

蔡委員易餘：陳啟昱的時候，之後的調查是在吳容輝董事長的時代嘛？

劉副司長起孝：不是，那個時候吳董事長已經離開了。

蔡委員易餘：吳董事長離開。

劉副司長起孝：已經離開，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做內部調查？

劉副司長起孝：對，是。

蔡委員易餘：內部調查後，你們的調查資料有送給檢調嗎？

劉副司長起孝：對，臺鹽公司有把相關的資料送到檢調單位。

蔡委員易餘：送給檢調單位。

劉副司長起孝：是。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一件就是勿枉勿縱，該偵辦就應該要好好偵辦。

劉副司長起孝：是，我們會全力配合。

蔡委員易餘：我接下來要請教次長和署長，事實上相關的綠能產業，尤其是像我們這邊的漁電共生，我一直有在就教經濟部，如果這樣的綠能產業發生弊案的時候，它的後端處理是怎樣？這個弊案有可能是說，像這一件可能涉及到工程弊案，而我在意的是，漁電共生如果發生假養魚，沒有養魚，但是它一樣在發電，它的處罰機制到底是什麼？還是署長來說？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漁電共生，它當然是養殖為主，然後綠能加值，所以有關於漁業養殖這件事情，農業部及地方的漁業主管機關會去查核，如果查核到沒有養魚……

蔡委員易餘：對，會查核我知道，署長，我跟你說啦！如果真的是養殖為主，發電為輔，我在跑選區的時候應該會聽到很多人說我現在是替這些綠能公司來養魚，我現在的工作就是替他們養，可是我好少聽到，我幾乎沒有聽到，還是說他們都是請外部的人，請專家去養魚，這個專家都住在遙遠的地方，所以我在跑選區的時候都遇不到？我真的很少聽到，所以我要說的是，像這

個是屬於工程弊案，工程弊案當然是由司法來認定，我是說今天說的、發生的案子，但是有其他的弊案是他作弊，也許還沒有到達刑事的強度，但是他作弊啊！很明顯，他的養魚，今天沒有農業單位啦！

連次長錦漳：沒有。

蔡委員易餘：次長，你有沒有聽過「買魚金」這個名詞？

連次長錦漳：沒有。

蔡委員易餘：你沒聽過。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不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漁業的可能就知道，「買魚金」就是說他們會去開假發票，因為我們也知道農漁事實上是不用繳稅，他們開發票出來很難被查核，所以他就有「買魚金」，也就是所謂的假發票。他如果說好，在漁電共生的地方我就去生一張發票，我說裡面有養魚，結果養魚是假的，那這件事有沒有罰則？有沒有處罰？而且署長，我記得我在上一屆就跟你建議過了，處罰就很簡單啊！他的發電不要給他，他沒有養，當年度他的發電都不可以拿。

游署長振偉：這件事情後來有跟農業部協調過，就是如果沒有養殖事實，經過限期改善不改善的話，它會撤銷農業許可，我們就撤銷電業許可。

連次長錦漳：就取消。

蔡委員易餘：就直接撤銷電業許可？

連次長錦漳：對。

蔡委員易餘：撤銷電業許可又有分為幾個層次啊！第一個，電費的部分呢？

游署長振偉：如果他的電業執照被撤銷，當然整個就沒有了。

蔡委員易餘：整個都沒收嘛！

游署長振偉：所以這個有一套管理機制，一定要有養殖事實。

蔡委員易餘：沒有電業許可之後，是指把他的整個案場沒收？你們要說清楚，直接說清楚，那個案場就直接收歸國有還是怎樣？你們要講清楚這個罰則是怎樣，才會讓大家去警覺到說我們要在這個地方投入漁電共生，我們不要用這種投機式的。明明有說養殖才是重點，結果我看起來，沒有人把養殖當作重點，我真的沒有遇到有人說我要在漁電共生場好好來養殖，沒有啦！真的沒有啦！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蔡委員易餘：所以次長，我覺得這件事我們要重視。

連次長錦漳：好，其實我們現在跟農業部也在討論，像委員講的這種事情，我們現在也跟農業部在討論是不是採用一些新的機制，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目前這個機制正在研擬中，如果有的話，應該要避免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相信你也知道，站在我的立場我是很鼓勵地方發展綠能，但是我們覺得一定要先把遊戲規則講清楚。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這樣我們在推展綠能的時候，才不會被很多投機的，或者是用很多不法的手段來達到他們投入綠能的效果，既然我們強調養魚為主的漁電共生，一開始他的計畫就要好啊！

連次長錦漳：對，要把話講清楚。

蔡委員易餘：他到底要怎麼和地方的漁民來合作，還是說他們養魚計畫是怎樣，這些事情都還沒有講清楚，結果大家一窩蜂在投入，現在我看起來，我感覺起來，有很多真的沒有在養魚啦！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我覺得要注意一下。

連次長錦漳：我們已經在檢討改善了。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因為這一次整個電價調漲，我想請教一下，就鋼鐵業來說，他們現在是不是在減半調漲的範圍？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漲 7% 吧！我要查一下。

蔡委員易餘：鋼鐵是……

連次長錦漳：它有調漲到。

蔡委員易餘：對，它有調漲，我是說它是不是減半調漲？

連次長錦漳：我來查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直接說啦！事實上我是代為轉述一些業者的心聲，因為鋼鐵業這幾年遇到……

連次長錦漳：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包括中國這邊的打壓，事實上這幾年來鋼鐵業的成長是不好的，他們的獲利是差的，所以這一次漲電價對於鋼鐵業是有相當的衝擊，但是他們現在應該沒有被認定在減半的行業別裡面，所以這部分經濟部可能再斟酌一下。調漲電價應該是為了反映台電的成本，但是對於個別產業別遇到衝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得再細膩一些？這樣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看用什麼方式來協助他們。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連次長錦漳：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精準質詢，次長先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請連次長跟施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跟施次長。

賴委員瑞隆：兩位次長好。我先請教連次長，這一次碳費的價格，碳定價的價格，外界有人認為是高於鄰近的幾個國家，連次長怎麼看？

連次長錦漳：因為本來在碳費審議委員會，我們是建議要跟周遭的競爭對手去……

賴委員瑞隆：主要競爭對手。

連次長錦漳：對，那現在這樣下來，如果是剛才講的高碳洩漏風險，因為它有一些優惠，應該是介

於 20 元左右，剛好是在日本和韓國中間，但是一般產業確實是比日本還高。

賴委員瑞隆：所以經濟部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夠兼顧到產業的狀況？

連次長錦漳：我們已經極力在爭取了，後來因為委員會是共識決。

賴委員瑞隆：好，施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委員會的組成，其實部會有代表，團體有代表，專家學者也有代表，在團體的代表上面有工總、商總，然後有民間團體的代表。以代表不同團體的委員的立場，其實會希望取得一個平衡，所以這個是充分討論的狀況之下，其實環團建議的更高啦！因為以減碳為出發點，我們還是認為考慮到……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促進減碳，甚至讓產業具有競爭力，所以當然各種的意見都有，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希望未來在面對減碳的狀況下，讓企業能夠順利地轉型度過，讓他們同時具有競爭力，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是要很密切去注意的。

施次長文真：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看到，前經濟部長王美花特別提到，他擔憂的也是我們跟周邊鄰近國家的競爭力，特別是在鋼鐵、石化、水泥，很多都在高雄這邊，所以感受會特別深刻啦！你看課碳費的部分，高雄是最高的，但是臺北是最低的，臺北幾乎沒有，所以當高雄已經承擔了國家這麼重大的責任，它面臨空污、面臨所有這些的時候，我們當然努力想要去面臨這樣的挑戰，但是國家必須要給予一定的支持和協助，才能夠順利地度過挑戰。所以未來在很多的執行細節跟處理一些子法的時候，我希望兩位次長，兩個部會都能夠秉持這樣的原則，我們是在協助企業去度過挑戰，順利地接軌上去，給他們更強的競爭力，讓他們更好，這才是最核心的一個問題，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會。

賴委員瑞隆：我接下來問一下，前王部長認為 CBAM 有相當的難度，那明年還是要照這樣來推嘛！施次長要不要講一下？

施次長文真：我們可能要先從申報開始討論，因為我想王部長應該滿清楚，我們的扣件業出口到歐盟，面臨歐盟的 CBAM，其實申報上面確實有很大的困難與挑戰，那也因此我們在國內設計的時候，會參考歐盟在申報的過程當中怎麼樣面臨它的出口國要求它能夠做到公平不歧視的狀況，再來設計我國的，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會再跟經濟部、財政部還有一些相關的部會去討論。

賴委員瑞隆：在處理過程中，請多跟業界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會，一定會，我們會跟相關的工會、工總。

賴委員瑞隆：另外，也讓我們知道整個規劃的方向和結果，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再來要請教一下，中鋼、中龍其實都很重要，在高雄到臺中都很重要，這個應該都會列為高碳洩漏風險的產業吧？

連次長錦漳：這個應該是在高碳洩漏風險裡面。

賴委員瑞隆：這個確定會嘛？

施次長文真：對，在其他國家都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包括經濟部也會協助他們做一些自主的部分嘛？

連次長錦漳：會，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所以對他們的影響應該會降到最低啦！

連次長錦漳：會，衝擊會比較小。

賴委員瑞隆：給他們更多的時間來處理。另外，開徵碳費對國營事業的部分，這個會有轉嫁到民生的問題，連次長要不要先講一下？

連次長錦漳：因為這一次如果透過自主減量，剛才中油跟台電有提到，往下降用優惠費率的話，差不多原來的三分之一啦！這個幅度不是很大，應該不適宜往下去轉嫁。

賴委員瑞隆：我們請經濟部也要密切注意，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會，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不要讓這樣的東西對物價的部分產生過大的影響。

連次長錦漳：好，這個我們一定會去注意。

賴委員瑞隆：然後請環境部也要審慎思考。

施次長文真：會。

賴委員瑞隆：在整個過程中，要讓它能夠比較平順一點去處理。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碳費預估收入會有 60 億，照推估會有 60 億，那現在大家也在關心，我個人是主張收自於哪邊就應該多用於哪邊去做協助，既然它是來自於高碳排的企業跟大戶，應該多用在那個地方去協助他們改善，給他們更多的融資，甚至給他們更多的支持，讓他們在減碳這一塊做得更好，施次長同意這樣的方向嗎？

施次長文真：對，因為我們氣候法第三十三條就有說，溫管基金的收入確實要能夠獎勵跟補助有關於事業投資一些減碳的技術，所以這個一定是有減碳需求，或者是有一些減碳技術現在成本比較高需要資金的挹注、協助，我們碳費的收入會優先以減碳為主。

賴委員瑞隆：對，現在各地方政府有很多是希望讓自己用啦！現在環境部是希望用提計畫的方式嗎？

施次長文真：對，因為第一個，我們必須依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所以很難有一個固定的比例在撥補。第二個，我們也參考其他國家，比如說委員們都很關切我們跟日本、韓國、新加坡的比較，那日本、韓國、新加坡他們收進來的碳定價收入，其實也沒有明定中央跟地方的比例分配。

因為大家的初衷都是希望優先用在減量，有一些地區會需要很大的調適資金，甚至剛剛也有委員很關心原住民強化碳匯的功能也會需要做補助，所以可能我們碳費收入還是會以減量的工作，包括減量計畫、減量技術，還有調適……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個錢不要又進到大水庫裡面去，將來中央或地方怎麼樣用……

施次長文真：不會、不會。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那個部分繳納多的，不應該用於改善不相關的，就像我記得以前空污費的時候，到後來連研討會也給錢，活動也給錢，倒是實質用在改善空污的不一定真的給

了。我認為既然要用在哪邊，就像過去的港務基金，港務的周邊道路損害，那就應該用在那個地方，而不是用到非常偏遠不相關的部分，我認為這樣才能夠實質有效去協助。

既然這些碳費，我們看一下，碳費最高的比例在高雄市，再來是雲林，占 26%、24%，再來是臺中 13%，可是你看新北市是 0.63%，臺北市甚至是 0，所以我認為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應該要把這些資源就用在當地，不管是中央直接做或者是地方政府，應該用在當地，直接改善、直接協助他們減碳的部分，我認為才能達到政策的目標，不要再用到很偏遠、很大水庫的概念，好不好？請兩位次長要朝這個方向好嗎？

施次長文真：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施次長文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非常精準有效率的質詢，可以成為楷模。

下一位質詢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經濟部次長有請。

主席：請連次長。

牛委員煦庭：次長午安。今天討論碳費的部分，當然大家現在都在討論，因為看起來比較具體的是歐盟 CBAM 的機制，2023 年 10 月開始做申報，預計到 2026 年開始起徵，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開始起徵。

牛委員煦庭：這個期程相對明確，但世界各國在施行相關的碳邊境機制，恐怕也不是只有 CBAM 一套系統，比如說美國好了，它就有 Clean Competition Act，這個叫做清潔競爭法案，它其實就是美國版的 CBAM，次長對於這個法案的進度有沒有瞭解？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知道，因為我擔任標準局局長的時候就在關切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現在好像有點稍微偏停下。

牛委員煦庭：我簡單先問，你們有沒有掌握它的修法期程？因為國會如果還沒有通過，當然就不會執行，可是我要提醒的是，它如果執行，它不像 CBAM 還有 3 年緩衝期哦！它如果一執行，它本來是預估 2024 就直接要開始課。

連次長錦漳：直接就實施。

牛委員煦庭：而且從範圍的比較上來講，它也不是像歐盟一樣，先從比如說水泥、鋼鐵開始，它是連電子零組件跟電動車相關產業都涵蓋在內，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我提醒經濟部，對於它的修法進度要提早掌握，好不好？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都還是 CBAM 的範圍，但是不會只有 CBAM，所以世界各國相關的進度都要有所掌握，這是本席第一個提醒。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回到 CBAM 這個題目來做探討，現在是六大類，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對。

牛委員煦庭：鋼鐵、水泥、鋁、化肥、氫……

連次長錦漳：水泥、鋁，還有肥料。

牛委員煦庭：肥料，化肥嘛！我剛剛講化肥，還有氫跟電力，這六大類是 CBAM 優先要處理的項目，其中跟我國相關的，比較多是哪一種？哪幾種類別？

連次長錦漳：鋼鐵……

牛委員煦庭：鋼鐵嘛！

連次長錦漳：主要是鋼鐵跟它下游的……金屬製品扣件是後來加進來的，其他的像鋁、水泥、肥料，這些我們都很少出口。

牛委員煦庭：相對少嘛！跟歐盟直接有貿易相關，當然是鋼鐵類別，鋼鐵、鋼絲跟鋼纜，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以鋼鐵跟底下的那個扣件比較有關。

牛委員煦庭：螺絲等等，一些相關產業。所以我們從國內產業的分析，你就可以初階段的瞭解哪些產業受到的衝擊最大。

連次長錦漳：有。

牛委員煦庭：今天大部分的委員都關心碳定價的問題，也就是說碳費怎麼做銜接，這當然很重要，但是本席要關心的是碳盤查的進度。我為什麼要講碳盤查的進度呢？是因為你如果沒有辦法自己算出來所謂的實際含碳排放量，你從 CBAM 的標準，你自己算得出來就用實際的量去算，你如果算不出來的時候，你什麼都沒交的時候，歐盟的 CBAM 機制就是要設定含碳排放量嘛！

連次長錦漳：對。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歐盟境內的最高排放標準，那個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啊！所以我認為在討論定價跟銜接之前，非常重要的，其實是碳盤查的進度啦！我們如果沒有辦法推動每一個企業都去做到實際排放量的計算，你好歹也要有一個國家平均排放量嘛！對不對？所以政府在裡面是有角色的。好，我現在要問了，我們剛剛講鋼鐵相關的產業，總共有幾家產業受到衝擊？大型企業跟中小企業的占比分別是多少？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數字？

連次長錦漳：有，這個我們有去瞭解，其實大型企業就是剛才講的，中鋼、中龍那一些。

牛委員煦庭：中鋼、中龍等等，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那少數幾家啦！底下跟製造業有關的，總共有兩千四百多家。

牛委員煦庭：兩千四百多家。

連次長錦漳：其中跟貿易商有關有一千多，總共加起來差不多將近 4,000 家。

牛委員煦庭：所以有 4,000 家，好。

連次長錦漳：針對這些貿易商跟製造商，我們每一家都跑過了。

牛委員煦庭：每一家都跑過了？

連次長錦漳：對。

牛委員煦庭：但我沒有在報告裡看到碳盤查的進度？

連次長錦漳：有有有，碳盤查我們應該是……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就問……

連次長錦漳：不是每一家都希望我們進去做碳盤查，應該是做到將近七成左右。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這幾家，你講七成的進度，我希望你會後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就是說針對第一波受到高衝擊的產業，你的碳盤查的進度是什麼。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國家未來是要有效地輔導這些受到衝擊的產業，讓它自己可以算出實際含碳排放量，還是說我國家因為實際上操作有些困難，因為它有技術門檻等等，我至少要有一個國家平均含碳量的計算？這個有沒有時間表？

連次長錦漳：而且我們每一家，我們貿易署也都找歐盟的法律專家，針對這個怎麼去弄，我們也有一個……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時間表？碳盤查的部分，有沒有一個計算完成的時間表？

連次長錦漳：我們教過之後，它就已經完成了。

牛委員煦庭：好，你會後提供詳細的報告。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是說有協助多少家做碳盤查。

牛委員煦庭：因為 2026 年起徵之前嘛！你現在甚至都要申報了。

連次長錦漳：我們把資料送給委員，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碳盤查輔導的速度一定要加快，我們才能夠算出真正的經濟衝擊嘛！我們才能討論後來的配套措施，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除了金屬扣件之外，我們也有協助其他行業來做碳排。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在這樣的報告裡面……其實是要看到碳盤查的進度。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請會後提供可以嗎？

連次長錦漳：好。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次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非常有效率的質詢，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連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

王委員鴻薇：還有中油董事長。

主席：中油李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台電今天是副總是吧？

主席：台電副總。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有關於碳費的徵收，其實產業界都非常地擔心，以現在來講的話，當然我們是先集中 500 家比較大型的產業，但是接下來產業的家數會越來越多。那我們的環境部長說，碳

費的收費標準對產業來講就像針扎一下，不會很痛啦！還好啦！但是前經濟部長王美花部長說，臺灣的碳費現在是高於日本、韓國、中國，對於鋼鐵、石化、水泥業的壓力非常非常地大，請問次長，我們應該聽環境部長說的話，還是聽前經濟部長說的話？

連次長錦漳：應該是中間啦！

王委員鴻薇：中間哦？

連次長錦漳：我解釋一下，因為確實如果是 300 元……

王委員鴻薇：你很機靈啊！

連次長錦漳：不是機靈，如果是 300 元，就像王前部長講的，壓力大如山。但是後來我們跟環境部在討論過程中有做一些配套措施，這些措施一做下去，應該也不是說稍微扎一下不痛啦！也是會痛啦！所以是介於這兩者中間。

王委員鴻薇：對，並不是像環境部長講得這麼輕鬆啦！我為什麼請中油董事長跟台電副總？剛才我也注意到，呂玉玲委員有特別問到，說中油大概是 16 億，以目前的碳費。

連次長錦漳：如果做那個配套差不多 6 億左右。

王委員鴻薇：好，先等一下，以現在來講 16 億，台電 15 億。

連次長錦漳：五億多，現在……

王委員鴻薇：而且經濟部並沒有要給它補貼，對不對？

連次長錦漳：沒有。

王委員鴻薇：要想辦法去減排，所以在上個禮拜，因為我也同樣在我們衛環質詢，經濟部長跟我講說台電如果很努力減碳，就可以達到只要交 5 億的碳費。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好，副總，可能嗎？

郭副總經理天合：委員好。就台電本身的自主性減碳，我們現在都已經在啟動。

王委員鴻薇：不是，可不可能像他講的？

郭副總經理天合：可以。

王委員鴻薇：你 2026 就要就繳了耶！

郭副總經理天合：是，這個是自主性減量，台電在這個區塊裡面，應該是可以做到從 15 億降到 5 億。

王委員鴻薇：我不曉得你們如何能做到，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報告就已經特別提到，其實很多人都提到，因為我們現在的發電燃料是仰賴進口，然後火力發電的占比高達八成之多，我們如何減碳，如何自主，然後達到 5 億？

郭副總經理天合：跟委員做個說明……

王委員鴻薇：我時間很短，到時候說我沒有效率。

郭副總經理天合：是，我們從效率提高，然後……

連次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減碳跟那個燃料無關，這一次台電課的是它自身用電這一塊，所以跟燃料無關。在它自身用電這一塊，它要透過提高效率，還有一些設備要去做汰換……

王委員鴻薇：你們在這邊講的都會留做紀錄。

連次長錦漳：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看你們如何能夠達到交 5 億。好，我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一下，以現在的碳費標準，是不是可以確保不會影響我們的油電價格？能不能？來，次長講。

連次長錦漳：就目前如果一個是 5 億，一個是 6 億，不應該影響。

王委員鴻薇：可是現在不是 5 億、6 億啊！你們還說要很努力耶！如果以 15 億、16 億來講，如果以 15 億、16 億，會不會影響油電價格？

連次長錦漳：我認為不應該轉嫁。

王委員鴻薇：不應該，你可不可以承諾？

連次長錦漳：我可以。

王委員鴻薇：因為環境部次長說不要問我，要問經濟部啊！可以承諾嗎？

連次長錦漳：不是，如果減碳是 5 億、6 億，那這個東西本來就是他們要自己吸收。

王委員鴻薇：不過以現在來講，你可不可以承諾嘛？一句話。

連次長錦漳：我認為不應該轉嫁。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不應該轉嫁，但是你不肯承諾，這也許是今天經濟部長不來的一個主要原因，不要現在講那麼好，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會轉嫁給我們的消費者，以上。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會把關。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32 分）主席謝謝，請連次長跟施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施次長。

洪委員孟楷：連次長，我先請教，有沒有看到這兩天有個新聞，因為核三廠 2 號機的歲修，新聞講說全臺灣有 98% 火力發電，有看到嗎？

連次長錦漳：有，我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火力發電，當時蔡英文政府講說要「20-30-50」，非核家園啊！20% 的再生能源，30% 的燃煤，50% 的燃氣，結果沒有想到沒有告訴我們的是，再生能源有可能跳票，還有一些時間根本是再生能源想發也發不出來，是不是這樣？

連次長錦漳：沒有、沒有，現在再生……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想請教一下，在太陽能現在占比差不多百分之十幾的一個狀態，夜間沒有辦法發電，有專家就講說每天可能超過 10 個小時，只要是夜間的話，會有 90% 的火力發電，是不是真的？

連次長錦漳：不過因為核三廠現在正在歲修，它 10 月 20 日……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你核三廠不是之後要停役了嗎？

連次長錦漳：沒有，2 號機現在還在歲修，維修工期是 41 天。

洪委員孟楷：是，維修工期 41 天，但你不是預計明年要除役嗎？我現在只是問說明年的非核家園

，當時跟我們講得很好聽「20-30-50」，所以我們認為是 80%，八成的火力發電，但現在原來你的再生能源有一半的時間，24 小時裡面有 12 個小時只要沒有太陽的話，你也發不了電，如果說風力也弱，水力也弱的話，你可能會有 98%的火力發電，是不是？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確實再生能源光電跟風電有間歇性問題，所以我們會透過一些儲能的方法來解決這樣的間歇性問題。

洪委員孟楷：儲能的方法，你還是不符合比例啊！所以我只想問，我要次長親口告訴我一下，有專家講未來非核家園只要核電廠除役之後，是有可能九成以上，每天超過 10 小時，九成以上是火力發電，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我覺得不應該會有九成以上，因為現在……

洪委員孟楷：不然是多少？你的數字推估是多少？八成以上是確定了嘛！因為是 30%的燃煤、50%的燃氣，是不是？

連次長錦漳：8 成會有，但是因為再生能源現在已經差不多 15%、16%左右了，所以不會有委員講的 9 成。

洪委員孟楷：那晚間呢？你的 15%、16%裡面，太陽能光電占多少？

連次長錦漳：太陽光電白天發電，我們透過儲能，儲在電池裡面，到時候再調度出來，這個不能算是火力發電的量，也是算再生能源的量。

洪委員孟楷：再生能源的量，但重點是你的儲能到目前為止是杯水車薪啊！所以才會有媒體報導，說全臺灣在沒有太陽的時候，夜間的時候是 98%火力發電，也無怪乎全民在講說現在是用肺發電，不是嗎？

連次長錦漳：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不是，除了傻笑以外，能不能給一些比較專業的數據？

連次長錦漳：委員，我這樣報告，還有我們的水力抽蓄。

洪委員孟楷：水力抽蓄，此時此刻水力發電占多少？

連次長錦漳：我現在是講說……

洪委員孟楷：此時此刻水力發電占多少？

連次長錦漳：好像是三點……

洪委員孟楷：1%！本席剛剛上來的時候已經查了，水力目前，此時此刻 1%，風力發電，此時此刻 2%，所以你講水力你講風力只是自我打臉。好，沒關係，次長，有要補充資料，我歡迎會後再補充給我。

連次長錦漳：好，我們補充資料給委員，絕對不會有你講的 98%。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要看到的是真實的數據。來，施次長。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推動碳費的部分，但是有沒有看到現在民間已經開始有 ESG 淨零永續管理師課程？很多人講說這個課程可能沒有取得國內外的認證，讓民眾白花錢，甚至有抵減碳排的空調系統，購入就要數百萬的替換，但是問環境部才知沒這回事，這代表說碳費大家都關心，

也希望能夠降低，但是坊間的這種課程，坊間的淨零相關課程變成是參差不齊，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盤查？

施次長文真：我們一直有在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法規而言，我們是只有盤查的執照。第二件事情，其實我們要……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亂象？

施次長文真：有有有，所以我們現在有……

洪委員孟楷：那這個亂象要怎麼解決呢？因為一方面環境部是管理單位，一方面經濟部可能有相關，為什麼經濟部會跟你比較相關？是因為很多企業不管是病急亂投醫，還是它想要去瞭解，想要 ESG 的永續師，但沒想到根本沒有認證，這是哪一個單位要管理？

主席：好，謝謝。

施次長文真：我們未來會成立一個綠領人才的平臺，把各部會比較官方的訓練基礎……

洪委員孟楷：環境部主導？

施次長文真：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成立？

施次長文真：我們現在還要跟各部會蒐集資料，應該明年年初會有一個平臺的雛形出來。

主席：好，謝謝，發言時間到。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希望這個規劃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

施次長文真：是，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亂象其實已經從 5 月到現在，但是感覺起來是因為碳費的收徵而更加加劇，所以希望主管單位能夠儘速，好不好？謝謝。

施次長文真：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跟環境部兩位次長。

主席：經濟部連次長，環境部施次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兩位次長好。

連次長錦漳：委員好。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都看到新聞了，碳有價的時代來臨了，我非常關心我們原住民族人要如何發展自然碳匯，所以我在 8 月份的時候，也跟幾位委員一起辦了一個「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臺」公聽會，您可以看到照片，參與的人非常地踴躍，爆滿，為什麼？因為大家既期待又不懂，好不容易現在陸陸續續從新聞上看到，我們 114 年要開始收碳費，為了要上路，也看到政府很有心提供所謂的自主減量業者的一個誘因。

好，我看到我們訂定的規定，削減率從 300 元可以變 50 元，也可以變 100 元，我個人認為這

個誘因是足夠的，但是我很關心的是，請教一下，能夠超過 2.5 萬公噸的，大概都是什麼樣的公司？

施次長文真：因為我們收費對象是製造業、電業跟燃氣業，所以還是以製造業為主，就是現在的收費對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是類似水泥、鋼鐵、石化類。

施次長文真：對，水泥、鋼鐵、石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想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在 113 年 10 月，碳權交易也上路了，所謂的減量的額度，它有的可以去抵碳費，那有多多的可以拿去賣嘛。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也寫了，就是 2023 年以後想要參考國際碳價的水準，訂定什麼樣呢？每噸 1,200 元至 1,800 元。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現在很多人都自己喊價嘛，那個可以拿去賣的，有的可以喊到 4,800 喔！這個也都沒有關係，因為對我來講越高越好，可是我現在想要看一下，就是在我們的管理辦法當中的第七條，它第一項的第一款有提到一個移除的類型，其實我們在辦的公益平臺就大概是屬於這一個類型，那它也是含原住民族地區的自然碳匯，也就是一般會被拿去做企業的一個抵換、移除。現在我想要問一下環境部部長，誘因也是足夠的、碳減量長期的趨勢又有剛性的需求，那麼請幫忙評估，就講五年後就好，會有多少企業加入這個自主減量專案？我先問好了，剛才那個超過 2.5 萬公噸的，我有看到資料大概是 281 家、500 廠嘛。

施次長文真：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請教一下五年後，有多少企業會加入這個自主減量？

施次長文真：我跟委員報告，這一些企業其實明年就要提自主減量計畫了，如果它要適用優惠費率它明年提自主減量計畫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就告訴我你預估大概多少家？多少廠？

施次長文真：呃，可能 500 廠，最少 400 廠一定會提，因為像委員剛剛的簡報有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講五年後。

施次長文真：五年後……因為五年後我們的收費對象不曉得會不會調整，或者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要進到總量管制的交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會變多還是變少？

施次長文真：應該會越來越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越來越多，五年後大概會成長到多少？

施次長文真：因為還要看我們那個往下調的時程，還有就是碳定價的政策會不會走向總量管制的交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這一波不是我很關心的啦，我關心的是山林的自然碳匯。

施次長文真：是，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一直問 2.5 萬公噸以上有多少家，因為你的第三方驗證的機構現在不到 15 家嘛，驗證費用將近 100 萬元，那些超過 2.5 萬公噸的，它也不擔心嘛，是吧？你要去做這個碳盤查，後來的幫它做減量規劃、碳移除的驗證費用

，我不擔心這些 2.5 萬公噸以上的，我擔心的是未來的小型企業加入，那驗證費這麼貴，排隊的又那麼多……

主席：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想請教環境部長，第三方驗證機構量能不足，會不會影響減量的規模無法達標？

主席：好，謝謝……

施次長文真：應該是不會啦，因為我們目前的驗證機構其實量能夠，或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多少家？

施次長文真：目前有 15 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家夠？

施次長文真：有大概 200……

主席：是不是會後補充資料？

施次長文真：容許我們會後補充資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沒有關係，我現在就是要提醒，因為我關心的就是未來的自然碳匯，現在我是認為，那會不會影響未來你講的 2030 碳價水準 1,200 至 1,800 的一個目標？如果說，我們沒有辦法完成碳盤查、碳減量……

主席：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市場要怎麼達標？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我也想問有關你業報說要協助產業人才……

主席：好，謝謝，伍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自己國內能做的碳盤查，能夠規劃做自主減量的、驗證的，我希望給我報告，兩週內提供。環境部第三方驗證機制、目前的執行概況跟你們拓展的一個方案跟期程……

主席：好……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經濟部也請提供國內含原住民地區，碳產業人才培訓規劃的方案跟期程，這樣可以嗎？謝謝兩個部會、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剛剛伍麗華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兩個部會儘速提供。

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場。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場。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質詢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兩位次長。

主席：請連次長跟施次長。

廖委員偉翔：兩位次長，我想要請問，因為收取碳費是即將上路，依照這個碳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被認定為高洩漏的事業單位，就可以在碳費的公式中享有碳排放係數的折扣，就 0.2、0.4、0.6。但是我想要請問的是何謂高洩漏事業單位？

施次長文真：我們高碳洩漏會從兩個指標來做認定，一個就是它的排放密集度、一個就是它的貿易密集度，用這兩個大指標來算。

廖委員偉翔：那現在有這個指標了，現在有這個列表了嗎？

施次長文真：現在我們……

廖委員偉翔：這個準則的列表出來，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施次長文真：我們現在在等主計總處把產業關聯表公告之後……

廖委員偉翔：現在還沒有？

施次長文真：對，我們會算，我們之後會算。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要問，大概何時可以公布認定高洩漏事業單位的準則？因為你剛剛講的準則是兩個，但是你的這個標準到底是什麼？以及有多少是符合的？

施次長文真：我們應該明年上半年，希望能夠把認定的準則還有作業的標準公布。

廖委員偉翔：明年上半年會不會太晚了？

施次長文真：其實依我們收費辦法，它是後年五月要申報，後年的一月之前，它去提高碳洩漏風險的這一個身分的認定，但前提是它要先提自主減量計畫。

廖委員偉翔：你要想中間還有很多的流程，審查、行政……

施次長文真：是、是。

廖委員偉翔：然後企業也要去做這些相關的配套，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加速。

施次長文真：好，我們儘可能會……

廖委員偉翔：另外我想問碳費拍板定案，每噸收 300 元，其實這個結果引發企業界跟環團都不滿意，請問依照你們經濟部的立場，每噸 300 元是合理的嗎？

連次長錦漳：因為我們看的是實質繳的費率，那實質繳的費率，本來是要對齊我們的競爭對手國日本跟韓國，本來是希望在 10 到 60 之間，後來因為這個碳，我們提……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你認為合不合理？

連次長錦漳：目前因為這個是共識決，我們尊重……

廖委員偉翔：所以，減碳其實是趨勢也是必走的路，但是大企業本身是比較有能力去做，因為他們自己有獲利，有辦法去投資，但是我國中小企業就不見得有這個資金或是有能力可以去做，所以我想請問經濟部，你對於中小企業減碳策略是什麼？然後有哪些具體的協助方案，可以讓中小企業邁向碳中和之路。

連次長錦漳：第一個，我們一定先從這一次要收碳費，因為剛剛委員講的高碳洩漏風險，它本身的產業關聯向後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說具體，我想問具體。

連次長錦漳：第一個，這 500 家我們自主減量計畫一定讓它達到，讓它對碳費衝擊降低，再來針對

中小企業，我們會從輔導、診斷，協助它碳盤查，還有技術補助，還有人才培訓。

廖委員偉翔：但是現在這個好像都不是很具體，你這是方向大方針？

連次長錦漳：沒有，這些已經都有 action plan 在做了。

廖委員偉翔：很具體？因為現在還是很多中小企業不知道你到底是怎麼幫他們，他們也很擔心。現在是 2.5 萬噸，那什麼時候會變成是中小企業也要收？

連次長錦漳：針對碳，我們是希望它建立對碳的管理能力，我們有提供一天、兩天、三天的人才培訓，培訓完之後，初步它針對它的碳管理就有一些能力。

廖委員偉翔：我想麻煩次長會後……

連次長錦漳：我們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廖委員偉翔：會後把全部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我也另外想要請問一下，因為我們之前的部長有說過境外關內可以幫助國內碳排高產業往外移，那包含發電業、水泥、鋼鐵、石化，甚至部分高科技產業都是高碳排，我想要問大家要把它移到哪裡去？然後我們把這個產業移出去的同時，不是也是同時把資金、人才外流嗎？這個你們要怎麼因應？

連次長錦漳：這個我們部長有提過說，六個月內會提出一個研議的計畫。

廖委員偉翔：另外我要再講一下，經濟部前部長王美花曾經承諾我們臺中增一氣拆一煤，請問現在這個承諾還有效嗎？

連次長錦漳：這應該是按照承諾來做。

廖委員偉翔：可是不對啊，如果按照承諾來做的話，現在看這上面啊，是否 2025 增加臺中天然氣第一期的一號機組，隔年 2026 年才要拆現有的兩部火力等等的……

主席：好，廖委員時間到。

廖委員偉翔：次長，依照現在這個 2024、2025，你們拆除之後，其實問題是要到 2031 才能拆除三、四號機的燃煤機組，可是你們現在看起來並沒有增一氣就拆一煤。

連次長錦漳：現在台電有規劃，我們把規劃的資料送到委員這邊，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好，請落實當初的承諾。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次長請回座。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場。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場。

請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碳費開徵

1-1.環境部訂出碳費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為每公噸 300 元，另尚有優惠費率 A 每公噸 100 元、

優惠費率 B 每公噸 50 元。鄰近的日本每公噸 64 元，南韓每公噸 240 元，新加坡每公噸 619 元，中國每公噸 456 元，台灣碳費剛在中間。

1-2.以國際市場而言，過低的碳費容易被解讀為貿易保護主義，甚至會有貿易壁壘的疑慮，未來台灣企業於國際市場可能面臨高額碳稅，而低碳價可能會造成國內企業減碳動力不足。部長，經濟部目前的方向是要協助企業加速減碳？！還是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市場？！因為，加速減碳勢必碳費只能緩慢增加，但低碳費接軌國際就面臨問題。

1-3.面對碳費議題，郭部長第一時間為產業界發聲，這點該給予肯定，但部長又說，經濟部將推「乾坤大挪移」計劃，把面臨碳費挑戰的企業移到海外「有競爭力的國家」；並透過「以大帶小」方式落實，也符合他提出「境外關內」政策。

1-4.部長，你的大挪移預計將那些產業移轉出去？！如果是台灣的優勢產業移出，勢必造成產業空洞化，甚至人力外移，已經缺人才的台灣，還能承受這樣的後座力嗎？！另外，「境外關內」最大問題是涉及外國管轄權。如果沒有涉外條約，外國政府會允許我們的「長臂管轄」嗎？縱使外國同意我們「為人作嫁」的舉措，在詭譎多變的國際政經環境，我們經營「境外關內」的成果，最後卻可能落得「黃鼠狼拜年」的窘境。

碳費分配

1-1.環境部 2025 年開徵碳費，首波針對 281 間公司（500 間工廠）進行開徵，預計 2026 年將有 60 億元碳費進帳。然而環境部對於碳費能否依比例分回地方，一下說比例無法明定；一下又說提調適計畫，優先分配；究竟碳費能不能回到地方？！還是環境部要將碳費做為自己的小金庫？！

1-2.身為非六都的苗栗縣，本席認為碳費一定要保留比例給地方，因為，道理很簡單，首波開徵的 500 間工廠中，苗栗縣就佔了 23 間，當中包含了台電通霄發電廠、台鹽通霄精鹽廠等等，碳費務必要落實取之於地方，就必須用於地方。

1-3.雖然，部長提到回饋比例無法明定，但本席認為如果縣市中有工廠一年直接排放達 1,000 萬公噸以上的縣市（苗栗、台中、新北、雲林、高雄、桃園）甚至要加倍回饋。

1-4.另外，本席也請環境部要多加油，111 年提出 2050 淨零探排的路徑時，當時合格的檢驗機構僅 7 家，然而目前碳費開徵在即，合格的檢驗機構僅增加至 12 家，這對於服務企業的量能還是不夠。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聽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榮譽講座教授邱文彥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張宏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王服清

雲林縣農會總幹事陳志揚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特聘教授周天穎

南投縣仁愛鄉鄉長江子信

台 18 線產業聯盟理事長黃昶豪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戴秀雄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靖庭

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郭鴻儀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屈恩璽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獵人協會理事長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王俊豪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張學聖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

主席：現在開會。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本院有委員丁學忠、吳琪銘、呂玉玲、林思銘、馬文君、張嘉郡、許宇甄、陳超明、劉建國、蔡易餘、鄭天財、邱鎮軍、徐欣瑩等 14 個版本的提案。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從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是各界，包含各縣市政府，乃至於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與微調。現行法執行有遇到困難與問題、部分縣市農地劃分亂象、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修正、地方政府提報與不提報分區圖等等相關問題。我們今天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民間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做為法案討論時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程序如下：我們首先會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會依出席簽

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是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請至主席台登記，在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後，會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台正前方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會按鈴兩聲。

我們現在請部會報告，首先請內政部董政次建宏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及參加本次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大家早安。首先，本部對於各界關切本部所推動國土計畫業務的關注，表示由衷的感謝，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書面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國土計畫法是因民國 98 年在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之後，造成國土崩裂、土石流等等複合性災難，喚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又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與永續發展，所以本法經大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於 105 年 5 月 1 號公布實施。其後依照行政院核定的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為了給地方政府合理的作業時程，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大院三讀之後，於 109 年 4 月 21 號由總統公布實施。

所以我們可以理解，透過國土計畫的實施，事實上其目的是在解決過去數十年來非都市土地全國一致管理的標準缺乏，以及沒有主動檢討機制的相關發展課題，也希望透過國土計畫法，賦予地方政府規劃及主導的權力，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以及鄉鎮區整體規劃回應地方的發展需求，同時可以訂定計畫來處理外界長年關心有關於原住民住宅、宗教、寺廟等等輔導議題。這樣子的一個議題在立法過程裡面，也需要中央相關配套法制的修訂，所以本法的相關子法在本部已經發布 14 項，其餘 9 項將會陸續在今年年底完成。本部也已經協助盤點需要修正的目的事業法律，由各部會依業務需要評估優先順序，先後提報行政院，行政院也召開了相關會議審議。

有關於地方政府劃設農地的部分，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地方政府因應全國國土計畫法以及各縣市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農業發展區就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的發展需求。所以我們也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規範了農業的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促進農地的多元利用以及農業的使用。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國土計畫法必須 10 年檢討一次，直轄縣市的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是指並非屆滿才可辦理，而是隨時依產業需求、聚落發展的需求，得以適時辦理。同時為了維護原住民族人的居住權以及部落的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也透過適當的國土空間功能分區訂定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輔導計畫等等，透過多元工具分階段滾動式檢討調整。

我們也在 110 年及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調查作業等，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協助原鄉能夠進行相關調查，以及土地的使用狀況。我們已經全額補助將近 3 億元進行相關調查，在未來整體土地劃分的時候可以有所依據。

最後，跟委員會及大家報告，目前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至本部，本部也積極

參與地方相關會議，拜會地方首長，由國土永續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後續將繼續與未提報的 8 個地方政府持續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已提供的地方政府如果有調整的必要，也都可以於本部國審會審查時間提出相關討論。

綜上，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是有應於氣候變遷，以及確保國土安全、自然環境保育與人文生態等等，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能夠與各界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與共識的凝聚。再一次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以及學界先進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報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鄉親，還有各機關代表，大家平安。原民會在這裡針對國土計畫法公聽會做以下報告。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以後，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有七成編定為林業用地，部落族人僅能做造林使用，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到影響等困境，也造成現在部落建地不足、耕地不足還有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國土計畫法預定在 114 年 5 月 1 號起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就積極的向內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在今年 8 月 14 號送到內政部，按目前的規劃期程，應該能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明年的 4 月 30 號以前與內政部會銜公告。至於地方政府因作業需求將時程展延的部分，本會原則尊重大院最終的法案修正結果。

最後，國土計畫法將有助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取得合法，本會將持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及尊重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農業部的胡次長報告

胡次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很高興能夠在徐主席的指導之下，有機會來立法院做公聽會的報告。首先，最近這幾個月以來，國土計畫法讓各個地方、各個縣市政府有很多提問，我們農民也有很多疑惑，所以，我們從 7 月開始，已經在全國辦了 157 場說明會，總共邀請了 7,293 位相關人員來參加。以下謹就最近三個月我們到各地開說明會時大家的提問還有一些我必須澄清的地方，來跟各位說明。

首先，很多農民問說為什麼要實施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為什麼要設農業發展區？其實，農業發展區的設立是為了兩個很重大的目的，第一、讓我們國民的糧食安全可以無憂無慮，第二、維護我們國土安全，保護整個生態，讓我們的後代子孫能夠世代在臺灣這個島上還有離島安和樂利的生活。接下來又有很多人問說，現在賴總統才上臺，為什麼急著要實施國土計畫法？各位，剛才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事實上，國土計畫法是民國 105 年 1 月 6 號馬英九總統所公告的，公告之後從當年的 5 月 1 號開始實施，那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兩年，就是要公布全國的國土計畫；兩年之後就是在 107 年的 5 月 1 號之後三年，由縣市政府按照中央的指導原則來劃設各個直轄市跟縣市的國土計畫，劃設完之後公告、公開展覽，讓農民或相關人員來提問，適度的因應之後，再提到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接下來就是第三個階段，在

明年的 4 月 30 號要完成，就是我們要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分區圖。另外有農民問我們說，農 1 跟農 2 是怎麼劃設的？其實這是各縣市政府按照當地的農業生產的需求，劃設完之後報給內政部，內政部部長找了 28 位學者專家組成國土計畫審議會，國土計畫審議會把各個縣市提上來的計畫審議之後，才會公告成為全國的國土計畫分區圖。

各位可以從 PowerPoint 上看到，其實在國土計畫明年實施之前，現在有一個區域計畫法，設定如果一個縣市政府轄下有一整塊 25 公頃以上的農地，其中 80%作為農業使用的話，就叫做優良農業區，這是在平地的地方，如果不符合這個條件的話，就是一般的良好農業區。優良農業區就是現在我們所講的農 1，如果農地在平地上沒有達到農 1 的條件，那我們就劃設成農 2，農 3 就是坡地農業，就是屬於果園、山坡地、丘陵地等等，農 4 就是我們的農村、鄉村區，還有原住民的聚落，農 5 就是已經被各縣市政府劃定為都市計畫區的地方。所以簡單來講，目前農業發展區有農 1 到農 5，劃設的原則就如剛才跟各位先進所報告的。

接下來又有很多的農民問我們說，那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的話，有什麼好處？告訴各位，其實在區域計畫法民國 61 年 1 月 31 號開始實施以來，不管是藍的政府、綠的政府，大家對於農地還有農民都非常的照顧，因此如果有農地從農的話，就可以享受完整的三保一金，三保就是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還有農業保險，一金就是農業退休儲金，所以有很多 65 歲以上從農加入農保 15 年的人每個月可以領八千多塊，一年可領將近十萬塊，這個就是因為他有農地從農這個先決條件，才能夠有三保一金這樣的福利。接下來農地可以免地價稅，如果是城鄉區的這些地，目前每一年每個人都要繳地價稅，但農地不必繳；另外農地也不必繳土地增值稅，也不必繳遺產稅、贈與稅，這都是因為農地的關係有的福利。還有就是低利貸款，因為要提升我們農業的競爭力，在國際上可以發揮我們臺灣農產品的優勢，因此只要農地從農，我們就會給予低利的貸款，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做。在 PowerPoint 的右邊還有各種補助，比如肥料的補助、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田轉作給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環境獎勵、大糧倉、農業產銷設施補助及生產區養殖等等相關補助，還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水路改善等等的補助，長期以來也一直都有。

那又有農民朋友問我們說，農業發展地區裡面不同的分類補助有什麼樣的差別？告訴各位，你只要是在農業發展區裡面，像剛才的這些福利保障沒有差別，福利的保障，三保一金那個都有，但是我們是按照基礎建設來處理，你如果放在農 1、農 2、農 3 的話，按照它的基礎建設，會按照環境的特色，我們是用堆疊式的方式來補貼、來強化。因為這些農地對於我們國家農地數量的貢獻、對於生態保育的貢獻、對於糧食安全供應的貢獻，以及對於我們所有的這些生態維護等等各方面的貢獻，所以我們給予給付。除了這個之外，剛才也跟各位先進報告過，我們也提供了農業金融方面的優惠措施，同時在相關的設施補助裡面，還有這些農業的公共基礎建設，我們也會按照它的環境來做不同的投入。

有一些農民朋友問我們說：「我的農牧用地，本來我在做農業使用，結果現在被劃到國土保育地區了，被劃進去我就不能夠從事農業了」，其實這有些面積被劃進去了，但是我們一直在跟內政部討論，是不是也能夠讓他們從農，所以我們修改農業發展條例，讓這些人在稅制方面

能夠給予免稅，因為他從事農業，雖然被劃進去了，但這個是低度的，對國土保育長期來看可能會有影響，可是目前還在從事農業，所以我們給予相關稅賦免稅。另外，我們也給予他可以申請產、製、儲、銷相關設施的權利，但是我們還是要一直跟內政部還有各縣市政府溝通，如果可以繼續再從事農業的話，我們希望還是能夠把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這是第六個問題。

接下來有三個可能是比較屬於不是很正確的，我們去說明會的時候，有很多人就告訴我們說：「請問國土計畫法實施了之後，我是不是就不能蓋農舍了？我的農業設施是不是就不能蓋了？」我告訴各位，只要是農地農用，你不要在農地上蓋餐廳或者是蓋工廠，那個當然不行，可是你如果做農用的話，你隨時可以來申請相關的補助，根本不必變更，而且還可以繼續蓋農舍，所以這個請各位放心。

另外，有些人問，農業設施的興建總面積還有這個規定管制是不是會變嚴？其實不會，將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你只要是農地農用的話，完全按照現在的狀況，所以不會有任何改變，很多農民就很擔心，被劃進去農 1、農 2 之後就要等 5 年、縣市政府來通盤檢討之後才能夠變更，其實不是這樣子，你只要是農用，完全不會受到影響。

下一個就是有一些人問說，國土計畫法實施了之後，這個裁罰是否會變大、會加嚴？因為現在區域計畫法的處罰是，你只要違規的話罰 6 萬到 30 萬，目前你如果是小面積——2 公頃以下的違規，那個違規當然不是惡意要違規的，就是他不知道去加蓋了什麼東西，那這樣的話，區域計畫法是罰 6 到 30 萬，可是如果將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你是大規模的違規，然後造成大型污染的工廠開發，就是非做農用，這樣的話，可能會被罰 30 萬到 150 萬，這個縣市政府會按照實際狀況去裁罰。另外，有刑事責任的是什麼呢？產生一件大型違規還去污染人，致使人家的生命受到威脅，我想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希望因為空氣污染，或者是有一些違規的工廠在農地裡面，造成我們自己或我們的親人生命、財產受到傷害。如果有這樣子的情況才會有刑事責任，否則如果只是一個 2 公頃以下的違規，目前的狀況，還是按照目前區域計畫法的裁罰。我想，沒有人想去違規，或者是故意要去做危害其他人或危害國家社會的事情，所以其實違反國土計畫法裡面的相關規定，不是像外面所講，就會被罰 500 萬，不是，圖面上的資料請各位參閱。

最後一點就是，有很多人認為，我的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區，我就永遠變成農奴，其實，各位，農奴是指沒有土地的，或者是過去真的被地主所欺壓的，以前共產黨在中國大陸的時候，我們常常會看到有「農奴」這樣的名詞。其實，政府很積極地投入，從民國 61 年一直到現在，已經過了 50 年，今年是 113 年，從民國 63 年到現在的 50 年當中，其實藍營的政府、綠營的政府，都很積極地投入，照顧農村還有農地這一塊。我們在過去從 105 年到現在，8 年當中，政府投入了 1 兆 1,780 億，對於農業發展，或者是擴大對農漁民福利的照顧，所以每年平均投入 1,472 億。未來地方如果有其他規劃的話，事實上國土計畫也有可以調整的機制，因為縣市政府可以按照 5 年通盤檢討的方式檢討國土計畫，或者是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調整之後送給內政部，這個國土計畫審議會其實也可以調整，並不是說被變更，或者是已經被劃設為農 1 到農 5 之後就永遠翻不了身，不是這樣子。地方政府會按照社會經濟進步的情況，還有當地的土地使用狀

況來修正，每 5 年檢討一次，可是如果是做農用的話，馬上就可以來變更，這個容許變更根本不必擔心。所以我們很希望國土計畫在政府還有民間，以及我們各縣市政府，大家一起來合作、推動之下，能夠把這一些不實的傳言澄清，或者是有一些疑問，我們可以繼續來說明，讓大家都很清楚，而且每一個人的疑慮都可以被解惑。這樣子的話，讓我們在 105 年，當時馬英九總統時代所制定的這部法，還有很多我們社會上很關心國土完整性還有生態保育以及糧食安全的學者專家，讓他們的希望、我們的希望能夠來落實，讓我們的子孫能夠生活在一個非常安和樂利的環境，而且對於我們的國家而言，這個國土保安可以獲得維護，我們的生活，還有我們的糧食安全是可以獲得確保的。今天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來聽聽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公民團體，還有出席的這些委員給我們的指教。非常感謝各位，希望能夠多多支持，也能夠不斷地給我們更多的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胡次長。

我們接著要請專家學者來發言，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大家自行參閱，他們都有提出書面，我們會刊登公報。

我們接下來請專家學者發言。首先，本席要特別說明，我們現在實施的國土計畫法，是在立法院第 8 屆的立委共同討論之下訂定出來的。當時第 8 屆的時候就有 3 個版本在討論，一個是國民黨籍邱文彥委員提的版本，第二個是民進黨籍林淑芬委員提的版本，第三個就是行政院版本，在經過很多次的會議後討論出來的。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到當初提案的委員，現在是海大的榮譽教授，也是我們今天第一位要發言的邱文彥教授，請邱教授。

邱教授文彥：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非常榮幸受大院邀請來參加今天的這個公聽會，也特別感謝召委的指派。今天因為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在場，都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我謹就第三階段國土計畫法是不是延期，提供一點個人的淺見，供大院來參考。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發生的時候，其實中南部遭受到非常重大的損害，特別是小林村滅村，那個情況非常地淒慘。當時我是環保署的副署長，曾經到八軍團去參加聯合救災，我印象裡頭鍾佳濱委員當時是副縣長，他也在場。對於國人遭受這麼痛苦的一個情況、山河這麼破碎的情況下，當時的總統馬英九先生就特別宣告了：「速定國土計畫法，讓家園更安全，是政府最莊嚴的承諾」，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土計畫法的第一條就明文昭告了國土計畫法其實是一個框架性的法案，它最主要的目的從一開始就是「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也促進產業合理的分派跟資源的保育，讓我們國家能夠邁向永續。

我非常感謝當時有很多跨黨派的委員，像高金素梅委員、鄭天財委員、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還有很多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支持才通過這個法案。這個法案其實在民國 86 年就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的名稱送到立法院，5 進 5 出立法院，最後經過了 23 年的過程，才在第 8 屆委員的任期最後一天晚上 10 點半通過，所以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但是今天實施了將近 8 年，有很多委員還有各界關心，我們都是非常的敬佩，我們也覺得有相關的問題必須要去進行處理，內政部了解這個問題，也持續在溝通，學者專家也在這方面提供很好的高見。

但是今天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日期要不要從 4 年變成 6 年，時間會不會太倉促？我們可以看到國土計畫法過去的歷程，我們在立法的過程就 23 年，實施到現在 8 年，一個國家的法律超過 31 年還沒有辦法落實，我是覺得這個是不可思議的，我認為會不會太倉促？從時間方面，我們已經花了超過 30 年的時間，但是是不是要延期，當然有相關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克服，但是是不是能延期也是要考量各種不同的因素，我提供幾個淺見。

首先是針對有很多意見或者提案都提到我們現在的子法還沒有完全發布，我想內政部已經有特別宣告，在今年 12 月相關的子法會全數發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內政部能夠儘快完成相關立法，當然比較重要的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在應該送到內政部的法規會，馬上就要進行審查。但是從區域計畫轉軌到國土計畫有一些轉軌的辦法，可能名實有點不是很相符，我舉個例子來講，新北市的鼻頭角到三貂角東北角的國家風景區，海洋委員會是劃成海洋保護區，但是我們國土計畫法依現況的原則只能劃成城鄉發展地區，這是名實不符，所以這個轉軌的辦法容有檢討的空間，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未來通盤檢討或者是通案處理的時候，應該要進行討論。

那延期會不會造成其他更大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延期恐怕是鼓勵更多農地違章，因為目前為止，農地搶建的情況、違章的情況可能更糟糕，破碎化的情況可能也更為惡化，我們有沒有能力來處理？這是一個老問題了，所以農地的保護非常重要，農民的權益我們當然要兼顧，但是以現在的發展來看，尤其是光電場的發展可能已經是鯨吞蠶食了很多的農地。我最近也參與一個審查，我們發現有一個場區內政部還在審查，去會勘的時候發現它已經完工了，地方政府也發了建築執照，這種情況讓我們非常的擔心，農地的破壞可能在未來延續兩年之後，我們難以處理。農業補償剛才胡次長也特別講了非常多的方案，我們希望這個方案能夠儘速定案，當然從法理上面，我們也有專家學者，怎麼樣去合理、怎麼樣融合在未來適當的法律，但是我們在提出這些不管是堆疊式或者其他這些補償的時候，產、製、儲、銷或者休閒農業的設施，會不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讓農業的作業環境或者灌溉系統劣化？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的一個問題。

剛才董次長也特別說明，現在有 14 個縣市已經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果我們要撤回或者停止審查，我們必須要考慮一下行政成本還有工作人員，尤其是中央到地方各級的專業規劃人員，他們人員的士氣，以及各縣市公平性的問題。我很粗略的估計，全國到目前為止的行政成本，每一個縣市大概補助兩、三千萬，中央的行政成本大概四億，我當然沒有詳細的數字，可能的成本已經超過幾十億，所以延後我們是不是要重來，也是必須要去考慮的一個問題。

所以我建議，目前為止相關的問題不是不能解決，應該是維持我們現在的法律來進行討論，也許我們在起算點可以重新再考慮提前，或各縣市的狀況來做分批的考慮。相關的議題有爭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像過去我們在環保署處理永揚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因為環保團體認為當地有斷層，當然開發業者認為沒有斷層，那麼環保署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這是爭議雙方各方推派代表，然後用大家共同決定的一個方式來處理，最後開挖的結果就發現真的有斷層，這個案子就終結了。所以我認為今天中央跟地方或許互信不是那麼的穩固，也許成立專家小組處理這

個議題，應該是可行的方法。當然國土計畫法也特別提到了，不管是農業、交通、水利等等，各部會應該要有部門計畫來跟相關的國土計畫結合，我們也希望國土計畫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但是重要的就是整體規劃是不是可以融合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把地方的發展需求也能夠融進去。

最後幾張照片給大家看一下，這是日本的北海道，大家可以看到農業的發展保護非常重要，城是城、鄉是鄉。這個是我今年 7 月到冰島的路上，看到巴黎的國土，你可以看到他們的農地保護得這麼好，所以我期待我們真的同心協力，追求社會跟國土保育的共好。第三階段國土計畫的延期不是唯一的解方，我個人並不贊成延期，當然在兩個禮拜以後，氣候變化的會議要進行討論，特別提到我們負擔得起的能源跟永續的城鄉，所以我們很期待呼應國際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COP29，就是第 29 次的會議，團結一致共創綠色的世界，保護我們國家的農地，讓農民獲得合理的對待，但是我們的國土計畫應該要儘速讓它實施落實。以上的淺見，請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的鄭安廷鄭教授。

鄭教授安廷：主席、今天所有參與的委員以及專家學者、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榮幸今天可以受邀來參與這個草案的公聽會，我在這邊要特別謝謝我們主席，因為主席其實當時也是國土計畫法的領銜提案人之一，也就是說，今天我們在推動的這個國土計畫，它並不是由單一個或者是單一部門，其實當時是跨黨派，而且是很多的部門去齊心協力的，一路走來也經過了 9 年的時間。我今天主要要訴求的重點是，因為最近我聽到外界一直在爭執說，國土計畫是剝奪地方民主這樣的一個計畫體系，其實我一直很關心地方賦權，不管是在經濟部或者是在內政部，我在做相關研究的時候，我都主張要把權力回歸給地方，所以我聽到這樣的說法的時候，我覺得跟我的想法認知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今天就針對這個部分來跟各位來報告，因為有些東西我覺得必須要去澄清。

剛才其實邱教授講得非常的清楚，他當時跟幾位委員，包括主席，在領銜這個提案的時候，是因為看到了半個世紀以來，臺灣國土面臨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很明顯的是氣候變遷，我想這個不用贅述，我們今年的暴雨，也不是只有今年，有的時候會遇到旱災，還有很多地勢低窪地方的民眾，他生活上會持續遇到這樣的威脅。第二個就是我們農業發展地區整個的秩序，其實長期以來我們也很擔心，這個東西會影響到什麼？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糧食安全。各位還記憶猶新的話，在十幾年前，食安問題這件事情是我們所關切的，這個東西會影響到我們所有家庭對於臺灣農業的信心，會直接影響到我們農民的收益。再者是土地使用的不相容造成的環境外部性，這個就是剛才邱教授講到的，包括在不應該長工廠的地方長工廠，或者是不應該住人的地方並沒有一個好的配套，這個會讓公共設施沒有辦法進去。最後，由於過去的制度是直接倉促的實行，區域計畫在實行的過程當中，不像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民主機會去做溝通與參與，所以對很多群眾在做土地使用上造成了很不合理的現象，這個東西在廟宇會出現，在原民的地區尤其是。在這樣子的考慮之下，其實非常感謝立法院在 9 年前推動了這整個國土計畫法。

它改變了一些事情，其實也是我們當時一個主要的目的。第一個原本的區域計畫時代是給每

個地一個身分，它才不管當地居民的想法與生活到底是什麼，可是國土計畫體系其實是主動先去想這個地方要怎麼使用，我們可以有機會再回來調整土地使用的編制。這個和過去相比是一個很大的差別，一個是從上面劃設土地，對不起！這是我們學地政的……我們可能根本搞不清楚新竹縣這個地方的生活狀況，可是我們直接給它編為農牧用地，我們可能搞不清楚臺中或者雲林這個地方有什麼生活需求，可是我告訴你這是保護區，但是未來其實是對於這個地方，你有什麼想像，你先以你規劃的想像去想，接下來再來討論我們土地應該怎麼調整，所以它的順序是顛倒的，但是同時都存在用地與規劃。

第二個就是它鼓勵的是整體性的開發及使用，避免零碎性。我們看到左邊和右邊，現在區域計畫體系所面臨到的狀況，由於它是按照土地去使用，有的時候你可以變更，但是變更的狀況之下，不會看到整體性的發展，因此它經常會出現我們左圖看到的，一個農地上面來講，中間有一小塊，可能就 1 公頃，做工業使用，另外一個部分來講，聚落當中，中間有 1、2 公頃做工業使用；但未來的國土體系會希望儘量把這個東西稍微推一下、稍微推一下，讓它能夠做整體性的規劃及整體性的發展，避免左邊這樣子破碎性的使用。

第三個其實也是我們講到的，各位回想一下，10 年之前，其實農業部門也好，產業部門也好，原民部門也好，都對土地使用有很多意見，但從來沒有一個機會、一個平臺可以像現在大家有一個機制互相對應。這中間我特別感謝我們經濟部的園管局，他們的前身工業局其實是第一個認同這件事情，並且去制定它的空間政策，也因此，有沒有發現？過去幾年很多地方在申請產業區，只要是符合國土的想法，都沒有遇到困難，環保團體對這件事也比較認同，政府在推動的五大園區也都順利推動，所以過去幾年我們在做產業發展，地方在推動產業的時候，因為國土計畫這樣的概念已經進入了，在這個部分上來講，它其實遇到相對少的困難。據我所知，現在農業部門和能源部門也在想，針對國土，架設相關的政策，讓各個部會可以溝通。所以國土計畫其實比起現在的區域計畫更動態檢討，並且它在一定的管理下，讓地方自由去運行。

這中間 5 年檢討一次這件事情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也許這個時間可能有點爭議，但是剛才董次有講到，他們的 5 年指的並不是滿 5 年，而是 5 年內一定要檢討 1 次。如果這樣的話，我會比較放心，因為現在地方有的需求很可能不是 5 年，我們講一個很簡單的，5 年前有人在談半導體嗎？我們知道 5 年前有半導體，可是壓力沒有那麼大，5 年前有人在談 AI 嗎？沒有，所以世界的變化比我們想像的還更快。

我其實一直主張要加大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代表對於整個空間的參與權，而國土計畫其實是在大家努力之下，把實質規劃的權力交給地方政府。以前做區域計畫，區域計畫的主管機關與規劃機關都是中央部會，國土計畫則是落實地方自治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這一點我想要跟可能有一些誤解的地方好朋友、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代表，還有我們的立委，先做報告及澄清。

現在我們的確有遇到一些問題，譬如有些地方比較複雜，特別是在我們農業縣的朋友，農民有很多不同的想法，在這個部分上來講，我們應該怎麼去處理？這個複雜是事實，但是另外一方面，過去我們這樣顛顛撲撲地進行了 9 年的準備，其實也有三分之二的縣市很辛苦的完成了這樣子的分區圖。我個人還是贊成它能夠如期上路，因為就像剛才邱教授所講的，我們立法院

所通過的法案，我們希望它能夠照我們當時的期程去做，但是我們也不忽略技術上我們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因此我個人會建議，針對這三分之二的縣市，他如果已經做好準備了，他沒有辦法再等下去，我們應該讓他有機會去開始，讓地方政府帶著地方的民眾去討論未來國土與空間的分配，至於真的沒有辦法、還沒有準備好的這些縣市，如果有可能，也許是分批讓他上路。這樣子的好處是在於什麼呢？好處在於已經照原本期程完成的工作不至於白費，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縣市已經完成了，新竹市、花蓮縣，都已經完成了，這表示他們已經做好相關的準備。更重要的是，一個計畫如果 10 年沒有上路的話，其實它一開始所想像的東西與當前的狀況會有很大的落差，我是比較擔心，如果我們再延期的話，連全國國土計畫都必須重做，不然，未來這整個上路的情況可能就遙遙無期。以上做這樣子的報告及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今天與會的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位委員，大家早！民國 104 年 12 月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之後，為了確保國人的糧食安全，全國劃設了 81 萬公頃的宜維農面積，未來這些農地沒辦法隨意的變更，農地的價格也遠遠不及住宅用地、工商用地，所以損害農民的權益甚巨，加上受規劃的縣市也沒有獲得合理補償，連帶的也影響到農業縣未來的發展，也可能造成農業縣的人口持續外流。以雲林縣為例，雲林縣現在正在爭取高科技產業的進駐，涉及科技產業的土地需求，尚需要時間來調整功能分區，所以需要修法來支持展延時間，希望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讓他們來進行討論，也讓雲林縣有更長的時間可以準備完善的農工科技並進的發展方案。

再來，大家最關心的是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農 1、農 2 的劃設標準不太一致。以雲林縣為例，雲林縣承擔了全國最多的優良農地，也就是農 1，而其他縣市為了發展地方，很多都為自己保留比較大的彈性，儘量減少農 1 的劃設。目前雲林縣劃設的農 1 面積高達 60,839 公頃，大概占全國的 21.8%，劃為農 2 的面積是 26,641 公頃，這些土地被限制只能做農用，而農地的面積劃設過大，已經影響雲林縣未來的發展。我們來看同樣是農地非常多，而且農地面積高於雲林縣的屏東，它的農 1 面積只劃設了 5,776 公頃，農 2 劃設了 61,685 公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中央是不是可以有一致的劃設標準？如果雲林縣可以比照屏東縣的劃設標準的話，雲林縣農 1 的面積就可以從 60,839 公頃減少到 5,836 公頃，這樣才有辦法減少雲林縣農地被判死刑的面積，也才能讓精華土地留下來被妥善的利用。所以在這邊也要求我們中央應該要有統一的劃設標準。

另外，農 1 與農 2 的差異，其實目前很多農民都還搞不清楚，農業部的具體補償方案也遲遲沒有公告，還有一些子法也尚未公布，所以為什麼會有基層農會也不曉得要怎麼跟農民說明，因此有 99% 的農會也反對國土計畫法如期上路，所以修法展延勢在必行。

我們來看一下，為了保障國人的糧食安全，政府立法限制農民農地的使用，致使農民蒙受損失，政府應該編列預算給予補償，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該予以保障；在釋字第 440 號也指出，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時，國家也應予合理補償。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有關機關提出良好的對策與補

償方式。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現在很多不良的農地都可以設置光電設備，一公頃一年租金大概是 40 萬；可以好好耕作的農地、優良農地的話，目前完全沒有補償，一年農民的收益可能只有十幾萬。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農民的補償應該要比照光電業者每年的租金 40 萬，來給予我們辛苦耕種的農民補償？

到目前為止朝野立委提出了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總共有 18 案，委員們也接獲很多的陳情跟抱怨，全國農民都對即將上路的國土計畫法感到憂慮，希望能夠展延施行。本席也有提案，希望施行的日期能夠再展延兩年，讓中央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制定更完整的配套跟補償的政策，也讓地方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跟民眾來溝通、說明白，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獵人協會理事長帖喇·尤道理事長。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機關的代表，大家好。關於國土計畫法的修訂希望能夠增列如下：

第一個，增訂本法適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跟權利者，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本法的例子可以參照以下三點，提供建議：一、太空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參照二、海洋保育法第五條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參照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八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定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這個是提供參照建議。

第二個，建議附帶決議列入以下兩點：一、主管機關應盤點國土計畫法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關係，不得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且研議方案，妥處兩者之間的關係，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附帶決議二、主管機關實施國土計畫法，應依照原住民族自治法規與政策進行調整，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

補充說明，我們原民會在今年 8 月就說明未來要將原住民族自治列為重要的政策，過去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也是在講這個，要把這個當成重要的政策，一直到現在，現在的總統也非常積極在提，所以不分藍綠都希望推原住民自治。我們原住民非常期待能夠落實這一項政策，未來各族群都會提出不同的自治空間，我們原住民非常的期待，原民會這個時候應該在這個國土計畫法裡面，積極就自治空間做跨部會的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屈恩璽理事長。

屈理事長恩璽：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我這邊是代表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聯會。國土計畫這件事情是從很多年前大家就一直很期待的事情，8 年下來其實我們也了解到，我們面臨國土的問題不是只有單一的，也是長期累積的，但國土之於過去跟現在還在最後一個階段的區域計畫，事實上是更有系統性，能夠更好的、更有秩序地來進行國土發展。在這個狀況之下，包括國土法第十五條都有定期的通盤檢討，甚至還有一些適時因應的處理。另外，我們知道在國土計畫裡面有授予地方政府更多的權限，也就是在國土計畫的理念上面，其實因

地制宜這件事情更能夠有一個好的發展。

當然，國土計畫涉及的部門也非常的多，透過國土計畫的發布之後，包括像農業部門，還有剛剛的原住民部門，其實有更多機會特別針對我們主要發展的目標特性去參與空間的發展。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總體的方向確實會比我們過去的方式更好，那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比較積極。當然所有的問題不是馬上能夠解決的，以農業部門來看，其實現在的空間計畫有朝向一個比較好的整體配套來處理，如果是劃為農業發展區，可以強化農地利用的穩定性跟資源的投入，相信這都是目前農業部門也在努力的。

當然大家會關心的是子法的部分，這也是配套要去努力的，剛剛國土署也特別提到，14 項子法已經有 9 項公布了，其他的也會在年底公布，特別是我們最關心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這個也是呼應到，大家會在想，過去我們好像在區域計畫常常會有一些不是那麼清楚的，還有一些使用上面比較模糊的部分，其實在現在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在辨明上面已經比較明確，就是我們所謂的「圈叉表」，相對來講在辨明上面會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這幾年來，國土署或地方政府也都透過我們，我們算是一個溝通的平臺，我們也很願意協助地方政府還有各個部會來做比較好的溝通。國土署在這幾年也特別請我們協助，包含像是輔導團，甚至我們自己的專業訓練，所以我想應該這麼說，我們都走在對的路上。至於比較技術面的問題，包含像是剛剛講到的幾個部門、剛剛原民會特別提到的，其實這個都有一個特別專案處理原則，我想國土署應該也會來做一些努力。我們也希望重點是每個民眾的權益都要透過溝通的方式，這也是未來我們在角色上面希望能夠給予更多的協助，溝通對話。在這次的公聽會我也覺得蠻榮幸的能夠受邀，未來我們也希望在這裡面，包含剛剛幾個專家提的，我們能夠有更多的溝通，未來產官學都必須在國土的架構下面，大家一起朝這個更好的方式，回歸到國土法第一條，希望能夠保障我們國土的永續。

當然，在產業部門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或許有一些地方政府來不及去處理，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一些通盤檢討的概念的構想，這樣子在操作上面應該是說，其實產業的發展還是要扣合除了國家政策還有地方對於未來發展的定位是怎麼樣去思考的，所以如果地方有一些想法，在這個階段裡面，除了通盤檢討，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是一個城鄉區的整體規劃。我們知道其實有滿多地區已經在做，有四十幾個都已經在辦理中了，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馬上去執行、落實的話，因為規劃其實本來就是一個滾動式的，如果在這個階段中沒有辦法做到，我們相信延期可能也沒有辦法處理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是希望能夠在大家有一些雜音的狀況之下，持續地來當做一個很重要的溝通平臺，來協助我們不管個案問題或是通案問題都能一併參與。

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

近期國土計畫法的推行引發了廣泛的爭議，尤其是在土地使用和社會影響的問題上。這部法

案將於 2025 年正式實施，旨在對土地使用進行全面規劃和管理，然而該法的實施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和質疑。

首先，許多地方政府對於計畫的具體實施時間表表示擔憂。多數縣市無法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提報，這使得法律的實施變得更加複雜，例如苗栗縣、雲林縣、臺中市等縣市對中央政府的要求表示不滿，認為這可能會影響當地農業發展的需求，並呼籲暫緩這個法案的實施，以免對農業縣影響過大。對此，本黨團的立場就是產官學各界要充分溝通，不主張延後實施與否。再次說明：本黨團的立場就是希望產官學還有農業部等各個部會充分溝通，不主張延後實施與否。

其次，法律的具體內容也引起社會各界的討論和不安。國土計畫法劃定了多種土地用途，包括國土保育區和農業發展區等，然而這樣的劃分可能會影響到地方的土地使用權，特別是對於原住民土地及農地的影響，這使得許多農民和原住民感到不安。我認為法律的實施必須考量到地方的文化和社會特點，以避免產生過大的社會矛盾。

另外，法律的推行可能會導致土地市場的動盪。專家指出，非都市土地的重新劃分可能會引發土地炒作的問題，這點在過去的經驗中已經表現得十分明顯。例如曾經發生的大埔案就是因為土地徵收和用途變更而引起的社會衝突，因此，對於新法的實施，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都需要更加謹慎。

儘管國土計畫法的推行目的是為了促進土地可持續發展和合理利用，但實施過程中的爭議表明，政府需要更加謹慎地考量地方需求和社會影響。未來如何在法律的框架內平衡各方利益、確保土地使用的公平，將成為這部法律成敗的關鍵。

國土計畫法的推行所引發的爭議反映出土地管理在臺灣的複雜性與敏感性，未來的發展需要更多的對話和協商，以便能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保障社會和諧與穩定，讓我們大家達成共融共榮的目標。

講得不太清楚，不知道大家聽不聽得懂？好，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我們都聽得懂啦！

接下來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特聘教授張學聖教授。

張教授學聖：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邀請，能夠來發表一些看法。我的發言針對修法中所談到的第四十五條有關時間的問題，以及帶到目前國土計畫所產生的一些爭議的問題來提供我的意見。

當然，我們現在看到國土計畫問題非常多，所以需要多一點時間來討論，希望延後上路，這個是可以理解的提案，不過我必須講，從我對國土計畫的認知，延後不會是一個好答案。針對國土計畫這一題來講，我們看到其實很多民間組織，包含學術單位都有相關的連署，所倡議的事情不外乎就是目前國土農地持續在流失、生態環境持續遭受破壞。剛才邱委員特別提到，從立法至今超過 30 年，所以國土永續不應該再等。

這裡面的關鍵之一是大家很多都在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南部縣市也提到農業權的問題。我必須講，農業權的問題也許我們換一個角度來看，其實它是一個國土計畫追求環境、社會的公共

利益，以及個人必須要尊重他私人財產權利之間的一個必然的衝突。這個衝突要解決，必然需要政府其他資源的投入，所以在農業權中所提到的農政資源的挹注，我覺得是推行國土計畫過程重中之重的事情。

之前大概在 6 月或 7 月，我們就聽到農業部有堆疊給付的相關政策，當時聽到的是 9 月底會比較明朗，可是到目前好像還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對農民來講自然會有很多疑慮，會覺得我們的劃設、特別是我們在功能分區劃設的時候，它是依照土地的條件，好的農地叫農 1，結果劃設農 1 以後變成是懲罰，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事情，因為你劃設的農 1 並沒有對等的資源補助。所以我們看到農業部相關政策講，它的堆疊給付要跟國土計畫脫鉤，我個人是持審慎的態度，我覺得應該要跟國土計畫密切的掛鉤。因為國家是一體的，如果國土計畫劃分了不同類型，而農地的補助是一視同仁，那麼你做不同等級的分類就很難推動，地方必然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所以我覺得差別補助是必然應該要做的，而且農政資源的分配也應該要及早做政策的宣示跟政策的上路。

這一個部分，我們在部分南部縣市的討論中，其實可以聽到，農民不是要 1 萬、2 萬的施捨，不是這件事情，因為要把農業當作是國家的產業之一，農業是國家永續重要的一環，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待，你就會看到世界上許多的國家，包含歐盟在推動 CAP 的制度，要支持農業的發展，所以它有所謂的永續基本給付，把農家收入的地板拉高。不過不是隨便的撒錢，所以它在基本給付的同時，也要求農地不能夠過度破碎，要有一定的規模，同時堆疊的，包含你回應了有糧食安全、有青農的政策，有生態的政策等等，都給予堆疊的補助。我想這個是公平正義的一環，是經濟學上外部效益內部化的一部分，是應該要還給農民的。在公正轉型的過程中、國土計畫施作的過程中，我覺得應該有更大的力道來達成這樣的一個轉型，不只歐盟，包含我們附近的日本、韓國都有類似的作法，所以這邊我就不繼續往下講了。

當然在農地中，另外被討論的一塊，就是有關農地價值的爭議，農地好像地價比發展用地來得低的這個問題，我覺得確實國土計畫要增強土地變更的衡平機制。我們過去在開發許可的時候，如果把一塊農地變成產業園區，這個產業園區就得到了丁建、得到了容積三百，它就得到了很大的土地紅利，這個紅利應該要跟農地本身的補助連結在一起。類似的制度，美國也在做，所謂的 TDR，透過保護農地，把農地的發展權轉移給其他開發用地，就能夠達到一個以工助農的效果，我覺得在後續國土計畫的滾動修正中，應該針對土地的衡平機制更加強討論。

其他談到的一些問題，譬如發展權不夠、用地不足，我給各位一些資料。我們看到二階，各縣市國土計畫其實都可以劃成 2-3，所謂準備要發展的用地，目前劃設的面積大概 1 萬 5,000 公頃，1 萬 5,000 公頃就是 300 公頃規模的園區有 50 個，我們臺灣短期有這麼大的需求嗎？我們的農業，都計裡面的農業區其實就是都市計畫的預留發展用地，全國有九萬四千多公頃，在這次國土計畫中，各縣市願意把這些土地回歸到農業發展區的只有一萬多公頃，換言之，都市計畫內還可以再發展的用地達八萬多公頃，我們真的有用地不足的問題嗎？我不認為它是一個真的議題。是否國土計畫會判農地死刑？剛才其實在國土署的資料中都看到了，國土計畫本身打破了區域計畫的原則，所以農業發展地區是用一個產製儲銷的概念，只要是發展農業，其實更

是能夠符合農業經營上的需求。功能分區無法輕易變更，本來國土計畫就是要計畫引導，如果我們在計畫擬訂的發展區以外，個別土地都能夠隨意變更，那麼公共利益在哪裡？

我想這些都是國土計畫推動本來就存在的，包含前面的委員多年的努力，本來就存在的基本精神，如果國土計畫延後，其實這幾年國土計畫所做的事情，所謂正當但不合法的原住民區的一些建地問題，可能都要擱置了，有關種種鄉村地區在解決的問題，可能都會被擱置。所以通盤來看，國土計畫因地制宜的政策，合理有序的推動，應該要趕快上路，其他所謂圖資不精準等等，我想這個都是行政程序可以處理的，過去環敏地來處理邊界問題都有相關的經驗。土地價值觀的不同，不可能透過延後兩年就能解決，所以我認為國土計畫應該要趕快上路，尤其我們國家的國土還面臨眾多的挑戰，包含產業發展的定位，現在對水電的需求，我們的光電、土地衝突的問題，我們的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的問題都需要在國土計畫的架構下逐步滾動修正來因應，所以我主張國土止血不能拖，國土永續要貫徹，準時上路，同時啟動通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

我們接下來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戴秀雄副教授。

戴副教授秀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聽到剛才，其實我很高興我在邱老師、張老師後面，大體上銜接他們的意見，但是有幾點我要提供大家做參考。第一點，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大家想事情都是用地在思考，一筆一筆土地思考，可是國土規劃不是，它是分區，也就是我們思考是一整片土地，如果這邊都是農業區，我裡面一樣也要住人，所以零星的散戶今後不是農牧用地排除住宅使用，而是這區裡面整片劃下來，不要是破布一片，裡面一樣會容納可以住人的地方。所以整個思維模式在國土法的結構之下，跟既有過去快 50 年區域計畫法是澈底不同的情況，所以你不可以拿區域計畫法時代那種我在農牧用地上排除其他使用的思維，包含種樹等這些使用方式去想像未來國土法的思考模式，因為現在是先做 zoning、先做分區，分區裡面相容的理論上都有可能可以用，所以請大家可以自己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的附表一那個圈叉表，一樣的農舍，一路從國保 1 到農 4，全部都是可以許可興建，而且就在農牧用地上。

所以今天討論的很多東西，我必須要講，是不是根本是建立在錯誤認知上？這是我必須要提出來的第一個點，因為不是用土地想的，而且就是因為要去思考，就像一個住宅區，我可能還是要有小 7，因為如果全住宅不好用啊！我要買東西，怎麼辦？所以住宅區裡面可不可以有小型商業？可以。這個在過去區域計畫法，這 50 年亂搞，是沒有的東西，而且區域計畫法難道有比較好嗎？這個國土計畫是要取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有什麼問題？你到山區裡去看，一筆土地，超過兩、三公頃以上的，比比皆是，然後地表坡度不均，那裡面有平地可以蓋房子，但是因為它整體是林業用地，就是不能蓋。所以剛才張老師提到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住在山區的原住民朋友，受限特別嚴重，明明是合理使用，往往在現在的制度下就一直被開紅單，那麼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如果要解決，現行區域計畫法，對不起，這是不可能的。基本上，連平地裡面的農牧用地，現在都因為目的事業別有做這樣強烈的限制，其實都是不合理的情況。

所以如果你覺得現在制度很棒，那 OK，我們也許有討論延期的空間，如果現有的這個制度就是不合理的，而且已經拖了 50 年，其間完全沒做過任何調查跟規劃，然後是因為國土計畫要施行，因此才啟動調查、才啟動規劃的話，現在的問題如果不靠國土計畫解決，是行政部門自己卡關的問題呢？還是是這個計畫系統有問題？其實以我的看法，不是計畫系統問題，尤其包含邱老師剛才提到的，桃園如果以目前的結構來講，包含雲林也一樣，你的國土計畫裡已經發布實施，寫明了大概哪些地方是城 2-3，也就是你的後備用地，你如果覺得不夠，你不是在現階段可以在土地直接變，而是必須要回去修自己家的國土計畫，所以你在現階段跑出來、跳出來講我要更多的產業用地，卻不想要去提你已經在外面生效的那個國土計畫，這是鬼扯！容我不客氣講，這是鬼扯！再下來，農政的補貼是一件該做的事，但是問題是，即便歐盟、即便德國，這個不會放在國土計畫裡，因為國土計畫處理的是土地的利用，它要因地制宜、要合宜使用，所以你不會在臺北市裡面劃農 1，你會劃農 1 一定是什麼？一定是花東縱谷、一定是西南平原，因為土地要因地制宜，調查過它就適合做這樣的使用，所以你才會在那個地方。因為如果連這點都不能做，我們不用談國土計畫，也不用談任何的國土秩序，因為要因地制宜、因為要物盡其用。

如果這樣反過頭來講，我們可以看到另外更現實的問題。從 1926 年的歐幾里德案，美國就承認最高強度的都市計畫，限制你的土地使用一樣是合憲，無需補償，因為只要有做任何的規劃，一定會對土地使用自由發生限制，所以一個限制在臺灣……到目前為止，依照大法官的解釋，只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算是特別犧牲。一樣的道理，國土法跟區域計畫法裡面所形成的農地的限制，如果按照這個標準，因為農地只能農用，那林地也只能林用啊！所有限制都存在，基本上你在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就是不可以隨便有鐵工廠，請問這是不是限制？是不是特別犧牲？何況憲法保障的不是你的交易價格，保障的是東西在你手裡的存續保障，所以保障這東西在你手裡，你能用來賺錢、你可以用來處分，原則上這個有沒有到達超過社會義務的範疇，都有討論的空間。

所以簡單來講，如果農業要做加權補償，我非常非常樂見，這立場基本上跟邱老師跟張老師是一樣的，但是它不會在國土計畫裡做，它最大宗正常在國外的立法例都是在農政主管法規裡處理，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農政系統該做的，至於救窮的問題，本來就是社會福利網的問題，它不會是國土計畫，因為國土計畫只管一件事情，土地是不是適地適用，除非我們今天說，我們很愛目前這一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那我們再來談，慢慢地讓國土計畫實施，要不然的話，如果它的不合理是不該保留的情況的話，那國土計畫完全沒有延遲實施的必要性。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很簡單的跟大家講，我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一個很基本的問題，農業不是絕對的限制，以今天來講，臺灣在老農的世界裡，甚至有一種……我不知道大家曉不曉得有一種代耕的行業，其實可以非常大規模幫他代耕，所以事實上包含農民老化問題，都不是無解的狀態。更有些縣市其實它的農業很賺錢，不管是有機農業的，還是慣行農業，你今天在花東縱谷包含玉里、池上一帶，大家一年的收入絕對不是四十幾萬，請問那個要補貼嗎？只因為它是農地，所以要補貼嗎？所以這個傷害到農民權了嗎？所以這件事情，我認為要去主張是不是特別

犧牲、要不要補償，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不是補償問題，而是你要把它掛鉤在國土計畫裡說這樣我們不要劃農業發展區，這是一種大錯，因為這是一個想像上的勾連，但是沒有真正實質的意義。

以上很簡單提供大家去做一個參考，因為如果按照這種邏輯思考的話，基本上不存在任何規劃的可能性，包含都市計畫在內，因為所有的規劃行為一定會對人的財產自由造成限制，只是多跟寡。所以嚴格來講，包含都市計畫現在之所以可以訴訟，就是希望透過司法去確認行政權不要濫權、不要亂規劃，而這個控制不會是透過補貼來處理掉，而是要從規劃行為本身、行政程序上控制去做到才可以。以上提供參考。

主席：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可以休息使用洗手間。

張委員嘉郡：感謝內政委員會徐召委今天排定這場公聽會，希望藉由這場公聽會，讓國土計畫法能夠更加的完備。今天在座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其中有許多人在 8 年以前都曾經是參與制定，一路看顧著國土法通過的重要推手。可以這麼說，國土法的大方向是沒有問題的，立意是良好的，然而，國土法這樣牽動國家百年大計的大法，勢必要有相當多的配套。可是大家都知道，相關的子法到目前都未齊備，這已經是說到不知道該怎麼說了，行政機關的不作為，我們也拿它沒有辦法，其實我都懷疑行政機關自己都不想推動，否則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子法都沒有辦法一一地落實。

包括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農業部一再說會針對全國農地推出一套堆疊式補助措施，雖然並非完全與國土法掛鉤，但其對農 1、農 2 是否有不同的農政資源投入，無不牽動著農地持有人的權益。這套措施原本預計 9 月底要公告，但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也不知道進度如何，甚至在質詢臺上也問不出結果。

所以本席想要強烈的在這裡說，這麼一部立意良好的百年大法，它就被這些不溝通、不作為的行政機關所耽誤了。國土法攸關著 2,350 萬人的權益、攸關著臺灣未來的生存發展，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完整的方案，對於推動國土計畫法，絕對不能抱持著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否則硬推改革，恐怕會比不改革的後果更糟。

針對國土法實施的問題，我以一個農業縣市立法委員的立場在此提出幾項建議，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有所回應。首先是農業權應該納入國土計畫法，為了保障農民的權益，雲林縣政府在 110 年就率先提出農業權的主張，為什麼要主張農業權？因為優良農地不是平均分佈在我們的國土之中，有些縣市的農地多、有些縣市幾乎沒有農地負擔，但糧食安全、國家安全是全國各縣市人民都要負擔的責任，不是特定縣市就應該有所犧牲。所以，我們主張從近程應將農業貢獻納入財政劃分權重內，中程加入農業移轉權概念，遠程則是推動農業發展權入法。

國土法應針對農業權特別成立特別基金，農業縣市因配合國家糧食安全的政策，產生了農地財產權限制，為了平衡農業縣市的付出，應該給予這些農業縣市財產補償，中央應於國土法中載明成立農業權特別基金，由此基金來提供相關補償，包括挹注成立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甚至農民的補償等相關政策所用。

第三，國土計畫法應該納入農業發展權移轉制度，針對農地限制，亦應由中央統一規劃農業發展權移轉制度，依人口或其他發展指標，推估各縣市應負擔之國家糧食安全之責任額，再由農地面積不足的縣市向農地面積過度負擔的縣市購買，以補足其負擔之面積。除了可以解決農業縣市為了負擔糧食安全所產生的特別犧牲問題之外，更是達成土地公平正義，因為只有公平、只有正義，才能夠讓國土法可長可久。

第四點，國土法原訂之期程應展延，有鑑於農業權未充分獲得保障，農村地區整體規劃未入法、農業堆疊式補助未出爐，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善，且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法仍有相當多的疑義，中央確實應該完成跨部會的溝通以及中央、地方的溝通，在提出完整配套後，再續辦國土計畫法。

以上這四點建議，其實在 110 年來，雲林縣政府就已經陸續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讓主管機關更審慎的考慮，讓國土計畫法更加的完備。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逢甲大學都資系周天穎特聘教授發言。

周教授天穎：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非常開心能夠有這個機會來這邊代表部分的學者發言一些意見，我這邊之前稍微整理了幾份資料，我覺得這一種溝通對於整個國土計畫的實施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國土計畫相較於所有的法律而言，它一樣仍然有部分的缺失存在，這些缺失也包含了剛剛幾位學者專家以及幾位委員所談到的一些事項，這裡面也包含了像未來發展區的界定跟審議的一些時程，有沒有可能把所謂地方政府可以在執行未來發展區劃設的時候，以及未來審議的時程部分，透過一些溝通的方式能夠把它的時程縮短，同時審議的標準能夠訂定出來。

第二個，很多的落日條款會隨著國土計畫的實行之後而進行落日，譬如區域計畫法，但區域計畫法在現階段裡面仍然有許多是在審議的一些事情，這些審議的事情，無論是任何一個時間，如果進到落日條款的話，那在審議中的，包含有些已經申請許可，有些其實是應經申請許可，但是尚未許可，類似像這些區塊在未來區域計畫法落日之後要怎麼樣解決？我覺得這些也有相當多的干擾事項應該要事先訂定出來。

另外，土地使用分區的一些調整，非常多的地方縣市都希望對於國土保育區 1、國土保育區 2，甚至農 1、農 2 的一些劃設，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做一些調整？不論是在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以及第二階段裡面，其實參考的圖形是我們所謂的地形圖。這些地形圖的製作，實際上是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執法單位利用不同的方法，甚至不同的精度以及不同的目的所製作出來的各式圖形。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在環境部所主導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這個圖形是用五分之一或是一萬分之一，甚至兩萬五分之一圖形繪製出來，而這些區塊目前訂定的就是國土保育區 1。另外，在許多的其他單位，譬如經濟部的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的 5 類圖形，這些圖形

制定出來是國土保育區 2，而這些圖形當年的製作，它的比例尺、它的精度以及它製作時候的目的，非常多的圖形，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這些的圖形製作當時是為了防災的目的，不是為了土地管制的目的，所以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有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但所謂的因地制宜，可以做一些圖形修正的這件事情，因為又牽扯到地方政府的權責以及中央政府的權責，所以這部分的圖形能不能做一些修正？做了這些圖形修正之後，土地使用分區才有機會能夠做一些變更。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開始來做？或是目前實際上非常多中央政府，其實也固定、定期在做一些圖形的修正？

另外，大家很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法規調整，譬如在幾個縣市有非常多不同的原住民族，他們也表達了他們的居住、他們的習慣性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目前國土計畫法裡面所訂定的是，3 棟建築物才能劃為所謂微型部落的規定，但那幾個縣市一直不斷地表達，因為它部分的族民，其實他居住的習慣有 2 棟的，甚至還有 1 棟的，這些有沒有機會可以劃為所謂的微型部落？到目前為止其實還沒有一個正式的答案。甚至包含這些補償機制，我想剛剛前面幾位學者專家也談到了，非常多的補償機制，不論是落入國土計畫法裡面，或者是有另外的一些方式，對於人或者是對於地的不同補償方式，這些補償法案實際上還要訂定，這些訂定裡面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在財產權減損之後有沒有一個合理的補償，不管是用堆疊式補償或實質權益的一些保障，這些推行才不會造成過多的社會矛盾。

所以目前非常多，中央還有地方，甚至還有很多不同的代表，身上其實背負了非常非常多的壓力，這些壓力對於一個法案、對於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來討論，我覺得是一個好的事情，因為有這樣子的討論方式，才容易更強化所謂中央跟地方的一些溝通，甚至中央各不同部會之間的溝通。因此我這邊提出一個建議事項，我覺得延緩其實並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因為延緩兩年之後，剛剛所表達的非常多問題，甚至剛剛前述的一些專家學者所談到的一些問題，兩年之後仍然存在，所以是不是延緩能夠做成唯一的解決方案？我覺得不盡然，而在乎的應該是，目前對於非常多的疑義，是不是能夠有比較快速的一個答案出來？這些答案的出來，能不能夠再經過一些比較好的溝通、比較好的討論？經過這樣的方式，譬如在第二階段縣政府發布國土計畫的時候，它所參考的仍然是地形圖製作出來各類土地分區的方式，這種地形圖製作出來是在 110 年 4 月 30 號公告，如果按照明年的時間，其實是 5 年的期限，5 年的期限本來就可以執行所謂的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所以建議，如果無法延緩，在明年實施國土計畫的時候，同步推動通盤檢討，讓有些有爭議的區位，甚至於包含很多在地方政府裡面，目前對一些未來的發展區，甚至有一些目前正在進行鄉村整體規劃的區塊也能夠順利配合通盤檢討，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分，然後配合中央的重大建設，以及配合地方所謂未來發展區的一些劃設，讓地方政府有更高的一些權力，它可以真正用因地制宜的方式來訂定這些土地最好的合理使用，以這樣的方式，同時中央必須要能夠有一定的準則方式，甚至加快一些所謂土地爭議方面的審議工作。現在非常多的地方政府實際上有上百件的人民陳情案，這些人民陳情案其實也都牽扯到剛剛幾位學者專家以及我這邊所提出來的幾個事項，而這些事項的解決辦法，個人覺得延緩並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案，重點是

這些爭議有沒有方法能夠進行更好的溝通、討論，甚至於在正式國土計畫實施的當下，是不是就可以針對一些部分的區塊，於鄉村地區能夠直接實行通盤檢討？甚至於鄉村整體規劃部分能夠做更合宜的處置？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周教授。

在下一位發言之前，本席在這邊想特別提醒行政單位，今天很多的專家學者包含地方政府，他們反映的意見也都有書面，甚至各地方政府也都有該縣市的立委在這邊發言，他們的疑慮，在所有發言完之後，我們會請行政單位回應，我們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有具體的一些回應，讓我們今天的討論可以更聚焦，而且大家都是為了讓臺灣的土地運用得更好，所以希望行政單位有所準備，會在發言完之後請你們回應。

接著請地球公民基金會黃靖庭副執行長。

黃副執行長靖庭：大家好。謝謝主席和內政委員會的邀請，我是地球公民基金會的副執行長黃靖庭。地球公民基金會是一個長期在關心很多不合理開發導致環境和周邊居民得承受這些開發外部性的團體，大家熟知，其實我們就算是一個環保團體。我們長期在關心國土計畫這件事情，其實是因為我們必須要疲於奔命在各式各樣不合理的開發案之間去監督、去抗爭，這個其實是很多地方居民、原民部落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其實國土計畫法在當年立法之後，已經修過一次要延後上路，現在又再討論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我們的行政部門、我們的立法委員以及地方縣市首長，都應該依法行政，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又去失信於人民。

我想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延後會牽扯到多少事情。我們剛剛看到一個統計，就是現在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全台有 50 個鄉村在進行這件事情了，標案總金額早就超過 1 億元。如果我們今天又貿然讓國土計畫延後上路，這些規劃者，這些專業者，甚至學校的老師，他們在這過程中所有的努力，以及我們最基層的公務員，包括地方的基層及中央的公務員，這麼多年來的努力都會付諸流水。我必須要講一件事情，當年 2020 年已經修法，讓國土計畫延後上路一次了，當時的情境跟現在的情境其實是一模一樣的。

我也要跟大家講，我跟這些老師學習到非常清楚的一個觀念——規劃這件事情不是要等到規劃到一百分、一百二十分，甚至兩百分之後，才可以上路。在臺灣這個民主國家裡面，它必須不斷、不斷的討論，不斷、不斷的調整，符合當時的時代、當下的需求，而一直一直在調整規劃，沒有最一百分的規劃，只有不斷調整的規劃。這個也要跟大家講，這是我學習到的事情。

再來就是這次公聽會有一些提綱，我稍微講一下。第一個是要延後或是暫緩實施？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第二個，國土計畫立法的意旨，本來你是合法的權利，就會被保障，不會因為國土計畫上路之後，權利就突然被收走，不會有這樣的事情，這個大家一定要知道。而國土計畫的精神，其實是要因地制宜計畫引導使用的。剛剛周老師也提到圖資、環敏區的這些修正，二、三十年來，機關都沒有動力去修正，但是一出現了國土計畫，大家就開始努力要去修正它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動力，要跟大家說明。

各縣市如果做不完，或是他們不滿意現況怎麼辦？剛剛很多老師也都提到了，馬上開始通盤

檢討，我們桃園市現在就在做了。如果你對自己在 2021 年寫的縣市國土計畫，覺得需要調整，現在趕快通檢，趕快調整，很快的明年 5 月國土計畫上路之後，你就可以再調整，不會有任何凍結的問題，這是大家要知道的事情。

再來，剛剛有很多委員或是不同的發言代表提到，我們有特別犧牲的這個問題——如果我的土地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會有特別犧牲。我想要跟大家講一個觀念，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今天我的土地被劃入住宅區，被限制發展成為商業區，導致台積電可能沒辦法蓋在我家的土地上，我是不是也要補償？這樣合理嗎？所有的限制，很多都是因為公共性、公共利益，並不是每一種限制都要補償的。我們如果無限上綱的來談補償，就會沒完沒了，好像我的土地價值很低，都要國家來補償一樣，這個是我覺得非常非常奇怪的論述。所以，我沒有認為劃到農業發展地區的土地是被特別犧牲的，因為現在的區域計畫法，你的土地就是在特定農業區，就是在一般農業區，你怎麼會因為國土計畫法，把你的土地劃到農業發展地區，你就有特別犧牲呢？這個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至於農民與農業的發展，跟臺灣糧食安全等等的考量，其實就要回到農業部門的法規，譬如農發條例，譬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政策白皮書等等，農業部相關部門計畫來處理，才是正軌；而不是在國土計畫這條路線上處理。

再來就是剛剛提到原住民部落的部分，我也必須跟大家講，地球公民有花東辦公室，我們在花東碰到非常非常多部落遭遇到開發案的侵害——權利的侵害。國土計畫，剛剛戴秀雄老師也講過了，而我也必須說中華民國這個政府來到臺灣的時期，終於出現了國土計畫法，可以讓我們原住民的朋友——他們本來就居住在這邊，可是因為殖民，可能因為土地一些所有權的問題，讓這些他們本來就在使用的建築物或是土地，明明合理卻不合法的情況下，一直一直出現。國土計畫有一個機制可以讓這些合理卻無法合法的建築物或是土地利用，終於有機會在這個轉型正義，大家都在乎歷史正義的時代，有一個合法化的路徑。對我們來說，對原民朋友來說，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制度變革。

再來，我要跟我們的在野黨，包括國民黨和民眾黨的立法委員陳情一下。我覺得在野陣營應該要監督的是兩個部門，一個是農業部門，你們必須在國土計畫這個架構下，去思考很多該做的事情或是該到位的政策，農業部是不是可以再加快腳步？我覺得這才是監督最重要的重點，如果農業縣市都覺得很委屈，很多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好像他們的發展都受限了一樣。其實應該要從稅制上面去思考，如何搭配國土計畫上路，去調整統籌分配稅款這個問題及水平的分配這件事情；或者是通盤檢討的時候，我覺得民意代表應該要去做這個監督，把這個地方發展願景的規劃，放在通盤檢討裡面，由下而上，由人民開始討論，尋求共識，這才是國土計畫更踏實的公民參與跟重要的改革精神。我覺得監督者要去監督我們的地方跟中央，落實國土計畫精神。

我認為沒有完美的計畫，這部分剛剛也有提到，所以延後上路絕對不是解決之道，也不應該做延緩的動作。最後我要提一件事情，國土計畫對我們來說，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我們長期在監督政府各個部門，做一些橫向整合的時候，發生了一些斷鏈的事情，而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有一個很重要的工具，要求跨部會整合。我們現在的光電發展、能源發展、防災、淨

零減碳、氣候變遷等等的事情，都需要大量的跨部會。我認為國有計畫法提供了這樣的工具，在這個當代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再次說明，我們覺得延後絕非解決之道，應該要如期上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謝謝主席。今天很多的專業專家都提供了意見，我們的地方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也責成很多地方縣市所有表達的一些意向，包含國土計畫法現在推行的政策的不滿，當然很多的專家所講的，我們予以尊重。對於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包含原基法的各法條裡面，有沒有衝突、有沒有牴觸、有沒有其他對原住民的保障，這是一個非常質疑的問題。本席在這個地方特別要提出的是，先完成原住民土地及海域的劃分法，澈底解決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問題，再來研究國土計畫裡面的條文，必須要明確的律定原住民族人土地、傳統領域及原住民原保地的問題。以上有很多爭議，必須在這個地方特別表達人民的心聲。

引起爭議的條文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行政院為了紓緩地方政府的進度壓力，把原本規定兩年內要完成的縣市國土計畫法，改成一定期限完成。這個一定期限完成需要多久，再由行政院來決定。大家認為這跟一般延長的方式不一樣；很多減稅或補貼方案都會寫清楚延長的時間，但行政院這樣子來寫的一定期限，好像就變成無限期延長的感覺，這是很多地方都感到質疑的問題。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有沒有衝突到原住民保障法？第一個，我剛剛聽到專家提到我們全國原住民住宅合法性的問題，有些沒有辦法合法性，能夠在十四萬棟裡面，全面性的進行來做合法，這是一條；但是有很多條，我們必須要討論，請原民會給我一個書面的答案。

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國土計畫法對原住民土地產生什麼影響？第一，國土計畫為原住民土地帶來什麼樣的改變？第二，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傳統海域問題如何解決？第三，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原住民傳統海域及使用範圍嗎？第四，原住民的土地、海域及居住正義的問題解決之前，為何強推國土計畫法？第五，國土計畫法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劃分的問題能夠解決嗎？第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原住民土地還能調整嗎？第七，國土計畫通過後，原住民土地是否無法自治？第八，國土計畫如何規範原住民土地的建蔽率與容積率？第九，哪些土地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建築？第十、原住民傳統耕作慣屬專區是否受到國土計畫法的限制？第十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受到國土計畫法的限制？第十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會影響地價稅嗎？第十三，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造林補助及禁伐補償的資格嗎？以上種種問題都還沒有解決之下，如何推行國土計畫，在明年 5 月 1 日實施？

所以本席建議，希望延後六年，把地方的因地制宜，跟我們很多土地能夠做地方的發展，然後大家一起統一彙整之後，再來推行，而不是衝突，以縣市裡面的意見，作為你們最後要執行的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仁委員。

接下來請南投縣仁愛鄉江子信鄉長。

江鄉長子信：主席、徐委員、台上的長官、中央的長官以及在座的專家學者、人民團體，大家好。

我是仁愛鄉的鄉長，受邀來到這邊，對於國土計畫法提出小小的個人意見。剛剛發言的黃仁委員是阿美族，我是南投仁愛鄉的泰雅族。接到參與這個會議的通知後，這幾天我也很認真的到我的周邊，以及向我認識的周邊長官或是對這個議題有經驗、有看法的人進行田野調查。在我進行了解之後，無論是我周邊的人或是我們公所的人、還有縣府原民局的人、還有當過原民局局長的人，說真的，他們對於國土法的看法及建議都是一知半解，這個有點像瞎子摸象一樣，摸到腳就說是腳、摸到鼻子就說是鼻子。

剛剛聽到這麼多長官、貴賓及教授的講解，我們可以知道國土計畫法其實是一個立意良善的百年大計，無論是反對的或是贊成的，我認為它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但是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舉辦公聽會？我想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它的執行方式有沒有問題？我本身是校長出身，所以我常常講做任何事要做對事，那就是一個方向，同樣的，也要把事做對，如果方向就不對，怎麼做也沒有用。因此，看得出這個國土計畫法是對的方向，我想大家都非常的認同，但是作法上就有很多種了。舉個例子，今天從南投去花蓮有 3 條路可以走，第一條路就是中橫、第二條路就是從臺北過來、第三條路可以從高雄，那麼你要怎麼到花蓮？你要看路況、你要看狀況。但是，看得出來，今天在座每位專家學者的看法非常分歧，包括在野黨的立委，幾乎全部反對明年實施，甚至部分執政黨的、民進黨的立委因為受到選民、鄉民的壓力，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暫緩，可見得在作法上真的要去檢討。

至於裡面的細節就不講了，我只是覺得推動一個整體的政策需要什麼樣的方向與方式。我本身也是基層的行政小首長，但是以小窺天、以管窺天，仍可以從一些事情的推動來解決很多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為什麼有那麼多縣市首長會有疑慮？我想執政黨、我們的政府做事時有很多是基於選舉考量，其實很多縣市首長也是基於選舉考量。關於國土法，剛剛很多專家學者講過、張嘉郡委員也講過，推動了十年，為什麼宣導效果不彰？這個就很有問題了。而且說要下放給縣市首長去規劃，請教一下中央的長官，你們真的確定每一個縣市首長都懂嗎？他知道推動下去會有什麼後遺症嗎？我們的選民、我們的縣民、市民有疑問的時候，他能回答嗎？中央一定是沒有問題，但是到了縣市政府就會有問題，連它的承辦人都不太了解這個內容是什麼，因此，當縣民或市民提出問題時，他也回答不出來。鄉鎮市長就更麻煩了，我問了半天，就算聽過說明會的人也是一知半解、也是不懂。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一個政策要執行，真的要注意它的可行性。

我們常常講，一個好的政策一定要等大家都有共識之後才能做，絕對不能再像以前的三七五減租、十大建設，當時可能是民智未開，所以你講了半天，人民未必聽得懂，但是現在好的事情一定要行銷包裝，讓大家有一個共識，才能處理好。我做任何事情的時候，只有一個原則，僅供中央參考，不要急著解決一個問題，卻創造更大的問題，甚至是災難。我想這樣的政策下去，我看到很多影片，尤其是雲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火爆的場面，翻桌都有，因此，對於這樣的政策，其實我們要檢討。

今天的公聽會，專家學者的建議都非常多、都非常好，就是在執行上真的要拜託中央政府三思，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地方，也有非常多需要了解之處。剛剛也與我們的杜張副主委做了短

暫 2 分鐘的溝通，他解決了我們以前的疑慮，是不是？但是我們其他的同胞都還不知道啊！因此，還是都有疑慮，而且派人去說明時是採用空拍圖說明，看起來是很近，實際上從這塊地到那塊地，還要繞 1 公里才能到那個地方耶！我們的村民、鄉民提出問題，那個教授也講不出答案，像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雖然推動這個政策的立意是非常好，但是我們覺得還需要繼續溝通，所以要再延緩一下。

我相信大家絕對會接受這個政策，但是這邊有一個建議，今天的專家學者，包括邱教授，是不是要下鄉去說明？你們這些中央的或是比較懂的，下來向我們說明，在我們提出問題之後，你們才能夠說明、你們才能夠解釋，不然你派一般的官員或承辦人去說明，對於我們提出的問題也不懂，這樣會造成更大的民怨，我想這樣是非常不好的一件事情。

最後我還是建議，以我的人生座右銘與大家分享，有時候急事緩辦、緩事急辦，我們的人生會更圓滿，在這裡做以上的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臺大農經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張宏浩主任。

張教授兼系主任宏浩：主席、各位長官及各位與會者，大家早安。很感謝到目前為止聽到很多的意見，我要談的東西可能與剛才大家談的東西不太一樣，因為我不是學法而是學經濟的，所以我想要從農地價格來談。

我們可以看一下目前農業部的對地補貼政策，就我的觀點來看，基本上，它要經過盤點，一塊農地可以產生多少的效用，針對各項效用去做經濟的評估，再把它疊起來，對我來說，對地補貼的概念就是如此。我相信農業部正在做更多功能的盤點，譬如 ESG 功能以及淨零的功能，也想在未來慢慢加進去，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政策，早上胡次長也講得非常清楚。

長久以來，我一直對農地的價格有興趣，很遺憾的是目前並沒有官方談農地價格的數據，所以我們從好幾年前開始就很辛苦的尋找實價登錄的資料，那是全國性的資料，然後我們就開始加總。我們看到的狀況是，目前全國的農地平均每平方公尺是七千多元，但是我們看到都市農地與非都市農地的差距非常大，一個是一萬三千多、一個只有四千七百多，這個可能就反映了不同農地使用的價值就在這邊。我們團隊也有長期觀察農地價格的變化，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趨勢，那個曲線就是價格、那個 bar 就是交易量，因此，我們看到這幾年的農地價格，你會覺得蠻奇怪，COVID 之後就相對歷史的數據來說有上漲的趨勢。

下一個問題，我們想要回答的是，什麼樣的因素會決定農地價格？我們團隊做了 3 篇文章，第一篇文章就是探討 660 平方米可以開放太陽能使用，這是與政大林子欽老師的團隊一起合作。我們發現那個門一關起來之後，農地價格應聲下跌了 18% 左右，這就是農地使用方式改變造成的影響。

我們做的第二篇研究是探討 0.25 公頃可以蓋農舍的這件事對農地價格有什麼影響？我們比較 0.25 公頃的上面一點與下面一點，發現價格的差距還蠻明顯的，基本上，其他的條件都差不多，只差在一個大於 0.25 公頃可以蓋農舍、一個小於 0.25 公頃沒有辦法蓋農舍，我們發現可以蓋農舍的價格基本上是高了蠻多。

第三篇文章是關於違規工廠，我們覺得違規工廠在農地上的違規使用現象是很明顯的，照理說，違規工廠的農地價格會比較低，但是這篇文章發現了很有趣的事情，農地上有違規工廠的價格居然比較高。

這三篇文章是臺灣大型的數據、大數據整理出來的結果，我們發現在農地的價格上，非農業的規範帶來對農地價格的影響比農業來的還要多，以上就是我們這三篇文章找到的結論。

今天從農地價格要怎麼回來看目前大家很關心的國土計畫法？這是把現在的分區做出來的疊圖，左邊很明顯就是農業發展區，右邊是城鄉發展區域，在某些程度上，你會看到它們是有 match 的，但是，基本上，在很多地方也是沒有 match 的。今天主要的爭議大概是來自於這個，我想與會的農地專家比我更專業，但是我們覺得現在最大的爭議在這邊。你召開了很多的公聽會，大家都在吵現在非都市農地的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未來劃在所謂農 1 與農 2 的時候是否需要補償。基本上，我覺得可以嘗試去看農地價格的改變，或許可以告訴我們一些訊息。

這個劃分為什麼會造成那麼大的影響？我想主要的原因是來自第二十一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的使用原則如下，第一類，所謂的農 1 與農 2，基本上，它的使用限制，尤其是轉非農使用的限制，這個力道是不太一樣的。不禁讓我們想起，今天限制了非農的使用，是不是呼應我們找到的一些發現，這個農地價格在未來可能會造成不小的改變。

以上就是我們大概想要找的，關於我們的主要結論，可能有幾個問題值得思考。第一個，農地補貼的標的是不是只要考慮農地的價值，或是應該考慮非農業的價值？目前我們看到農業部的做法，大概一直在做堆疊式的，但這些堆疊式的都與農業生產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基本上，非農業的價值沒有被考量，這也是可以諒解的，因為非農價值本來就不是農業部職權、職掌的範圍，所以一直都沒有探討這個部分。但是我覺得可能民眾反映出來的，反而是限制農業轉非農業時的價值落差，所以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地方。

第二個，現在國土計畫法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可能農業部做農業部職掌在做的，但也可能是內政部在做，我覺得要把它們的農業價值與非農業價值一起考量的時候，應該要將職權先區隔，因為非農的價值絕對不是農業部職掌內可以評估的，所以這一塊要怎麼樣納入農地的價值裡面，這個需要跨部會的合作。

最後就是配套措施，我覺得這些問題在價值鏈尚未真正有一個初步的共識之前，可能需要有緩衝的空間。

以上是我的分享，如果各位對於怎麼做農業價值的評估有興趣，歡迎來報名我們的在職專班，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首先在此要向臺大的張宏浩教授致謝，因為本席來自於臺南，我的選區絕大部分是農業區，剛剛聽到你針對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提出的農地規劃及價格，其實這也是這次國土計畫法中大家關心的部分。此外，我也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與大家分享本席對於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的看法。

近來大家都把焦點集中在有沒有辦法如期進行，我想社會大眾也有正反兩面的聲音，當然本席的主張是希望國土計畫法的規劃能夠更接近民眾、民意及地方的需求。像今天的自由時報就特別提出，在臺南七股的旁邊有一個三股里，七股工業區就是設在三股里，因此三股里的里民就提出，原本在三股國小西側的農地是農 4，他們希望能劃為農 1。當然這個爭取顯然是落空了、顯然是落空了，究竟這個是不是有貼近地方的需求？我們希望國土計畫法針對地方的需求可以更接近、更貼近民意。

關於各個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我們知道進度嚴重的落後，根據我的資料，顯然各地縣市政府的配合度不一樣，進度也嚴重地落後，到目前為止，還有 9 個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政府還沒有繳交出來。如果在明年 4 月要如期實施的話，是不是有許多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順利地進行規劃或提交分區圖呢？而我認為中央可能也需要有一些時間整合。針對我們修正的第四十五條，本席建議國土署是不是都市型的先走？有一些縣市先走，先走之後，整個國土計畫法才能順利的推動。

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提出天災對土地利用的影響，其實它是需要長期評估的。本席的選區在臺南市，這次的凱米颱風導致有些農地受到嚴重的損害，後壁還有 60 公頃農地被這次八掌溪潰堤淤積帶來的泥沙掩蓋，到目前都還在進行災後復原以及重新測繪的階段，未來它適不適合再繼續耕作，我們需要再評估。因此，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更精準的調整土地功能分區規劃，避免分區規劃與未來的實際情況無法配合，這也是我最關注的一點，國土計畫法與地方的發展必須要是緊密的、必須要是緊密的。

現階段臺南大新營區的科技產業發展，包括柳科第三期以及經濟部工研院是不是有辦法在六甲區成立一個機器人的產業園區，還有大新營科技產業上下游工業鏈的發展潛力。這些建設不僅是南臺灣科技 S 廊帶的關鍵，更是整個臺灣科技產業翻轉、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因此，在這裡本席要請問，如果地方政府提交了國土功能的分區規劃，到底有沒有與國家的整體規劃、地方的產業需求充分的銜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以臺南市政府提交的規劃而言，在北臺南的部分，也就是我的選區的 11 個區裡面，共有 7 萬 2,624 公頃的土地，其中有 19.3%是國土保育區、51.9%是農 1、農 2 區，超過 71.2%的土地其實是沒有辦法變更的，那麼臺南的產業發展會不會受影響？絕對是受有響的嘛！因此，我也希望考量未來大新營地區產業發展趨勢的同時，在必須要加速發展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功能分區的規劃可以更貼近地方的發展趨勢。

當然我一再強調大新營科技產業 S 廊帶這個關鍵拼圖與地方產業的轉型、與國土計畫規劃法，其實都有連帶的重要關鍵性、關聯性，這個分區規劃其實就決定了我們地方發展的命運。因此，我也希望中央與地方檢視各地發展的潛力與競爭力，必須要是真正的非常貼切，才能夠促進臺灣的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教授。

王教授服清：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來自於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今天要談的是法制面、法制面。我是非常支持國土計畫法、非常支持這個計畫法，但是我覺得國土計畫法少了一個很重要的零件，也就是補償、就是補償條款。因為我是留學於德國，當然贊成財產權要公

益犧牲、財產權要有社會義務，但是過度負擔的時候，一定要有補償條款，所以我覺得整部國土計畫法少了一個零件，就是補償條款。

根據我留學德國的背景，以及臺灣對於財產權的保障，事實上都是受公益犧牲、特別犧牲的法律思想影響，舉凡特別犧牲就應該要受到法定的補償。我想國土計畫法對農 1、農 2 的限制性非常強，固然農地可以使用、農地可以收益、農地可以處分、農地可以排除他人的干涉，但國土計畫法限制性非常強的就是農地農用。我看到大法官一路上都是講這個思想，包括最近的憲法法院 110 年憲判字第 15 號講的是什麼呢？農田水利的渠道經由私人土地，造成私人土地沒辦法完全使用的時候，也是要給予補償，更何況我們對於農地農用這種過度的限制，怎麼會沒有補償條款呢？因此，你看大法官解釋的精神，其實都是在強調，只要逾越社會應該忍受的限度時就應該給予補償，所以財產權限制的特別犧牲補償不是什麼新鮮的事、不是什麼新鮮的事，而是法制上很重要的思想。

當然這個補償也不是只有補償它的經濟損失，我們認為這個補償經費也應該挹注於成立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譬如雲林縣是一個農業大縣，災損也非常嚴重，我認為這個基金的用途也很多，不是只有給予農民補償，還包括發展農業，以及農災農損時可以有一個固定的補償機制。雖然農業部常常說有很多的補助，但是就法制面而言，補助與補償是不一樣的。補助是社會恩給制、補償是國家責任的思想，固然農業部也提出了很多的補償措施，但我覺得就法制面也應該要有一個補償的制度。事實上，因為農民的財產權限制來自於法律，當法律的限制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界限時，應該就要有補償條款。大家也知道農 1、農 2 對農民的限制是非常大的，所以我是強烈建議應該在國土計畫法增列第三十二條之一設置補償條款。

我覺得農民的農地農用是屬於特別犧牲，因此，我強烈主張國土計畫法應該要有補償條款。這個補償條款就是社會義務性與私權之間一個很大的平衡，也就是農地要有社會義務、農地要有社會犧牲、農地要有社會貢獻，但是私權要保障，因此，我覺得這個補償條款就是在公益與私益之間取得一個很好的平衡點，可以說是利大於弊，也可以讓農民的經濟損失及心理上的不滿足得到法定的補償，而且補償經費還可以挹注於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我也建議中央應該統一規劃所謂的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讓合理的農地發展權有分配正義。

我再舉證，根據我搜尋了許多條款之後發現，舉凡特別犧牲就應該要有補償，所以國土計畫法一旦增列了補償條款，事實上，也不是什麼新鮮的事，因為我們很多法規都證明，只要是特別犧牲就應該有補償條款出現。雲林縣真的是一個農業大縣，第一類的優良農地有六萬八百多公頃、第二類的良好農地有二萬六千六百多公頃，在全國農業發展地區占總面積的 21.8%，可以證明雲林縣農地的確是有貢獻，但是農地也有犧牲，既然有犧牲就應該在法律明定合理的補償機制，否則缺少補償條款，事實上，這個法律就是違憲的狀態。此外，也應該要有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讓沒有農地的縣市應到農業縣市租地、購買農地發展權，讓農地真正的價值能夠充分體現。至於我建議的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的條文，雲林縣政府都有提供書面了，所以我支持在條文裡明定以下之條款：「第三十二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應由中

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是我對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修條文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台 18 線產業聯盟黃昶豪理事長。

黃理事長昶豪：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來自於嘉義縣阿里山、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沿線，代表我們山上的平地人來這邊發聲。

相較於原住民來說，住在山區的平地人是被遺忘的一群，就嘉義縣來說，有梅山鄉、有大埔鄉、有番路鄉、有竹崎鄉以及中埔鄉，這幾個有山區的鄉鎮，它的人口數是好幾萬，而原民鄉是阿里山鄉，它的人口數是 5.3 千，但是整個大阿里山地區、整個嘉義縣山區只有太平村這個村落有做城鄉規劃，其他的漢人村落最好只劃到農 3，最差的就是直接劃進國保 1，嚴重侵害到在地居民原有的生存權、土地權、工作權及耕作權。因此我們很卑微的要求，只要讓我們在原本的土地上過原本的生活即可，甚至不要什麼補償，我們的要求很卑微。況且不是只有嘉義縣有住在山上的平地人，在全臺灣其實也是有很多的人口，但是我們沒有什麼山上平地人的委員會、沒有人替我們發聲啊！

這個東西與原住民比起來，我們就是差了人家一大截，旁邊的原住民村落雞犬相聞，走路 5 分鐘就到了，甚至小到一個鄰都有城鄉發展區的規劃，一個鄰喔！而我們呢？農 3，甚至還被劃到國保區，雖然不影響房子現在的合法居住使用，但是未來呢？你的房子破了就只能補，如果要翻修整建就得依照國保 1 的限制去做。你們知道國保 1 對於建築用地的容積率容許量是多少嗎？10%，一個 30 坪的建地分 10%要蓋什麼？蓋一間廁所嗎？因此，我希望能夠重視這個部分。況且土地是我們的，根據憲法第七條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們享有的權利不應該區分種族，應該遵照憲法第七條，無論任何種族都是一律平等的對待標準。

我們不要任何補償，只是很卑微的要求在我們的土地能夠按照原本的生活方式去生活，給予我們應有的規劃空間。因為我們一路上來，在我們的地區也做過鄉村綜合規劃，實際上我也參與過，所有的公聽會我們也都參加過，很抱歉！剛剛有教授說因地制宜，有下放彈性給地方政府，但是送到中央審議就被委員會打回票，縣政府只好摸著鼻子回去。他們都說得很好聽，可能未來沒辦法解決，但鄉村綜合規劃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規劃到一半又被中央打回去了，對我們而言是看不到明天啊！

我想起我爸爸在三十一年前為了爭取山區沿線國有基地而衝，那時候我還在念國中，現在我的兒子念高中了，但我還在替我的地方爭取土地權益，是不是我的兒子和我一樣，在三十年後還要站在這個地方爭取他的權益呢？為什麼這個問題要一直這樣讓我們世襲下去呢？這是一個民主國家能夠發生的事情嗎？我們沒有那種所謂的家國情懷、沒有那麼遠大的抱負，只有很卑微的要求，希望能夠在我們的故鄉好好生存下去而已。

另外，我們發現國土計畫沒有針對觀光發展妥善配置，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例，它是一個

國際級的觀光景點，很遺憾，它整個被劃為國保 1，代表著什麼？以後遊樂區裡的飯店就只能修、不能再建。我覺得我們以往的觀念有點錯誤，在山上的地方就只能維持現狀，你永遠就只能維持下去，才會有英迪格外面一堆鐵皮屋的狀況發生，因為那些鐵皮屋都是國有基地，你只能修，而修就只能採用鐵皮屋。原本租約寫的是鐵皮屋，九年換約一次時，你就要維持鐵皮屋的狀態才能換約，這個對我們而言是非常不合理的。對於未來觀光的長遠發展，在我們這些在地人看來也是沒有明天的未來。

剛剛有教授提到一些國外的例子，像是北海道、法國，很好啊！但是你有考慮到我們的人口密度嗎？北海道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66 人耶！臺灣的人口密度呢？臺灣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六百多人。法國呢？法國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是一百一十多人。不同的人口密度對土地資源的需求是不一樣的，但是很遺憾的，在國土計畫法中好像都沒有考量到這一點，希望各位先進能夠好好的思考一下。

這個法條是好的，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推行下去，但是在它推行的時候，也能夠儘量地照顧到所有的居民，不要侵害到居民原本的權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國土新法倉促上路，必定影響民眾權益，我相信今天整場的公聽會進行到現在，大家都非常敬重邱文彥教授一路推動，但是公布至今，可以用全民大反彈來形容現在這個法案，所以我也要請相關部門——包括主責的內政部要很清楚，這部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解決了什麼問題，而不是製造無限的問題啊！我現在看不出對於所面對的問題、所有的民怨，內政部或當初推動的人有提出配套嗎？沒有！所以請不要再製造更多問題。你說你解決了什麼問題？你解決了國土的破碎嗎？你解決了保育嗎？你解決了農業自主力提高嗎？完全沒有。

好，本席就一一地爬梳。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圖延遲繳交：這是現況，因為有些縣市基於地方的陳情案實在太多，送不出來。第二：國土計畫法的爭議，本席也把我的所見所聞跟大家做個分享。第三是國土計畫法的挑戰跟困難，第四個是民眾權益如何保障。不是空有理想，就指稱所有人民的權益都是錯的、人民沒有權益，只有政府的理想是最好的。理想不就是為人民而服務嗎？政策是要為人民解決問題啊！

我有具體建議。關於延遲繳交，原則上在 113 年 12 月以前要進入內政部國審會審議，今年 6 月就要陸續報部。而確實狀況如何呢？從 5 月到現在為止，未繳交的還有 8 個縣市。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的爭議，本席就所見所聞跟大家分享：第一，劃分土地使用分區時，部分地區認為劃分方法未能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第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過於嚴苛，恐會影響人口增長或經濟發展需求更高的地區，這是本席感到非常匪夷所思的。新的國土計畫法叫做「神的法案」，完全沒有個案變更。有個案變更的部分只在於什麼？地方國土計畫須每 5 年通盤檢討，全國的每 10 年須通盤檢討。但是就本席接到的選民服務來看，如果要地方每 5 年通盤檢討一下，都得搞 10 年，這是地方計畫。我不曉得身為區域首長可以有 10 年都在看顧該地方的發展嗎？他能想到 5 年、10 年、20 年以後嗎？完全沒有個案變更的機制，簡直是神啊！神的法

案啊！

公共設施用地的規劃不夠充足，可能造成日後基礎設施不足。山地聚落的劃分不能因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而有不同，而要適用這樣的國土計畫法。以現在的國土計畫法，在同樣一處山區，可能因為我具有原住民身分，可以開發；若我不是原住民身分，在這個山區就不能開發，所以我被你限制住了。再來，通盤檢討 5 年一次、缺乏個案變更的機制，阻礙了區域發展，而且這是沒收地方首長對城市發展議題的權益，完全沒有地方發語權。你說這是不是神的法案、專制的法案？

再來是它面臨的挑戰跟困難，說希望達到這些目標：因應氣候變遷、兼顧國土保育、城鄉發展、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糧食安全，本席一一破解。至於制定與執行方面遇到哪些困難跟挑戰？民間反彈：第一個是較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可能影響部分民眾跟團體的權益，例如農地違規工廠現在已經在變更當中了，你們採不採？幾乎一刀切，全部都不用、都從頭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在處理的就是非都市計畫內的農地上工廠，我們花了多大的力氣處理農地上工廠的合法？但根本沒有現地合法這件事情，如果有人說農地上工廠就地合法，那是在騙人，哪一個不是遵照相關法規執行？現在這個新法下去之後，非都市計畫內的農地上工廠將全部化為烏有，所以都市更新的整備地區、原住民部落反彈、宗教等所有相關團體也在反彈，這個法實施之後，興辦中的、已經申請、還未達到耕地變更的、已經興辦完成，但也還沒拿到變更執照的，這些全都沒有了欸！這些你們全部都不認了欸！按照現在來講全部不認。你們說你們是不是在製造臺灣的動亂？

部門衝突：國土計畫法涉及的是多個中央跟地方政府部門的權責跟責任，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保署——現在是環境部，部門之間對於國土的目標、原則、指標、分區等方向有不同的看法或利益考量，就會產生溝通、協調上的困難跟衝突。執行效率：國土計畫只要求中央與地方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各級國土計畫的制定與實施，並定期檢討與修正；但是國土計畫是一項龐大且複雜的系統，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你們的人力在哪裡？國土計畫變更的能力在哪裡？行政上，光講中央跟地方的公務人員就好，本身對國土計畫法的認知一致嗎？沒有！人民認為這是開發區、地方政府也認為是開發區，但案子送上來中央時，不好意思，中央認為是國土保護區啊！這就是現況，所以執行效率當然一定會……光是在你們公務人員體系，中央跟地方有沒有一致的認知？這沒有。再來，規劃劃設是不夠周全的，連農業部前部長都說國土計畫法在完整上路前的執行過程和配套措施未到位。張景森政委也發表看法，在記者訪問他時，他也講這會是另外一場國土災難。

風險有哪幾個？風險一：難以達成國土計畫法的宗旨目標，這才是本席的看法。我相信在這邊發言的人，沒有人說他不支持國家永續發展、不支持環境保育，沒有人！我相信。每一個人都要環境保育、每一個人都希望國土永續發展，但這個法實行之後真的可以嗎？在氣候變遷、全球因海平面上升造成土地跟農地受影響的國家排名中，臺灣名列前茅啊！這是環境變遷。國科會所提出的《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報告中更指出，臺灣各地所面臨的海平面上升威脅、淹水、坡地災害、地下水補注不足這些氣候變遷威脅；倘若農業發展

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無水可用，怎麼能確保糧食生產可實現性？

第二個風險：糧安——所以剛剛的標準，我全部一一破解掉。糧安風險增加，自給率絕對降低。農 1 的面積少於區域計畫法中的特定農業區，這句話是基於現在各縣市政府送上來的資料。農 1 面積竟然少於區域計畫法的特定農業區，那你說你要講什麼糧食自給率啊？第二，原本約有 3 至 4 萬公頃河川地，在不影響防洪的前提下長期作農業使用，是臺灣重要蔬菜瓜果的產地，卻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你看看臺灣西海岸，河川地都在種植，現在用國土計畫法劃下去之後，還說什麼糧安？那是重要的蔬果瓜菜類耕地啊！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現況？第三個，本席當了七屆立委、來自地方，我現在講的都是實話。都市計畫下的 10 萬公頃農地當中，農業部曾盤點有近 3 萬公頃仍是優良農地，應放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最後各縣市政府卻以一句「地方發展需求」，將大部分符合完整且高比例農用條件的農地放入城鄉發展區——這在屏東縣送上來的計畫中一清二楚。高風險地區能夠全部放入，這是縣長英明，說實在的，我來自地方，我會支持這樣做。我要逃避你嘛！但是真的有達到目的嗎？在糧安上沒有。最後，上述 3 個地區加總超過 10 萬公頃喔！包括河川地、都市計畫下的 10 萬公頃農地等等，還包括農 1 的面積超過 10 萬公頃，是重要生產地的農地卻未列入優良農地的範圍，這樣的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恐讓臺灣的農業生產力降低，導致糧食自給率下降，提高糧食安全的風險！

風險三：農地管理及品質未提升。農業部原來就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地區模擬農 1 的面積是多少？33 萬 7,000 公頃，但各縣市政府報上來的農 1 面積才多少？27 萬 7,000 公頃，相較之下，少了 6 萬公頃。倘若土地管理制度未能合理配套處理，必定造成農業生產力下降！聽清楚，這個數據不是我講的，是根據現在送上來的資料，風險是阻礙農業發展。許多農業休閒地區或農場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限縮了具百億元價值之休閒農場的發展。若以為將山坡地直接劃為國土保育區就可以達到保育目的，卻不細緻區分環境敏感程度及影響輕重，除了劃設成果完成後和事實有嚴重落差，更會造成保育跟農業雙輸。這是地方議員的說法。這是市議會的議員提出來的：「高雄縣市合併 12 年，城鄉差距卻愈來愈大」——這是講我高雄縣市，「六都當中又以高雄市的城鄉落差最為嚴重。」我就以他這句話來說明：「東高雄旗美 9 區人口流失嚴重……城鄉均衡發展，地方要求要有適宜性的產業發展」。這是來自山區、都是農作地區的議員喔！他也希望能夠有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合理化的預算分配跟優化基礎、交通及民生建設。他們不是要蓋工廠，而是希望在農業部分做到農業的產業化，但是劃設下去之後，整個東 9 區全部叫做保育區了。

民眾權益如何保障？國土計畫法實施前，民眾已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提出興辦計畫及申請用地變更，惟程序尚未完成，後續怎麼辦？目前內政部說不出話來，他們只有「No」。這可嚴重啦！除了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的，第二種是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但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的，再來是第三種——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使用土地變更，但未完成地籍異動變更的。各位長官，如果國土計畫法真的照計畫在明年 5 月 1 日實施，不好意思，這三類民眾的權益會全部化為烏有。

我具體要求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範圍較大，不應剛性地一刀切啊！分區劃設與法規應因地制宜

，且有個案變更程序，保有土地使用之彈性。你說要保育，那以現有區域計畫法加嚴處理就可以了啊！對於破碎的規制，可以想想要再用什麼樣的討論方式、機制再討論啊！因為要解決的就只有兩個問題嘛！要保育嘛！以及覺得變更破碎嘛！這難道不能在現況下再加嚴、再要求嗎？再來，本席認為各部會對於土地發展的目標不一，應該由行政院主責、協調各部會，並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政策，使國土計畫法發揮最大效益。第二，應給予地方政府較多的自主性，以因應當地區域發展的需求。現在每一個地方政府、地方首長多拚！不分藍綠。可是一旦這樣限制整個地方發展，首長都沒有話語權了啦！連講的話都是空口白話。哪一個產業不需要土地？講到任何東西都要土地啊！此外，須重新檢視全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必要時派員現地勘查，以利劃設合適的分區。

第四是優先保留原生聚落的現況。好，像這點我就有意見。在山區，民眾在當地世代居住，已經住了三、四代，建築可能從本來的 35 坪變成 60 坪或 70 坪，那現在的國土計畫法到底是不是以 70 坪這個現況認定？你們現在會引起民怨之處就在於原本按照現在的法規，還是只能算 35 坪啦！現在你有 60 坪，可以允許，但要繳回饋金。這是你們的做法、政府單位的作法，但是本席的做法就不是這樣。我說，既然是新法，就要以新法認定，現在變成 60 坪，就認定 60 坪，但污水處理也應要求。在山區中的簡易污水要搬下去啊！簡易污水十萬元就處理掉了，政府可以補助啊！這就不會引起民怨，又可以達到環境保育，還可以兼顧山區長久居住居民的權益。

最後，我具體建議，本席在這邊難得看到一個藍綠可以有共識的法案，我絕對支持立法院的研議。希望主席要有 guts，對於全民大反彈的法案，我希望主席真的要有 guts，在整個民意的蒐整之下，你一定要全力讓它通過、讓立法院的版本通過。對於延長，本席都認為不該延長，而是應該廢掉期限。改革要循序漸進，哪幾個區應該趕快先通過？哪幾個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縣，整個都是都市計畫的區域啊！那趕快先行啊！其他的可以慢慢爬梳出哪幾個縣市到底遇到什麼問題，也許在爬梳的第二階段再做相關的計畫，針對要達成國土計畫法的這五個宗旨爬梳可以怎麼做。可是要循序漸進，在第一個階段，就可以讓這幾個縣市先試先行，就是我剛才具體建議的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全都是都市計畫區，所以他們就先做，其他的再慢慢討論嘛！北、南都有分別，東、西都有分別，所以我覺得這些都要兼顧啊！針對國土計畫法，我也很認同這五項宗旨啊！這五項我非常、非常贊同，但要是國土計畫法強行通過，沒有一項是能夠達到的。國土計畫是要因應氣候變遷、兼顧國土保育、城鄉發展、要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糧食安全，若沒有一項達到，你推什麼國土計畫法？這是高雄市、整個原高雄縣與原高雄市所有農民、農會的想法，我現在講的就是在兩百七十幾萬人口的高雄市農民的心聲！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

接下來請臺大生傳系王俊豪教授。

不好意思，本席宣告一下：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會議結束，請工作人員發便當給在場專家、學者食用。

王教授俊豪：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本身不是學法律的，也不是研究地政的。不過剛剛有一個農

經人士，而我們臺大農學院有兩個主要科系跟社會科學有關，一個是農業經濟，另外，我是生傳系，以前是農業推廣系，所以我會從不同角度看國土計畫法這件事情。

我今天列了一個標題，就是守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臺灣才能夠共享永續。我們在兩年前接受中研院邀請，組了一個團隊，原本是要做農村政策白皮書，大概花了兩年時間。我個人是負責臺灣農業人力、人才的發展，另外一位蔡博文教授主要負責農地，以下資料是借用他的，因為我們在兩年期間共同討論。第一件事，我們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共同期待與整個共識是要落實國土計畫法的精神，然後要公正地控管優質農地，解決臺灣長期以來農地破碎化的問題。這是他所做出的相關資料，他根據過去四十年來臺灣整個農地總面積減少的縣市劃了出來，包括新北、屏東、苗栗、臺東跟新竹。特別是優良農地部分減少的在於平地，其中減少最多的包括現在的臺南、屏東、高雄、彰化還有桃園，尤其屏東是這三十年來農地減少最嚴重的，而且減少的面積都屬於平地農地。農地的減少可能有很多個原因，可能是因為產業發展、都市發展或公共建設，不管什麼原因，都會造成優質農地的減損，也會間接地影響到糧食安全。

今天本來應該是在農業部開這個會，主題是關於我國糧食自給率之長期變動趨勢。各位可以看到，大概在 1970 年代，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大概是 7 成；在 1990 年代加入 WTO 之後，我們的糧食自給率都大概維持在 3 到 4 成。最新報告指出我們現在的糧食自給率，前兩年大概是史上最低：30.7%。糧食安全問題也是國家安全的主要問題，而糧食的生產最終還是要回歸到農地。根據前幾天內政部發表的人口報告，未來 50 年，其實我們的人口不會那麼多，大概會減少八百多萬，達到將近 1,500 萬人口，所以我們進一步思考，如果人口也減少了，我們還需要這麼多農地嗎？或者，換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如果人口減少的話，我們還需要那麼多房子嗎？這是我們對國土計畫法的基本考量，因為我們在農地的使用上受到一些所謂的限制。事實上，我們沒有把農地看作一種限制，而是把它當作一種資產，它可以世代傳承給我們的子孫、後代，提供足夠的糧食。房子？就賣一次嘛！了不起收租金。以後若大家都有房子，還會有那麼多人需要靠租賃方式取得住宅嗎？

這是我們在報告裡提到的第二個項目，就是以特農區和一般農業區，我們可以看得到農地分布。這是過往資料所看到的，基本上，農 1、農 2 或說特農、一般部分，大概佔到六、七成左右。而在國土計畫法裡面，依總量管制、分區管理，控管為農 1、農 2 等適合糧食生產的土地甚至將近 8 成。可是在現實上，提部審議跟劃設的結果滿讓人擔憂的，就是總量看起來還是達到了，但是大家都把平地的優良農地移到山坡地上，這是我們所看到的。也就是管理的是總量，但實際上不是數量的問題，而是品質的問題。各縣市應該有其各式各樣、不同的壓力，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把糧食生產用地移到山坡地，山坡地使用增加了，事實上對臺灣的長久永續來說，不只將影響生態保育，也會增加坡地災害。

我是從鄉村社會學的角度上看待這件事情。事實上，這是我上課時的第一張圖，我都會跟學生溝通，農業問題之所以複雜，在於牽涉人、土地跟產業，現在我們終於有一部國土計畫法，可以好好處理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處理計畫法的時候，如果各位還有印象，以前第一次土改、第二次土改時，處理的都是人跟土地的關係——處理所有權、處理農地經營

權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如果解決了一項問題，譬如解決人地關係的問題，就會影響到產業的問題，也就是現在小農的數量會那麼多，還是來自土地改革成果背後我們必須面對的後果，所以我們看待土地這件事時，誠如幾個農業縣市所擔心的，國土計畫法也可能影響後面發展權利的限制。農業權勢必也可以進一步討論，但是要放在哪個地方、用什麼方式呈現，這是在後續推動時必須考量的。

在農業支持政策上，我比較不喜歡用補償，雖然它是法律用語。在補償部分，老實講，農業部也提供非常多堆疊式補償機制。各位可以看到，在這些堆疊裡面，還有幾項還沒出來，這是政府可以做的，包括永續、包括減碳、ESG 這些部分。除了政府可以做的之外，在這兩年的永續 ESG 風潮下，包括減碳在內，也為市場、企業創造了農地額外的商機跟價值，這是以前看不到的，所以守護臺灣的農地資源、讓它有足夠的量，未來可以不以現在的價格來決定，那麼未來的價值才會呈現。如同這張投影片，對永續資源守護，我們才能有多功能的農業。各位到世界各國、例如歐洲，看到漂亮農村，就來自於農業經營、來自於土地上的守護，才能夠有後續的結果。

跟剛剛的委員不一樣，我比較柔性一點，這是我在念書的時候看歐洲的文獻、看德國的文獻提到的兩句話：第一是「農村是都市的肺，如果農村沒有辦法呼吸的話，都市就會窒息！」各位也可以看圖，一片房子啊！住在裡面會產生多大的壓力？相對的，農村地區不是只有生產，還有生活、還有生態。第二，有農地才会有農業，但是當農業沒有辦法再賴以為生、沒有辦法獲利的時候、農業失去活力的時候，農村也會停止心跳。以上，感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針對國土計畫法修正的公聽會進行發言，所以我的主題叫「不否定理想，但不忽略民意」啊！針對現在要推行國土計畫法面臨的幾個狀況，我們有義務向大家報告，我從三個面向分析。其一是政策的節奏跟配套是失靈狀態。其實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為了今天開公聽會提出非常多意見，不管是書面或親自反映，都認為相關配套法制尚未完備，比如說中央各部會的法令競合還沒有解決、相關目的事業機關的配套法令還沒有進入修法，甚至國土計畫法的相關子法也都還沒有全部公告。這樣的狀況會導致地方政府在執行中央遊戲規則的時候遭遇非常大的障礙，不只會影響執行成效，更大的壓力其實來自各地方政府在跟基層溝通的時候會出現非常大的障礙。如果地方基層在開說明會等場合提出各式各樣的問題，政府總不能拆中央政府自己的臺，說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出來吧？畢竟是難以服眾的，所以今天會出現延遲的訴求，其實我們並不意外，也希望這些事情能夠妥善解決。

舉個相對具體的例子，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要轉軌到國土計畫的時候，緩衝機制是什麼？落日條款是什麼？這就是很大的問題。在現在沒有落日機制、沒有緩衝時間的情況之下，大家就會認為土地變更要關門啦！所以有大量的案子送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光是因應這些個案需求就癱瘓掉了，很難再抽出時間針對法案內容等問題溝通跟說明，這是必然會出現的問題。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許先用專案通檢方式對付過去，但是核心問題畢竟沒有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

節奏與配套失靈。

第二個我想才是大家今天開公聽會時應該認知的核心問題啊！就是跨部會政策其實是缺乏配套的。我們把話挑明了講，今天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大的爭議？不就是因為長久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始終沒有辦法解決土地大開發主義是能夠獲取暴利最好的方式嗎？以至於對於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來說，這都是他們本來、應有，而且可以被期待的利益啊！有這麼龐大的利益在前面，他怎麼會希望自己的土地被認定為優良農地、必須農用呢？從理想的角度來看是對的，但是從土地所有權人的角度出發，則不免背離人性。如果要貫徹國土計畫法的核心精神，政府不是只要修這部法令而已，要用哪些其他政策武器強力抑制土地的炒作、強力控管大開發主義的後遺症，恐怕是要同步並行，才有辦法解決這件事。

第二，從興利的角度，政府也沒有辦法提出完整、有力，而且未來性俱足的農業政策。今天最大的爭議除了國保地之外，大概就是農地農用的問題。一方面，土地開發的未來利益無窮，相對來講，若民眾守著農地卻沒有好的政策，則會造成獲益有限、人才流失。政府所有農業政策中大部分是以補貼為邏輯，也就是發點錢給你、應付過去就算了。對民眾來說，守住農地沒有誘因，而開發有誘因，當然所有地主都不樂見國土計畫往這樣的方向實踐，民意的壓力就會導致這個理想受到很大的阻礙。要是國土法的理想最後淪為治標而不治本，當然就會爭議頻傳。所以我要誠懇呼籲中央政府，這恐怕不是內政部可以單獨解決的事情，以行政院的高度、跨部會地針對這樣的案件跟衝擊作更完善的配套，我想是有必要的。

最後我要講第三個面向，就是執政黨在這個題目上應該要有絕對的、明確的態度。剛剛我們講了，不管是跨部會政策協調的問題或單就國土計畫法推動時的溝通跟配套問題，其實都是政府的責任，現在的僵局要透過修法的方式解決嗎？要花多少時間來推動這些相應配套？該如何因應這麼多地方政府的問題？有些連圖都還沒有交、有些提了非常多訴求、有些地方政府把說明會上民眾的意見直接帶了上來，這麼多問題要如何一一梳理、如何一一因應？其實都是政府的責任，我希望這件事經過今天公聽會上各方各面、不同角度、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的發言之後，可以讓內政部、甚至行政院對於國土計畫法有更立體的了解。我也期待行政院從院的高度提出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如此才有辦法在兼顧理想的情況之下讓國土計畫法順利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雲林縣農會陳志揚總幹事。

陳總幹事志揚：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雲林縣農會總幹事。我看今天大家都針對一些政策性的問題發言，而這三、四個月以來，雲林縣政府陸續在雲林縣辦了 22 場說明會還有座談會，所以我統合一下，以農會的立場、以農民的立場來講一些話。我覺得中央政府、包括國土署署長也在，以前他也來過雲林縣政府，是在 6 月 24 日嘛！其實我覺得是互信的問題。中央政府一直說沒有改變、沒有改變、區域計畫法相較於國土計畫法沒有改變，可是怎麼會沒有改變？很多一般農業區現在變成農 1，一般農業區應該劃定為農 2，現在卻劃定為農 1，農 1 跟農 2 的開發強度就不一樣了啊！我跟各位報告，這點就不同了。

再來有很多點啦！包括農 1 跟農 2 的問題，還有一般農業區怎麼可以把它劃成農 1？雲林縣沿海一帶 5 個鄉鎮以前都是一般農業區，可是現在有很多都被劃為農 1，農民的利益就損失了，所以很多農民會出來講話。剛才那位鄉長說雲林縣有翻桌，其實沒有翻桌，問候人家父母而已啦！沒有翻桌，這點要特別強調一下。互信基礎真的沒有啦！從民國六十幾年七十幾年區域計畫法發布以來，有農民一塊土地被綁了四、五十年！而且以前區域計畫法發布的時候沒有什麼公聽會啦！因為以前那個時代，上面怎麼說，下面就怎麼做啦！不過現在不一樣了，現在人民真的都會發聲啦！人民都會抗議啦！損及個人權利就會勇敢出來。因為包括剛才講的，對於國土計畫法跟區域計畫法，中央部會一直說都一樣、都一樣，可是其實有很多不一樣，例如剛才講的農 1 這件事。還有，以後包括建蔽率問題、容積率問題，以及剛才林岱樺委員講的 5 年檢討一次，以前可以個變，可是再來要 5 年才可以檢討一次。若 5 年檢討一次，那麼那塊土地就會跟廢死的憲法解釋一樣，合憲、可是不可以執行；5 年檢討一次的話，那塊土地以後、永永遠遠都要當農業用地了。

當然我們接受不同意見啦！大家都說要維持我們國家的糧食安全，維持國家糧食安全沒錯，可是為什麼一定是我們要維持？你們的地可以蓋房子，我們的地只可以種稻米，這叫土地公平正義嗎？不公平正義啦！區域計畫法以前是用現況編定，那塊土地上如果有房子的話，若是在田間蓋房子，在編定時就編為甲種建築用地，如果在山坡地有房子，就編為丙種建築用地，所以以前是現況編定，也就是照以前的現況編定。至於現在，假如用國土計畫法強制規定每一塊土地的話，我覺得對地主也好、對農民也好，都是非常大的損失，所以我強烈要求什麼？一定要有農業權入法。關於剛才一些專家學者發言，我覺得農業權真的要入法啦！為什麼？因為大家剛才都提到，非常的損失一定要非常的補償啦！農業權入法以後，我也認為一定要成立農業安定基金。農業安定基金要照顧什麼？照顧農業生產環境、照顧農業生產設施、照顧農業教育、照顧農業的未來，永續的農業就一定要有農業安定基金，所以我希望不管延期不延期，是不是可以將農業權入法、成立農業安定基金，以這筆基金照顧農民、照顧農友？

對於國土計畫法，我們不反對，但是很多農民的心聲是因為宿命，我們一定要種東西給大家吃，畢竟沒辦法啦！我們的土地一定要種田嘛！可是你們一定要如同剛才提到的：特別的犧牲要特別的補償，所以我們強烈要求農業權入法。再來，農業權下面一定要成立農業安定基金，針對農業補助……不！是針對農業補償，因為補助是恩給嘛！既然一個政策害我們權利損失的話，我是覺得一定要補償啦！這是我參與二十幾場說明會以來聽到的心得、農民的心聲，我希望農業權入法、成立農業安定基金，這是我們最大的訴求啦！我在這裡提出這項建議，希望國土署可以採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環境法律人協會郭鴻儀秘書長。

郭秘書長鴻儀：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環境法律人協會的郭鴻儀律師，也很感謝各位立委插隊，讓我從 15 號一直延到現在。我有幾個比較基本的想法先表明一下，就是整個區域計畫法的展延或延長沒有辦法解決現有問題，這部分我還是呼應邱教授的想法——沒有辦法

解決現在的問題，特別是基於區域計畫法對於整個國土使用其實缺乏整體相關規劃的因素。國土計畫法才真正有把相關規劃應該考量的因素納入法律，從而讓國土規劃有規劃的完整秩序。當然，針對若干條文文字會調整、修正，但這部分完全不應該影響到國土計畫法的進程。

第二，我想各位對於整個國土計畫法的架構恐怕有很深的誤解。整個國土計畫法是用上位計畫指導下位計畫，從而落實到整個土地功能分區，所以最先出來的是全國國土計畫。當年剛好是 106 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106 年內政部為了這個全國國土計畫，不知道開了幾場公聽會和專家學者會議，而且是跨部門和地方政府及各部會，針對每一區的使用規劃召開全國國土計畫會議。這一整年，同時間還有違章工廠的問題要處理，所以那一年，其實幾個公民團體都疲於奔命，因為一直在處理國土計畫和違章工廠的問題。

第一個，所謂的土地使用管制問題，其實它的整個上位計畫，在全國國土計畫的計畫書裡面已經說的很明白，哪些問題應該怎麼處理，特別是剛剛幾位原民立委發言，他們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提出問題，其實全部都寫在全國國土計畫裡面，包括原住民土地應該怎麼規劃和使用。原住民土地最大的問題，其實不在於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而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傳統領域不包括私有土地，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為什麼？因為現在政府透過大量把國有土地變賣為私有土地，從而讓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大幅限縮，這才是根本的問題。如果原民立委真的想要解決問題，不是讓所有的東西重新回歸到第二十一條，而是要重新審視第二十一條所謂的 *territory* 主權問題，為什麼會限縮在私有土地？難道中華民國土地的領土主權，會因為私有土地而喪失嗎？這才是原住民族自治要討論的幾個問題。

在這邊，我也直接打開天窗說亮話，這裡面所謂的犧牲，在於農地和轉為非農地的限制，以及農地市場價格的交易，會因為整個國土計畫受到影響。不要再說什麼是農業權，或是什麼之類的問題了。如果你真的是農民，這個土地被保留成優質農場，或者是優質的農業土地，你高興都來不及了，怎麼會覺得我的農業權被犧牲？這就是我一直搞不懂的地方。如果我真的想務農，我會想要做土地變更嗎？這是我的問題。我今天想要做產業，我會想要這個產業用地變更嗎？所以這不是真正的問題。

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農業用地被產業用地拿來炒作，產業用地被住商用地拿來炒作，現在是一個、一個的炒作。我問你，現在如果要針對土地做農業補償機制，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補償？以臺北市最貴的地價來補償農業的機制嗎？以產業用地來補償農業的機制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問清楚，到底農民的什麼權益被影響到？是使用土地的權利？還是市場交易價格被影響？如果單單是市場交易價格的問題，那這個問題其實可以透過許多方式解決，包括回歸到各部會針對土地使用處理，增加土地原本應有的價值。

為什麼會卡在這最後一哩路？剛剛我已經說的很明白。最後我們還是會問，整個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會不會限制農民的財產權，或者相關人民的財產權？會！因為計畫法就是會限定土地使用，使用的利益不會被影響，但是土地的交易價格會受到影響，這個交易價格的影響會不會超過土地的社會義務？我是打上問號的。這部分我和王教授的見解可能不太一樣，到底什麼樣的土

地使用限制會造成土地社會義務的逾越？我想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

如果農地農用是，請問產業用地的產業用算不算？至於住商用地，難道大家的目標都是往往商用地去思考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又是一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補償產業用地和農業用地？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中小企業沒有產業用地可以使用，因為土地價格被炒作的太高了，所以他們不得不去農地設工廠，找可以使用的土地。而農業土地，真正想務農的因為土地價格被炒作的太高了，他們只好去承租土地，所有的問題都卡在土地價格的飆漲。

所以我們現在必須透過使用分區的方式，讓土地回歸原本的使用目的，不要因為被炒作，而讓真正有需求的人沒有辦法獲得土地去使用，這個部分可能是需要釐清的。再來，國土計畫法 10 年檢討一次和 5 年檢討一次會不會太長？其實我也要呼應政大鄭安廷教授的說法，我們從氣候變遷的角度來看，氣候變遷的變異非常快速，10 年檢討一次或者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我覺得確實有點太長，可能可以縮短，以彈性因應未來各種土地使用，因為未來的氣候巨災，我們不知道會發生在什麼時候。

為什麼國土計畫有一章特別針對國土復育寫的這麼清楚？現在全球的趨勢都在做所謂的土地使用恢復，歐盟今年通過的自然回復法，就是要針對所謂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去做自然的回復。全球的趨勢都在土地應該要有的功能，和土地應該要有的價值，包括生物多樣性等等，其實都在做回復的動作。對於這樣的法案，我們不繼續推進，反而因為土地交易價格的問題卡在這邊，沒有辦法繼續往前。

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要回頭思考，國土計畫法終究是一部土地規劃的法律，它不是用來解決所有的利益問題，其他的利益問題，包括農業權的問題，應該回歸到農業發展條例，包括其他產業的問題，應該回歸到工廠管理輔導法，而不是只用一個國土空間規劃的思維來解決所有人的需求，把所有不應該放在空間使用規劃的權益問題，全部在這部法律裡面解決。

我覺得大家可能要釐清，每一部法律有它想要達到的目的，而這部法律想要達到的目的很單純，就是我們國家的土地應該要考量往哪些面向去做土地的使用規劃。當然個案變更方面在國土計畫法裡面不是沒有，只是嚴格限縮，它其實是有許可開發的相關機制，但是這個要件相對過去區域計畫法的思維，這部法嚴格許多，它並不是完全沒有這樣的機制。

最後，我還是要說啦！高雄市已經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規劃，但是那個高雄市的立委說，高雄市沒有辦法提出來，我不知道是發生了什麼事。

主席：謝謝郭律師。本席在一開始開會的時候就宣告，每兩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如果有立委簽到要發言，我們會安排一位立委發言，並沒有讓立法委員插隊。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在場的專家學者、代表，還有行政部門的同仁。有關國土計畫法上路所引發的爭議的確不少，其實全國民眾大概都不反對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基於環境的永續，這是一定要面對的問題，現在大家要探究的，就是實質落實到全國各縣市的時候的確遇到困難。本席必須很坦誠地說，過去本席擔任不分區的委員，還沒有開始深入地方，可能會覺得這樣的立法

沒有問題。

但是這次本席深入嘉義縣阿里山，進到山區之後，本席發現有些法雖然是立意良善，但是要落實的時候，如果在過程中和地方的溝通不足，不在乎人民的感受和聲音，或者去理解他們真正在乎的是什麼，這個法可能推動到一半的時候，就會像這次的國土計畫法，即將要上路了，反彈的聲音卻很大。這次你們可以看到，在國會裡面，藍綠的委員都有這樣的疑慮，而且也提出來了，所以今天才會又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同時也有暫緩實施的聲音。

本席覺得解決問題就是要面對人民的意見和聲音，我們很務實地攤開討論，這樣才会有解方，要不然最後就會變成抗爭，抗爭就是消耗，本席覺得那不是處理問題的方法。這個問題本席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問過卓榮泰院長，卓院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提到，他的施政都是以人為出發點做為考量，本席很認同，所以本席也提醒他，在國土計畫法推動的過程當中，當地人的感受非常重要，你必須聽見、聽進去，而且要想辦法，他們的意見和聲音，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今天本席也要特別謝謝嘉義縣阿里山的黃理事長，他剛剛的發言，本席也聽到了，他是很真誠的反映。他們在這片土地生活這麼久，今天這個法就會影響到他們，而我們有沒有在乎他們的聲音？他們可能不是最多數的人，但是他們在嘉義縣的山區生活那麼久，每次法一變動，他們就要擔心受怕，他們的下一代還可不可以在這片土地生活？本席覺得居住權是一個最基本的權益，這些這麼細微的事情，我們考量到了嗎？恐怕沒有！就是沒有！

本席也問過劉世芳部長，你有親自到第一線，聽嘉義縣阿里山這些山區鄉民的意見嗎？他們在乎的是什麼？向各位報告，本席去那邊兩次，晚上的時間就聽鄉民怎麼說，他們焦慮自己可不可以在這片土地繼續生活，原本種茶葉的可不可以繼續種，種咖啡的可不可以繼續種，如果我們的下一代要繼續，可以嗎？因為我們希望青年返鄉。

他們的心願很單純，兒子現在大二，回來就是要接家裡的工作，他未來還有沒有前景？這個法會不會限制他未來的發展？他有沒有辦法在這個產業發展？本席覺得這就是非常真實的問題，本席聽到了這些聲音，覺得官員也應該聽見這些聲音。內政部的官員都說地方政府有開公聽會，像嘉義縣送出來的分區圖，他們只開了七場會議，他們有沒有真的深入每一個地方去聆聽？恐怕沒有！所以分區圖送出來之後，鄉親還有那麼多意見，因為他們覺得自己的聲音沒有被聽見，這就是問題。

內政部的官員，本席請教你們，你們有真正深入各縣市去聆聽嗎？你們有親自召開座談會嗎？劉世芳部長告訴本席，他沒有。本席又問，你有聽過阿里山鄉親真正的意見是什麼嗎？他也說沒有。本席再問，我們可不可以一起再去聽一遍？他說好，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安排。本席要說的是，涉及到人民土地的問題，你們的執行過程要夠細膩，而且要雙向溝通，而不是只下令要大家做什麼。

而且鄉親還反映一個問題，早上也有一個學者提出來，現在各縣市政府套圖所引用的這些資料，年代比例圖的精緻程度不一樣，也有誤差率，請問當你要剝奪一個鄉親的土地，判定它是不是國 1 的時候，你是用套圖的，還是實地去看、去丈量？當鄉親有意見的時候，你有沒有很

細膩的去處理他的問題？沒有啊！嘉義縣這些鄉親告訴本席，圖一套就告訴他們結論，從來沒有看到有人實際到現場丈量，判斷這樣的土地到底是不是適合劃入國 1，他們是用套圖的。

為什麼政策不能上路？因為執行的過程，第一個，缺乏雙向溝通；第二個，沒有很細膩的執行；第三個，好像聽不見人民的聲音，這樣就會導致這個法落實困難嘛！針對這件事情，本席是勸內政部要溝通、再溝通，蔡英文總統雖然已經卸任，但是他曾經說過謙卑、再謙卑，溝通、再溝通，這件事情的解方只有溝通、對話，納入在地居民的聲音。

而且本席建議要因地制宜，以嘉義縣阿里山這樣的地方來說，你要它發展觀光、發展產業，一天到晚說阿里山的茶葉很有名，叫大家促進觀光，觀光署還希望一年有 1,000 萬名觀光客，但是這個地方的特殊性，你們有沒有通盤考量？它的產業發展和國土保育之間的平衡，你們有沒有一個完善的計畫？在我們逼問之下，內政部才說有的，最近可能根據在地狀況，再實施一個大城鄉的發展計畫，那就表示之前是沒有配套的嘛！

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再加一些彈性，針對比較特殊的地方要有配套措施，只有這樣，國土計畫法才有上路的一天。針對這個議題，其實大家不用針鋒相對，也不用對立，鄉親提出來的這些疑問，本席覺得做為政府、做為民代，就是要協助他、幫助他解決困難，本席認為這才是最好的辦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謝謝召委。今天舉辦公聽會，讓許多專家學者，包括立法委員以及許多人士，都能夠表達、反映對於國土計畫法的意見，包括很多的地方意見和專業見解。雖然本席剛開完刀，但是國土計畫法對南投的影響非常重大，所以不管怎麼樣，今天一定要發言，謝謝召委的安排。

其實一個好的立法、好的政策，立法機關及民意代表一定都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並且儘速實施。但今天許多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都有提到地方民意，就是能不能暫緩？不管是 2 年、4 年或 6 年。其實沒有一個民意代表反對國土計畫法，也沒有一個民意代表反對國土計畫法的立法精神或目的，今天大家提到的，就是爭議如何能夠被討論，以及爭議如何能夠被解決，這也是今天開公聽會的目的。

當然，國土計畫法推展到現在，是不是能夠暫緩？本席還是要特別強調，暫緩 2 年也好，其實並不是讓國土計畫法不要實行，而是希望實行的過程能夠減少爭議、爭端。因為第一線的民眾還有許多聲音，尤其是剛才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本席則是代表南投許多農民。縣府在和許多鄉親溝通的時候也發現，其實民眾對國土計畫法的很多細節都不了解，也導致目前國土計畫法推動時遇到困難。

目前有 9 個縣市沒有辦法第一時間繳交功能圖，因為繳交之後就是更多的爭議，然後要用更多的能量去解決，一些細項的部分，等一下也會用書面的方式提到。因為農業縣市依賴土地生活，不能一夕之間被打亂，所以這個功能圖很重要，在南投縣，未來只剩不到 3%的空間去做所謂的都市發展，這讓 50 萬名南投人情何以堪？推動政策之前要更積極的溝通，重點是能真正傾聽民意，所以暫緩實施不是不讓國土計畫法推動，而是在暫緩實施的過程中，能夠做到真正的因地制宜，這個不是歷史共業，這是藍綠的共識，也是大家的共同作業。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到，攸關臺灣的國土計畫法，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提到相關的子法進度，那時候國土管理署有提到，目前總共 23 項，113 年 7 月 31 日已經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4 項子法，2024 年 12 月年底能夠完成發布的比例大概是 60.87%。如果以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的，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的修正方向及辦理時程研商會議紀錄，盤點相關的目的是事業法律共 52 部，計 94 個條文，涉及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轄管，屬於優先修正法律。

可是地方縣市政府也是要等相關子法提出之後，才能夠完成配套以及功能圖的調查，如果完成比例是 60.87%，地方縣市政府如何完整的配合？本席相信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總質詢的時候，劉世芳部長說即便暫緩 2 年。爭議一樣還在，如果能夠在這兩年把爭議降到最低，本席相信這才是大家主要的目的。

舉例來說，這是南投縣政府在辦理國土計畫作業時需要協助的事項，像地政處就提到，本縣山坡地面積 39 萬公頃，占全縣面積 95%，建議依原則改劃為農 3。因為這涉及所有相關的土地所有權人，那時候南投縣政府有提到國保地的範圍，有些農用的部分應該劃為農 3，無危害水土保持的林業用地也應該設定為農 3，但是目前都還沒有明確的進度，包括在調這個圖資資料的時候，南投縣政府如果直接向其他單位來調相關的資料，在請求行政協助的事項上並沒有強制力，所以說這個圖資彙整機關應該要提升到院的層級會比較適合，因為時間有限，後面的話，我們有提到不管是在觀光的部分，倉促實施會影響到整個南投縣農業發展能夠申請使用執照的部分，這其實通通都還是目前南投縣所遇到的問題，甚至在原住民的部分，剛才老師有提到微型聚落以 3 棟為原則，應該適時的向……目前的生活習慣幾乎是 2 棟，這些都應該通盤檢討。

本席所提列的資料，還是要請內政部能夠真正的來參考這些意見，因為不是只有南投縣。劉世芳部長是說尊重大院的決定，在不分藍、綠立委希望能夠暫緩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還是回歸本意，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健全的國土計畫法，讓我們的國土使用完整，但是爭議要降到最低，我相信才是民意代表反映基層民意的真正目的，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在這裡跟所有與會的行政長官，以及學者、專家、來賓說聲大家午安。我是山地原住民所選出來的山地原住民立委代表，今天參與國土計畫法的修正草案，我有一些話想要跟大家說，這部法對原住民來講，絕對是百年大計，因為我們等了一百多年。日本人來的時候把原住民的土地，也就是祖居地，以山林國有這樣的名義全數接管，僅僅分配給原住民這些所需要的家屋、農耕用地，被稱之為番人所要地。

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在 1974 年以前，其實對於這些非都市計畫地區的土地，是沒有什麼法規來約束限制的，但是到了 1974 年的區域計畫法，沒有完成落實調查土地的使用現況，使得像賴清德總統他們礦區那些祖居地，還有位在原保地的這一些建物，一夕之間全部變成違法。

今天談國土計畫法，原住民等很久了，這是盼望我們的土地合法的一線希望，政府有承諾，千萬不要跳票，105 年 5 月 1 號前建物所在的原住民土地要合法化，我再說一次，政府承諾 105 年 5 月 1 號前的建物所在的原住民土地要合法化，我們引頸企盼，我還記得我在 109 年進入立

法院就參與了這個延長的修法，當時我也有做出附帶決議，我要求原民會以及內政部要編列經費到全國各部落，要去做土地調查跟說明、溝通，謝謝！編了 1 億 33 萬元，結果我們調查出來，目前有 14 萬棟的建築物是蓋在非建地上面，如果已經蓋在合法土地上的叫第一類，那麼還有 105 年以前既有的這些建物呢？如果是在非建地上，我們就是等待用國土功能分區，把土地合法化，105 年以後才蓋的，在多次的溝通討論中，現在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一生一次這樣的規定，可以讓建物合法化。

再來，未來要蓋的那一些還沒有成型的建地，我們也可以透過鄉村規劃這樣的工具來完成，我對政府有信心，但是我唯一擔心的、也覺得成效會不彰的就是 5 月 1 號要面臨的問題，地用合法了，接下來我們的建物合法，我們要水保合法，我們還要消防合法，可是我們幫族人算了一下，為了建物的合法，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地區、簡易的水保或者是水保計畫，像原住民有很多因為過去非法，沒有辦法辦理土地貸款抵押，所以我們的建物都很簡便，它還需要結構安全鑑定，未來明年有水污法、污水的處理，它是違建，要面對罰款，它還要取得建照、使照等等，這樣簡簡單單的建物為了要合法化，結果補照的費用總計要 130 萬，我們想要問一句值得嗎？值得嗎？

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更需要的是政府要怎麼樣來協助，不要為德不卒，讓政府還給原住民土地正義的美意能夠有效的落實，所以我們在這邊主張，請提供 105 年 5 月以前的既有建築、105 年 5 月以後的建築、未來預備興建的這些素地去研議用地合法化的策略。

另外我們也希望國土的永續基金要訂定計畫、要編列經費，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要趕快公布，因為本來應該在今年 1 月公布，希望內政部可以尊重原民會以及學者專家提供原住民族土地最希望的使用規則，我也在別的委員會質詢，例如農業部部長也表示會全力支持，未來交通部，像是這些小型露營場的合法化面對的問題，其他部會都已經答應會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以我們主張國土計畫要儘速上路，但是配套措施也是一刻不能等，需要即刻的規劃，在這邊這樣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可以使用洗手間，休息完之後，我們會請列席的機關代表來做回應，同時各位專家學者如果有想要第二輪發言的，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邀請行政單位來回應、說明，首先請內政部。

董次長建宏：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出席公聽會的許多專家、學者，以及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我要再一次強調，國土計畫法是一個非常重要、攸關國家空間治理的法案，透過國土計畫法能夠有效的規範國家整體空間的管理，透過這樣的治理工具，讓土地得到合理的發展。相對於過去區域計畫法對於土地的管制並沒有相關的規劃權，事實上國土計畫法是一個更進步的法案，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在 2015 年由邱文彥委員所領銜的，包括當時的、我們今天的主席徐欣瑩委員還有盧秀燕委員所領銜的國土計畫法，透過這樣子的立法，讓我們可以有一個機會去正視臺灣國

土空間的問題，也透過這樣完整的立法，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各位所討論的許多問題才有機會能夠解決，包括原民土地的問題、原民住宅的問題，我們都有機會透過這個法案開始檢討，並且給予解決。在未來，我們會跟原民會積極合作，就國土計畫法裡面原民區域的權益保障、原民居住環境的問題，透過相關的法令來解決。

針對農業的問題，我們也非常感謝今天在座許多委員跟專家學者的指正跟指教。我想農業的問題，臺灣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臺灣也是一個重要的海島國家，農業的生存跟發展與國家的生存發展息息相關，內政部一定會跟農業部一起合作，就農民相關的權益問題來進行討論。事實上，我也要跟各位報告，因為這個法令的關係，我們才能夠有效去檢討農業空間的分布、有效去檢討農地上面的使用狀態，甚至進一步將產製儲銷整套的農業生產體系放入農業空間裡面去運作。

至於有些地區的產業發展對於土地用地的使用而產生不合宜的狀態，事實上也要透過國土計畫法才能夠針對一些偏遠地區的居民，他們的生存權益、他們的產業發展權益才有機會去運作，所以整個國土計畫法的運作，事實上是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讓我們開始正視這個問題，然後開始有些工具去處理、討論。為什麼我們把規劃權拿出來，我們為什麼賦予地方政府規劃跟討論的權力都在這裡。

更重要的事情是，也感謝許多委員指正，事實上，內政部的同仁從立法（2016 年）開始，就不斷地跟各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討論，從全國國土計畫法的制定，到縣市國土計畫功能的制定，到現在分區的套圖，我們其實都積極跟各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討論，包括親自到許多地方去做一些說明。而有關圖資的部分，我們也會定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所以相關圖資的套疊一定是根據最新的資料，以保障居民的權益，尤其是現在透過人造衛星的方式，可以拍攝到更精緻的狀態，所以點位一定是更完整、更明確的。

許多委員提醒的事實上我們都做了，我們也都很努力去做，未來我們會更積極跟各縣市政府溝通。事實上，我個人還有我們的部長還有署長分別到各地方政府去進行相關的拜會，也做了多次的討論，包括雲林縣我本人去了兩次，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等等相關縣市，我們都有進行拜會跟討論。我們署長還特別跑去臺東，我也去拜會了花蓮縣長，事實上，我們都有相關的討論，部長親自拜會了臺北市長跟新北市長。我想這一些溝通我們會持續進行，因為就如同許多委員的指正，國土計畫法是一個攸關國人權益的法案，尤其是土地權益的法案，需要更長時間凝聚共識，內政部一定會審慎聆聽各方的意見，然後審慎評估，我們持續推動相關的法案，讓這個法案的精神跟這個法案能夠做到的事情能夠更完善。至於許多的權益問題，我們一定會帶回去進行完整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回應與說明。

接下來請農業部。

胡次長忠一：感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媒體朋友大家的關心。

事實上，在今天早上我們也聽到非常多的意見，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我們非常感謝。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在農業政策的資源投入跟整個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結果並沒有對價關係，因

為農地是用來從事農業，不是用來炒作，就跟房子一樣，不是用來炒作的，所以沒有對價關係，特別是長期以來，不論是藍營的政府也好，綠營的政府也好，長期對於農民的關注，我們是看農民過去幾十年來對於農業的貢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自然生態等等的貢獻。在糧食安全方面所做的貢獻，我們給予相關的獎勵措施，而不是補償，所以並沒有什麼農業權的問題，因為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農民的三保一金、稅賦的優惠等等，還有對於政策性利率的降低，也給予相當多協助、輔導，還有經費的編列，另外，對於公共基礎建設，農路、水路，還有灌溉用的溝渠以及山坡地的防治等等，各方面一直都在做。

在這一次國土計畫法推動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在整個堆疊式的架構下，有很多學者關心，堆疊式架構我們一直都在討論，而且長期都在做，分別編列在我們的農業發展基金、受進口損害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這些裡面都有我們針對農民的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以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這六大方面的貢獻，這是我們所做的給付跟補助。我們在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後，我們依然會把我們的農 1 當作最優良的農業區。而平原地區，農 1 的部分之外，其他不符合 25 公頃以上，且當中有 80%來做農業使用的，如果不符合，就歸到農 2。農 2，我們依然會把它視為我們很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農 3 是坡地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地區的不同，坡地沒有辦法有灌溉排水，但是我們會給予農塘或是埤塘以及滴灌設施等等，給予相關協助。其實農 1、農 2、農 3 都是我們主要生產的基地，各縣市政府所公開展示的面積，我們加總起來將近 80 萬公頃，跟我們當時期待各縣市政府所劃設出來的面積是很接近的。

今天早上我們聽了非常多學者專家以及公民團體給我們的指教，特別是很多委員在地方代表當地的民意反映，當然希望能夠延期，也希望能夠準時來進行。我可以很負責任的告訴各位，其實能不能在明年 4 月 30 日之後順利推動，我們都已經準備好，包括這些堆疊式的相關給付或補助，還有輔導措施，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我們非常期待。在 105 年當時立法委員們很認真制定出這一套法律，真的對於我們國家未來、對於我們後代子孫都有很大的幫助，讓我們的生態保育能夠獲得確保，讓我們的糧食安全能夠穩定，以及讓我們農村的的生活達到幸福、安和樂利這樣的一個境界。非常感謝召委有給我們今天這樣的機會來報告、聽取各位的高見，非常感謝，以上。

主席：好。請問還有沒有行政機關覺得有需要來說明、回應的，有沒有？原民會？好，請原民會。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召委召開國土計畫法的公聽會，也非常感謝今天與會的委員跟專家學者，還有一些地方的意見領袖，或者是 NGO 團體所提供的一些比較具體的意見，謝謝你們的指教。針對剛剛所提的一些問題，召委也希望我們能夠適當的回應，詳細的部分，剛剛黃仁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要提一些書面資料，因為他提了十三項疑點跟疑慮，這個部分我們會後都會再整理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各個需要書面資料的委員。

這邊要說明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其實就是一個土地利用的法規規範，大家談的很多問題，在這個法規上不太可能全部處理，它就是針對土地利用空間的規劃來處理，所以有很多問題可能要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這邊要特別提到，剛剛有委員或者是我們部落的族人提到

國土計畫法跟原基法的關聯。這邊要強調這個國土計畫法的立法內容裡面，有一些條文是涉及到原住民權益的，其實當時就是因為有原基法的立法，有連結到原基法相關的立法精神、意旨。還有一些法條，所以在國土計畫法，像第二十三條就有特別明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要落實執行這樣的條文。另外，在很多相關的立法說明裡面，我們都會帶到原基法第二十三條，要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規模，另外要尊重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有關於要尊重原基法的精神，有些相關的法令要修正、廢止或者是制定，這都是在國土計畫法立法的過程裡面，會裡面一直不斷連結原基法的精神。另外提到國土計畫法跟自治區法的關聯，我想目前會裡面自治區法已經在推動，有幾個族群在推動一些專案的會議諮詢，例如太魯閣族，也就是剛剛 Teyra Yudaw 帖喇·尤道委員的這個族群，還有魯凱族、卑南族，還有蘭嶼，目前都在做先前專案這些相關規劃、諮詢的會議，要等到他們的結論以後，那個自治法才有可能用比較明確的一些方式來處理，畢竟各個民族的自治有他不同的需求，像太魯閣限定在某些區塊，只限定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或者是林田山的文化園區；有的族群希望教育文化的部分能夠自治，所以這個面向非常的廣，但是會裡面持續在推動。

另外，剛剛黃仁提到的十幾項疑慮，不管是跟禁伐補償的關係、跟土海法立法內容的關聯，還有地價的問題，我想我們會用書面資料來回應。

最後要講的就是剛剛仁愛鄉鄉長特別提到原鄉的部落，或者是意見領袖，或者是相關的人員都不太了解國土計畫法，這邊要強調，國土計畫法 105 年施行以後，事實上原民會有成立推動辦公室，也辦理了部落的培力 15 場、專家學者座談 12 場、原鄉說明會 110 場、教育訓練 27 場。這邊要再補充，剛剛也有提到，我們在 111 年到 113 年有特別跟內政部協調，能夠補助相關的經費，做一些原鄉部落土地調查這樣的工作，也是國土計畫的一個內容。在原鄉部分，我們統計所有部落的說明會，幾乎要高達 1,500 場，大家一直說聽不懂、不了解、沒有去說明，我想這部分要特別澄清，事實上我們在很多的說明會也要求要用族語來輔助說明，請族語的推廣人員來現場幫忙說明。

所以原民會是盡力在做、儘量在做，而且我們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的草案已經送到內政部了，在 8 月份已經送去，目前也跟內政部召開了 5 次的協商會議，也謝謝內政部在國土計畫法推動以後，不管在經費上的支持，還有一些法條上，大家討論的過程也都非常充分尊重原民會的意見。剛剛伍委員也特別提到，國土計畫法讓原住民有機會翻轉這樣一個法，我們非常期待，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推動，因為剛剛從一開始就講了，原住民土地從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發布以後，它就是一個最強烈、強度最高的限制，所以在原鄉這 60 年來，幾乎沒有變動，原鄉的建地比如 63 年區域法公布，它是 3 公頃的建地，60 年後它還是 3 公頃，它沒有改變，所以也造成原鄉人口外移、很多產業低迷，各方面都沒有辦法發展，所以要透過國土計畫法，我們希望有機會讓原鄉翻轉。當然這還是要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是否要展延，但是原民會在很多準備工作都已經做好準備，希望能夠如期推動，也希望我們的使用規範、規則，在明年 4 月 30 日以前能夠會銜內政部來發布。以上是原民會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副主委的報告。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行政單位要回應的？好，如果沒有的話，本席想

請問各位專家學者，是否有要第二輪發言的？第二輪發言是每位 3 分鐘。

好，請邱文彥榮譽教授。

邱教授文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非常感謝召委舉辦這麼重要的研討會，我在拜聽各位高見之後有一點意見，我覺得大家可能對於國土計畫法的整個內容並不是很了解，因為國土計畫法分三個階段，全國國土計畫是中央負責來做全國的規範，接下來是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來做的，再來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功能分區圖其實是依照縣市或者直轄市，也就是地方政府所做的，所以今天如果是國土功能分區有問題，應該倒回去看地方政府當時是怎麼做的，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地方政府也聘請了專業的人、規劃師現場勘查後再進行規劃，有公展、預展、預告、公聽會，那麼今天為什麼到這個時候反而質疑現在的規劃好像是內政部在壓迫一樣，我覺得內政部其實非常的委屈，我想大家可能要更為了解一點。

當然，比如說聯合國對海洋空間的規劃，他們會用一個叫做 *storytelling* 也就是說故事的方法，意思就是官方的說明應該讓民眾聽得懂，用淺顯易懂的方式，我想這是第一點，其實大家對整個國土計畫的精神內容是沒有疑義的，也都支持，只是技術上應該要考慮一下。

我有幾點小小的意見，因為國土計畫法純粹是處理國土空間的問題，相關部會不管是原住民的問題、農業部門，我們建議行政院應該召開跨部會的討論，確定一些相關的步調，比如說要不要延伸到財劃法，或者是部門計畫等等，回歸到第十七條的規定；第二個，現在有 14 個縣市都已經送審了，我建議內政部開始分批審查；第三個，縣市政府為了因應地方的發展，現在是不是……剛才董事長也特別提到了，是不是可以開始啟動通盤檢討，因應地方的需求發展？

最後看是不是有這個必要，中央跟地方都覺得不方便，而且有些議題沒有討論的也許可以委託比如說都市計劃學會、都市技師學會一起來扮演這個平臺的角色，溝通各方進行專家會議，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邱教授。請問還有嗎？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的？好，如果沒有，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

國土計畫法確實是我們國家土地的根本大法，也是國家能夠永續發展的基本法，也攸關著我們全民的權益，本席非常遺憾，在第 8 屆通過以來，歷經八年多，沒有想到今天這個公聽會還發現有這麼多地方政府、地方民意代表以及中央級的民意代表也就是立法委員們還有那麼多的疑問跟問題，更何況是廣大的民眾？所以本席希望行政單位在接下來的時間裡要加速補破網，把很多該溝通的……有溝要有通啊！因為剛剛三個行政單位回應都說：我有去！我也都已經見了誰、我也都講了。但是對方可能沒有建立共識、沒有互信，還有他們期望的相關行政措施或者配套措施或相關的一些法令還沒有完備，所以沒有辦法建立共識，國土計畫法一定是中央、地方全體有共識，這樣施行起來才能夠順利。本席希望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暢通社會的管道，包含地方政府，我們也都會讓他們有機會參加立法院修法的討論。

今天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以及高金素梅委員、涂權吉委員所提的書面資料，還有我們今天也事先請各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提供書面意見，除刊登公報之外，還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教授邱文彥書面資料：



馬前總統：「速訂國土計畫法，讓家園更安全是政府最莊嚴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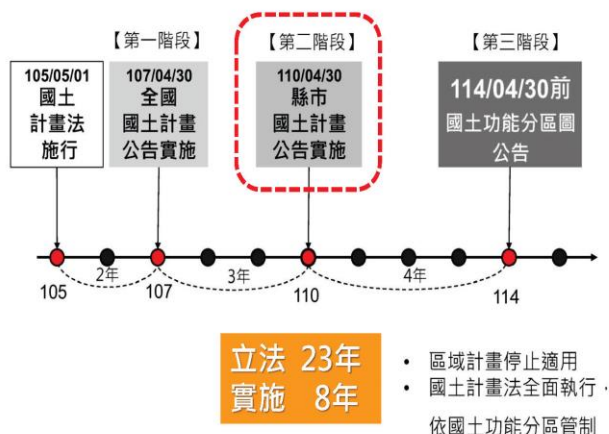
2009年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



建請審慎考慮

《國土計畫法》實施期程 太倉促? 須再延期?

國土計畫推進期程



《國土計畫法》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修正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相關子法建請盡速發布



<https://www.agriharvest.tw/land/report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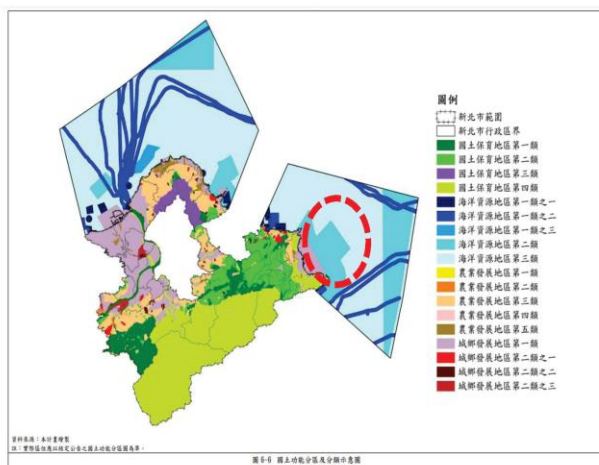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海洋保護區》

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5&mcustomize=ocamaritime_view.jsp&dataserno=201910080005

依都市計畫法於國家風景區內劃設之2個海域資源保護區（交通部觀光署主管）

發布日期：108-10-08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組

在東北角部分，其範圍在鼻頭角至三貂角間直線範圍內之海域，其管制規定及保護方式是以公告海域僅供帆船、獨木舟、風浪板、潛水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以保護海域資源。



鼻頭角、三貂角連線海灣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
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

區域計畫 → 國土計畫

若干分區「轉軌」辦法，名實不符，
建議送請中央「通案」檢討修正



延期恐鼓勵更多農地違章
和碎裂化，
我們有能力遏止嗎？

農業部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

<https://www.newsmarket.com.tw/jlog/100958/>





農業補償機制應盡速定案，
至於是否合理？是否衍生農業作業環境或灌溉系統劣化？

- 農民補償機制（包括堆疊式補償）是否合理？
- 「產、製、儲、銷、休閒農業」等設施是否造成農地另一層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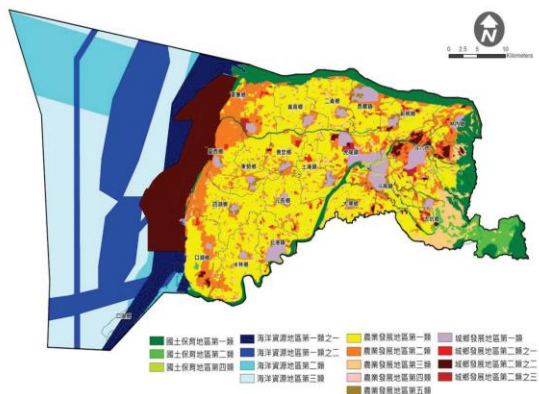
撤回？行政成本、人員士氣與公平性問題

- 目前有**14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送內政部待審

迄今**全國投入行政成本？**

- 每一縣市補助金額 約2-3千萬元
- 中央行政成本 每年平均約4億元
- 總投入成本可能超過30-40億元？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建議一

不修法，通盤檢討的時機，起算點可否考慮提前？
-- 110年4月30日縣市國土計畫公布日？

第十五條第三項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1

建議二

召開專家會議：爭議雙方各推專家 通案討論處理綱領
案例：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vs 烏山頭水庫保衛戰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金會
The Foundation for Excellent Journalism Award

關於我們 ▾ 頒獎典禮 得獎作品 ▾ 參賽資訊 ▾ 活動紀實 ▾ 出版獎勵

捍衛正義：烏山頭水庫保衛戰

導 讀 <https://feja.org.tw/43103>

這方的呼喚／陳淑華

永揚案從環評通過到撤銷長達十年，2004年底自教會多次來陳情，身為環團幹部，進一步瞭解後，發現該開發案極可能污染烏山頭水庫水源區，故以台南環盟為主體，結合自教會及其他環團力量，進行搶救烏山頭水庫拒絕永揚垃圾場運動。由於永揚開發案於2004年底已接近完工，翻案之可能性非常低，幾乎是一場不可能的任務。

環境部新聞專區
University of Environmental News
新聞發布
即時新聞通
熱門新聞
<https://www.epa.gov.tw/zh-tw/news/3836275848f32346358f1c754381445433c15697287>

環保署澄清說明烏山頭水庫水源區地下水之調查結果

99-01-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土壤及地下水

環保署長期實施在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範圍外，正興建中的永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將污染源地下水及影響烏山頭水庫的飲用水水質乙案，環保署極力重視。已於98年5月邀集權益相關各方，包括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各推薦二位地質及地下水相關領域專家共十四位組成專業平台，獨立召開專家會議，過程包括公聽、現勘、重新鑽探、取樣分析及討論，以公開、參與及專業的方式研判環保團體質疑問題，求取正確的解答。第一階段的專家會議結論，已證明環保團體主張有斷層通過該掩埋場址一事，為正確的陳述。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研判該掩埋場址的污染，是否會經由地下水污染烏山頭水庫，該署將視實際需要增設監測井掌握污染物流動情況，並加以防堵處理，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本次環保署對外公佈之調查結果，係在專家會議要求下，環保署土基管會執行現場地下水監測井取樣及地質分析所得數據，尚未經專家會議的專業平台討論研析，環保團體如對環保署提供之數據自行解讀，召開記者會，提出非專業且多項不正確的陳述，徒損民眾對社會的疑慮及不安，環保署雖如此不尊重專家及專家之方法，實非可取。

環保署極為重視，已於98年5月邀集權益相關各方，包括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各推薦二位地質及地下水相關領域專家共十四位組成專業平台，獨立召開專家會議，過程包括公聽、現勘、重新鑽探、取樣分析及討論，以公開、參與及專業的方式研判環保團體質疑問題，求取正確的解答。第一階段的專家會議結論，已證明環保團體主張有斷層通過該掩埋場場址一事，為正確的陳述。

呼籲一

各部會應有其部門計畫，並與國土計畫結合。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呼籲二

因應地方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專區 2022/04/12 地用科

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懶人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可以幫助我什麼？

營建署 \ (02) 8771-234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基本介紹2

！ 哪裡可以推動？

原則 以單一或多個相鄰的鄉(鎮市區)為範圍。

例外 經二級國審會討論後調整之範圍。

！ 如何進行規劃？

基本蒐集及分析

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涵蓋範疇

！ 有什麼好處？

部門整合投入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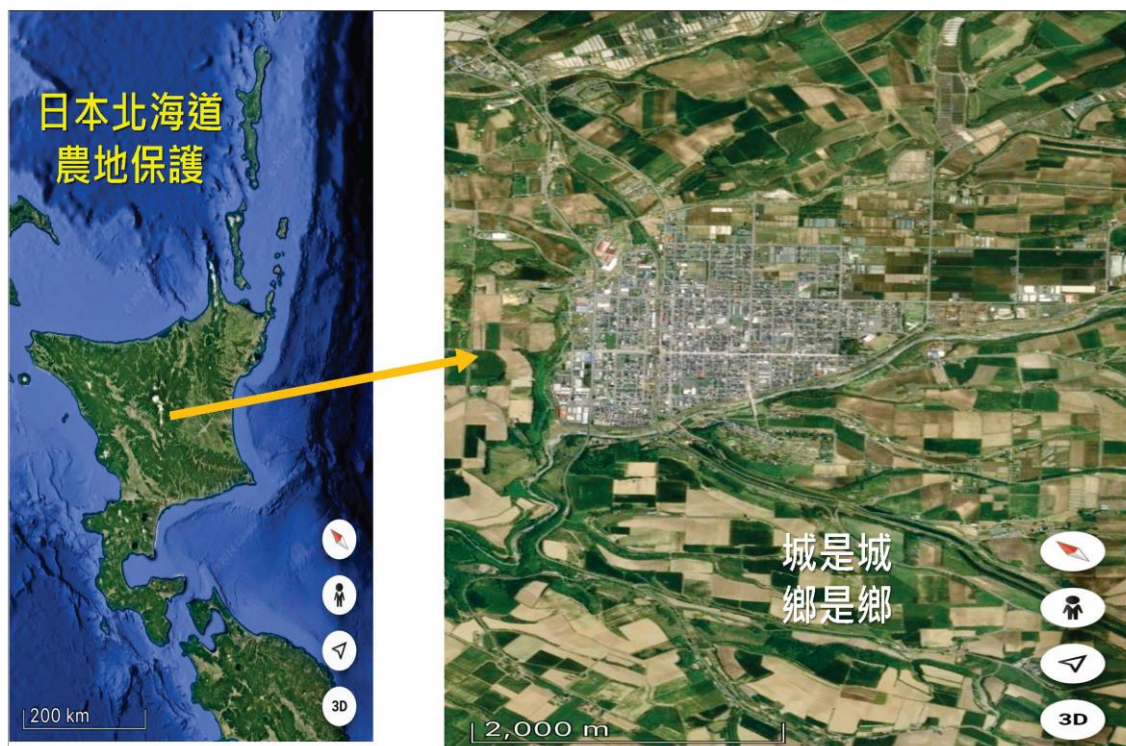
居住 滿足在地居住需求
規劃友善居住空間，形塑鄉村特色風貌。

產業 配合在地農業或特色產業需求
營造生產經營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運輸 提高鄉村可及性
根據需求提供運輸服務，打造高可及性的鄉村運輸系統。

公設 滿足鄉村公共設施需求
結合部門資源，提供鄉村日常所需之公共設施。

景觀 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延續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特色的鄉村地景。



同心協力 追求國土保育與社會發展共好
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延期 不是唯一解方



法國的國土之美

(攝影/邱文彥 巴黎戴高樂機場附近)



COP29
Baku
Azerbaijan

氣候變化峰會 (COP 29)

「團結一致，共創綠色世界」
“In Solidarity for a Green World”



COP29 will be held at the Baku Stadium which is located 6 km from Baku city center and 15 km from t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with excellent transport connectivity.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13 CLIMATE
ACTION



教授鄭安廷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意見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鄭安廷

2024/10/24

半世紀以來臺灣國土面臨之問題



氣候變遷



開發失序與農地破碎化



土地使用不相容造成環境外部性



合理使用無法確保(原民)

圖片來源：報導者

2

實施國土計畫的目的

促進空間整體規劃

□ 區域計畫體系—被動編定

11種分區
19種用地

- 以地籍系統逐筆控制土地使用，不論大小形狀皆編定固定之土地使用類別。
- 管制僵化且土地功能零碎，導致蛙躍發展，無法做到土地利用應該核實規劃、因地制宜的基本原理原則。

□ 國土計畫體系—主動劃設

國土功能四大分區

- 以大範圍功能分區為管理土地利用之基礎，依環境承載能力與土地適宜性做原則性管理。
- 較現行依個別土地編定種類管理之方式更具彈性。

3

實施國土計畫的目的

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區域計畫體系

- 區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不受區域計畫本身之上位指導。
- 非都市土地因開發利用之分區變更機制（開發許可），實務上幾乎將土地使用管制與區域計畫指導脫鉤。

□ 國土計畫體系

-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原則將土地劃入功能分區，並遵守其使用原則與相關規範。
- 落實使用許可制，避免國土功能分區的任意變更，以維持土地完整性，並符合國土計畫的指導。



過去：現況編定、土地功能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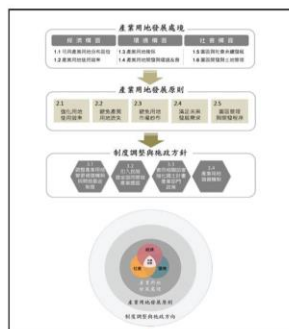
現在：計畫引導、土地功能完整

4

實施國土計畫的目的

促進跨部門協調

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
(108年)



產業
部門

臺灣農地政策白皮書
(111年~)



農業部門

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
(113年)



能源
部門

協調空間競合
回應國土計畫

5

實施國土計畫的目的

因應發展趨勢變遷

□ 動態檢討



□ 成長管理



- 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
- 如遇特殊情況得適時檢討之，如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等(國土法 §15)。
- 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國土法 §3)。
- 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作為發展儲備用地。

6

實施國土計畫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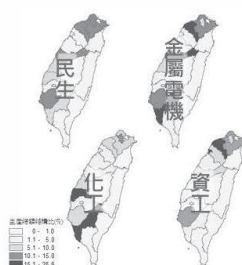
落實地方自治

- 由縣市政府主導地方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正視地方發展需求。
- 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則與地方需求不符，縣市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另訂管制規則（國土法 §23-4）。

全國國土計畫

上：成長管理
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

中：部門策略
全國尺度指認
產業發展區位



縣市國土計畫

下：回應成長管理
桃園市五年內產業用地需求649公頃

下：自提整體發展計畫
縣市尺度指認
新增用地區位



7

當前挑戰

□ 部分縣市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 若干縣市由於其發展特殊性，尚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 目前全國已有2/3的縣市完成並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

□ 國土計畫如期上路的重要性

- 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縣市之權益不容忽視。
- 考量國土計畫的推動已歷時近十年，且社會、經濟環境變動快速，若再度延宕恐導致已完成之分析與規劃不合時宜，全國國土計畫將失去時效性。

➡ 十年來建構之國土計畫系統須重新來過

8

建議：國土計畫分批上路

已完成國土功能
分區圖之縣市



準時上路
即刻啟動通盤檢討

未完成國土功能
分區圖之縣市



修法後
分批上路

9

感謝聆聽

10

理事長帖喇•尤道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2024.10.24/地點：立法院）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事長 Teyra Yudaw 帖喇•尤道

建議關於【國土計畫法】立法修訂要求增列如下：

一、增訂「本法適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立法例可參照如下：

(一)《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第 5 項（「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二)《海洋保育法》第 5 條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8 條（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二、建請附帶決議列入如下：

(一) 主管機關應盤點《國土計畫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關係，不得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研議方案妥處二者之關係，以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二) 主管機關實施《國土計畫法》應依照「原住民族自治」法規與政策進行調整，以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教授張學聖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國土計畫的未來：延後還是邁向永續？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國土計畫延後不是好答案

■ 紛擾雖多，延後絕非唯一的解決之道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32 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4222 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477 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6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楊曜、賴惠員、陳亭妃等 19 人，鑒於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完成後，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草案），並陸續送請各該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造成規劃後再國土保育地區民眾擔憂，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妥善溝通後方實施之。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之期限，延長至六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守護國土永續發展連署：反對國土計畫再展延！



守護國土永續發展連署：反對國土計畫再展延！



守護國土永續發展連署：反對國土計畫再展延！



守護國土永續發展連署：反對國土計畫再展延！



守護國土永續發展連署：反對國土計畫再展延！



過去土地任意變更
導致農地破碎、切割、穿孔



公頃

102 - 110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化

年份	面積 (公頃)
102年	805000
103年	800000
104年	795000
105年	790000
106年	785000
107年	780000
108年	775000
109年	770000
110年	765000

農地面積逐年下降，破碎切割問題日益嚴重

資料來源：左:環境資訊中心(2024)、上下游 News & Market (2024) 右:上下游 News & Market (2022)、111 年農業統計年報(農業部，2023)

農地持續流失、生態持續遭破壞，國土永續不能再等

2

國土計畫與農業權的議題

被劃設為農1卻形同懲罰？

因應國土計畫的推動，農業部門的配套政策正加速落實，透過堆疊式補貼和外部效益內部化等措施推動。

政策應與國土計畫相結合，以提供更合理的資源投入機制和農業支持系統。



國土計畫管制

土地資源規劃、適地適用原則



農業權及農政資源之考量

政策支持、資源挹注，提供農業發展支持系統

聯合新聞網

國土法上路倒數 農業補貼估逾200億

2024-09-18 00:58 聯合報／記者侯俐安、李柏蒼／台北報導

國土計畫法上路倒數七個月，農委會日前承諾將於本月底公布給付機制，據了解，農委會長陳慧季已在九月二日向行政院報告。知情官員說，農委會提到政院的方案有多個版本，「就看政府有多少子彈」。

農委會表示，堆疊式補貼的細節仍在建構當中，九月底有機會對外公布；為國土法修正的農業發展條例，日前已經報行政院審查，農業發展地區重設與管理不會犧牲農民的權益。

資料來源：思想坦克、上下游 News & Market、中時新聞網、農傳媒

中時新聞網

因應國土計畫法明年4月底上路 農業部啟動堆疊式給付新機制

農業堆疊式給付之規劃架構

農業設施補助 (因地利宜擴大提供所 需農業生產設施設備)	生態環境給付 確保糧食安全給付 (給予從事糧食所需 之農業金融支持)	農業金融支持 (給予從事糧食所需 之農業金融支持)
農地對地給付 (完善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用水等基礎建設需求)	農業公共基礎建設 (完善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用水等基礎建設需求)	
資料來源：農業部	製表：陳韻芳	

因應國土計畫法明年4月底上路，農業部設立堆疊式給付機制，適用於特種區和一般農區。農業部長陳慧季表示，堆疊式給付不會和國土計畫法掛鉤，也不會因為國土計畫法延期就不做，既有農民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糖果與棍子
不應脫鉤！

農政資源應及早上路，並與國土整合，同步研提差別補助，共同解決農地爭議

國土計畫與農業權的議題

他山之石 - 歐盟 實施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會員國遵循共同框架、給付項目雷同，依據社會經濟條件、農業發展現況等調整各國的補貼內容。

項目	永續基本給付 BISS	促進永續補充性分配 收入給付 CRIS	青農補充收入給付 CISYF	耦合收入補助 CIS	生態補助 Eco-Scheme
目的	為保障從農基本收入，鼓勵生產的強制措施。依農地面積給付，訂有給付上限與最低門檻。	為求不同經營規模下，各類農場獲得給付之公平，補助中、小型農場。	針對青年農民且受過一定農業專業訓練者，提供額外給付。	針對具社會經濟、環境重要地位的特定農產品，改善部門或產品競爭力。	鼓勵採取降低環境和氣候影響作為，朝永續農業發展。
內容	為申請其他補助的必要條件，愛爾蘭、德國限制門檻為 1 公頃以上。	補貼特定規模以下之農場，如愛爾蘭補貼面積 30 公頃以下者。	愛爾蘭給付年限 5 年，最多 50 公頃。	愛爾蘭補助針對仰賴進口的植物性蛋白質。	法國補助針對農業實踐多樣性、環境認證、及農業生態基礎設施認證等。
重點	我國暫無「必要條件」項目之概念。	我國無額外針對農場規模之補貼項目。	年限、金額高於我國，且設有上限。	補助特定項目，以提升社會經濟、地區就業情形等。	針對生物、環境認證等項目更為詳盡。

補貼限制面積與金額之上、下限，避免零星申請或市場獨佔，
透過具差異性之補助，鼓勵農業生產方式及規模

國土計畫與農業權的議題

■ 他山之石 - 日本 實施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堆疊式補助

與我國補貼方式雷同，然而制度設計考量產量與品質，並納入因地制宜項目。

項目	田間作物直接給付	稻田利用直接給付	促進小麥、大豆國產化	環境保護農業直接給付	促進新農民從農政策
目的	針對特定農作物之補助，如小麥、大豆、甜菜等。	推動稻田轉用，及作物生產結構轉型，補貼特定作物。	為提高特定作物產量，降低進口，鼓勵引入相關措施，穩定生產。	打造環境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自然循環機能。	人口高齡化嚴重，補助18~45歲，65歲以下具指定技能，及前述佔比過半之法人。
內容	以「面積」及「產量」兩種方式計算，採金額較高者。	依據生產面積、類別、產量，並設有產地給付權限。	給付依據導入生產技術面積計算，分級距補助。	針對環境保護措施，依項目、面積給付，並有地方特別給付。	提供從農準備資金及經營準備資金，設備無息貸款等。
差異	補助金額依品質分類級距，更為細緻。	中央政府授權地方，制定因地制宜項目。	暫無額外針對運用技術之額外補貼項目。	同樣遵循中央共同項目，得因地制宜。	門檻、項目、年限、金額皆有可參考處。

補貼金額針對品質、產量、身分，細分級距金額，
更為鼓勵農產業經營的技術、生產品質提升

5

國土計畫與農業權的議題

■ 在有關農地價值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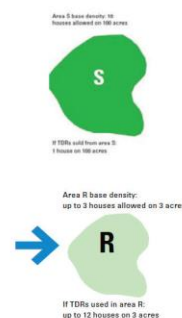
現行國土計畫尚待強化衡平機制，透過配套制度、減少土地紅利。

如：農地變更的衡平調處機制（產業園區...）

■ 發展權移轉 (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 TDR)

在美國應用於保護農地，政府參與其中審議和監督，以農地換取他處的開發權，減少農地開發、並維護所有權人發展權益。

1. 定義送出 (Sending) 和接收 (Receiving) 區域
指定哪些區域可以出售發展權、哪些可以使用發展權更密集地開發。
2. 評估分區對送出與接收土地的影響
開發密度為重要誘因，影響所有權人決策及參與可能。
3. 決定發展權移轉 (TDR) 的分配率
分配率決定土地權與開發的相對價值，原開發單元獲得多少新開發量。



➡ 考量維護農地完整性且保障土地所有權的可能，達到以工助農的效益

土地變更的衡平機制尚待健全，以達到土地公平正義

6

國土計畫待解決的課題

■ 其他國土計畫的疑慮與反思

?

影響發展權、發展用地不足?

»

城2-3已劃設約15000公頃，都計農尚有預留約80000公頃，我們是否真有如此大的開發需求？

?

是否是判農地死刑？

»

國土計畫農地使用更具彈性，更能支持農業之產製儲銷，提供符合實際發展需求之機會。

?

國土功能分區無法輕易變更？

»

正是國土計畫「計畫引導發展」的核心精神，避免零星變更、造成土地破碎。並輔以通盤檢討機制，整體思考用地需求與有秩序發展(\$8、\$16、\$17、\$24)。

國土計畫的正面功能？

»

針對長年「具正當性卻不合法」之問題，提供輔導合法化保障機制，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利等...

»

降低申請開發案件之時間及費用成本，並簡化審議程序。

核實規劃
合理發展

+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

縣市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

➡

防範弊端，積極引導

避免土地破碎與零星變更，因地制宜，推動合理有序的發展與機制

7

延後是否能解決問題？

■ 種種課題，是否與延後直接相關？

立法院第11屆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11004654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學忠、游錫堃、林錫山、張景郡等 17 人，有鑑於依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然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需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仍未完成，另大多數縣市至今仍未提出「土地功能分區圖」審議，有鑑於各項措施未完備，以致於各地召開公聽說明會時，民眾提出諸多疑義，顯見若依期程如期實施，影響人數與範圍甚廣。為使地方政府完成各項作業，持續與民眾溝通確保其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實施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然國土計畫法實施後需公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今仍未完成，另大多數縣市至今仍未提出「土地功能分區圖」審議。有鑑於各項措施未完備，以致於各地召開公聽說明會時，民眾提出諸多疑義，顯見若依期程如期實施，影響人數與範圍甚廣。為使地方政府完成各項作業，持續與民眾溝通確保其權益，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實施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部分縣市未交功能分區？
產製圖資精準度不足？

»

應透過行政程序對應處理，同步完備解決。

?

罰則過於嚴苛？

»

乃匡正過去違規工廠、違規成本過低等亂象。

?

土地變更與價值觀的不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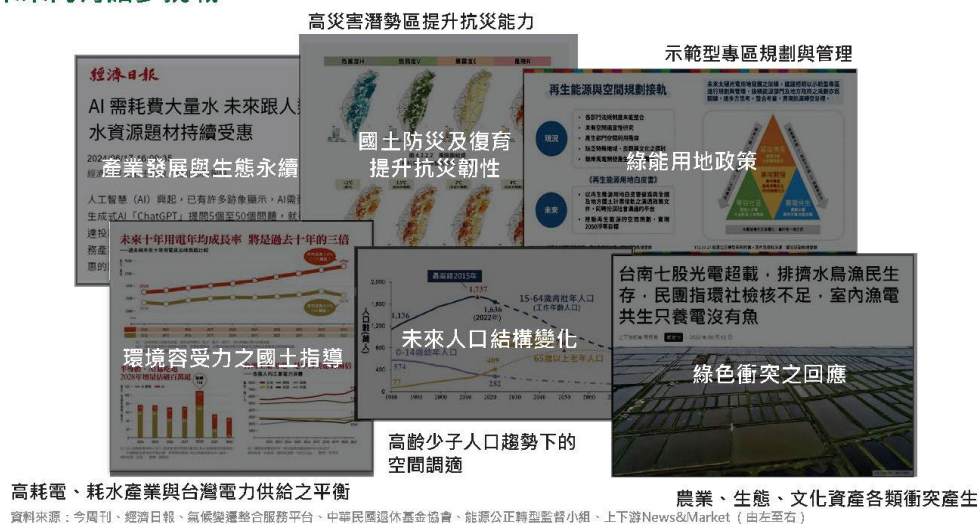
延後真的能解決這些問題嗎？
應持續溝通與教育。

國土計畫的爭議，不僅是對政策改革的挑戰，更是對「臺灣價值」的體現！

8

永續國土，不應再等

■ 未來尚有諸多挑戰



國土止血不能拖，國土永續要貫徹

準時上路，啟動通檢 大步邁向永續之島！

9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教授周天穎書面資料：

意見表

逢甲大學 終身特聘教授 周天穎

對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及其執行的相關問題

1. **未來發展區界定與審議時程** 目前各縣市對於「未來發展區」的界定尚未一致，審議機制仍需進一步明確。建議中央應明訂審議標準，並縮短審議時程，以避免影響重大開發計畫的推進，尤其是正在進行中的區域計畫與重大建設，必須設置合理的時程解決機制。審議的標準與時程需以法定程序進行，以確保各方權益，避免程序拖延導致地方發展受阻。
2. **落日條款後開發計畫的延續** 隨著區域計畫法落日，許多已進入使用執照申請階段的開發計畫面臨無法銜接的問題。建議應設立過渡期規範，允許在新法規下的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有助於保護原申請的權益，同時避免土地使用規劃的不確定性對開發進程造成干擾。
3.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與修正機制** 針對國土保育一或國土保育二是否可調整為農業用地的問題，以及農業用地的調整，應建立具體的審查標準和程序。目前各縣市所參考由中央機關所提供的各類圖資，因年代、比例尺、成圖精度不一，且圖形產製目的不同，各類圖形疊合皆有一定誤差產生，應逐步透過職權進行修正。在修正期間，應允許土地變更申請以適應新法規需求，並且設置明確的申請與審議機制。
4. **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與法規調整**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需納入修法考量，例如微型部落的劃設標準。目前 3 棟建物的規定並不符合部分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需求，是否可調整至 2 棟甚或 1 棟，以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模式與土地使用習慣，確保其在國土計畫法下的權益不受侵害。
5. **補償機制的完善與推動** 目前的補償法案尚不完善，尤其在國土計畫執行後對於已受影響的土地權益補償機制仍需進一步完備。建議增訂具體的補償機制，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減損提供合理補償，包括堆疊式補償與實質權益的保障，確保國土計畫的推行不會造成過多社會矛盾。

綜上所述，目前國土計畫的實施面臨諸多挑戰，建議應在法定的實施時限內，同時依法推動通盤檢討，以修正現行法制不足，並完善中央與地方的溝通機制，確保計畫的順利推行。

教授兼系主任張宏浩書面資料：



農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由農地價格觀點談國土計畫法

張宏浩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張宏浩



- 現職：臺大農業經濟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 獲獎：臺大生農院勵進青年講座、臺灣農學會學術獎、臺灣農推學會學術獎、國家農業科學獎
- 經歷：公平會委員、經濟部貿調會委員、國外期刊編輯

1

現行農業對地補貼作法（以稻米生產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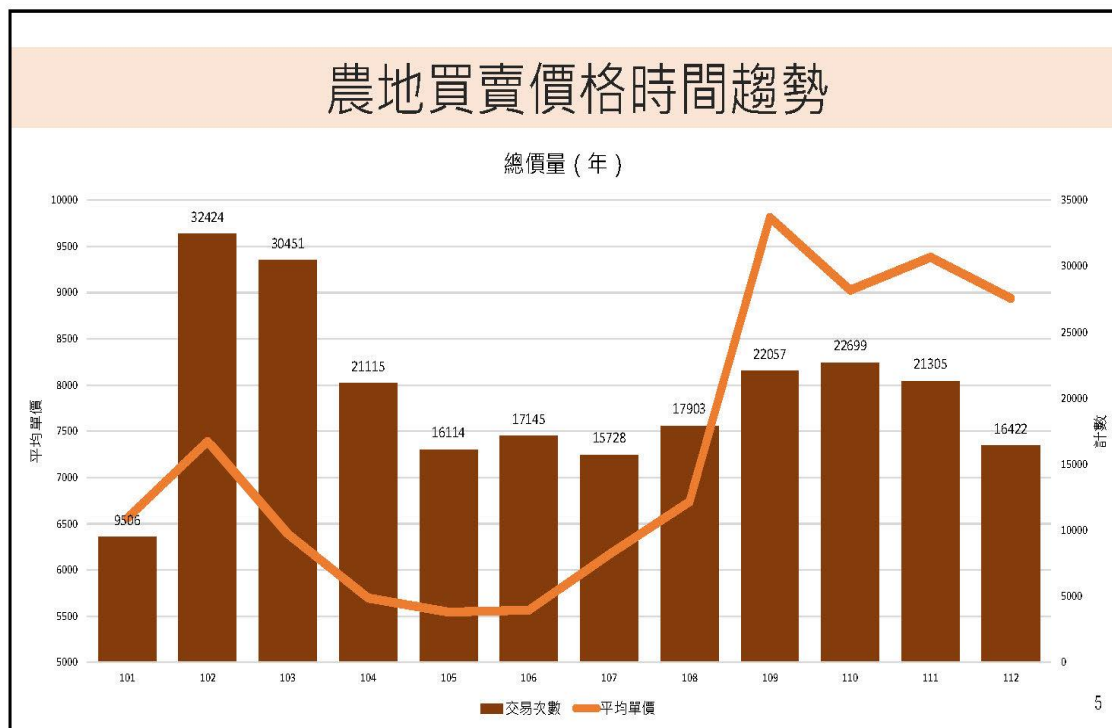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

臺灣農地買賣價格

	農地買賣		
	全國農地 (25萬多筆交易)	都市農地 (7萬多筆交易)	非都市農地 (17萬多筆交易)
單位價格 (元 / 平方公尺)	7,360	13,844	4,743
交易面積 (元 / 平方公尺)	2,070	1,283	2,388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8月～112年12月止實價登錄資料庫 4



本研究團隊成果

- 台灣農地價格並未僅反映農地使用價值，非農業因素更重要。
- 農地使用管制方式對農地價格影響顯著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ume 344, 15 October 2023, 118454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ume 279, 10 January 2021, 123432



Research article

Solar farm policy and farmland price – A land zoning perspective

Hung-Hao Chang^a, Tzu-Chin Lin^b

^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617, Taiwan

^b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Dist., 11605, Taipei, Taiwan

Article Full Access

Does the Minimum Lot Size Program Affect Farmland Values? Empirical Evidence Using Administrative Data and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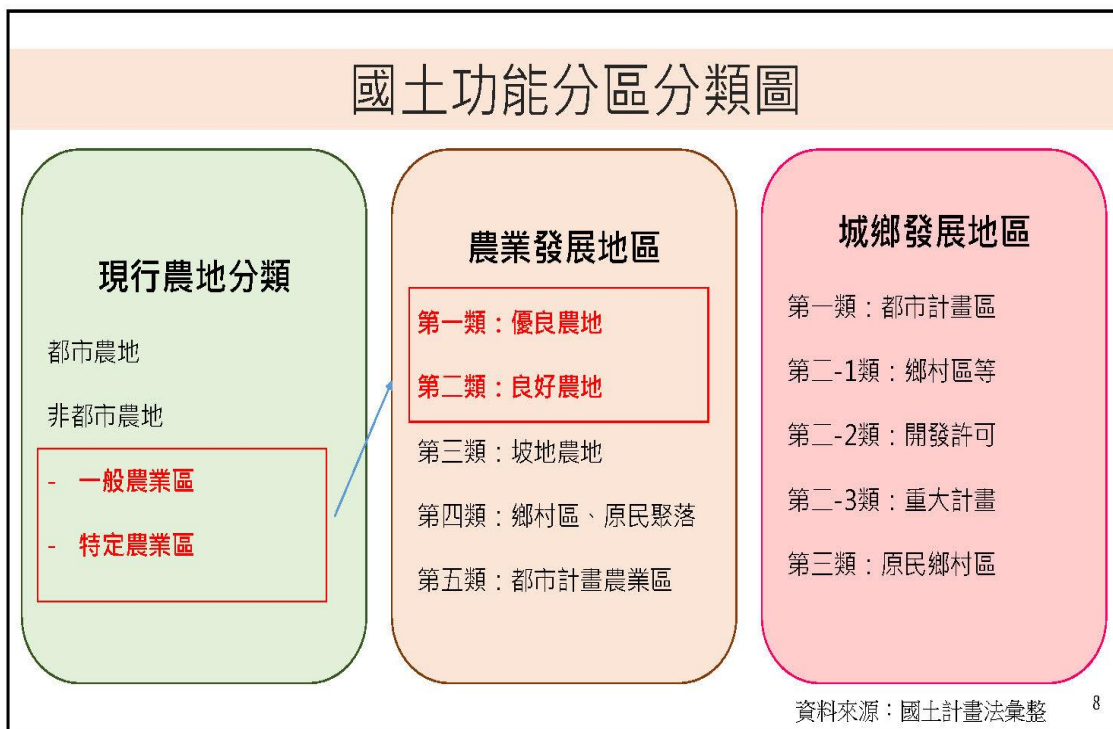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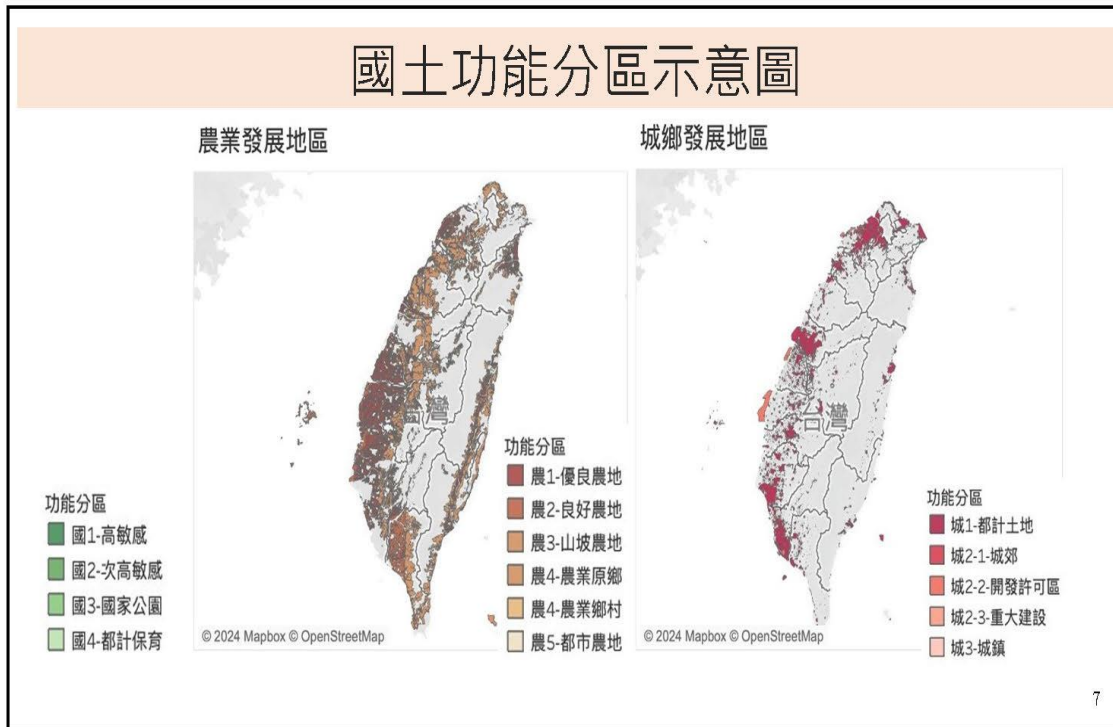
Hung-Hao Chang, Tzu-Chin Lin

First published: 27 November 2015 | <https://doi.org/10.1093/ajae/aav064> | Citations: 11

Can environmental disamenities increase land values? A case study of manufacturing factories on farmland

Brian Lee, Hung-Hao Chang, Su-Yung Wa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國土計畫法相關法條

第 20 條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結語

- 農地補貼的標地僅需考量農業價值或是要包含非農業價值？
- 國土計畫分區僅規範農地使用方式，未對農業使用方式規範，但很可能嚴格限制了未來轉換農地轉換非農使用的限制
- 依據目前推疊式對地補貼概念，農地補貼標準計算應以農業價值或非農業價值當依據？
- 農業發展 vs. 城鄉發展（農業部 vs. 內政部 權責分區）
- 配套措施的必要與重要性

谢谢聆听



農業經濟

2025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說明會

11/15 (五) 15:30-
高雄市政府
11/22 (五) 15:30-
花蓮吉安農會
11/24 (日) 10:00-
新北市農會
12/14 (六) 15:30-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1月初
該論壇(規劃中)

專班介紹

臺大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2006年規劃成立，並自2007年開始招生。本專班廣聘產、官、學界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師資陣容堅強，除提供專業訓練之外，也視實際需求分別於臺大校園區及雲林分校授課，增廣學生在農業領域之視野，培育農業經營、農業決策及環境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報考及考試資訊

簡章公告時間：2025年01月03日(五)起
網路報名時間：2025年02月18日(二)至03月10日(一) 晚上12:00 截止繳費及報名
3月11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資料。(網路報名序號為全校各科系所報名人數，非本系報考人數)
書面資料審查佔 25%、筆試佔 15%、口試佔 60%
招生名額：30名
筆試科目：經濟學、管理與經驗實務
筆試時間：2025年3月29日(六) 上午9點至12點
口試時間：2025年4月12日(六) 上午9點30分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綜合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另有招收新住民名額，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或來電諮詢02-33662647



農為邦本
經綸濟世

聯絡電話：(02) 3366-2647 林小姐
E-mail: ntuagpecmba@ntu.edu.tw
網址：<http://www.agpecmba.ntu.edu.tw>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agpecmba>

教授王服清書面資料：

研議增訂「農業發展地區」補償條文-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報告人：王服清教授

日期：11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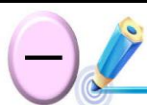
1

 簡報大綱

- 一 緣起
- 二 國土計畫法納入補償條文之研析
- 三 增訂農業發展地區補償之利弊
- 四 就特別犧牲理論，於我國訂有補償條款之相關法律
-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



2



緣起

國土計畫法之農地使用管制

➤ **舉凡有土地之特別犧牲，就應該受到法定的補償。**國土計畫法規定對農地的使用限制，甚至規範雲林縣必須對全國糧食供給做出特定數額貢獻，也都是犧牲，法律就應該明訂損失補償之機制，否則就是違憲的法律，而農地不應是靠短期且非常態的政策性補貼、補助之國家生存照護給付。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

➤ 然而，在國土計畫法規範下，以雲林縣為例：其農一(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占全國21.8%，平均每人負擔農地面積是全國人均的4.5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的土地嚴格限制使用用途，農地價值將無翻轉空間之機會。如此農地遭遇特別犧牲之情況，國家不應該只用短期政策性的補貼、補助之生存照護給付來彌補對於人民農地財產權與地方發展的限制。相關特別犧牲補償案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德國聯邦普通法院皆依據德國基本法第14條之規定，認為當人民財產權受到過度的限制時，法律應有補償之規定或法官造法下應判決補償。

3



緣起(歷年我國大法官釋字關於財產權部分)

釋字336號	釋字400號	釋字440號	釋字564號	釋字579號	釋字747號
於解釋中提到特別犧牲，未有提出判斷標準。	社會責任與環境生態責任使個人行使財產權受限制。特別犧牲。限制之法律規定應給予補償。	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	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限制土地利用至為輕微。應負擔之社會義務	補償損失必須相當。	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限制之法律規定應給予補償。
釋字813號 文化資產保存法欠缺應給予補償之違憲且法律漏洞。	具體實踐		意旨精神		★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 ★財產權的特別犧牲應給予補償。
◆ 憲法111年憲判字第15號。 ●私用逾越應受社會義務之特別犧牲VS.私有公用形同財產權剝奪。 ●歷年我國司法院釋字336號、400號、440號、564號、579號、747號、813號解釋以及憲法111年憲判字第15號關於財產權部分，皆秉承「財產權之特別犧牲，就應該受到補償」之意旨，故欠缺法定補償係屬違憲的法律規定，且有法律的憲法漏洞。					

4

一



緣起

□當全國國土計畫要求農業縣維護農地總量的同時，土地財產權不能只有受到限制，也應考量到農業縣農地所有權人因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給予必要的補償。

公平的補償機制





➢ 國土計畫法所造成的農地特別犧牲，應將法定補償制度在農業地貢獻度中，納入財政劃分法的分配權重，以對於地方不公平負擔的特別犧牲補償，以法律明文規定。

➢ 中央須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由農地面積不足之縣市向農地面積過度負擔之縣市購買補足。最後部分的補償經費也應該要用於挹注成立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與災害農損之用途。

二



國土計畫法納入補償條文之研析

有別於古典法律明文規定的徵收，也就是狹義的法定徵收，「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類型主要有：

1.

一旦人民因財產權內容－限制的法律規定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之界限，則應對其予以補償，否則「無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是違憲的，其行政執行是違法的。

2.

「違法－有責或無責的」類似徵收侵害以及「合法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係非真正的徵收，被錯誤地稱為「徵收」之用語，應該是「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始為正確。

3.

非財產權損失的公益犧牲以及類似公益犧牲請求權亦為一種使人民因非財產權之受損，得以補償的思想。

二 國土計畫法納入補償條文之研析 特別犧牲

- 然觀察國土計畫法，其如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的第一類(國保一)，因為管制最嚴，甚至可以要求限建、拆遷，因此，於國土計畫法第18條及第32條定有相關的限制與補償辦法。其係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是以，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5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既有權利，惟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繼續做建築使用地者，將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及其辦法規定予以補償，始符合憲性之要求。

國土計畫法之農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法第6條：(略)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國土計畫法第4章涉及到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相關規定：

第21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第20條



二 國土計畫法納入補償條文之研析

「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

- 綜上，基於同一法理，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之公益需要而推動國土計畫法，致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發生農地財產權限制之特別犧牲，從全國之公平負擔觀點，為調整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之該犧牲，應為其給予財產補償，在國土計畫法的規定上填補該法定漏洞。此外，在個別情形之下，如果地方自治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所劃定的農業發展地區之核定行政處分，其可以被評價為侵害財產權人憲法所保護的權利地位而且在該法本身未有法定補償時，於法院之法官應該可以考慮運用法官造法出來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正確名稱應為：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之類型，做出關於中央行政機關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核定處分的補償判決。故「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應予「法律或判決補償」。

農地財產權限制的補償依據

- 因此，應於國土計畫法中，增訂「特定人只要有財產權的公益犧牲，就應該在財產權內容一限制的法律規定當中，應予以合理補償」，以致其農地因被劃定於農業發展地區造成財產權限制而遭受公益犧牲之損失時，據此作為得向中央機關請求農地財產權限制的補償依據。

三

增訂農業發展地區補償之利弊

- 國土計畫的土地功能分區不能任意變更，此與現行區域計畫法下的制度差異頗大。然而，在全國國土計畫中已經設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嚴格限制開發，此為堅守農地品質，並亦也規定了農地必須維護的總量。而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一）的農地只能維持農用，雖可買賣，但不能開發，地價可能因此下跌。相對的，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的地價也可能上升。是以，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應當都要有一定之保護機制。

一、國土計畫法增訂補償規定之條文，其利大於弊

其可避免因「農地農用」之限制，而產生農民莫大經濟損失與心理上的不滿足，進而農地卻不農用之後果與後續延伸之弊害。此外，亦可避免農業人口流失、農地污染、地層下陷、非農業經營目的之農舍、發展綠色能源造成農地的傷害、農地違規等因農地限制使用所產生之實然面扭曲問題。

二、補償經費可挹注成立農產專區

三、補償經費可挹注發展產業園區

四、中央應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合理農地發展權之分配正義

9

四

就特別犧牲理論，於我國訂有補償條款之相關法律

我國憲法僅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並未提及財產的社會義務性，其財產權限制，人民必須為特別犧牲而忍受之。然而依歷年來的司法院會議解釋與憲法法庭之見解，舉凡人民不管受到合法或不合法公權力之侵害，或者此侵害有無法律明文損失補償之規定，甚至不去區別所侵害客體的基本權利是否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只要人民就公權力措施行使已超過其應容忍的界限，即得以其所發展的「特別犧牲」理論請求補償。

農田水利法第10條、濕地保育法第24條、消防法第19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第4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第1項、海洋保育法第8條第4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第4項前段、都市計畫法第41條、土地法第139條、土地法第216條第1項、災害防救法第33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第2項、平均地權條例第64條第1項、農地重劃條例第31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2項前段、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18條第3項前段、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41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4項、太空發展法第12條第3項、天然氣事業法第25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鐵路法第17條第2項前段、公路法第60-1條第3項、氣象法第16條第1項、環境基本法第17條第2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5項、自來水法第12條第1項、下水道法第16條、森林法第31條第1項、水土保持法第26條第2項、野生動物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噪音管制法第17條第1項、土石採取法第21條第2項、土石採取法第33條第1項、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3項、礦業法第60條、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其他：另如漁業法等規定

10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為確保全國糧食安全，雲林縣將有三分之二土地(約八點七萬公頃)將劃為入「宜維護農地」總量內，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以下簡稱農一劃設六萬八千八百多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以下簡稱農二劃設二萬六千六百多公頃)，人均農地負擔面積位居全台最高，其影響農民土地開發權益甚巨。而在本法三階段步驟實施過程中，雲林縣內其農一劃設六萬八千八百多公頃(佔全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一點八)。雖農一、農二容許使用上限制差異不大，惟在地價差異上確甚大，因此，致使農一之地主財產權受影響甚深遠。且在農業部之農業政策補助(補貼)條件未明確、法無明文體系性補償制度前提下，儘管人民受有特別犧牲也將無法依法法律請求。是以，就本法規定對農地之使用限制，甚至規範農業縣市必須對全國糧食供給做出超出額度之貢獻，故就其特別犧牲，法律應明訂合理補償之機制。否則，其係是違憲的法律。舉凡有土地之特別犧牲，就應受到法定之合理補償。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之限制使用，因此，國土計畫法須增訂補償條款並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

11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續前頁

- 土地之使用是動態的。然「全國國土計畫」並非為了維持現況，因此，其空間規劃並非是把今日國土情狀不變動地直接轉換、嫁接到新系統裡，而是重新盤點各地實情與未來需求，並進行整體動態調整。因此，可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例如應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其在沒有農地的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買農地發展權」。並在全國農地總量以及各縣市之應分配農地量的不變原則下，人口多農地少的縣市應向農業大縣購買農地發展權之合理分配正義。此外，農地管制過高，劃設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稅收，故應對地方政府有更多之財政劃分合理調配。於各縣市的土地有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者，其農地應有國家的補償經費給付，對其農地有貢獻且受有特別犧牲的限制，應由全國共同承擔。綜上，應於國土計畫法增訂「農業發展地區」有關補償、財政來源及農地發展權等相關條文，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增訂條文重點如下：

12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續前頁

- 一、鑒於土地受有特別犧牲之人民，參考德國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爰增訂法定補償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二、為推動補償法制及農地發展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資源，編列預算並合理調配財政劃分及支持農地特別犧牲，應合理補償，且為求國家補償經費之落實運用，爰增訂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 三、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使用權限）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因此，為規定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等，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13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續前頁

- 四、農地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農地發展權移轉(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民國一百零一年)，透過設定農地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農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與農地發展權移轉相似概念，我國主要應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及民國八十八年公告，迄今國內已有二十多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縣市不同的農地分配量，將會形成人口少的縣(市)反而要大量劃設農地的現象。對此，農業大縣的雲林縣，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此種分配額度始為公平。是以，無農地之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來買農地發展權」。因此，為規定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14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別於古典法律明文規定的徵收，也就是狹義的法定徵收，「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類型主要有：1.一旦人民因財產權內容—限制的法律規定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之界限，則應對其予以補償，否則「無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是違憲的，其行政執行是違法的。2.「違法—有責或無責的」類似徵收侵害以及「合法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係非真正的徵收，被錯誤地稱為「徵收」之用語，應該是「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始為正確。3.非財產權損失的公益犧牲以及類似公益犧牲請求權亦為一種使人民因非財產權之受損，得以補償的思想。因此，就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應予以補償之意旨及參考德國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爰於第一項增訂合理補償之規定。

15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續前頁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農業發展地區管制過高，一旦其劃設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稅收，故應對地方政府有更合理調配之財政劃分。於各縣市土地有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者，其農地有全國貢獻同時也受有特別犧牲的限制，應由全體人民共同承擔，故應有國家補償經費挹注。因此，為推動法定補償制度及農地發展權，爰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資源，編列預算並合理調配財政收支劃分及支持農地特別犧牲，應合理補償。另為資源之落實運用，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使用權）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因此，為規定補償用途、範圍、對象、補償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等，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三項作為授權依據。

16

五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草案總說明

續前頁

■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農地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農地發展權移轉(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民國一百零一年)，透過設定農地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農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與農地發展權移轉相似概念，我國主要應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及民國八十八年公告，迄今國內已有二十多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縣市不同的農地分配量，將會形成人口少的縣(市)反而要大量劃設農地的現象。對此，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此種分配額度始為公平。是以，無農地之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來買農地發展權」。因此，為規定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四項作為授權規定。

理事長黃昶豪書面資料：

陳情書

主旨:請妥適處理嘉義縣的國土規劃，讓縣民能過安居樂業的日子

說明:

國土計劃，期為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缺乏整體規劃、民眾參與等問題(節錄至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土地清冊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第一段)。

嘉義縣山區漢人聚落居民(於清中葉時期世居至今)長年深受不合理土管制度所困擾，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困擾地方政府以及在地居民數十年。

縣民本企盼國土計畫能改善現行制度諸多不合理之處，一解長年所受到之困擾。然事與願違，當縣民反應國土功能分區畫設不符合現況，耕作權、居住權、土地價值遭受侵害損失時。得到到的答覆竟然是僅能沿用舊有的土管分區，舊有的管制區進行畫設，然這些區域當年畫設本就不合理且侵害居民權益，延宕多年懸而未決。

針對問題做好規劃兼顧地方未來發展、人民權益與環境保護面面俱到是一個負責任的民主政府應做到的，而非顛預沿用舊制駝鳥心態不做為而作為。嚴重侵害在地居民之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嘉義縣山區居民嚴正提出以下訴求；盼主管機關正視並研議適切之解決方式。如若一意孤行，縣民為保家園永續只得採取更激烈之抗

爭手段。

訴求一、國土計畫分區應參照使用現況，尊重在地文化歷史沿革。政府委外的規劃單位完全不了解地方文化發展，歷史沿革等諸多面向而未做出適切之規劃，且僅交由少數甚至從未踏足該地的審議委員進行審議。僅少數人決斷眾多縣民之生活權益未來發展，嚴重違反民主機制、侵害人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訴求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土分區對於原住民區域設有特別條款。同為山區居民聚落比鄰而居為何原漢差別待遇？！製造族群對立且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之精神。嘉義縣山區聚落理應不分原漢皆獲得完善且合理之國土分區畫設。

訴求三：嘉義縣山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明顯不合理應通盤檢討(比照其他縣市如南投霧社段、高雄市高屏溪段)為何連沿河而居的聚落以及農地皆可排除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唯獨嘉義縣不可？

訴求四：嘉義縣大阿里山區是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中央政府特別畫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置管理處，多年來與在地居民在不合時宜之土

管制度夾縫中力求發展始見成效，轄內觀光產業正處於萌芽茁壯發展時期。然遺憾國土分區之畫設並未考量地方觀光發展之需求，山區各個主要觀光廊道沿線聚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皆未有城鄉區之規劃，更甚者聚落以及農地畫為保育區。扼殺大阿里山地區之觀光發展。大阿里山區每年吸引 1-2 百萬遊客，在不合時宜之土管制度之下，難以再發展旅遊相關支援設施。迫切急需適當的國土分區調整。

訴求五：阿里山主要觀光廊道台 18 線、嘉 162、嘉 166、嘉 169 嘉 149 嘉 159、嘉 130、台 3 線沿線村落等既有聚落，應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之鄉村建築用地，讓青年回鄉，看到希望，發展觀光，創新產業，得以安居樂業，觀光發展環境永續。

訴求六：

嘉義縣竹崎鄉箕箕湖段 170 地號等 92 公頃的農牧用地劃為國 1，水源水質保護區，最近水保署又將該 92 公頃農牧用地劃為潛勢易崩塌地區，限制開發該土地自乾隆 5 年，現耕作人祖先，唐山過台灣即世居於此，代代相傳從事農業工作，所有權本應屬現耕作人所有，政府曾辦理土地放領，但農民不知辦理，目前為國有財產署的農牧用地，由現耕作人承租。

國土計畫本應顧及既有聚落居民的生存權，將上列土地以鄉村為整

體規劃為鄉村建築用地，讓土地得以活化，青年回鄉才能看到希望，看到未來。請將上列土地取消國 1，改劃為農 3、農 4，並朝鄉村整體規劃，既成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鄉村建築用地。

訴求七：

阿里山鄉頂湖地區的既有聚落 20 公頃，目前種植茶葉的土地，請取消國 1，並請改劃為城鄉發展區的鄉村建築用地

訴求八：反對山區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水源水質保護區、潛勢易崩塌地區，為維護既有居民各項權益，不應將山區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國土保育區、水源水質保護區、潛勢易崩塌地區。官方單位一再保證不影響原使用功能，顯見將既有鄉村、聚落、耕地畫為上列地區非有其必要性。

教授王俊豪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守護農地 確保糧安 共享永續

報告人：王俊豪
臺灣大學 生傳系

貫徹《國土計畫法》精神，公正控管優質農地與防止農地破碎化

近40年農地減少面積近半，快速發展區域最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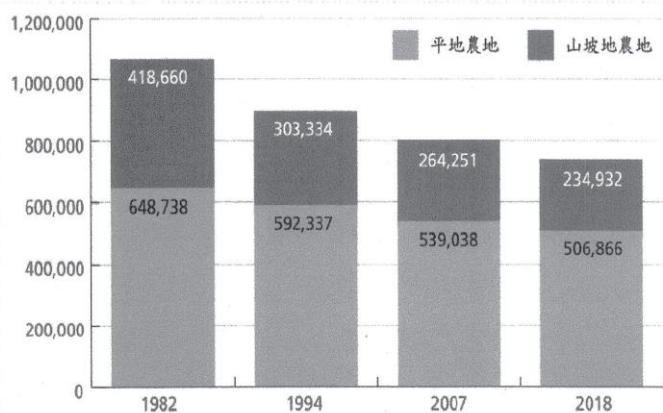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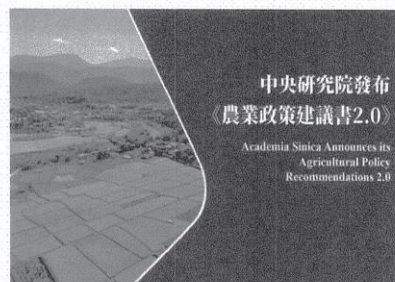
圖 2-1 農地面積流失統計——山坡地農地減幅大於平地農地 單位：公頃

蔡博文，2023，農業政策建議書2.0，中央研究院報告 No.18，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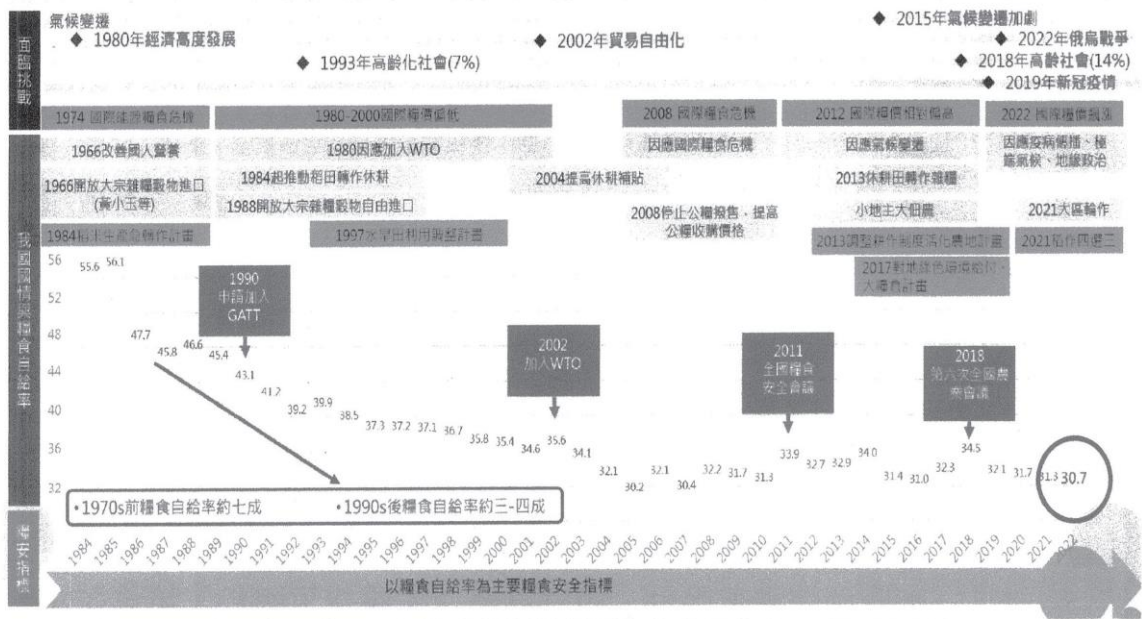
農地總面積減少的前五名依序為：
原臺北縣、屏東縣、苗栗縣、臺東縣與新竹縣。

平地農地減少的面積減少較多依序為：
原臺南縣、屏東縣、原高雄縣、彰化縣與原桃園縣。

屏東縣是近30多年來農地減少總量較為嚴重的區域，且減少的一部分多集中於平地。



我國糧食自給率之長期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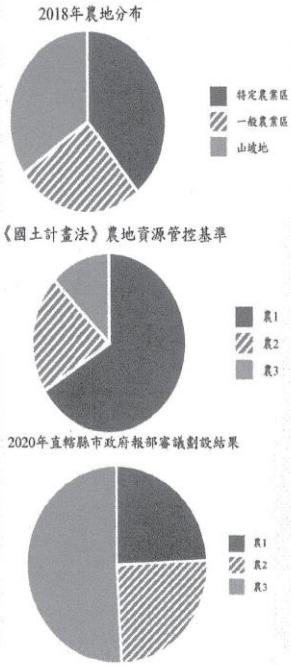


農地現況、《國土計畫法》控管基準、報部審議劃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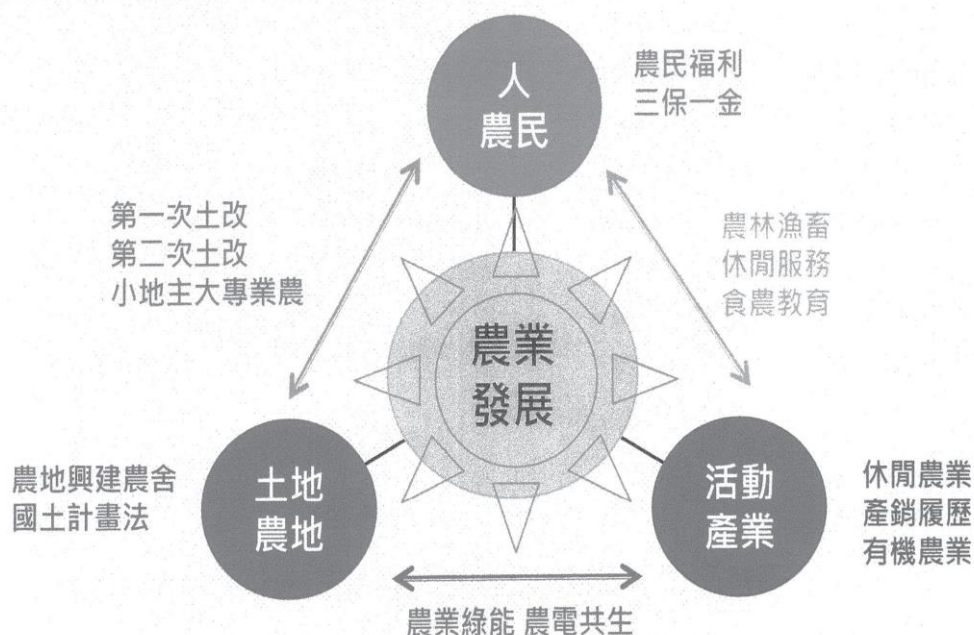
	平地		山坡地	合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18年農地總面積	266,500	179,500	234,900	741,800
《國土計畫法》 農地資源控管基準	農 1 409,900	農 2 131,400	農 3 78,200	618,600
2020年直轄縣市政 府模擬劃設結果	農 1 267,100	農 2 269,800	農 3 555,400	1,092,200

令人憂心的結果：如果地方政府將農業用地，從平地轉移至山坡地。如此一來，農地總量雖然增加，但確保糧食安全的「農1」優良農田卻所剩無幾。
「農3」山坡地的利用，除了無助於糧食安全的保障，更將嚴重影響生態保育、並增加坡地災害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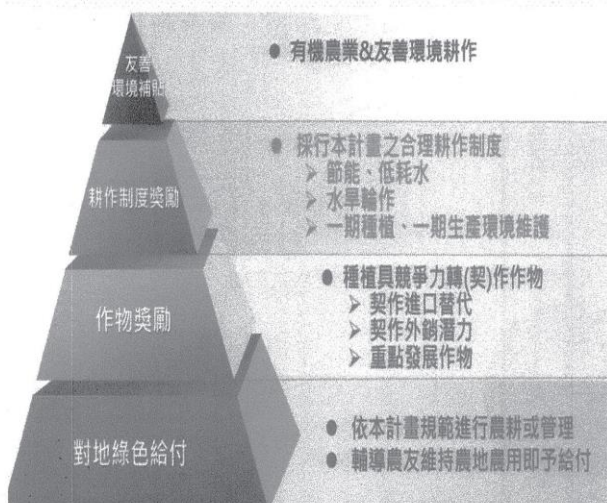
蔡博文，2023，農業政策建議書2.0，中央研究院報告 No.18，第二章



農業發展的社會生態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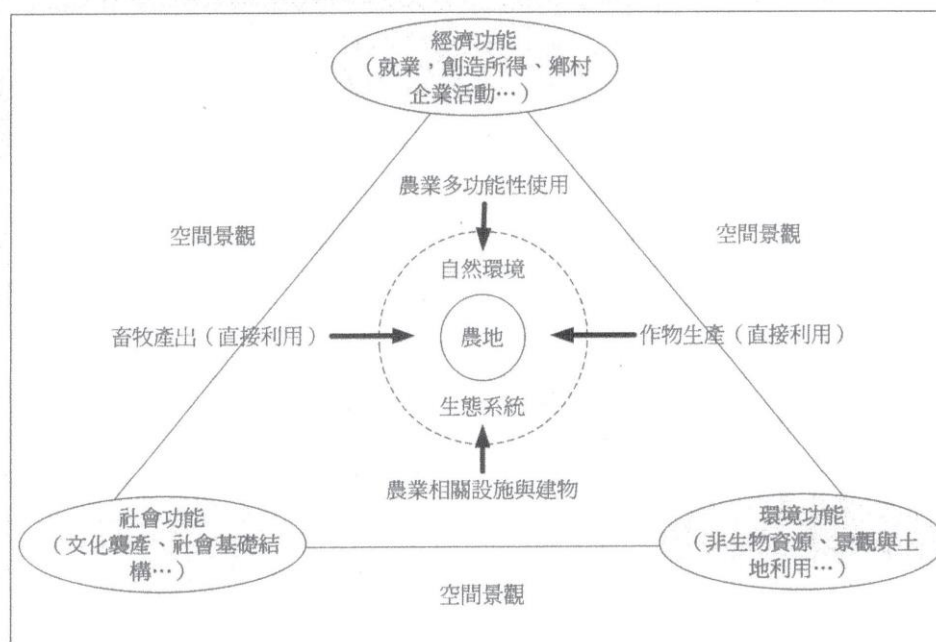


農民+農業生產+農地的農業政策支持



✓ 三保一金福利制度：	✓ 肥料補助
▪ 農民健康保險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鼓勵稻田轉(契)作給付
▪ 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業保險	✓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 農地賦稅優惠：	✓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
▪ 地價稅 ▪ 土地增值稅	✓ 大糧倉計畫
▪ 遺產稅 ▪ 贈與稅	✓ 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
✓ 低利貸款：	✓ 生產區養殖漁業公共建設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水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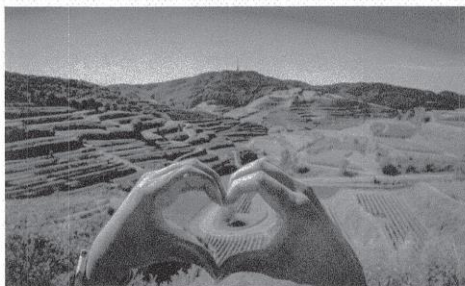
永續農地資源→ 多功能農業→ 多樣性農村



農村是都市綠色的肺，
如果農村無法呼吸，都市也將窒息！
Das Land ist die grüne Lunge der Stadt.
Wenn das Land nicht atmen kann, wird
auch die Stadt erstic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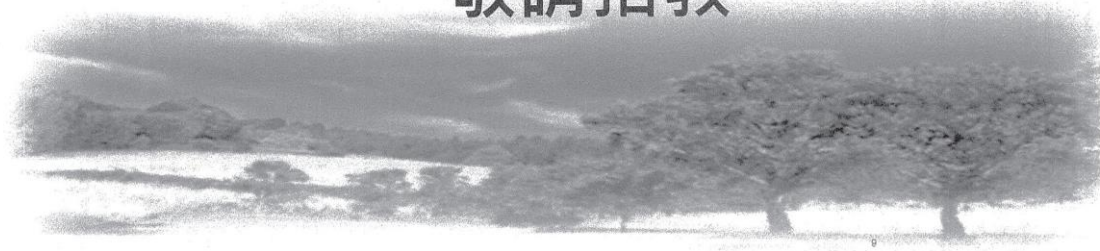
<https://blogs.worldbank.org/>



<https://mwk.baden-wuerttemberg.de/>

農業是農村的心臟，
如果農業失去活力，農村也將停止心跳！
Die Landwirtschaft ist das Herz des Landes.
Wenn die Landwirtschaft an Vitalität verliert,
wird das Land auch aufhören zu schlagen!

敬請指教



秘書長郭鴻儀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024.10.24

環境法律人協會 郭鴻儀律師 書面意見

1. 國土計畫法展延或延長無法解決現有問題，特別是區域計畫法對於整個國土使用嚴重缺乏相關規劃考量因素時，國土計畫真正將規劃應考量的因素納入法律，從而讓國土規劃有完整的規劃秩序。或許，條文文字或許有若干調整或修正，但完全不應該影響國土計畫的進程。

例如農地違章工廠的根本問題是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卻透過展延和另定特定登記工廠，讓農地違章工廠投入成本改善後，就不再願意移出現有用地，未來農地違章工廠還會受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庇蔭，可以變更使用用地，永久在原地持續使用，但這非但未考量到土地使用對於農地違章工廠所需的公共設施的規劃，同時，也無法透過群聚農地違章工廠，重新使工廠和農地分離，換句話說，農地違章工廠只是將問題拖延，而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2. 此外，國土計畫法是計畫行政法，是以上位計畫指導下位計畫，從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到直轄市、縣市也分別提出各自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換句話說，該如何規劃利用各縣市土地的土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已有規劃標準。許多委員提出的問題，都早已在相關的國土計畫中被充分討論。
3. 從 106 年陸續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到直轄市、縣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制訂地方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提出，為什麼會卡在這最後一哩路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前依照各委員修法草案觀察：(1) 主要在於大量被劃設農業發展區的縣市有所疑慮；(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3) 國土計畫法的規劃規定會不會失去彈性。
4. 其中，關鍵問題在農地轉非農地的限制，以及農地的市場交易價格，會因為國土計畫法而受到影響。而對於真切有農地的或產業用地需求的人民，往往因為農地或產業用地的交易價格炒作，造成產業發展受阻、農業發展受阻的問題。然而這部分問題不在國土計畫的問題，而是如何在合理的土地規劃下，讓農業、產業用地如預期發展高經濟的農業及產業發展。這就會回歸到其他主管機關的角色。
5. 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和農業發展，會不會限制人民財產權？會。但不構成特別犧牲。產生特別犧牲的前提是超過土地的社會義務，到底什麼樣的土地使用限制會造成逾越土地社會義務的問題？農地農用如果是、產業用地產業用、

住商用地住商用，那請問補償機制要以什麼為基準？比照住商用地價格？要用哪裡的地價作為補償的基準？如果將土地社會義務上綱到行政機關的計畫行為，恐怕將直接架空土地使用空間規劃的規劃高權。

此外，農業土地和農業發展是兩件不同的事，主張會有特別犧牲，著重的是「土地市場交易價值」，而規劃者綜合各方利益衡量後，關切在土地合理的「使用價值」。進一步言之，如何創造農業用地和國土保育的「利用價值」，而非一味關切土地的市場價值。這部分也無關國土計畫法的繼續進行。而這部分也是臺灣的土地治理思維仍然銜接不上整體國際環境法，特別是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因應，無論是國際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提出的科學報告，以及國際保護聯盟提出的氣候變遷策略，甚至是歐盟已經推出自然恢復法案，已經強調恢復生物多樣性、利用生態系統服務，在氣候變遷議題上，農地和國土保育區具有相當綠金發展的潛力，其中包括農業生態系統服務復育。對於農地使用價值，仍應由農業部或環境部等跨部會，著手進行透過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兼顧糧食安全以及農民經濟發展，讓農地能發揮最大的使用利益，這才是最重要的長遠之計。

6. 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十年檢討一次、直轄、縣市國土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不會太長，反而，呼應政大鄭安廷教授的說法，在現在氣候變遷對國土使用規劃反而必須有足夠的彈性和需求確認國土使用能合於氣候變遷調適、恢復生物多樣性以強化生態系統服務的功能。這才是地方政府必須具備的永續城市的遠見。我再次強調國土計畫是針對土地因地制宜考量土地的使用方式，特別在於農業和國土保育，其地位就如同國家基本建設的基本磐石。
7. 有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問題，重點還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以及傳統領域的釐清，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主權權力所及的象徵，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限於國有土地的問題，將因為政府透過出售國有土地，將不斷減少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白話文就是這裡依然要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而這部分在全國國土計畫書有非常明確的指導原則，所以，現在談到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究竟是沒有看全國國土計畫書，還是對於全國國土計畫實質內容有哪些不足而需要進一步討論？國土計畫法在全國國土計畫內已經明確要求對於針對原住民傳統領域（陸、海）制定專法，然而法案卻遲遲躺在立法院沒有進度，這部分，或許才是真的問題。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市區，分別坐落在 12 個直轄市、縣市中，原住民族部落的存在更早於現有法規制定時間，在早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建築法規發布實施前，部落便已存在。然而政府由上而下的法規制定，完全忽視位處山區與偏遠地區的部落，導致土管和建管法規施行後，原住民的房舍全數變成違建，也因為土管法令沒有「部落」的分區，導致部落根本沒有建築用地，空有好山好水，卻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是為何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的根本原因。

正視部落存在的事實，105 年在制定國土計畫法時，我特別和行政部門討論如果解決歷史遺留下的部落困境，最後獲得朝野立委和行政部門的支持，在國土計畫法納入原住民族部落條款，用以由下而上的根據部落生活所需，劃設應有的生活領域與空間。

為了解決過去政府以適用於平原農村或都市的建築法規，套用於山區部落產生窒礙難行之處。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也就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也正進到最後定案階段，部落土管和建管權限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參與，這是原住民族土地和居住正義轉型，最重要的工作。

國土計畫法的施行，是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第一步，為了踏出這一步，我們走了將近十年的時間，唯有依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才能立刻啟動更正部落土地分區，還給原住民合法的建管權利。

原住民族土地和居住正義不能再等了，十幾萬棟原住民的房舍正等著政策的施行要開始啟動相關合法化作業，這並非短時間可以完成的任務，唯有國土計畫依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才能逐步推動。

委員涂權吉書面資料：

壹

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定期程是，地方需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央繳交，但《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與補償配套措施，內政部與其他關係部門卻表示今年底前才會公告，地方政府與基層百姓要如何確保自身權益不會受損？對此，中央內政部及相關所屬機關皆應將編訂完成的子法與補償措施正式預告後，經地方政府與民眾審閱，確保自身利益不會受損，或是受損有無任何辦法能夠補償後，再由地方上繳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這不滿足地方政府以及民眾如今所要求的嗎？內政部為何堅持明年 4 月 30 日上路，有不接受延長實施的原因嗎？

貳

《國土計畫法》在土地利用檢討部分，全國是每 10 年、地方是每 5 年各檢討 1 次，對民眾來說是不短的檢討期，以現行《區域計畫法》來說，一般農地地目變更建地的流程僅需 1 至 2 年就能完成，而《國土計畫法》地方需等到 5 年，才能檢討下一次的土地規劃，這 3 至 4 年的落差，期間內所造成的損失，農業部是否有考量到？而農民不也需花更多時間，才能解決土地上規劃的根本問題嗎？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中農 1 農 2 界定定義，本席看農 1 是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而農 2 是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優良與良好定義從字

面上看起來差異不大，對此農業部有向地方政府、農民說明其中差異？

本席看農業部相關的新聞稿與報告，都沒看出其差異所在，這對於農

業部在字面上差異影響不大，但對農民在農地利用上卻影響甚深，農

1 禁止除農業相關外的利用，而農 2 是允農業相關內有限度利用，對

此農業部應將劃分定義與要件向本席及農民說清楚，有任何量化標準？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在農民補償部分，對於國土計畫法實施造成農民損失，農業部在

未來有預算能支應嗎？農業部粗估補貼將達 200 億，卻表示看行政

院「有多少子彈」？豈非顯示農業部針對各版本選擇仍搖擺不定？對

此，國土計畫法應等農業部的補償子法有確定版本後，再與縣市政府、

農民討論，最後實施，這不才是政府推行政策的正常流程嗎？

國土法上路倒數 農業補貼估逾200億

2024-05-18 08:08 記者邱 記者張光安 李怡蓀 吳以晴攝

+ 訂閱

0.99 4 訂閱

●

國土計畫法上路倒數七個月，農業部日前承諾將於本月底公布給付機制，據了解，農業部長陳慧珍已在九月二日向政院報告。知情官員說，農業部提到政院的方案有多個版本，「就看政府有多少子彈」。

●

●

農業部表示，堆疊式補償的細節仍在建構當中，九月底有機會對外公布；為國土法修正的農業發展條例，日前已經報行政院審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管理不會犧牲農民的權益。

●

肆

針對桃園市地方的國土規劃上，本席指出前市府的國土計畫在龍潭科學園區三期（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等用地分區上，存在相當大問題。例如：龍科三期周遭的土地竟被劃入農 1、農 2，至此將使科學園區成為孤島，影響地方土地利用，以及產業發展。其顯示出農業部在劃分農業發展區的同時，根本是拿地圖直接畫涉，並無考量到先前周邊產業的發展，以此案例來看不僅造成原先由地方政府力推的龍潭科學園區，以及中央力推的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在未來存在極大風險與不確定性，不是嗎？

最後，本席建議應將國土計畫延後上路，同時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為計畫指導性質，對接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和編定，避免土地管理混亂，降低中央及地方政府，甚或是民眾在既有規劃與財產利用上的損害。

立法委員 涂權吉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 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說明

因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造成國土崩塌、土石流等複合性災難，喚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及大院朝野黨團分別提案訂定本法，經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本法最主要目的，在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永續合理發展。其後依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送請立法院審查，其後經大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貳、現行法執行所遭遇（或發現）的困難與問題？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經完備？是否有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必要及其期限？

一、本部針對過去數十年非都市土地發展課題，研議改善策略，主要包含下列面向：

- （一）解決現行區域計畫全國一致管制標準、無主動檢討機制之課題，賦予地方政府規劃權及主導權，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務實回應地方需求。
- （二）已依土地適宜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反應土地環境條件，並採容許使用方式，循應經申請同意（小面積）或使用許可（大面積）等程序申請土地使用，無須再辦理土地變更，降低開發案件申請時間及費用成本。
- （三）外界長年關心的樣態如原住民住宅、國有林班地暫准建地、宗教寺廟等，得透過計畫或擬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提供輔導機制。

二、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完備部分，說明如下：

依本法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4 項，其餘 9 項包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本部均積極辦理將陸續於 113 年底前完成（詳附表 1）。

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由各部會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優先修正順序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詳附表 2）。

三、考量本法相關配套子法均將如期完成，且本部亦將加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國土計畫的實施仍以現行規定辦理。

參、部分縣市農地劃分亂象，如何糾導落實立法本旨？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劃設成果如經檢視與現況農地條件有所出入，得於符合前開法定計畫指導下據以調整。

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本部將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同農業部及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共同審議把關。

肆、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時限規定有無檢討修正必要？

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前開規定意旨係 10 年內或 5 年內必須辦理檢討，而非年期屆滿後才可辦理。準此，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產業或聚落發展需求，自得依法適時主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伍、地方政府如不提報功能分區圖，中央主管機關的處置措施？已提的地方政府能否撤回重提？等相關問題。

目前已經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詳附表 3），且本部均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超過 100 場次，並拜會地方首長溝通說明（詳附表 4、附表 5、附表 6），本部亦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相關工作（詳附表 7）。後續將與尚未提報之 8 個縣市政府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

至於已提送本部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如有調整需求，皆可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中適時提出，共同討論。

陸、農民補償機制（包括堆疊式補償）的建議事項，與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等設施需求的國土計畫的調整機制。

依照本法第 20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即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銷設施與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爰本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未來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須調整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促進農地多元農業利用、提高農政資源投入效率。至農民補償機制將由農業部說明。

柒、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的調查、變更與補償事宜。

一、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族人居住權，並滿足永續發展所需之生活、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國土計畫透過下列方式分階段、滾動式的檢討、調整，以多元工具處理：

- （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滿足聚落生活需求。
- （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
- （三）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已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共 21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9,870 萬元。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竹縣五

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2 示範案。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的調查、變更與補償事宜議題

- (一) 本部於 110 及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共約新臺幣 2 億 2 千萬元，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一，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變更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原住民族土地如有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自應依本法予以適當補償。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附表 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已發布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 108.02.21 修正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03.10 發布	—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07.20 發布	—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02.08 發布	—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02.08 發布	—
6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09.14 發布	—
7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發布	—
9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03.28 發布	—
10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03.28 發布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
12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05.29 發布	—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02 發布	—
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1 月發布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已完成本部法規會審查，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1 月發布
已完成預告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	本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法		發布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本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發布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本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發布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部法規會審查中。	113 年 12 月發布
已完成部會協商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草案研訂中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刻正辦理條文草案研商會議。	113 年 12 月發布

附表 2 各部會提報行政院已同意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

部會		法律名稱	
1	內政部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海岸管理法
		5	濕地保育法
		6	災害防救法
2	交通部	7	鐵路法
		8	公路法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教育部	1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4	環境部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	廢棄物清理法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電信管理法
6	財政部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5	國有財產法
7	經濟部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
		17	土石採取法
		18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產業創新條例
8	農業部	21	漁港法
		2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3	水土保持法
		2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5	農業發展條例
		26	森林法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附表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提送內政部情形

已報部	
縣市	報部日期
嘉義市	113 年 10 月 15 日
嘉義縣	113 年 9 月 11 日
新竹縣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北市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南市	113 年 8 月 13 日
高雄市	113 年 8 月 7 日
澎湖縣	113 年 8 月 5 日
屏東縣	113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	113 年 7 月 2 日
基隆市	113 年 6 月 27 日
新竹市	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9 月 24 日審議通過。
花蓮縣	113 年 2 月 26 日。113 年 9 月 24 日審議通過。
金門縣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7 月 23 日審議通過。
連江縣	112 年 9 月 25 日。113 年 6 月 25 日審議通過。

尚未報部	
縣市	辦理進度
新北市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桃園市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臺中市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苗栗縣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彰化縣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南投縣	縣市國審會已審竣
雲林縣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臺東縣	縣市國審會審議中

附表 4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參與公聽會場次
臺北市	111.02.16 北投區
新北市	111.12.20 平溪區
桃園市	110.11.04 平鎮區
臺中市	111.12.16 烏日場
臺南市	112.01.06 新化區
高雄市	112.02.01 大樹區
基隆市	112.01.13 暖暖區
宜蘭縣	112.03.16 員山鄉
新竹縣	111.12.22 湖口鄉
新竹市	112.01.12 北區
苗栗縣	111.12.26 後龍鎮
彰化縣	112.06.30 永靖鄉
南投縣	111.12.27 信義鄉
雲林縣	111.12.23 褒忠鄉
嘉義縣	112.01.05 竹崎鄉
嘉義市	112.02.16 嘉義市
屏東縣	112.01.10 屏東市
花蓮縣	112.03.16 縣府禮堂
臺東縣	112.03.29 縣府禮堂
澎湖縣	112.03.15 馬公市
金門縣	111.12.13 金城鎮
連江縣	112.01.09 北竿鄉

附表 5 國土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地方政府 召開國審會次數		國土署出席 地方政府國審會次數	
	小組	大會	小組	大會
臺北市	—	4	—	3
新北市	7	1	4	1
桃園市	2	2	2	2
臺中市	7	—	5	—
臺南市	15	2	7	1
高雄市	8	2	6	2
基隆市	1	2	1	2
宜蘭縣	3	2	3	2
新竹縣	9	2	5	2
新竹市	3	2	3	2
苗栗縣	6	1	5	1
彰化縣	8	3	4	3
南投縣	5	2	4	2
雲林縣	12	—	5	—
嘉義縣	7	3	6	3
嘉義市	1	2	1	2
屏東縣	1	3	1	3
花蓮縣	4	2	2	2
臺東縣	—	7	—	7
澎湖縣	1	2	1	2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	2	—	2
小計	101	47	65	45

附表 6 本部及國土管理署拜會地方政府情形

縣市	拜會時間
雲林縣	113.06.12 董次長建宏拜會張縣長麗善
	113.06.24 董次長建宏參加縣府說明會
新北市	113.06.21 劉部長世芳拜會侯市長友宜
嘉義縣	113.06.24 董次長建宏拜會劉副縣長培東
臺中市	113.06.26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副市長國榮
臺北市	113.06.28 劉部長世芳拜會蔣市長萬安
屏東縣	113.07.05 吳署長欣修拜會周縣長春米
澎湖縣	113.07.12 董次長建宏拜會林副縣長皆興
苗栗縣	113.07.15 董次長建宏拜會鍾縣長東錦
南投縣	113.08.16 董次長建宏拜會許縣長淑華
臺東縣	113.08.28 吳署長欣修拜會饒縣長慶鈴
嘉義市	113.09.24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市長敏惠
彰化縣	113.10.11 董次長建宏拜會王縣長惠美

表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縣市金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縣市總計
臺北市	26	-	26
新北市	5,227	5,000	10,227
桃園市	2,170	8,040	10,210
基隆市	35	5,000	5,035
新竹市	4,064	9,500	13,564
新竹縣	166	-	166
宜蘭縣	4,220	800	5,020
臺中市	4,110	1,000	5,110
苗栗縣	4,121	16,800	20,921
彰化縣	4,122	11,600	15,722
南投縣	475	13,390	13,865
雲林縣	2,658	13,000	15,658
高雄市	8,143	20,700	28,843
臺南市	4,192	6,650	10,842
嘉義市	160	20,000	20,160
嘉義縣	4,200	-	4,200
屏東縣	4,082	-	4,082
澎湖縣	11,533	-	11,533
臺東縣	4,937	15,000	19,937
花蓮縣	4,792	12,500	17,292
金門縣	62	-	62
連江縣	-	-	-
合計	73,495	158,980	232,475

原民會書面資料：

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題綱，涉及本會權管業務部分，茲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一、現行法執行所遭遇(或發現)的困難與問題？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經完備？是否有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及其期限？

本會意見：

(一) 有關現行法執行所遭遇(或發現)的困難與問題一節：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二) 有關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經完備一節：

1.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預定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向內

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

2. 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
3. 爰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提送內政部，後續將配合內政部立法規劃期程召會研商，114 年 4 月 30 日前與本會會銜公告。

(三) 有關是否有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及其期限一節：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提送內政部，按目前規劃期程，應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與內政部會銜公告，至地方政府因作業需求有將時程展延之必要部分，本會原則尊重行政院政策決定，爰暫無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及其期限。

二、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的調查、變更與補償事宜。

本會意見：

(一) 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的調查一節：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另依該法第 9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3. 依據前開規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其中，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工作量龐大，以地方政府編制人員之人力無法進行相關作業，本會協調內政部前於 110 年度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核定補助經費約 1 億 2 千萬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計 16,013.49 公頃，共 6,860 處。
5. 另為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內政部復於 112 年至 114 年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核定補助經費約 1 億元，須調查之建物棟數高達 14 萬多棟，調查成果後續將應用於原住民族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6. 如未來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而有變更需求，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二)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與補償一節：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維持原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惟不得增建或改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內政部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定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保障民眾既有權利。

經濟部書面資料：

產業部門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因應作法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出席「國土計畫修法草案公聽會」，本部就「產業部門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因應作法」提出本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 一、本部配合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擬訂需求，提出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推估 102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國土部門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降低環境衝擊，適性、適地調控產業用地供給，以因應產業與環境變遷之用地彈性需求。
- 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管制，面臨土地使用之改制、接軌，本部亦密切參與內政部國土子法訂定相關會議討論；並已全面盤點本部業管應配合修正之法律，辦理修法作業中。
- 三、根據內政部目前預告之相關子法內容，部分規定涉及產業發展，因此本部將持續與國土部門溝通建立共識，以確保國土使用秩序與經濟發展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議，本部謹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土計畫實施情形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復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修正公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二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 105~107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 107~1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 110~114 年)。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其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係以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國土保育地區則以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上開功能分區及分類如下表。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係明定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最終的劃設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則進行實質劃設，並將劃設結果踐行公開展覽，蒐整外界意見及回應處理，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表 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各分類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農地重劃地區等），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之平地農地。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第 4 類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如中央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之陸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棲息、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第 2 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 4 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貳、國土計畫法推動涉及農業部事項

一、協助輔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確保農地資源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與所定劃設條件有落差，本部仍持續溝通協調，積極參與地方與內政部國土審議會持續溝通。倘縣市政府對國土功能分區有調整需求，得提供佐證理由並合理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函送內政部審查。

本部將依循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協調國土計畫下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並推動各類農產業空間佈建，

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增加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

農業發展地區將充分提供營農土地需求，不會增加農業使用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更充分考量農業經營實際需要，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均可申請使用，農業設施容許規定之興建總面積及興建高度，仍予維持，無限縮之問題(如溫網室 100%、畜牧設施 80%)。

三、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立基於農民對農地守護所作貢獻，並維護營農環境

本部研議之各項獎勵措施，皆是基於農民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而非補償。農業堆疊式給付架構為「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 6 大面向：

- (一) 農地對地給付：提供地主維持農地數量之支持性給付措施(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
- (二) 確保糧食安全給付：解除基期年，強化農漁產業發展，並朝安全契作集團生產。
- (三) 生態環境給付：導入淨零永續措施，強化生態維護、物種棲地保育及節水獎勵。
- (四) 其餘措施將依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特性需求進行調整規劃。

農業政策持續全面精進，且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不會因國土計畫法上路或延後而中斷，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將依循賴總統所揭示「國家希望工程」

政策持續規劃，未來本部將和地方政府溝通一起努力，共同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幸福的農村生活」的農業體系。

四、調整農業主管法律涉及農地、林地範圍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年 30 日全面施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本部刻針對農業用地、耕地、林地範圍及農業使用認定，以及涉及區域計畫法規定等進行法制調整作業。

參、結語

國土計畫法帶來的影響，牽動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方向，本部將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基礎，建構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村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爰以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思維，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則在維護國土山林保育之前提下，保障既有農民合法農作權益，並加強推動友善耕作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資料：

鑒於國土計畫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本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土地業務因應作為重點如下：

一、**盤點配合修正法令**：完成盤點國土計畫實施後須調整法律、法規命令、條列式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契約及手冊格式，配合國土計畫法 114 年 4 月 30 日實施完成修正。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合法使用人權益維護**：因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依法令規定提供民眾使用權，日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公告實施後將影響各該土地合法使用權人使用，為維護使用人權益，因應方式如下：

（一）辦理更正編定：協助出租基地承租人循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實施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於出租基地合法建築使用權利。

（二）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洽商解決方案：113 年 2 月 1 日、6 月 4 日拜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洽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研議解決方案，後續將成立溝通平台續處。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本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須配合國土計畫法 114 年實施辦理產籍資料修正，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起委商辦理系統功能擴充，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上線。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考量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尚未定案，土地未來權利義務仍未明確，難以取得民眾認同。

查內政部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草案會議，惟前開法令已與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草案內容顯有落差。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若遲未定案，市府亦難以向民眾說明後續管制方式及既有權益保障措施，故仍請國土署加速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立法程序，並應同步就新舊法令差異向民眾宣導及溝通。

二、現行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轉軌機制缺乏完備性

- （一）程序中申請案件准駁依據：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非直接失效，為利後續法定程序完備，建請中央訂定區域計畫法廢止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敘明程序中案件後續因應作為。
- （二）申請案件最終受理時間的法定效力：建請中央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最終受理時間與審議作法，以具法令效力之處理機制統一對外公布，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建請中央針對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限期補正令併同配合縮短補正期限。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 （一）本市目前已召開 1 場大會及 8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再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及 1 場大會審議後，於 12 月將功能分區圖報送內政部，惟多數人陳案件皆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存有疑義。
- （二）承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依中央公告之環境敏感圖資，惟前開圖資年代老舊、精確性存有疑義，且本市收獲多件民眾反映環

境敏感地區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之陳情意見，爰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即通盤檢討環境敏感指標及圖資，並就劃設指標及成果先行向民眾妥為溝通與說明，降低民眾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之疑慮。

- (三) 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主要為地方反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疑義及農民權益保障等問題，建議中央各部會應先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合理性，以及後續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區位等議題凝聚共識，並應向地方妥為溝通及說明。

綜上，本市建議中央應先完善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制定完成，並與中央各部會溝通釐清上開疑義，同步加強向民眾宣導國土計畫法上路相關權益保障後再行推動。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3 條及第 35 條修正內容
無意見。

二、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45 條，提案展延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之期限一節，對於刻正依區域計畫法進行開發計畫審議者及申
請者之壓力將有緩解，尚無不同意見。惟不論開發進度，均已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作為駁回時點一節，仍建議研擬相關子法規
範，審議至一定進度之開發計畫，得依原區域計畫法繼續審議
不受國土計畫影響之過渡性配套方案。

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產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
大幅由原本 70%、300%下調為 60%、120%。開發強度調幅太大，
恐不利未來招商及不符合產業開發需求，且依目前產業缺地，
使用強度降低，將需要開發更多土地以滿足用地需求，建議土
地使用強度，應不低於鄰近之都市計劃工業區。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制度現行執行困難與相關爭議

- (一) 因應國土計畫法 114 年 5 月上路，國土計畫子法計 23 項，其中 14 項已公告，另有 9 項尚在研訂中，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子法仍未完備，如中央各部會法令競合未解決、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未修法、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未全部公告等，造成民眾難以了解國土計畫制度具體影響，各縣市政府亦難以就制度轉軌後之相關業務調整預為準備，若在法制配套未完備之情況下上路，恐造成民眾恐慌及諸多執行疑義。
- (二) 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針對「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耕地」定義尚未修正；另有關「森林法」之「林業用地」尚未完成修正，目前編定農 3 之林業用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不明確。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農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無依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可依循，後續法規修正方向不明確。
- (三) 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可能已與現況發展不符。例如本市近年重大建設及產業區位與本市國土計畫已產生落差，故本市已啟動專案通盤檢討，以確保國土計畫正式全面實施時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符合現況發展。
- (四) 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轉軌至國土計畫制度未有緩衝機制(落日條款)，造成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案件申請遽增，衝擊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
- (五) 農業部原預計 113 年 9 月底公告研擬既有堆疊式給付轉化為農業發展地區補助之配套措施，迄今尚未公布，在地農民無法體認農業施政資源未來投入情形。

二、本府建議

- (一) 建議中央提升國土計畫推動層級，盡速完備各中央部會政策配套、協調相關法令競合問題、修正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及公告國土計畫所有子法，且應俟相關法規皆完成修正及訂定後，再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方能確保新舊制度順利轉軌。

- (二) 建議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受理截止日（落日條款），避免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案件持續遽增，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衝擊甚至加速國土失序發展。
- (三) 建議中央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將檢討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併同國土分區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後同步公告實施。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113 年 10 月 22 日整理

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臺中市政 書面意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	第七條 一、有關提案就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審議部分： (一)原有海洋資源區均屬中央目的事業開發管理，地方政府無相關海洋資源資料，無權責能力，且海岸、海洋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和國防部等，權管機關複雜；再者，填海造地案件係屬國土空間結

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			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	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	構、土地使用管制之重大變革，爰建請由中央統一審議。 (二)另有關海堤或海堤區域管理事宜，依水利法規定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及內政部統籌「海岸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嗣「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有銜接或競合問題，併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二、有關提案涉及原住民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原住民族權利部分： (一)所擬意見為本府原民會劃設過程
--	--	--	---	--	--

<u>畫之審議。</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	中，地方居民主要反映事項。 (二)原住民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建議中央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三)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住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四)若原住民保留地現況為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
--	--	--	---	---	---

<u>土地、部落及部落 周邊一定範圍者， 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一人。</u>				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	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五)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六)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參採部落建議。
--	--	--	--	--	---

				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應有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一、所擬意見為本府原住民劃設過程中，地方居民主要反映事項。 二、原住民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建議中央原住民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三、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一、修正第三項。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土地係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居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	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應有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一、所擬意見為本府原住民劃設過程中，地方居民主要反映事項。 二、原住民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建議中央原住民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三、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

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進行開發利用或限制時，需踐行之諮商同意參予等義務，上開條文皆有明文。	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四、若原住民保留地現況為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三、次按《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五、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六、另對於原住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地 方實際需要，依全 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指導事項，由該 管主管機關另訂管 制規則，並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 業計畫，得於各國 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			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指導事項，由該 管主管機關另訂管 制規則，並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 業計畫，得於各國 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	基本法》之規範有 別，為避免認事用 法爭議，爰參酌《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為文 字修正。	參採部落建議。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 區得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劃定為國土 復育促進地區，進 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 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 地區。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 區得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劃定為國土 復育促進地區，進 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 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 地區。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 之辦法，旨在規範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公告、廢止之 程序及劃定機關協	第三十五條 一、所擬意見為本府 原住民劃設過程中 ，地方居民主要反 映事項。 二、原住民基本法 之部落範圍與國土 計畫法功能分區用 地劃設原則競合，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畫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四、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四、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五、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	五、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		

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u>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u>			院決定之。	，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須會商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情形，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六、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參採部落建議。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委員 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委員 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應	第四十五條 一、國土計畫分 3 個階段推動，各階段中央及地方單位皆有分工負責事項，目前本市已進入法定程序階段，由本府地政局遵循第 1 階段「全國國土計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五年內。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臺中市國土計畫」上位指導進行圖資更新、邊界調整、辦理第 3 階段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法定圖劃設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辦理公開展覽並辦竣 30 場次公聽說明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已召開 7 次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凝聚共識，刻正籌備召開本市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地政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
--	--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一、南投縣境內有73.91%的土地在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區為23.17%，能作為城鄉發展區土地不到3%，不僅限制南投縣的發展，也對民眾的財產權有不利影響。再者，全國縣市政府在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均造成許多民眾疑慮及陳情，且民眾對國土計畫的疑慮及陳情案件多未獲妥適解決。 二、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的圖資作為劃設的依據，惟大部份	規定，將劃設成果報請內政部審議。 二、由於國土計畫轉軌面臨法令、制度、功能分區劃設、配套措施等問題，施行影響層面非常廣，攸關民眾權益至鉅，截至目前為止，本府地政局已收受高達200件以上人民陳情案件，經歸納民眾提出之陳情案件類型，主要為以下三個面向問題：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疑義。 (二)民眾期待增加可建築用地或產業用地範圍。 (三)未來國土計畫土
---	---	---	--	---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未更新，成圖時間不一，精度也不一致，直接用這些圖資直接套繪到現行環境及條件上，已造成民眾恐慌。	地使用管制限制及目的事業法令適用上疑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然「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114年4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	因此，為免國土計畫法倉促上路，建議中央應貼近民意，針對地方反映之各項議題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妥善回應民眾疑慮與地方實務執行課題，並積極協調各部會儘速公布法律修正結果(如相關子法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農政資源投入政策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事項，優先保障民眾權益，在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再審慎推動國土計畫轉軌作業，兼顧國土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反映現狀尚未解決，中央一再強調國土計畫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但對於民眾財產權的損失也未曾提及，顯然國土功能分區明年上路，過於倉促，且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於大部分是山坡地的南投縣影響甚鉅，民眾居住或耕作權受損，未來南投整體發展受限。	計畫立法訴求與地方實質推動需求。 三、有關提案說明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民眾意見部分：
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本法劃設限制開發國土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全面清查盤點，以利分區及用地劃定，另農政資源投入差異地區應明確清查，以利分區定位。 (二)就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陸續接獲各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府農業局於5月間邀集農業產業相關體組織，舉辦12場座談會彙集民眾意見，地方對於農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五、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	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草案仍存有諸多疑義，本府農業局業依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市農地字第 1130025862 號函將所彙集之農民意見(附件)向內政部反映，建請研議暫緩實施管制。 (三)另考量中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農業資源分級投入具體政策尚未明確，又土地管制規則恐限縮農地多元發展，為優先保障農民權益，並給予農地使用更具多元彈性空間，本府農業局研擬本
--------------------------------	---	--------------------------------	--	---	--

	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_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			，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	市農 1 適宜性分析檢討，並提出劃設調整指導建議。 四、有關提案就中央應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分配各地方政府，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方式，難獲修法共識。 (二)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關鍵在於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至其分配方式，基於現行制度已考量地方建設發展需求及財政努力等，又
--	---	--	--	---	--

	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迄	為凝聚地方修法共識，爰建議維持既有分配方式，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財源都大幅提高，始能解決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並加速建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 四、因此，為完善我國國土使用分區及自然環境保育，減少我國民間團體與民眾之疑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	--	--	--	---

				一、國土計畫法按照原訂期程，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定造成民眾異議，亦有限縮地方土地轉型之質疑，恐影響後續產業發展，致使多數縣市無法於 6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提報至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全國將劃分為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細分 12 種分類，依據各分區特性及功能	
--	--	--	--	---	--

				訂立不同使用項目，以達土地適用目的。惟國科會、國發會先後於桃園推動「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矽谷」等擴大產業政策，與內政部國審會於2021年核定桃園國土計畫已有顯著落差，致使地方重大建設與國土計畫原則相違悖之情事。 三、爰此，為保障各縣市發展選擇空間，及減緩民眾疑慮，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	--	--	--	--

				以維護地方發展權益，完善國土規劃與管理權責。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三、為了提升為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維持地方資產價值及供水穩定原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需攜手合作，但有鑑於「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縣市的地方稅收不足，又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影響限制地方發展，所以普通統籌分配款應優
--	--	--	--	---

				先分配給土地發展受影響的縣市，使地方發展是可帶動的，以免造成強者的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國土計畫法上路前，需先完善財政收支分配之公平性，以利穩定發展。 四、國土計畫法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確保國家應保留農地及國土保育面積和品質，在中央未修正統籌分配款，使其達成公平性
--	--	--	--	--

				原則時，國土計畫法暫緩實施。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可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限延長二年，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新，臻周延完備。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未定案，致使各項法制進度未臻完備。
--	--	--	--	---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
--	--	--	--	--

				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
--	--	--	--	--

				眾亦無所適從。 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對受影響之民眾影響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相關配套措施明確後，再行向民眾召開公聽會。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
--	--	--	--	--

				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程序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
--	--	--	--	---

					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再予溝通、聽取意見。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	--	--	--	--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鄭芬茹

電話：(04)22289111#56720

電子信箱：mandy9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農地利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地字第1130025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意見及修正建議請協助陳報內政部(附件電子檔已先行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公告辦理。
- 二、經本局邀集農業產業相關團體組織，就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舉辦12場座談會並彙集相關意見與修正建議。
- 三、另經彙整地方意見，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則草案之使用強度、免經申請及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管制罰則及行政序上仍多有疑義。是以，建議暫緩實施管制，並後續追加補充人民反映事項。
- 四、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制規則(草案)座談會意見彙整資料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農業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農地利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張敬白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座談會意見彙整

議題一：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3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養(禽/畜)協會、肉品市場、本市(禽/畜)產銷班、畜牧事業業者(興辦中)	現行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最多達土地總面積80%，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畜牧設施建蔽率最多達60%，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蔽率最多只有50%，農1甚至只有30%，與現行法規差異甚大，期望中央再研議。
林業生產合作社	建議應放寬附表3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特別林產業相關設施有些高度達7-10公尺，依預告內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勢必面臨放置設備及操作空間不足的問題。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	1. 農業發展區第3類建蔽率40%怎麼種植香菇？是否得以地方自治的方式重新規範，各地方農糧產業需求不一樣，例如臺中與雲林相較更多設施蔬菜，應該要視地方狀況調整，何況目前科技園區越來越多，農業用地已受到擠壓，希望政府可以加強保護產業。 2. 新社地區為香菇、花卉等設施栽培作物的主要產區，84%的地區面積歸類於農3土地使用分區，依據國土管制規則第13條附表3，農業地區的第3類建蔽率40%，容積率上限120%，相較現行規定菇類栽培場面積建蔽率與容積率並無相關規範，建蔽率可達100%，對於新社區菇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其他花卉溫室施或農業設施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比照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現行產業發展。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興辦中案件，未來審核比照舊容積率或新容積率？

議題二：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第 6 條附表 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鎮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群組編號 1 分類「農業」項次 1-7 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農產品批發市場」中，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發展實為不利，將導致未來如有農產品批發市場需新建、遷建或擴建時，覓地更加困難，加速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萎縮凋零，相關意見分述如下，敬請中央參酌放寬相關限制。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 1」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允許使用」該類土地，但「農作集運銷設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該類土地。首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於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需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核定，與一般民眾自用之性質並不相同，在新建、遷建或擴建時均需有相關規劃方可啟動，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有權進行審核與准駁。本草案規劃精神，推測亦是參考相關法令，因此希望能比照其他類用地，經申請同意後使用。 其次，由於時代環境變遷，目前預約交易對各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是重要業務，未來農產品批發市場更將朝向物流中心之方向。在農產品集運物流之整體功能上，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扮演重要角色，比照農作集運設施應無不可。再者，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若本管制規則不允許使用，不但限縮原本農產品批發市場合法使用權，更可能引發行政命令(規則)抵觸法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爭議。 綜上，希望中央能詳加考量，放寬限制，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使用該類土地，藉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機制把關，保留准駁的運作空間。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城 2-1」、「城 3」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對於該類土地之使用限制在 2 公頃以下，惟綜觀國內外具有一定規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2 公頃以下之土地實屬嚴重不敷使用，使用超過 5

	公頃以上土地的批發市場更是不在少數。日本東京都的豐洲市場，其使用土地面積高達40.7公頃；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達16場，其中5場更達5公頃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改為農業部農糧署）「中華民國111年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網頁）目前各批發市場大部分均設立已久，而都市計畫用地面臨用地破碎與周邊居民陳情抗爭等情形，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勢必將用到與都市計畫相鄰的城2-1或城3類等土地，若強加限制土地使用面積，將迫使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不彰，或無法覓得適合用地而逐漸萎縮凋零。綜上，建議此二類土地均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不對使用面積設限，保留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個案審酌裁量的空間。 2. 近年來臺灣隨著人口結構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及人際關係疏離與情感關係重整、少子化、老年化等因素影響下，興起寵物飼養風潮，相關產業需求大增，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1項次1-14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禁止使用，建議調整「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建議農業類使用項目增列「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設施」依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修正案，於「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中修正許可使用項目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允許農地建立農糧剩餘副產物初級處理場域。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中，群組編號1「農業」類中共分成17項次，其中未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或相關設施」之項次，建議能將其納入使用項目中。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休閒產業發展協會、休閒農場、農會、休閒觀光協會	1. 依內政部106年5月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優良農地列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優良農地者，僅得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特定農業區土地均屬優良農地範疇。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均非屬供農業生產及其他必要之產銷設施，爰休閒農場於特定農業區不能興設1-4款休閒農業設施，即不得辦理用地變更。針對被劃為農2範圍之休閒農場，希望中央可以放寬對1-4款設施使用規定。

	2. 放寬農 2 範圍內的休閒農場可從事下列三項設施「1. 住宿 2. 餐飲 3.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林業生產合 作社	1. 農業用地可否設置林業設施? 2. 農牧用地可否實施造林種植樹木?新的土地使用管制能開放 農地造林? 3. 民眾可否在一般地申設森林遊樂設施? 4. 一般民眾能否申請林業相關的辦公室及宿舍設施?

議題三：管制罰則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5 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民眾陳情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訂定完成產生的框架在未來很難改變，因此現在國土計畫實施前，政府規劃及使用上空間沒有處理彈性化，民眾面對的是罰則及檢舉。通盤檢討既冗長、效率不彰，我們不期待現在沒劃好，還有未來五年通檢的機會。變化快速的現在，等不及政府規劃實際的拖延效率。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1. 基於國土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受到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是政府強加於各個土地所有權人的事項。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的民眾理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或獎勵，起碼應比照造林獎勵金方式與補助才合理。而不是嚴懲重罰，希望在還沒訂定合理補償和獎勵方式前，暫緩公布施行。 2. 在罰則中第 40 條第 1 項將罰鍰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建議刪除，因目前以科技發達的程度，例如以航照圖對照變異點，非常容易發現任何一宗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的情形。不應再設檢舉獎金，造成民眾之間的紛爭、猜忌或對立。 3. 因農作有建物、鋪面需求，依需求施作又遭地政裁罰，勿以高額罰款造成民眾恐慌。 4. 建議取消檢舉獎金制度，國土計畫實施以後，農 1、農 2 地區發展受到限制，不僅沒投入政府資源鼓勵到農民，又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及提高罰則，鼓勵民眾挾怨報復，除造成公務員執法困擾，亦使農民動輒就遭受檢舉處罰，希望能取消檢舉獎金制度。
吳瓊華議員服務處	新法涉及罰責提高，應與民眾充分溝通，建議延期。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李主任	甲安埔區域農地占 70%，土地使用管制已深受限制，建議勿以罰責來造成農民恐慌。

議題四：行政程序與管轄機關疑義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林業生產合作社	1. 現在申請設施要以什麼作標準?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要以哪個項目作標準。 2. 在國有林班地內可否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林業設施?

議題五：其他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1. 農業輔導資源投入應與國土計畫規劃相結合，目前中央與地方的各項農業發展建設補助或獎勵方案並未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有相對應關係，如何落實將農產業輔導資源優先投入農1、農2土地使用分區，對農民才能有說服力，在限制農1、農2土地使用開發的情形下，同時也能夠享有更多的政府投入的農業資源，以利永續維護經營優良農地。 2. 建議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部分農地因位於工業區旁或灌溉渠道水質不佳，早已不適合農用，亦無法生產優質的農作物，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能實際到現場第一線審視評估，進行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將不適宜從事農作之農牧用地進行檢討與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比較能符合農民期待。 3. 行政院의濕地法、非核家園綠能政策，都因無相關配套措施，貿然推出導致全民受害。現在國土計畫法也如此，受害最大的將是弱勢的農民。 4. 建議各縣市政府，比照雲林縣政府，暫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交中央，以期中央暫緩實施。而且中央相關的使用規範不明，將導致地方政府與民眾無所適從，日後第一線的地方公務員將深受困擾，同時「罰則要合理化，不能過苛。」 5. 行政院應要求與國土計畫法相關的林務署、國產署、水保署、原民署等單位，在6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國土計畫法核心目標措施，並於1年內在全台灣分區設置觀摩示範區，兩年後再實施國土計畫法。 6. 霧峰水源尾，水質不佳飽受工業區污水亂排放，影響作物，怎麼會編入農1？ 7. 法規不清，未參與說明會影向農民權利。 8. 違規配套措施怎麼訂，應有完完善再上路。 9. 有關即有建物理及協助，後續管制涉罰責重大，建議各局區併同與會。 10. 管制限制多，如何提昇地方建設與生活？資源投入方式未說明。 11. 由專業農業生產公司來作農地生產經營。 12. 移山填海，降坡度利耕作，餘土造地增加土地使用面積。 13. 未執行農地重劃，現況與土管不符，難謂公平。 14. 各項農業設施申請不易，代辦費用高。

	15. 國土法對於民眾優點為何?立法目的為何?人民感受到的只有不利與限制。 16. 霧峰都計畫劃未更新與國土計畫土地劃設如何套用?建議應先完成都市通盤檢討。 17. 土地已為已登記未納管工廠，後續處理? 18. 69年10月建物可辦理用地變更?69年12月建物?倘後續辦理用地變更應附文件?資證用的航照圖如何申請?
楊啓邦議員	1. 屏東縣國土劃設農業發展區以國有土地劃設農1、私有土地劃設農2，現雲林縣研議中，臺中市著手研討劃設模式。 2. 國土計畫法通過 10 逾年於明年上路，法規是否仍符合地方需求，建議應先行檢討，暫緩施行。
農會、各類產銷班	1. 變成農 3 對原先甲種建地是否有影響? 2. 對休閒農業區建物是否有影響? 3. 經初步將「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及「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範圍與地政局 158PLUS 空間資訊網資訊比對，太平區編號 1443 號保安林為國 1 土地，和平區林班地則有國 1、國 2、農 3 及農 4 等土地，爰於國 1、國 2 之土地種植果樹者將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請重新檢討前開同意解除林班地之土地分類，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人民陳情	在 2023 年起開始碳權或碳匯交易的年代，農田及林業經營的規範又太過於緩慢及延遲，我們需要快速一點的處理行政效率及能發展的空間，林下經濟能發展配套措施在哪裡。
顏寬恒立委服務處	建議國土計畫延期上路。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	現況非農用，應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農 2 修編入城 1。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 曾助理	中央進行農地總量管制而地方政府可提出計畫在讓農地有機會作可作其他使用。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1. 建議國有地編農 1，私有地編農 2。 2. 甲建未臨建築線碰到農 1 農 2 土地未來申請建築是否有困難。 3. 農市計畫內農地如何劃設? 4. 建議畫入農 1 農 2 之平地社區聚落比照農原住民地聚落劃入農 4。 5. 大安區地方心聲反映，大安區農 1 改農 4。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	1. 建議農業局違規公文勿轉地政局與水利局。 2. 甲安埔地區農民靠天吃飯水資源已相當匱乏，未來中央水

	資源分署之大安大甲溪連通管及開發伏流水工程，將嚴重影響下游農業用水，另大甲、大安沿海地帶有鹽水煙，農田深受其影響多數僅能一期耕作甚至無法耕作，若農一僅能耕作使用，那未來可想而知會是荒蕪一片，建請市府依據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等辦法，爭取農一調整為農二，對於未來被劃設為農一、農二的農地，請農業局規畫及爭取農地補償機制。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曾助理	國土計畫實施在案，非檢討農地劃設只進行農地總量管制？屏東縣現場會勘進行變更，而大安怎可畫農1影響農民權利，應進行劃設檢討。
林業生產合作社	1. 農地被套繪，如何解除套繪？山坡地坡度幾度範圍內才可以蓋農舍？ 2. 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有些為住原住民區的非原住民，有些土地為已撥用國有財產署管理的丙建，找建築師協助補辦房舍建築使用執照，卻因早期興建時的建蔽率問題、臨路問題，是否得讓就地合法取得證照？ 3. 大雪山林道沿線無公共設施，假日遊客多，連廁所、停車場都沒有；大雪山全線已納入休閒農業區了，目前沒有任何實質的整體規畫，請政府能作整體規畫，嘉惠地方。 4. 為什麼農地上可以設置工廠，就地合法？ 5. 甜柿專區現有林地，即將解編為農牧用地，原地上的房舍（工寮）為現居房子，懇請一併移撥變成丙建並合法使用。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1. 如何查詢各該土地之屬性？ 2. 將來可能針對特定農業區再重劃嗎？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1 案，本府就各題綱所提意見如下：

題綱 1、現行法執行所遭遇（或發現）的困難與問題？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經完備？是否有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必要及其期限？

意見：已彙整如附件 1，至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展延期限，應完成「重新檢討補償基準」、「訂定農政資源投入標準」、「配套規定完成修正或訂定」、「基礎圖資完成修正並明訂統一之公告程序」、「重新檢討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等事項併重新檢討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並召開一定場次說明會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因制度轉換之影響後，再行公告國土功能分區。

題綱 2、部分縣市農地劃分亂象，如何糾導落實立法本旨？

意見：有關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本府皆依循中央農業部提供之農委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南投縣，協助檢視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農業發展地區邊界調整檢核事宜。

題綱 3、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時限規定有無檢討修正必要？

意見：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題綱 4、地方政府如不提報功能分區圖，中央主管機關的處置措施？已提的地方政府能否撤回重提？等相關問題。

意見：

- 1、查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間，共完成 52 場公聽會、諮詢會、專案小組等大小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審議，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中，計有 200 多人次提出陳情，議會亦要求在中央未就本府提出之疑義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不報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審議。爰中央就本府所提疑義妥適處理及取得本縣議會同意前，本府暫緩報送作業。
- 2、另有關地方政府能否撤回重提 1 節，因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題綱 5、農民補償機制（包括堆疊式補償）的建議事項，與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等設施需求的國土計畫的調整機制。

意見：有關農政資源(含堆疊式給付)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農業部業已多次函文表示。惟國土計畫原稱既有權益保障，建議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無論未來劃設於

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內，仍應均享有農政資源投入(堆疊式給付)之權益。至於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依據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應維持現有區域計畫法規定可容許之使用功能。

題綱 6、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的調查、變更與補償事宜。

意見：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民議題部分，如附件 2。

題綱 1. 書面意見

建議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說明及建議事項

事項一

本縣山坡地面積約 39.016 萬公頃佔全縣面積 95%，因應坡地農業需求，建議重新檢討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劃設原則及補貼措施前，應暫緩實施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避免扼殺本縣坡地農業。

說明：

- (一) 本縣山坡地面積約 39.016 萬公頃佔全縣面積 95%，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原住民聚落範圍外，主要劃設為國保地區（面積 30.388 萬公頃，約占 74%）及農 3（面積 8.329 萬公頃，約占 21%）。
- (二) 經查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內私有農牧用地計 4,721 筆，面積約 564 公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計 10,782 人。

建議內容：

- (一) 依農業部建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將國保地區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改劃為農 3，且重新檢討農政資源投，農業發展地區各類應一視同仁，民眾權益與對地補貼方式也須兼顧同等條件(如農地農用等)與配套政策措施(如補貼區位條件與額度等)。
- (二) 現況作為農業使用且無危害水土保持等問題之虞的林業用地，亦能一併檢討分區劃設原則，將其改劃為農 3。

事項二

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之圖資基礎資料不一，目前民眾對劃設成果已產生不信任，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圖資未能配合提升品質，建議應延後國土功能分區實施時間，且提升彙整圖資之機關層級至院級，並建立法定圖資公告機制，完成相關圖資修正並據以繪製縣市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再行公告實施。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的圖資套疊成果作為劃設依據，惟相關圖資之成圖資料時間、精度、比例尺、坐標系及圖資公開週知之法定程序多有差異，雖國土署已於 113.4.24 函請主管機關檢討及定期更新權管圖資，惟該函僅屬平行機關間行政協助請求，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具強制力。

建議內容：

為避免民眾對劃設成果不信任，及後續不定期圖資更新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應暫緩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實施，並提升圖資彙整機關層級至院級，同時律定圖資格式、更新頻率及法定程序（如必須公告及召開說明會），責令主管機關限期修正圖資，待完圖資修正並據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再行發布。

事項三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對於既有權益之損失補償適用範圍未能涵蓋民眾實質權益減損，應請國土署重新檢討損失補償之規定，於檢討完成前應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圖實施管制。

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後對於既有權益之損失補償，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僅適用「原有合法建物遷移」及「原有建築用地限制作非建築使用」。惟原受既有權利保障之土地，依新制申請「應經許可」或「使用許可」時土地使用強度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 1 及第三章規定辦理，將限制申請用途（如限農業發展區內土地申請個別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及降低使用強度（如原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應經許可作長照設施，使用強度將由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下降為 30%/90%（農一）或 50%/120%（農二），如後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3 及附表 4），該實質權益減損部分，皆未列入損失補償範圍。

建議內容：

請國土署重新檢討損失補償之規定，有關民眾因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實施後所造成之實質損失，皆應納入不補償措施。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30
	第 2 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0	90
	第 2 類		50	120
	第 3 類		40	120
	第 4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 3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附註：上開山坡地範圍依中央及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 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適用本規定。
	70	180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事項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屬公有森林區，且具備聚落型態之原住民保留地，如劃設條件與農 4（原）競合，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圖實施，重新檢討此類功能分區並應優先劃設為農 4（原）；或應比照劃出環境敏感地區功能分區調整模式，於取得所有權後得逕行調整為農 4（原）。

說明：

農 4（原）分區之劃設，能有效解決原住民族生活所需之建築用地不足問題，因目前仍有一部分聚落型態使用之土地位於公有森林區內，按現行劃設原則應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考量該類土地屬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且符合聚落要件，後續經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後，即符合農 4（原）劃設原則。

建議內容：

為保障原住民既有權益，建議應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並修正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此類土地應優先劃設為農 4（原）；或應比照劃出環境敏感地區功能分區調整模式，於取得所有權後逕行調整為農 4（原）。

事項五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除外）之土地，具準公共設施性質，應重新檢討補貼機制，使其內部成本外部化，減少功能分區劃設阻力。

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該功能分區之劃設就國土保育、景觀維護、糧食安全所產生之外部效益係屬國人共享，考量依上開劃設原則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應具準公共設施性質。

建議內容：

應針對上開具準公共設施性質之土地，應比照公告設施標準辦理徵收，或建立補貼機制，使內部成本外部化，除符合社會公平外，亦可減少功能分區劃設阻力。

另針對國保地區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如未符合改劃農 3 之標準，且未如上建議辦理徵收，考量糧食生產安全，仍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納入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對地補貼。

事項六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相關配套規定未完成修正或訂定，建議應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實施，並請國土署先行完成子法制定及辦理足夠場次之說明會，明確說明民眾權益，避免制度轉換後之紛爭。

說明：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相關配套規定仍未完成修正及訂定（如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耕地」應如何定應？所涉分割限制、免稅條件等相關規定皆未完成修正），民眾未能瞭解制度轉換後之權益是否將受影響，地方政府業已面臨解說上之困擾，進而造成民眾對於國土計畫制度不信任。

建議內容：

建議應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實施，並請國土署及有關機關應先行相關配套法令修正及訂定，及辦理足夠場次之說明會後，再公告實施。

事項七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以第 3 類面積最大，屬全國第一，建議於農政資源投入考量上，應與農發區各類一視同仁且兼顧同等條件與配套政策措施。

說明：

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各類面積中，以第 3 類面積最大(約 82,676 公頃)，屬全國第一，農 1 與農 2 面積反而佔少數。

建議內容：

建議中央於農政資源投入考量上，應與農業發展地區各類一視同仁，並於民眾權益與對地補貼方式也須兼顧同等條件(如農地農用等)與配套政策措施(如補貼區位條件與額度等)。

事項八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聚落規劃，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之一環，藉由新訂/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土管之審查基準及訂定限制，使土地使用管制更切合地方需求，惟因人力與資源限制，僅能就優先地區先行辦理，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建議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待完成全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行公告。

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後續聚落規劃，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之一環，其目的係以聚落為規劃尺度，就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及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所提出之規劃，並藉由投入資源、新訂/變更功能分區或另訂土管等方式落實規劃成果，惟因人力與資源之限制，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完成全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能就優先地區先行辦理，將使全縣就單一用途有不同之規範（如寺廟合法化規定於不同鄉鎮將未能一致）。

建議內容：

建議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待完成全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行公告。

事項九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聚落規劃成果應如何落實及相關資源如何投入，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及執行工具，並應說明鄉規新訂/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土管之審查基準及訂定限制，避免造成民眾過度期待而變成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阻力。

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聚落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及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所提出之規劃，並藉由投入資源、新訂/變更功能分區或另訂土管等方式落實規劃成果，惟相關資源如何投入目前缺乏配套措施及執行工具，對於新訂/變更功能分區及另訂土管之相關審查基準亦缺乏明確之審議標準。

建議內容：

應儘速說明資源投入之配套措施，及訂定審查新訂功能分區及另訂土管之審查基準，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錯誤期待。

事項十

現行微型聚落劃設以 3 棟為檢討原則，無法符合本縣原住民之生活慣俗，建議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實施，重新檢討微型聚落續需求及規定，已符合原住民族生活需求。

說明：

依據國土署 112 年 9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21216020 號函函示：微型聚落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且社會聚落應不少於 3 棟建築物，惟其原住民文化歷史常因遷徙、疾病及尋找獵場範圍而亦有遷居之文化習慣，爰其建築基地較為離散，3 棟建築物模式顯與原住民族文化慣俗有違。

建議內容：

建議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實施，並重新檢討微型聚落畫設原則，將檢討規模修正為 2 棟建物，已符合原住民族生活需求。

題綱 6. 書面意見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之問題

一、從區域計畫法的弊病

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主要依土地「現況」加以編定管制，以南投縣為例，69 年辦理編定土地，也就是當時土地上如果是建物就編為建地，作農使用就編為農牧用地，是樹林就編林業用地，但是早期族人並不是都有財力可以興建房屋，可能一樣平坦土地，只因為當初沒有建物就被編為農牧用地，甚至林業用地，造成原鄉地區的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另外這種編訂與管制方式並沒有顧及到原鄉部落的文化特殊性，等同於國家力量直接進入部落，告訴部落甚麼地可以用甚麼地不能用，而這樣的土地規範從 69 年開始到現在都未改變，造成原鄉發展的困境。

二、國土計畫法的產生

國土計畫法就是為了解決區域計畫法的弊病而訂定的，所以當初訂定時，不斷強調由下而上的溝通，強調部落現地調查，並且盤點適合用地，解決長期部落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因地制宜，強調在地的特殊性、複雜性、原民的文化主體性等，為了改正當初編定土地的錯誤及忽

視，訂定國土計畫法作為修正的開始，然而說法總是理想的，作法卻是殘酷的。

三、國土計畫法實際問題

(一) 國土計畫法訂定未落實由下而上的政策目標，仍舊由上到下的施行

國土計畫法的訂定，以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後並訂定劃設原則，供全國各縣市劃設，縣市國土計畫在全國國土計畫的架構下訂定後，功能分區劃設再依相關原則劃設，此種劃設方式等同於由上層規範原則後頒布，下層劃設單位僅能依照該原則劃設。然而在實務操作中，很多劃設原則的討論並未落實到各地方討論，甚至並未實際操作過，很多問題是在實際操過後才產生的，但是當地方在劃設功能分區時，已經發現問題，卻因為中央劃設原則已訂，無法更改劃設。

(二) 公有森林區納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劃設原則

1. 按內政部國土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其他公有森林區」為國 1 劃設指標之一，凡屬現行公有森林區範圍即優

先劃設為國 1，以致於原本應該可以劃設為農四（原）範圍，可以供族人做居住使用的土地，因為與國保一範圍重疊，造成必須優先劃設為國保一範圍。

2.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屬森林區範圍計有 22,255 公頃，本縣原保地面積總計有 31,712 公頃，森林區面積占總原保地面積約 70%，等同於依照國土署訂定劃設作業規範，本縣原保地約 7 成直接劃設國 1 範圍，對本縣族人使用地權益及部落發展公共設施受到限制。
3. 以公、私有森林區作為劃設土地使用分區標準，等同忽略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目的，原保地的目的係為族人回復所有權，政府積極鼓勵族人回復權利，目前部分族人刻正辦理所有權移轉程序，雖目前土地為公有森林區，但隨時都因所有權移轉完成而改為私有森林區，同樣森林區農牧用地，公有森林區則劃設國 1；私有森林區則劃設農 3 或農 4，使用權利上差異極大，有失公平正義。
4. 原鄉部落皆缺乏公共設施，如：風雨球場、聚會所

或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現行森林區農牧用地最適宜於國土計畫施行後作為公設用地使用，解決部落長久缺乏公共設施困境；惟因上述規定，造成部落內公有森林區土地皆優先劃為國 1，而無法興建上述設施。

（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未落實因地制宜的政策目標

中央國土署下鄉說明，皆表達國土計畫法有因地制宜的彈性，然而原鄉地區因為地形地貌不同，加上各族群使用土地慣習皆不同，本最符合適用因地制宜的政策方向，然而國土署於微型聚落的劃設，堅持桃園市的原則，以三棟為一個微型聚落劃設，但本縣原鄉族人居住條件與桃園市並非皆同，本縣部分地區散居狀況更加嚴重，本府以 2 棟為劃設條件是考量本縣居住環境的特殊性及傳統族群社會慣習，但中央國土署卻無法承認本縣所制定之因地制宜作法。

（四）未來國土計畫法以分區作為規範，現行區域計畫法卻以用地別規範，未來如何保障族人既有權利不變

國土法以四種分區為主要分類（國保、農發、海

洋、城鄉等四區)，之後族人使用土地以分區為主要規範標準，然而區計法下的土地規範是以用地別，也就是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建地等作為規範標準，在區計法下我們幾乎不太看使用分區，例如：森林區農牧用地，族人就將它視為農牧用地，當這筆土地轉軌到國土法下，因為它是森林區的土地，它很有可能就是國保一的土地，原本的農牧用地變成國保一土地，縱使使用上的限制都一樣，對人民的觀感就是不一樣，何況劃設為國保一在規範上就是有差別，無法跟原本土地有差異。

（五）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政策不斷修改，造成人民對政府信賴失去信心：

針對原住民族功能區分劃設，從 110 年開始原民會補助經費下鄉開說明會，當時的劃設標準到使用規範一直都在調整，我們跟族人說明的政策，可能在 1 年後就改變了，但當時族人已經將所聽到的內容視為將來的施行的方向，結果之後改變，讓族人覺得無所適從，更加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

(六) 國土計畫造成族人土地權益更加限縮

現行區域計畫法下的農牧用地，不管分區為何，皆是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定的容許使用管制，但現階段同樣都是農牧用地，轉換成國土計畫之後，位於森林區的農牧用地極有可能被劃為國保一內的農牧用地，而其他分區的農牧用地則可能是農三，甚至是農四的農牧用地，同樣都是農牧用地，因為國土計畫，而變成不同分區下的土地，這不僅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公平，也未增加部落內可耕作的土地，反而限縮原本可利用的土地。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農業權」應納入國土計畫法

為保障農民權益，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發布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已率先提出「農業權」主張，從近程將農業貢獻度納入財政劃分權重內、中程一納入農業移轉權概念，遠程推動農業發展權入法等，前開計畫內容經中央核定在案，惟查中央迄今未針對國土計畫提出農業權完整配套措施，爰仍期中央正視農民農業權及農業補償，將「農業權」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法中載明，作為各中央部會據以執行之依據。

二、 國土計畫法應針對農業權成立特別基金

「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為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目標之一，今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因配合上開國家安全政策，而發生農地財產權限制之特別犧牲，從全國之公平負擔觀點，為調整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之該犧牲，應為其給予財產補償，中央行政機關應針對「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應予「法律或判決補償」一事提出因應作為，並應於國土計畫法中載明應針對農業權成立特別基金，作為「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應予「法律或判決補償」之經費來源，供相關補償及政策專款專用，用於挹注成立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與災害農損之用途及農民補償。

三、 國土計畫法應納入「農業發展權移轉制度」

上述因國土計畫法所造成的農地特別犧牲，除於國土計畫法明定補償制度外，亦應由中央須統一規劃「農業發展權轉移制度」，透過中央農業部會依人口或其他發展指標推估各縣市應負擔之國家糧食安全之農地面積需求，並統籌盤點各縣市農地供給，再由農地面積不足之縣市向農地面積過度負擔之縣市購買，以補足應負擔之面積，透過此整體動態調整，解決因糧食安全所產生之農業縣市特別犧牲之課題，以達成土地公平正義。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於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敘明法令位階及應辦理內容

經查 109 年修訂的「國土計畫法」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有相關的條文，僅於 108 年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要求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明載「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然這些法規皆為要求事項，並未有明確的定義與法定位階，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基於沒有足夠的執行依據，縣市政府執行未能有其說力。另查 113 年國土管理署開始有補助「聚落規劃」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惟無示範案及具體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參考，爰建請中央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敘明法令位階及應辦理內容。

五、應延長國土計畫法原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

有鑑於農業權未充分獲得保障，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入法、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且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仍有眾多疑義及反對聲音之情形，建請中央仍應確實完成跨部會溝通、提出完整配套並強化與民眾溝通以解決民眾對各分區權益義務爭議後，再續辦國土計畫法，爰請中央暫緩實施國土計畫法。

六、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如下：

-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項本府建議開發農產品批發市場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可容許使用之項目，其他縣市政府亦有類似建議，惟回應部分之文字並不相同，請確認該項項目是否已更改為「應經申請使用之項目」。
- （二）休閒農業為重要產業推展方向，建請參考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參採情形，同意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原特定目的事業以外之土地開放申請容許使用。
- （三）食農教育多需鄰近生產地進行，惟生產地附近多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設施，其環境無法兼顧教育場域之專業性，建請新增管制項目，或明示該項目可申請現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之何種項目。
- （四）現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設施名稱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項目名稱並不完全相同，建請內政部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對照表供未來審查使用參考。

七、 國土計畫法應增訂「農業發展地區」補償條文

隨文檢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所研訂之「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供參。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別於古典法律明文規定的徵收，也就是狹義的法定徵收，「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一限制之法律規定類型主要有：1. 一旦人民因財產權內容一限制的法律規定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之界限，則應對其予以補償，否則「無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一限制之法律規定是違憲的，其行政執行是違法的。2. 「違法一有責或無責的」類似徵收侵害以及「合法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係非真正的徵收，被錯誤地稱為「徵收」之用語，應該是「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始為正確。3. 非財產權損失的公益犧牲以及類似公益犧牲請求權亦為一種使人民因非財產權之受損，得以補償的思想。因此，就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應予以補償之意旨及參考德國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爰於第一項增訂合理補償之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管制過高，一旦其劃設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稅收，故應對地方政府有更合理調配之財政劃分。於各縣市的土地有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者，其農地有全國貢獻同時也受有特別犧牲的限制，應由全體人民共同承

擔，故應有國家補償經費挹注。因此，為推動法定補償制度及農地發展權，爰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資源，編列預算並合理調配財政收支劃分及支持農地特別犧牲，應合理補償。另為資源之落實運用，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使用權)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因此，為規定補償用途、範圍、對象、補償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等，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三項作為授權依據。

五、農地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農地發展權移轉 (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民國一百零一年)，透過設定農地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農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與農地發展權移轉相似概念，我國主要應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及民國八十八年公告，迄今國內已有二十多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縣市不同的農地分配量，將會形成人口少的縣(市)反而要大量劃設農地的現象。對此，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此種分配額度始為公平。是以，無農地之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來買農地發展權」。因此，為規定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四項作為授權規定。
--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784 號(議案編號:202110067840000)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蘇清泉、黃健豪、謝龍介、林沛祥、楊瓊瓔等 19 人，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明年 5 月全面上路，但不少縣市至今仍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而屏東縣更是率先挑戰中央，未遵守農一『25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 80%』之劃設原則，將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及第二類農業發展區互換，使屏東第一類優良農地消失 4 萬公頃，更引發各縣市群起效尤；包括苗栗縣等地方也表示將比照屏東縣方式，調整農一、農二編訂，而雲林縣更表示被中央擺了一道，有超過四萬公頃農地屬於長期被列為不利耕種的低地利農地，歸類在農一相當不合理。」1 節，其中所述涉及屏東縣部分，因過於斷章取義、不明作業過程，導致所稱與事實明顯不符，且本府認為已足以混淆視聽及毀損本縣聲譽，故特此嚴正駁斥並回應如下：

一、屏東縣與時俱進落實農地資源盤點，積極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檢討、過程嚴謹，值得嘉許：

- (一)國內各縣市非都市土地是在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完成第 1 次使用分區劃定作業，當時辦理使用分區劃定作業，是依據農地資源條件，包含當時或曾經決定作重要農業投資之土地（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現況為田地目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等，將農地資源條件較為優良者，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其他則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從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迄今，歷經 30 多年，不論天然災害或人為開發，農地情況或有改變之情形。所以，土地使用分區自應配合檢討變更，才能依據農地資源條件，給予適當管理及資源挹注。本縣是全國最早開始（民國 47 年）農地重劃及全國第一個（民國 6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管制的縣市，農地限制嚴格，然經過半個世紀，很多農地現況(位於地層下陷、違章工廠、道路分割破碎)早已非優

良農地。

鑑此，本縣早於【89】年起即遵循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逐步盤點本縣農地資源、使用現況，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二)嗣為銜接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國土管理署)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表示，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又因內政部係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提出檢討變更初步成果，陳報該部核備。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至遲應在 106 年 11 月 16 日前提出(期限內提出展期者除外)。茲因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甚大、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甚多，且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繁瑣，故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網站揭露資訊可知，當年有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經考慮評估後決定不予辦理。然反觀本縣在當年除積極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相關圖資資料，並由當時營建署主動協助有意願申辦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而得以加速辦理屏東縣轄內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完成相互調整檢討變更之法定作業，此舉除造福縣民並可順利銜接此時可刻之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分類。

(三)本縣於 106 年度起，陸續配合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啟動檢討非都市土地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劃定作業，二者總共相互檢討調整面積合計約 5811.44 公頃，可調和本縣農業生產環境之保護並兼顧農業升級、農產銷需求的國際化，篩選面積完整可供未來大面積耕作之土地，作為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基礎，並依規定報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通過以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0144 號函核備。

- (四)經本府檢視上開分區調整過程資訊公開透明，完全合法、合規，惟歷任首長支持與遠見，以及地政同仁之辛勞艱辛，本不足為外人道，但比起主動函文內政部表明不予辦理之縣市，相較之下，屏東縣長期重視農業農地資源調查與空間規劃情形、積極辦理檢討且過程嚴謹，應予鼓勵。又經上開分區檢討變更後，本縣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詳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該範圍內因尚存有不利用耕作之土地，排除此部分土地後剩餘之 5,778.91 公頃，始在本縣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兼顧了農地保育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二、屏東第一類優良農地消失 4 萬公頃了嗎?子虛烏有的數字!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最優良的農地會劃為農一，是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的地區，例如農產專業區、農地重劃地區等，面積 25 公頃以上、80%作農業使用的土地，以從事農業「產、銷」為主的區域。其次是農二，特色是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或是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可以從事較多元的農業活動，例如農產品加工、休閒農業等，「產、銷、儲、運」皆可，可發展農漁村的六級化產業。但土地經過自然氣候社會經濟環境改變，特農不一定全部都變更成農一、一般農業區也並不一定都變更成農二，因此國土計畫本身即存在檢討空間，更凸顯其規劃彈性。

- (二)倘特定農業區即為立法院議案案由中所稱之「優良農田」，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所示(如下表)，屏東縣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自民國 91 年的 1 萬 2,850 公頃到 112 年的 1 萬 1,035 公頃，從未出現過「4 萬公頃」的數字；至於至 112 年所減少之 1,800 公頃，係因屏東縣為農業養殖大縣，各任縣長更加重視檢討農業區作業未曾中斷並循序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同意分區調整、或供農業科技園區使用變更所致，變更過程嚴謹絕無可能輕忽。是所稱：「屏東第一類優良農地消失 4 萬公頃」？此話顯非事實，更接近汙衊。反觀雲林縣自 91 年迄今，特定農業區面積一直維持在 5.5 萬公頃左右，足證雲嘉南糧倉之美名所言不假。

屏東縣 91~112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統計表(公頃)

	總計		特定農業區	
	區域別總計	屏東縣	區域別總計	屏東縣
91年	2,261,866.02	170,907.48	334,434.33	12,850.48
92年	2,293,421.26	191,572.25	333,556.73	13,070.22
93年	2,357,678.74	191,656.84	332,055.14	12,809.12
94年	2,362,804.31	191,621.89	331,751.10	12,206.10
95年	2,385,178.38	191,706.33	330,917.79	12,032.48
96年	2,503,367.74	195,027.09	330,989.00	11,993.53
97年	2,674,056.28	222,544.88	330,287.24	11,978.06
98年	2,733,692.37	223,280.78	330,422.08	12,010.41
99年	2,784,505.64	225,933.46	331,010.74	12,016.03
100年	2,816,229.36	226,060.06	330,435.79	12,017.94
101年	2,883,806.06	226,162.61	330,337.87	12,023.97
102年	2,919,455.13	226,097.98	330,453.53	12,029.11
103年	2,950,360.28	226,198.94	329,926.90	12,039.52
104年	2,999,266.97	227,076.46	329,505.33	12,042.40
105年	3,000,962.02	227,373.38	329,784.24	12,171.82
106年	3,020,277.70	235,626.40	330,017.30	12,130.03
107年	3,023,870.82	235,982.32	330,156.50	12,126.29
108年	3,036,338.58	236,080.33	328,846.32	12,125.99
109年	3,042,687.42	236,388.61	325,630.38	12,126.52
110年	3,049,364.06	236,882.11	324,988.42	11,038.86
111年	3,050,586.77	236,891.96	324,980.50	11,037.66
112年	3,053,359.17	237,142.59	324,601.28	11,035.89

雲林縣 91~112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統計表(公頃)

	總計		特定農業區	
	區域別總計	雲林縣	區域別總計	雲林縣
91年	2,261,866.02	110,900.96	334,434.33	54,709.93
92年	2,293,421.26	112,364.21	333,556.73	54,339.38
93年	2,357,678.74	116,471.16	332,055.14	54,142.67
94年	2,362,804.31	117,531.28	331,751.10	54,538.80
95年	2,385,178.38	117,669.87	330,917.79	54,580.36
96年	2,503,367.74	117,806.56	330,989.00	54,598.29
97年	2,674,056.28	118,172.99	330,287.24	54,594.50
98年	2,733,692.37	118,234.67	330,422.08	54,605.10
99年	2,784,505.64	118,227.58	331,010.74	54,767.77
100年	2,816,229.36	118,272.64	330,435.79	54,759.61
101年	2,883,806.06	118,347.47	330,337.87	54,794.03
102年	2,919,455.13	120,775.70	330,453.53	54,817.87
103年	2,950,360.28	120,865.73	329,926.90	54,878.71
104年	2,999,266.97	120,987.63	329,505.33	54,916.58
105年	3,000,962.02	121,467.90	329,784.24	54,934.13
106年	3,020,277.70	121,480.49	330,017.30	54,935.42
107年	3,023,870.82	121,655.72	330,156.50	54,931.95
108年	3,036,338.58	121,687.04	328,846.32	54,936.22
109年	3,042,687.42	122,168.20	325,630.38	55,319.00
110年	3,049,364.06	122,340.61	324,988.42	55,119.57
111年	3,050,586.77	122,533.96	324,980.50	55,134.51
112年	3,053,359.17	122,555.33	324,601.28	55,126.36

三、屏東縣落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達成全國分派宜維護農地總量任務

(一)宜維護農地總量係為國家糧食安全，以國土計畫的高度定出農地控管分配，而由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全國應維持 74 至 81 萬公頃的農地；其中臺南市劃出宜維護農地面積 93,000 公頃，占全國 12% 居冠，其次為雲林縣 80,146 公頃，第三為屏東縣 73,466 公頃，第四為嘉義縣 71,286 公頃，第五是南投縣 63,000 公頃，第六為彰化縣 61,700 公頃等。



(二)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載內容包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並遵循 10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宜維護農地除依據前述規定計算，又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係屬城鄉發展性質不予納入，故二階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7 萬 3,466.24 公頃，與農業部控管分配本縣面積相當。嗣於 110 年 10 月山坡地範圍更新調整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於第三階段劃設為 7 萬 5,093.32 公頃，比第二階段 7 萬 3,466.24 公頃更增加，亦足以表示本縣對於農業部農地保護政策不遺餘力、落實對本縣農業發展之保障，更不容雲林等縣獨斷曲解或企圖混淆民眾媒體。

四、雲林縣不斷向媒體宣稱：「中央國土計畫有獨厚屏東縣，否則為何屏東縣農地面積這麼少？」真的嗎？

(一)本府認為，每個縣市具備之土地條件、特性與產業發展需求皆不相同，在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下，各縣市之劃設成果當然也就不同，以屏東縣將近 2/3 以上屬於山坡地範圍(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 6 萬 6,346.51 公頃)及環境敏感地區(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面積 14 萬 1,954 公頃)，限制產業開發之先天條件及情形，比起雲林縣實在更為嚴苛，城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區劃設面積比例，也遠低於雲林縣所劃設之 2 萬 9,497 公頃及 1.1 萬公頃(請詳下表，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整理)。所以在劃設條件上，並沒有獨厚屏東，反而雲林縣國土計畫比屏東縣國土計畫更具優勢。

	雲林縣(三階繪製公展草案)		屏東縣(三階縣國審會通過版)公頃	
	面積(公頃)	占陸域面積比	面積(公頃)	占陸域面積比
國土保育地區	20442	約 13.9%	141941.91	約 48.1%
海洋資源地區	111336	---	560205.32	---
農業發展地區/宜 維護農地面積	96228/87480(?)	約 65.8%	135281.69/74874	約 45.8%
城鄉發展區/未來 發展區	29497/1.1 萬	約 20.3%	17640.91/5208.10	約 6.1%
總計	25 萬 7503 公頃	146167 公頃	85 萬 5069.83 公頃	294864 公頃

(二)最後，針對雲林縣長期抨擊屏東縣政府刻意迴避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節，故本縣特別申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使民眾及各縣市政府了解辦理進度，特於該署網頁上設置「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自然不存在各縣（市）政府資訊不對等情形；另為審議過程透明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揭示於該署公開網頁上，其中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為第 12 次大會（109 年 8 月 5 日）審議修正後通過，而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則為第 13 次大會（109 年 8 月 25 日）審議修正後通過，以上皆為公開資料，是本府或中央均無規避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情形。

結論：

1. 國土計畫本來就賦予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空間也並非實施後分區就永遠不能檢討，屏東縣積極配合中央內政部及農業部各階段劃設作業之成果，尚屬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尚未審定，部分縣市不積極努力依據第二階段地方首長自己公告實施之縣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進行第三階段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提交內政部核定之急情，更不能把屏東拿來當作交不出來、推諉卸責之藉口。
2. 本委員提案之案由涉及屏東縣部分文字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多未經查證或根本毫無依據，足以混淆民眾判斷及損及本府良好形象聲譽，請立即更正，以端視聽。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爰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

二、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所列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題綱內容，本府提 2 點意見如後供大院鑑察：

(一)中央機關受理各縣市提交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程序應具備一致性原則及公平性原則，並依通案各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辦理，倘有縣市未依劃設原則辦理，大院應另知會各縣市政府可撤回重提之機制以示公平性。

(二)對於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之時限規定無意見，建議各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時限應落實各級審議之即時性與制度面落實，俾利 5 年通檢能在期限內發揮功效。

三、綜上所述，建請大院將本府書面意見納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俾供「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參照。

主席：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3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出席今天黨團協商的程序，我們現在開始協商的會議。

本日協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在協商進行以前，我們先介紹到場的委員，還有機關的代表。首先介紹中國國民黨的翁曉玲委員、羅智強委員，還有執政黨的代表蔡易餘委員及台灣民眾黨的代表林國成委員。我們同時介紹一下今天機關列席的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任秘書黃文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的處長蔡志儒，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曾永芳專門委員，還有一樣是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賴家陽專門委員，非常感謝今天出席的機關代表。

我們今天要協商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的修正草案，總共有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的版本，也有翁曉玲委員併案協商的版本，以及徐欣瑩委員併案協商的版本。在我們開始之前，是不是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林國成委員，來跟我們說明一下第十六條的修正旨趣。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還有主秘、各位官員，以及蔡書記長與國民黨的兩位委員。我想今天協商這個案子最主要的是第十六條，過去是完全沒有把時效性的問題明確化，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這些，就是在整個法律通過之後，把時間訂得很清楚，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所以這樣的話，一、明確化；二、根本就是什麼時間就是什麼時間，不會有其他窒礙難行之用語。所以特別跟主管機關再說明，本黨就是把時間明確化，特別跟各位報告，我在想這是一個非常單純的法律案，把時效明確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法律，以上。

主席：好，非常感謝林國成委員，因為有另外一個併案協商的提案人翁曉玲委員也到場，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席這次提出 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的公布施行日期的修正案，最主要也是因為沒有想到行政院這麼小人，連我們三讀通過的法案，他都可以不施行。雖然現行的法說要「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是也沒有定一個期限出來，所以本席在這裡

要提出這個條文，只要是未來 NCC 組織法修正公布之後，就要立刻施行。這就是防小人條款，因為行政院帶頭做小人，我們也怕未來其他的行政機關，乃至於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等，都有可能以這種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這個修正案，只要以後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沒有任何理由就應該立刻公布施行，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翁曉玲委員，接下來蔡易餘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表達？請。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法律規定，施行日期是以行政院以命令規定之，目前有效的法律有 208 個，所以現行的法律事實上是非常常見，而且普遍的，所以我們認為沒有這樣修正的一個必要，這是我的意見表達。

主席：好，非常謝謝蔡易餘委員，今天我們有到場的羅智強委員，羅委員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不用嗎？好。我先跟大家把背景說明一下，我們在 7 月 16 號的時候，針對 NCC 的組織法，因為之前有黨團提出 NCC 組織法的萬年委員的條款，必須要予以修正。當然三個在立法院裡面有黨團主要的政黨，針對當初這個萬年延任的條款，到底是不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以及我們 NCC 委員的資格是不是有必要加以限制，連任了以後是不是不准再任？其實那些條文相關實質上面的爭議，在當初修正那個條文的時候，提案的委員、各個黨團不同的代表，已經進行過充分的論述了。

今天針對這個施行日期的條文，並沒有意思要把以前就已經處理過的論述，重新再處理一次。我們現在不是針對已經三讀生效的法律案要再重新進行討論的場合，絕對不是那個場合。只不過今年夏天在修正這個法律案的時候，我們本來以為按照修法的意旨，就應該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公佈以後，幾天就會發生了效果。不過今年夏天在修法的時候，因為本來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公告了以後就會發生效力，結果沒有想到，之前有一個比較老的條文，也就是今天在處理的標的第十六條，第十六條當初在訂 NCC 組織法的時候，因為有一些配套的行政措施要並行，所以當年的 NCC 組織法留下第十六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在這樣子的背景下，上一屆的國會在修正 NCC 組織法，我們針對 NCC 委員萬年的條款，以及他的資格限制上面，並沒有去設想到，我們的行政院竟然會用以前舊法的第十六條的規定。第十六條的規定，說他決定不要公告那個施行的日期，所以導致後來產生法律上面規定彼此之間的分歧。因為行政院認為，他們依照第十六條的規定，可以決定施行日期，包括今年夏天，上一個會期的修法。但是在立法院這邊，各個不同的黨團，針對這件事情有不一樣的解釋。我理解民主進步黨的解釋方式，應該是跟行政院解釋的方式一樣，施行日期什麼時候施行，讓行政院來加以決定。但是兩個當初在推動修法的在野黨的黨團，包括中國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都不認為當初在修法的時候，有這樣的意旨存在。既然已經產生了這樣的法律上面解釋的爭議，所以在這個會期，為了要澈底解決這個在法律解釋上面的爭議，所以才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有提案修法，希望予以明確化，讓這個法規適用的爭議能夠畫上終點，可以畫上一個句點。

我身為主席，剛剛是比較客觀的說明我們今天為什麼坐在這裡協商這個法案，因為我身為主

席，雖然我對這件事情有非常強烈的意見，也有強烈的立場，但是身為主席，我不要把自己的意見跟立場帶到主席的這個位置上。剛剛三個黨團的代表也都各自表述了意見，顯然針對這個法規的修正，我們三個黨團都沒有辦法獲致共識。在最後這個結論以前，我不曉得今天列席的行政機關的代表，有沒有希望能夠做一個發言，留下紀錄，表達行政機關的立場。不過我要再次的跟大家說明，今天協商的目的，不是把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重新吵一次。把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重新吵一次，沒有意義啦！要不然以後立法院沒完沒了，三讀通過的，反對的那一方，永遠可以在接下來日期當中回去持續的爭執。這樣我們整個國家，整個立法院，沒有辦法往前走嘛。

我們現在就針對今天協商的標的，第十六條的部分，看行政機關的代表，不管是通傳會還是我們的人總，能夠來表達意見。人總誰要當代表上來發言好不好？因為今天本來是請行政院列席，行政院回函給我們黨團說他們認為主管機關是人總，所以請人總派人過來。那我們也是不為難行政院，行政院他們沒有要派代表，因為這件事情老實說是行政院院長決定的嘛！院長可能公務繁忙，可能權責分配，決定請人總的來，是不是可以請人總的代表跟我們表明一下，人總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賴專門委員家陽：主席，人總這邊的發言意見是，依照行政院院長今年 9 月 10 號在立法院的院會中，立法委員有問到通傳會組織法這個施行日期的議題，他有提出三個原則，第一希望讓機關能夠正常運作；第二個就是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人事同意權；第三個就是行政院會依法行政，等三個原則，回應委員的詢問。基於剛剛院長有特別宣示這幾個新法施行日期的原則，他是比較希望通傳會新任委員人事案審查通過以後，再決定這個新法的施行日，以維護通傳會的業務正常運作。我們的建議是，新法施行日期是不是還是由行政院決定，所以我們建議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能夠維持現行條文的規定，以上。

主席：好，謝謝人總代表的說明，接下來通傳會有要再補充的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首先我就接著人總他們的這個意見，第一個就是當然尊重大院最後的立法決定，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從實務上，目前至少從 7 月 31 號到現在已經延任一段時間了，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有發布很多人事命令，發佈了很多行政裁處案件，還有一些行政處分案件。如果說假設這段時間，至少在立法架構上面，如果假設要溯至 7 月 31 號，或是 8 月 1 號開始的話，中間這一段的行政處分，還有我們一些法令的制定，恐怕就會流於效力未定，這個可能要請大院考量。

另外，我比較建議的是，當然如果說假設是由行政院來決定的話，以行政院體系的立場，我當然非常希望照原來的這個規定。那如果說，假設大院覺得仍然要去做一些修正的話，我的建議就是，因為至少顧及到現在，從 7 月 31 號到現在，已經有諸多的行政行為在進行當中了，要尊重這部分的效力，最好能夠在本次的這個修正，總統公布之後才往後生效，比較不會造成效力未定而影響到人民的權益，以及法律的安定性，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好，謝謝。最後修正的時候，一定是最後會往後發生效力的，那文字上面到底要怎麼調整這件事情，等到我們院會處理的時候，我相信各個提案的委員跟黨團，他們都會各自提出修正動

議以及再修正動議。只不過我必須要再強調一次，回顧上個會期，通過 NCC 組織法修正案的時候，立法者從頭到尾沒有意思要把施行日期交給行政院做決定。我相信從整個立法的歷程當中，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現在產生了法規適用上面的爭議，才有委員以及黨團分別提案要求做修正這樣的事情。

當然，卓榮泰院長的立場，在院會面對立委質詢的時候，他表達的意見我們認不認同是一回事，不過行政院院長表達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也聽到了。只是說各個不同朝野的立委，大家是不是同意卓榮泰這樣子的說法、這樣子的態度？立法院是一個合議的機關，我們到最後還是要按照立法院裡面民主的程序，到院會裡面依照民主的程序來加以做決定。

最後針對有關於 NCC 委員排案審查的事情，因為早就交付委員會審查了嘛！議事人員，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吧？很早就交付委員會審查了，為什麼交付委員會審查這麼久，都沒有排案審查？老實講，我也覺得百思不得其解。那沒有關係，我們也呼籲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大家如果覺得急的話，就趕快來排案審查。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朝野協商的主題……

主席：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一直講的有一點……

主席：我剛剛是在回應行政部門講的話，這個紀錄，總是要讓這個過程比較完整一點。是，蔡委員講的沒有錯，今天聚焦的焦點就是三個黨團，三個黨團針對這件事情沒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的話，那我們是不是依照議事規則，就沒有共識嘛！黨團協商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交付院會處理了。喔，這樣子喔，所以一定要移請院長？

蔡委員易餘：讓院長協商。

主席：喔這樣子，反正就只有這兩個選擇就對了。好，那我們接下來就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然後再進行協商。其他後續的程序，我們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有議事規則相關的程序來加以處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碳費徵收機制對產業衝擊之影響評估，及政府協助企業因應之配套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首長、環境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推動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52）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張嘉郡、張啓楷、謝衣鳳、呂玉玲、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鈐、蔡易餘、賴瑞隆、牛煦庭、王鴻薇、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偉翔、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公聽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53 - 252)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許宇甄、麥玉珍、張嘉郡、黃 仁、賴惠員、林岱樺、牛煦庭、王育敏、游 顥、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金素梅、涂權吉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253 - 256)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林國成、翁曉玲、蔡易餘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